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冊 第四九至五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監察委員會辦公室辦事細則.....一
 監察委員會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劾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之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二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由.....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銷外其餘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審計部呈請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旬日補送自本年度起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經本院轉呈奉准通飭遵辦並令仰遵照由.....一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收解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劃撥款項移充開辦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令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令	公布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呈文	為本院另訂特別旅費規則呈請備案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呈為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擬請以分發本院試署荐任職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表證呈請鈞鑒俯予審查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等八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免各在案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分發首都考考及格人員沈乘龍一員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報到應先函達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補送兩份以便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編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地方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准照中央公務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考試院咨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轉飭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轉給故師長謝彬喪葬費兩萬元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監察委員會辦公室辦事細則.....一
 監察委員會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劾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之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二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由.....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銷外其餘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審計部呈請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旬日補送自本年度起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經本院轉呈奉准通飭遵辦並令仰遵照由.....一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收解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劃撥款項移充開辦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令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令	公布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呈文	為本院另訂特別旅費規則呈請備案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呈為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擬請以分發本院試署荐任職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表證呈請鈞鑒俯予審查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等八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免各在案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分發首都考考及格人員沈乘龍一員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報到應先函達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補送兩份以便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編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地方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准照中央公務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考試院咨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轉飭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轉給故師長謝彬喪葬費兩萬元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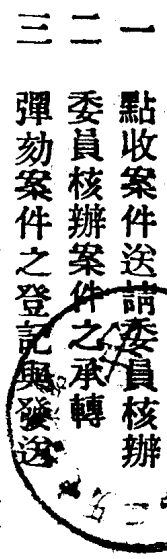
四

法 規

●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秉承 主管長官之命令綜理本室事務並辦理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 一 點收案件送請委員核辦
- 二 委員核辦案件之承轉
- 三 彈劾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四 委員意見書及其他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五 懲戒決議書之送請原彈劾審查委員之覆核事項
- 六 彈劾審查懲戒案件之統計
- 七 特交案件之展閱與登記
- 八 委員之人事通訊事項
- 九 移付文件之傳觀與保管
- 十 繕校事項

- 第四條 右列各項職務由室主任呈准 主管長官分配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秉承 主管長官之命令依審查規則及院務會議有關審查事項決議案之規定綜理室務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一 移付審查案件之點收與登記

二 依照審查輪次表推排審查案之審查委員

每案之審查委員排定後應即呈報 祕書長轉呈 院長

如審查委員在排定後有請假或迴避者應一面呈報 祕書長轉呈 院長一面依審查輪次表輪序本案審查委員直下之第四名或第五名之審查委員

前項審查委員改敘後應由室主任簽呈 祕書長轉呈 院長核示

三 請示首名審查委員決定開審查會日期并繕發通知

四 審查會之紀錄事項

五 審查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六 繕校事項

七 其他特交事項

右列各項職務由室主任呈准 主管長官分配職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

提劾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等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湖南現任湖南新化縣縣長文星三，前在安鄉縣縣長任內有枉法殃民，縱慾敗度，貪贓枉法等情事，請將該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等違法瀆職，情節顯然。該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二十號呈一件暨附檢各件 本院天字第八五五號卷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七五

五號卷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三二三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湖南安鄉縣民先後呈控前任安鄉縣縣長現任新化縣縣長文星三枉法殃民，縱慾敗度，貪贓枉法等情各案，曾經本院令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在卷。茲據高監察使一函呈復業已派員澈查，轉據「查得該縣長文星三，與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

主任黃克斌等勒收獎乘禮案內賄賂票面一千元，當已過付七百五十元，並違令勒征水利捐，吞沒三百零五元九角八分一厘。二十二年災免田賦，有意延宕擱置流抵，該縣田賦超過正供三倍確實。暨催殘教育，任意把持教育經費，挪用學租，擅押教育局長熊興垣，經該省民政廳記過有案。且勾結財政局倉管理處變賣積谷，迄今尚未還倉。玩視垵工，藉整頓廢除派款舊章，更換垵首，釀成本年空前水災。調戲女教員席襄，姦淫良家婦女柳蘭英，在旅社開房間條叫坤伶延福壽陳萃如兩人聚賭住宿。縱屬勒索伏馬等費，在縣政府聚賭，暨鹽局緝私隊干涉該縣長文星三聚賭於旅館樓上，並擅用體刑等情，均係事實一，等語。查該縣長文星三，身膺親民之吏，尚不潔身自愛，殊屬有干法紀，應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任安鄉縣縣長文星三祕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以儆效尤。 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湖南前安鄉縣縣長現任新化縣縣長文星三等枉法殃民，縱慾貪贓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文星三，對該縣政府祕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經告發有收受賄賂重大嫌疑，竟飾詞辯護，知情故縱。且違令加征水利捐，擅押教育局長，調戲婦女，縱警勒索。以及玩視垵工致釀成本年大水災各款，均經調查屬實。其違法瀆職，情節顯然，該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祕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 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二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呈稱，竊查我國赴德展覽現代繪畫，前經鈞院撥款四萬五千元應用，當由本會積極籌備，並推劉委員海粟赴德辦理，經於去歲一月二十日在柏林開會，德方各界人士印象極佳，各報紙批評之深摯，殆爲向所未有，因之引起全歐之注意，除德國各大城紛紛要求移往展覽外，後有英荷意瑞士等六七國之要求，我方以經費所限，無法應許，迭由劉代表函電商權，經請示鈞院核准，可於柏林以外展覽，但以免溢預算爲限，等因。因此劉代表祇允於德境漢堡，杜賽道爾夫二處及英荷海牙，阿姆斯特脫大姆，瑞士日內瓦，泊爾納展覽。但當日預算，本供柏林一處之用，今加增七處自感不敷，一切均由劉代表私人挪墊。處人地生疏之異國，負宣傳文化之使命，勢既不能過於寒窶，款又無法可以通挪，其拮据困難情形，自有非楮墨可以形容者。現劉代表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歸國抵滬報告一切情形，除展覽情況，應俟彙編陳報外。其所用款項，經本會議決，擬仍以在德國所費者爲範圍，依此考查，剔除德國以外各用費不計，除本會迭次撥交劉代表共三萬九千九百元左右外，計尙不敷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竊維此次在歐展覽我國繪畫結果，實極圓滿，載在中外報

紙，征諸耳目流傳，於聯絡邦交，播揚文化，轉移視聽，均有深助，早在鈞院洞鑒之中。在鈞院及本會前次慮展覽之範圍逾大，則經費之續撥維艱，故於展覽地點屢次加以限制，亦無非慎重度支之意。今成績如此，似於國家不無貢獻，劉代表在歐所費，未知可否懇求鈞院准予另行開報照數撥還，出自鈞裁，未敢擅擬。其在德境所墊付之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則擬請鈞院務請撥還，以免該代表因公受累。再此次展覽成績，既為中外所注目，且各國紀載，尤足為參考研究之資，似應編輯成書，以彰盛美，此項校印等費，約須銀一千五百元，擬請鈞院撥付，以上兩項。共請續撥本會銀八千元，經本會第六次大會議決，理合呈明敬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酌撥。業已照案飭交在案。茲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復略稱，查此案曾經撥發四萬五千元，此次所請補發一節，值茲庫帑支絀，自未便專案請款。茲擬就其不敷之數，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為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一等由。准此，查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請補發經費一案，既經行政院飭據教育部呈復，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六千五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收入二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暨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爲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爲四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一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尚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總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

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政船捐名目，改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為一百四十元，兩共剔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為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違於九月三日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主計處指派代表，當由主計處派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

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二二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九五二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為遵查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追加經費內，學雜費收入墊支之款，應作為現年度收支，補備法案，以便轉帳，其挪用學生保證金二千五百餘元，並請照主計處意見，准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分別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原費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此案前准文官處第八一七號公函，奉諭交處。經核是項溢支之款，可否即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鈞府飭知，旋奉第六五五號指令內開，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核具復，再行辦理，此令等因各在案。茲經內政部飭據該校補編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呈由行政院核轉前來。據原呈所稱，本案追加之款，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元八角，內有一萬二千零六十二元一角，係以二十二年度所收學雜費墊支，應請作為二十三年度支出，

補備法案，以便轉帳。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係挪用學生保證金，此款將來仍須發還，擬請即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除將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轉外，所有挪用學生保證金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如數動支，懇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令各區監察使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一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一零號呈稱，「據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厲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出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造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有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并分別函達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尙有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快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

有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剋期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均爲一千零五十二萬八千零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十五萬九千餘元，據主計處查明歲入門下，原收菸酒牌照稅四萬元，較財政部劃撥原案短列八萬零三百六十九元，又漏列營業純益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簽擬分別補收，自應照辦，並如數增列歲出門下預備費，以資對照，計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此外有應飭由該市政府特加注意者二點（一）原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約三百萬餘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左右，殊嫌過低，惟本年度開始已久，未便追改，下年度務宜儘量提高。(二)原書所引上年度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類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遵重法案之道，此等情形，嗣後應注意避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經本會提出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衡、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經陳委員長衡等報告稱，「九月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有應行注意及改正各點如下，(一)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書所引上年度列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額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謂該市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遵重法案之道，故應令該市嗣後對於法定預算各項數額，不得任意流用，以重法治，而昭信守。(二)查該市二十三年度經臨兩項歲出，關於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各費，約三百萬餘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嗣後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此項百分數比例，儘量提高。(三)原書所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二目，包刮數額甚鉅，眉目殊欠明晰，性質亦不甚確定，嗣後應分別科目，詳

爲列舉，凡本預算未經明確編列者，以後務須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詳細編列，以免闕略。根據上述理由，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尙未能盡臻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市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書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等語。復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大學應交通部之請，自本年秋季起，在工學院機械系內增設造船及飛機講座課程，由部

按月補助該大學經費二千元。惟該部二十四年度一切收入，均列入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內，此項支出，未及送由教育部彙編，茲據該大學補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原列二萬四千元，呈經該主管教育部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七三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歲字第三三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八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送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統稅稅款收解費支付預算書，列銀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連同該署前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上項收解費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共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八千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依照歷屆成例，按實支數目補編支付書單，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預算，核定八萬五千元，原送支付預算書列銀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連同以前領過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計超過八千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此項收解費，原依稅款

收解情形，按實支數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三年度共實支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八千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歲字第三三二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零三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總字第一六六三三號呈稱，「案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迭呈，以籌辦國貨擴大展覽，向內地各商會接洽，代徵貨品運往參加，而上海方面參加經費不足，懇請盡量協助，俾利進行等情，並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及上海市商會電同前情先後到部。茲經核以此項展覽，原以向外推銷國貨爲主旨，而應徵之國貨，又以上海方面爲最大宗，上海籌備參加經費，既感不足，擬即酌予津貼二千元，

並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書，並抄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最後原呈及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原電，一併備文呈送鈞院，伏祈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抄同原附抄件二件，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原附抄件二件，准此，查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臨時歲出二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案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抄同原附抄件二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七三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違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會計（混合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八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歲出經常九十五萬一千三百零五元，收支顯失平衡，內容尤多未協，經依原說明所註折減支出辦法，並參酌主計處意見，分別核議如次，一．原列歲入門下電話局經常收入二千八百八十元，歲出門下電話局經常支出七千六百五十六元，應分別剔出，另列營業概算，並增列省政府撥入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以資對照。二．原列歲入門下正糧附加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稅屬苛雜，又駝毛附捐六千八百三十九元，未經報告主管部立案，均應刪除，並依國家預算增列司法補助款二千一百元，計擬核定普通歲入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三．原列歲出門下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九項經費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依原說明七折扣列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元，協助實業兩費，依原說明如數照列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另增撥付營業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合計支出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以較收入總額，尙餘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應悉數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普通歲出亦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再本案收支均有應列臨時門下者，擬責成主計處照章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

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經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衡、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據陳委員長衡等報告到會，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歲入方面，列有羊毛、駝毛等附捐，本為貨物稅性質，地方原不得徵收，惟該省財政經濟具有特殊情形，田賦收入，甚屬有限，實不敷用，嗣後應准按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將此項羊毛駝毛等稅捐，無論坐買行商，應一律依法改徵毛類營業稅，嚴查脫漏，以裕地方收入，青海素稱貧瘠，改省伊始，財政甚感困難，故下年度中央似應量予補助。至歲出方面，該省經臨兩門之黨務費及行政費，所估歲出百分比，均屬過高，而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各費所佔百分數，則殊嫌過少，嗣後應令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黨務費及行政費分別核減，並將教育文化、建設等費酌量增加，以促進地方之繁榮。再該省歲出列有維持費三十餘萬元，性質不甚明確，二十四年度應詳細編列，以便審核。根據上述理由，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殊欠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暨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抄檢發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八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歲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六元，據稱本概算在此次編送以前，曾經連同該公署行政計劃，送由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初步審查，予以修正後，再行改編送核，故其總額雖較上年度比減四萬三千餘元，而各費類間之因革損益，頗能適應該區域漸臻繁榮之趨勢，惟教育文化費亦行比減一千三百餘元一點。主計處以爲現當國家普遍勵行強迫教育之際，教育費縱不能與年俱增，亦斷不宜減少，主張就公安費本年度比增數內酌減六百元，並移預備費四百元，列爲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此項主張，自屬正當，擬予依議分別挹注，其餘概照原列，計擬核定歲入歲出仍各爲三十九萬零四百五十六元。至據原註聲明，本年度應辦之實施戶籍法及建築青威路等費，既未列入本概算，應准俟另案追加，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復查本年度各地方預算應列救災準備金一項，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該公署概算書，係於令前提出，未經列入，應請貴院審議時，酌予增列，俾符通案」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等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約主計處歲計局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威海衛地處海濱，並非江河流域，且預算總額僅三十餘萬元，為數無多，似可無須按照行政院第二二八號來咨將救災準備金一項，酌予增列，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等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

計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歲字第三三四號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每區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之用等情，查核尙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正核辦間，復准監察院函開，「案查本院前以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請將已領未支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經常費每區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之用一案，業經本院於九月三日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查該項經費劃撥，雖有經常臨時之別，惟所支款項，仍係修繕購置及旅運等費，門類雖殊，而科目性質無異，核與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二號訓令所開，案情相符，擬請貴處援案轉陳俯允，核予備案」等由，准此，查各區監察使署開辦費，前奉核定各爲三千元在案，茲監察區以各該署原定數額，不敷開支，請將各該署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每區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並聲稱該項經費劃撥雖有經常臨時之別，惟所支款項仍係修繕購置及旅運等費，門類雖殊，而科目性質無異，經本處查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經費辦法，尙無不合，擬請俯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見本報法規類)

院長于右任

●本院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見本報法規類)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查本院派員調查祕密案件，爲慎重關防及節省公帑起見，有時委派本院或院外人員祕密調查，除支給旅費時取具收據外，此項旅費，多有不便註明事由及地點時日，其委託院外人員就地調查時，又未便限定時日到院銷差。此種特殊情形，按照國內旅費規則殊不適用，查該規則第一條所載：「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部備案」等語，茲由本院另訂特別規則，於事實適應之中，仍寓限制支出之意。理合檢同特別旅費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特別旅費規則一份(俟奉准後載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擬即以第二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院以荐任官試署任用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資送表證，具呈提請 鈞鑒俯交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谷鳳翔資格審查表一張 高考及格證書一件 證明書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五〇一六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申皓發二二一〇號函開，『准貴處先後函送擬任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湖北省審計處秘書唐有烈，上海市審計處秘書陳澤民，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穆道宏，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繆辰等五員，駐外協審楊體志一員，該部稽察潘培敏一員，協審馮蔭童若愚二員各資格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過部。查張清源等九員均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張清源唐有烈楊體志潘培敏四員，依法應爲實授。陳澤民穆道宏繆辰馮蔭童若愚五員，依法應爲試署。楊體志原表擬敘荐任一級俸，張清源原

表擬敘荐任二級暫支月俸三百元，潘培敏原表擬敘荐任三級暫支三百元，唐有烈陳澤民穆道宏繆辰馮蔭童若愚原表擬敘荐任九級俸，於法相符，均應予照敘。相應檢還該員等原送證件，列冊函請查收發還，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查案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九月二十六日 明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楊體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清源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唐有烈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試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試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繆辰試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楊體志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馮蔭、童若愚試署審計部協審，潘培敏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表件，令飭填送簡表並給領證件，仰即遵照。

計發簡表貳份 證件伍拾七件 清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載未馬發二三號公函開：

「查二十二年度首都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沈乘龍（略）應以委任職試署分發大院任用在案。除由部填發分發憑照外，相應檢同名單履歷書，函請查照公務員

任用法辦理，並希於該員報到後，將報到日期，先行示知備查爲荷」
等由，並附送名單履歷書各一份到院。准此，茲查該員沈乘龍業已九月二十三日來院報到，並繳驗分發憑照在案，除俟依照任用法辦理外，相應先將該員到達日期函達 查照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送六七八三個月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各監察使署按月工作報告，除本院存查一份外，尚須分別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鑒核，該署所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每月補送兩份，以便彙轉爲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案准

主計處第六四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已奉 明令公布，應由各單位機關編造本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配表，速送本處，以便將來造送計算時，爲對照查核之用。除分函外，相應

函請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爲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關於薪在五十四元以下者應如何扣捐理合備文請示祇遵由

呈悉。五十四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者，應扣薪額百分之十。在中央者分九，十，兩月，在各省市者分十、十一，兩月扣繳。工警免捐。仰即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查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四條，已在第一三八號訓令遵照在案。惟五十四元以下無明文規定，茲定爲三十元，至五十四元者，扣捐薪額百分之十，三十元以下，及工資警餉一律免捐。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訓令第七四零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提議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並經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各地方公務員，是否準照中央公務員捐俸辦法，一律辦理，未經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討論結果，應準照辦理，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當經決議通過。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 審 計 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飭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一號咨開，

「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本院修正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程條文，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呈稱，

「案查前第八十五師師長謝彬，於八月二日在板栗園附近與匪遭遇，奮勇勦擊，終以彈穿腰際，從容就義，緬懷忠烈，軫悼彌深，除照勦匪軍撫卹條例從優議卹外，擬懇鈞府特予褒卹，以彰忠盡，而勵來茲」等情，據此，查該故師長謝彬，奮勇勦匪，竟以身殉，殊深悼惜。應准特給喪葬費二萬元，以妥英靈。該項喪葬費並著在二十四年度撫

郵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訓令第七三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公文

「爲令知事，查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勤務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出版

第五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監察

提劾江蘇揚中縣長洪康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龜深夜率隊入鎮搜劫槍斃人民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王斧子洪起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提劾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等舞弊侵稅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提劾駐阜寧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第一隊隊長黃立權等濫權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期 目錄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經常費准仍照上年度成案暫由全國度量衡局領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超越預算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委員養成所不敷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荆沙關監督署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增加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費流用及增發裁撤人員俸薪支銷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請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有五六兩月份經費合併編成該會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案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臨時門顧問經費緊縮移補以資措注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指令 令上海市政府 為據呈報市政公債第十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准予備案由.....一八

公文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其所屬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由.....一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一九

本院公函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為函送九月份施政成績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五全大會與六中全會已定期舉行仰從速造送政治報告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送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收捐辦法細則令仰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公務員捐俸助賑其所得捐扣率仍照	二一
本院指令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原薪徵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令仰遵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送簡	二三
	體字表請通令採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四
統計		
監察院九月分施政成績	二四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江蘇揚中縣長洪康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揚中縣縣長洪康變被訴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縣長洪康變被控違法失職各節，既經查有實據，依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二九八號原呈一件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呈送第一號原副呈一件 第二號原副呈一件 第三號原副呈一件 原附照片五張 第四號調查員朱春黎等報告書一件 第五號張禮祥傷害徐子宏案一案 第六號趙金保販土案一案 第七號東嶽廟燒香贖報案一案 第八號征糧五角以上不收銅元案一案 第九號謝斌詐財案一案 第十號祖縱督察高希天詐財案一案 第十一號袁子高工資案一案 第十二號朱錦貴非刑案一案 第十三號洪縣長筆錄一案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七九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白瑞、楊譜笙簽呈稱，「據江蘇省揚中縣民呈訴該縣長洪康變精神狂悖，妄報是非一案，經加審核，應

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檢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檢發天宇第二二九八號卷一件。奉此，查此案本署亦疊接該縣公民先後公呈，並據分呈到署。遵經遴派本署科員朱春黎、辦事員張拯二員，前往該縣秘密調查。茲據該員報稱該縣縣長洪康變違法失職各情，分陳如左。

甲 關於奉令調查之部分

一、張禮祥傷害徐子宏判決無罪案 查張禮祥第一次判決，係二罪合併科罰金五十元，嗣因高等法院發還更審，改判無罪。其判決書上，該縣長不署名蓋章。詢據該縣長稱，「張禮祥為縣黨部監察委員，時常見面，未便審訊」云云。是直舍法律而遷就事實，實有徇私故縱情事，雖未署名蓋章，而該縣長於職務上不能卸責，此為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行為一也。（附張案判決書二件，朱永松證明書一件，徐子宏供述筆錄一件。）

二、趙金保販土案 趙金保是否即趙俊保，據鄉長周明達等證明，現逮案之趙俊保，非即賣土與郭貞祥之趙金保。然據郭貞祥供述，該趙俊保即賣土之趙金保，即趙俊保亦自供「二年前以前我賣土的」，是趙俊保未必非趙金保可知。但該縣長第一次判處趙金保有期徒刑六個月，業經正式牌示，在法律上已生效力，即使錯誤，例難改判，現該縣長於牌示之後，又改判一年六個月。如第一次果係錯誤，即屬重大疏忽，如非錯誤，即係故違法定手續，二者必居一。此為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行為二也。（附鄉長證明書一件，郭貞祥、趙俊保供述筆錄各一件，判決書一件。）

三、災民過境請兵案 災民過境人數，據區長報縣文內，只三百餘人，而該縣報民政廳文內，則謂六百餘人，案卷俱在，顯係別有用意，希圖朦混。至請兵一節，據該縣長聲稱，「并未電請派兵，適省方有兵到縣」云云。究竟有無請兵，姑不具論，而該縣長報廳所舉難民之人數，比之區長所報之人數，竟浮報至一倍之多，其用意可知。此為該縣長

失職之行爲三也。

四、東嶽廟燒香朦報案 東嶽廟每年廢歷三月，婦女燒香及農民集合買賣，已據該地各商民證明。該縣長既指揮兵士勒令解散，一面復報告省政府及保安處，謂將有一萬餘人之集合暴動，因此省方派艦彈壓，是該具訴人所稱爲狂悖，不爲無因。此爲該縣長失職之行爲四也。（附商民姚家仁等證明書一件。）

乙 關於本署接受該縣人民呈訴之部分

一、征糧五角以上不用銅元案 銅元爲市面流通之輔幣。限制銅元爲謀事實上便利，固無不可。然農民有僅存銅元不存鈔票之習慣，一有逾限，便標封房屋，迹近武斷。此爲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行爲五也。（附馮紹書、左桂榮、薛德、姚盛坤、金有南供述筆錄各一份）

二、謝斌詐財案 謝斌以縣委員名義四出詐財，已有被害人已經手人供述可證，惟詢據該縣長則不承認有委派謝斌之事，且不承認該縣有紅丸白面，然證之吳少西等呈內所附之照片，顯有委派謝斌之訓令。如該縣果無紅丸白面，復委員訪捕，且許其便宜行事，則該縣長之用意可知。此爲該縣長失職之行爲六也。（附陳立言、薛德利供述各一件，呈稿一件。）

三、袒縱督察高希天詐財案 高希天奉縣禁委會令查烟，特頒手諭，給班長朱玉貴往辦，因橫詐煙民資財發覺，因此朱玉貴潛逃，卸罪於巡士杜顯清。據杜顯清供稱，「詐財事我受督察長高希天所指使」云云。該縣長既不將高希天與杜顯清同時解送警備司令部，至司令部令其傳訊押送，該縣長並未遵辦，反稱，「未見令傳高希天」，謂非袒縱而何。此爲該縣長失職之行爲七也。（附警備司令部令文稿一件，杜顯清供逃筆錄一件。）

四、袁子高工資案 袁子高承包築壩工資總數不過三百餘元，其所欠六十二元，據該縣長呈復建設廳文內，以偷工減料處罰六十元，然據本署委員訪查，並無偷工減料情事，即

使有之，該縣長於事前何不正式宣布處罰，至袁子高呈訴到廳，由廳令查聲覆之後，始謂處罰，顯有用意。此為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行爲八也。（附袁子高供述筆錄一件，縣長抄件一份。）

五、朱錦貴非刑案 此點經各方調查，並據被害人歷歷供述，自係實在。惟朱錦貴之受刑，隊長實奉縣長之命令。此為該縣長違法之行爲九也。（附朱錦貴供述筆錄一份。）

綜上九點，業經派員查有實據，是現任揚中縣縣長洪康燮，不特爲失職之尤，且在在有應負刑事上責任，應請將該縣長移付懲戒。再查本署接受訴狀內，有□□□□等呈控鯨吞浚港經費，勒捐冬防經費，侵蝕保甲經費各節，因該具訴人既不能舉出確證，而該縣長究竟於各種經費之出入，有無情弊，目前礙難澈查，合併陳明。 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揚中縣縣長洪康燮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縣長洪康燮被控違法失職各節，既經查有實據，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 謹呈。

提劾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深夜率隊入鎮搜劫槍斃人民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零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深夜率隊入鎮搜劫，槍斃人命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連長張璽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天字第二一七七號電一件 又訓令河南省政府稿一件又天字第二二二八號呈一件 又訓令河南省政府稿一件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附抄呈談話紀錄二份切結一冊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省鄧縣羅莊鎮先後呈控駐鎮平緝私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深夜率隊，入鎮搜劫，槍斃人命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加審核，查該巡緝連長，深夜率領便衣及武裝士兵七十餘名，越牆入寨，分佔四門，事前既未通知地方行政機關，臨時又未協同商會及保甲長等，遂即打門入室，挨戶搜查，當時便衣軍服，羣雜混亂，以故人民軍匪莫辨，大起恐慌，欲謀乘間逃竄者，又多被士兵捕獲，遂致發生衝突，擊斃三命，槍傷王俊彥王春漢等二名，均經查明屬實。基上各點，認為該巡緝連長張璽深夜暗襲入寨，致釀人命，實屬瀆職暴行，罪有應得，為此提出彈劾，即請移付懲戒，以伸國法，而重民命。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深夜率隊入鎮搜劫，槍斃人命一案，經會同詳加審查。認為該連長張璽深夜率隊越牆入寨，分佔四門，事前既未通知地方行政機關，臨時又未協同商會及保甲長等，肆擾閭閻，軍匪莫辨，致人民死於非命，實屬不法已極。應請即將被彈劾人該連長張璽，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正法紀。謹呈。

提劾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等舞弊侵稅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及其局員潘鼎華、沈廷芳、違法舞弊，侵吞國課，請即審查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暨局員潘鼎華、沈廷芳，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送本案全卷一宗(合訂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及其局員潘鼎華、沈廷芳、違法舞弊，侵吞國課，請即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中國國民黨鎮海縣第十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電請查辦孫永才告發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串同局員潘鼎華、沈廷芳、私製收據，侵吞國課一案，當經密派駐浙辦事處駐辦員，即特務秘書胡伯棠前往調查。查得該分局填發臨時收據不少，計有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種，數字多以鉛筆填寫，空白牌照亦有多張。據現任甯波防守司令部守備團團長面稱，空白牌照作用，係以一照可移甲移乙移丙，互相傳用。由調查員從鎮海縣政府案內各檢取一張，并抄送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訓令一件到署，并查該訓令內容，係根據孫永才王文猷等指控，經令飭洪華良併案聲復，該呈復文內，亦經承認此項私製收據，無論是否換給牌照，均不得謂

無舞弊嫌疑云云。似此情形，該分局局長及局員，顯係違背菸酒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載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再給收款收據之規定。其違法舞弊，侵吞國課，證據確鑿，毫無可疑。雖洪局長呈復之文，諉稱華良任內牌照稅均係稽征員潘鼎華負責經征，然該局長任事約有三年之久，豈竟毫無所知。及案經鎮海縣傳訊，又復規避不到，化名鈞白，在財政部稅務署，充任稽核，顯係情虛畏罪。理合備文提案彈劾，即請 鈞院迅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而飭官常。 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區陳監察使肇英，彈劾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暨局員潘鼎華沈廷芳違法舞弊侵吞國課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全卷暨證物詳加審查。僉以該局長擅製臨時收據，實屬違背菸酒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之規定。又查該分局所發給之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並未將商號，營業地點，店主姓名等款項填寫，顯係一照可以移甲移乙移丙之互相傳用，違法舞弊，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前浙江鎮定慈象南五縣菸酒牌照稅分局局長洪華良，暨局員潘鼎華沈廷芳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國課，而儆貪污。 謹呈。

提劾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第一隊隊長黃立權等濫權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第一隊隊長黃立權等濫權違法，罰無可道，請予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保人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

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地方發生匪案，應由負責官吏處辦。乃該區長等竟施用非刑，焚燒房屋，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應將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暨第一隊隊長黃立權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民政廳第二六四號呈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二三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蘇阜甯縣民呈訴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稅警第一區第一隊隊長黃立權等假權逮捕，濫施非刑等情前來，當經簽請令行江蘇省民政廳澈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委員核閱全卷，查該稅警區長楊維新，隊長黃立權等，因放哨遇匪，擊傷警士，遂即遷怒良民，濫捕鄉長唐杏成等多人，嚴刑拷訊，竟用洋油灌鼻，殊屬慘無人道。至於曹效忠，雖有通匪嫌疑，亦應依法送交法庭辦理，何得自由行動，縱火焚燒其房屋，並連同隣居，焚燒在內。以上各節既經查明屬實，該稅警區長楊維新，隊長黃立權等，確係濫權違法，胆大妄為，自屬罪無可道，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保人權。 謹呈。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暨第一隊隊長黃立權等濫權違法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地方發生匪案，應由負責官吏處辦，乃該區長等竟施用非刑，焚燒房屋，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應請將駐阜甯稅警第一區區長楊維新，暨第一隊隊長黃立權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爲令飭事，准

令審計部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二七六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六九四三號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經常及臨時門第九款實業費內，各列有全國標準局預算，計經常費列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十六萬零一百十二元，臨時費列全國標準局四萬元。標準局原擬就全國度量衡局改組，而以度量衡事務，列入標準局一部份職掌，祇以標準局組織條例，未經審定公布，迄無從依據改組，而關於度量衡一切事務之進行，則未能一日間斷，上年度曾經呈奉鈞院准將標準局經費預算，暫由全國度量衡局繼續領支有案。現二十四年度早經開始，標準局仍未能成立，而本年度核定標準局暨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與度量衡製造所經常歲出預算，復與上年度預算數，完全相同，擬照上年度成案，除臨時費四萬元，應俟全國標準局成立後，再行領用外，所有二十四年度核定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經常費，在標準局未經改組成立以前，仍准暫由全國度量衡局領支列報，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行財政部，並咨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分別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援照上年度成案，將二十四年度核定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經常費，在標準局未經成立以前，仍准暫由全國度量衡局領支列報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備案，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函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號呈稱，「案查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原列八萬八千六百元，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五萬元，當經遵照核定數目編送歲出預算書在案。惟本部原編概算數，係按需要最低限度開列，前奉令核減三萬餘元，幾及原數二分之一，緊縮過鉅，實難敷用，遂致此項支出，雖經力求撙節，仍難維持預算，現該項費用，業已結束，計實支五萬四千三百餘元，較核定預算數超過四千三百餘元，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交通費類本部主管項下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全年度爲二萬七千五百元，除動支外，尙餘六千八百元。茲謹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請將前項臨時費超越預算之數，准予即在該項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以資挹注，而便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當以交通部所請動支該項第一預備費，僅書四千三百餘元，未准聲敘百位以下詳細數目，無憑懸揣，經函請該部查明確數去後，茲准交通部公函略開，查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超越預算四千三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應請動支第一預備費四千四百元，方能挹注等由，准此，查該部所請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四千四百元，核與預算

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符，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訓令第七四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歲字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六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總字第七九六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六七一號訓令，以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復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經費來源，尙缺洋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付，令仰遵照編具撥補概算，呈院核轉等因，奉此，理合遵編撥補概算，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經以第一三五三號公函貴處查照，並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核轉」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第一期經費及開辦費，暨訓練所第二期經費，計短缺六萬

五千九百六十九元，擬由該會二十二、三兩年度結餘經費共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補助外，不足之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由內政部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內撥付，當經本處審查，擬請准予追加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至不足之數，聲請由內務費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內撥補一節，事關預算，款項流用，應俟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後，再行呈請鈞府分令飭遵辦理，並經簽註意見，呈請核轉在案。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將本案如數核定，並准行政院函轉是項撥補概算前來，復查列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抽存備查外，所有該會動支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七四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九一一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署先後編送房屋修理費及水災臨時費概算，並據陳明本署房屋，年久失修，破壞傾圮，立見倒塌。此次洪水為災，多日始退，除將倒塌院牆先行搶修外，其餘各牆，用木支撐，牆根被水浸壞，危險愈甚，門窗地板

，毀壞亦多，非擇要修復，實難居住。遵令改編修理費概算，列銀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已屬減無可減，又本年七月三日，洪水入市，本署水深八九尺，全體職員，暫賃旅社辦公，水退落後，各房淤泥盈尺，器具毀壞不少，僱工挖泥，洗刷房屋，修理桌椅，計共用洋三百八十九元，編具概算，請予核准各等情。查該署請支上項修理費，原報二千八百餘元，前經本部一再令飭核減，此次書列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尚無不合，其水災臨時費三百八十九元，亦無浮濫，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原送概算，所列修理本署房屋經費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又水災臨時費三百八十九元，經處核明，數尚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訓令第七四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三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二二六號函開，「案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業經核

定爲十四萬四千元，前據該署呈稱，署務增劇，近又奉行營令設駐川財政監理處，由財政特派員與四川財政廳兼任正副處長，其各級職員，由署廳原有職員調用，不另支薪，事務愈形冗繁，轉瞬公債票頒到，地鈔接收完竣，整理金融，改進稅政，劃一幣制，俱須逐步推行，人員不敷辦公，勢須增設一課，俸給辦公等費均須增加，請將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爲十九萬二千元等情。當以該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歲出預算，原係月支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元，嗣由本部電飭緊縮，將原設四課暫改爲二課，並於核擬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緊縮案內，將該署歲出概算減列爲月支一萬二千元，年共十四萬四千元，送請核定，是二十四年度該署經費，比較二十三年度原定數目，減少甚鉅，既據呈明前情，自應酌予增加俾免困難。惟原報十九萬二千元，月合一萬六千元，較原核定數月增四千元，殊嫌過多，經即電飭准其月增二千元，年增二萬四千元，連同原核定數，共爲十八萬八千元。現據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比較核定數增加之二萬四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本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十四萬四千元，平均月支一萬二千元，茲因添設駐川財政監理處，事務繁冗，擬增設一課，由財政部核准月增二千元，年增二萬四千元，連同原核定數共爲十六萬八千元，經處審查該署原送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將核定增加之二萬四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八一號函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一六三號呈稱，「竊查本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各項支出，業經於本年八月間整理完結，計辦公費一項，因本部自遷入新署後，消耗修繕清潔雜支各費，每月稍有增加，致全年度超越原預算六千六百餘元，購置費一項，因當時預算不敷支配，每月僅列三百六十元，列數甚微，而實際上新署內之一切佈置設備，在在需款，除較大之費用已在臨時費預算列支外，各項零星物件之購置，需費仍屬不少，致此項全年度超越原預算一萬一千四百餘元，特別費一項，則因奉令增列補助公餘聯歡社公餘研究藝術費，致全年度亦超越原預算一千七百餘元，查同年度預算第一項俸給費，經撙節支用，尙有餘額二萬餘元，前述各項超過之數，擬即以此項餘額流用，以資挹注。又本部預算，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令緊縮後，遵即將郵政司裁撤，當經呈報在案。並遵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超過預算，准予照數支銷」之規定，將裁撤各員七月份俸額三千二百餘元，在二十三年度計算內列報，遂致二十三年度實支數目，超過預算數三千一百餘元，現屆辦理二十三年度

決算時期，所有本部該年度預算各項間流用，及因增發裁撤人員七月份薪俸超過預算各情由，理合開具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函知主計處查照登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發財政部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數目表，函請貴處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附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准此，查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原爲一·零二零·零零元，嗣經動支第一預備一九·二零零元，計共一·零三九·二零零元，此次該部擬請將辦公購置特別等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一九·九零一·六九元，由俸給費餘額二零·零二三·九四元內流用一節，既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挹注，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似屬可行。又查該部增發裁撤人員七月份俸薪三·二九五元，除以二十三年度結餘一二二·二五元抵補外，計超過年度預算三·一七二·七五元，擬請援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照數支銷，亦無不合，理合抄具預算及實支數目原表一份，併案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請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水利委員會原有五六兩月份經費，合併編製成該會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書，共三萬四千四百元，核與原案尙無出入，但事關改組歸併，請予核轉備案一案。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訓令第七五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以本年度核定本部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設法緊縮，節省肆萬元，移補本部經費，以資挹注等情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四五號呈復稱，『查財政部前以事務增繁，本年度核定經常預算不敷支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設法緊縮，節省肆萬元，移補本部經費，呈由行政院函經本處核明函復在案，復查財政部本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壹百貳拾叁萬叁千伍百元，又臨時門顧問經費貳拾萬元，現因經常預算不敷分配，擬將歲出臨時門所列本部顧問經費縮減肆萬元，移補

本部經常費，以資挹注，係就本部應支經臨預算總額統籌支配，似可准予備案。核計財政部經常費應增列爲壹百貳拾柒萬叁千伍百元，臨時門顧問經費減列爲拾陸萬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上海市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字第四八三號呈一件，據本市財政局呈報市公債第十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函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三份，除分別存轉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查本院八月份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一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均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分別舉行，所有政治報告，自應趕緊造送，茲奉常務委員諭，『此次五全大會與六中全會開會日期啣接，關於政治報告，可併作一次，報告五全大會。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國民政府轉送，軍事各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轉送，五院所屬各部會由各該部會呈由主管院轉送，原稿經本會議核定後發回付印，其印刷格式由本會議定之，並限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迅將工作報告編製完成，呈由本府轉送核定。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將自四全大會閉幕後，一切工作，編製報告二份，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院，以憑彙轉。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九零三號呈稱，『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稱，『案奉鈞院第四八六三號訓令略開，查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業經中央決定，惟詳細辦法，急應擬訂，經提出院會決議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由財政部依照中央決議詳定辦法，在五十四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定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等因，遵經依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第二條，擬具細則十條，合亟抄呈，提請鈞院會議核定。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依照中央規定辦法，所有捐款似應查照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辦理。其軍事機關人員之捐助辦法，雖應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其所收捐款，應否一併解繳中央銀行彙收水災捐款戶，併候公決。所有以上各節，統乞於決議後，轉呈國府通令遵行』等情，經決議，『通過。轉呈國府通令遵行。關於軍事委員會部分由財政部與軍事委員會商洽辦理。』除照案飭知財政部外，理合繕同原附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一份，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公務員捐俸助振收捐辦法細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期 公文

二一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訓令第七五五號內開，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八八五號函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薪助賑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函咨政府令行在卷。惟在此捐薪助賑期間，對於所得捐一項，應如何扣繳，日來各機關頗多爲此問題，函詢本處，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在捐薪助賑期間，所得捐扣率仍照原薪，征收數則按實得薪額計算（例如月薪一百二十元，除去水災捐三十元，實得九十元，所得捐應按百分之二扣一元八角，餘類推）』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並予通令所屬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奉令扣捐薪俸助賑，凡經應行扣捐人員其九月份所得捐，是否即可照其月薪實支數計算徵收，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使署，捐俸助賑辦法，已于第一八九號訓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日訓令第七四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二三號呈稱，『案據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本部前以簡體字需要甚切，業經詳敘情形，並草擬推行辦法三項，制成議案，提奉鈞院會議決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各在案。本部以此項簡體字，既經呈奉備案，即須從速選定，經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照鈞院暨中央核准案所定之原則，妥慎選擇。嗣據該會將所選各字呈送前來，經本部鄭重審核，業將第一批簡體字表，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行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各種公私書據，均得採用此次公布之簡體字，以資提倡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再該表現經印成專冊，理合檢呈一千冊，仰祈一併轉呈國民政府核發各機關，俾便採用』等情，據此，察核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簡體字表，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簡體字表一本，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簡體字表一本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九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一六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八一件，派員密查者，計四件。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出版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監察

提勸河南羅山縣縣長吳李璋尅扣薪俸案

本院移付文.....一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一

委員朱雷章杜藝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二

提勸黃翠亭先後化名充任福建莆田糖業營業稅局長違法徵收暨總局長林文鼎等縱屬不究案

本院移付文.....二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三

委員楊亮功樂景濤高魯審查報告書.....四

提勸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五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七

提勸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卸下懈忽區區長高立夫侵吞浮報案

本院移付文.....八

委員白瑞彈劾文.....八

委員楊亮功樂景濤高魯審查報告書.....八

提勅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徇情助勢越權勒罰案

本院移付文.....九

委員劉侯武李嗣璵彈劾文.....九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勅河北省晉縣縣長傅國賢等縱匪殃民侵吞罰款案

本院移付文.....一〇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一〇

委員王憲章李嗣璵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勅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征員朱鵬廣違法徵收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文.....一二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三

委員杜義揚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一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除照
考試院議復撫卹外另給卹金三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銷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暨二十
一年一月份欠薪准在二十三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文官處二十
三年度經費項目流用情形即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政府文官處遵批轉送主計處
審議文官處建築辦公房屋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復為審查中央銀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總決算表冊及十九年度開始起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收支計算書暫准存查請轉呈令飭該行迅將歷年代理國庫收支表冊送交該部及令飭該行自二十年四年度起編造概算呈轉中火政治會議備案轉呈鑒核令飭遵辦由	一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案同前由准予轉呈指令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服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視察災情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行政院呈請將剿匪軍電記賬報費撥照鐵道部軍運轉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北平地產清理處分擔界樁工料費及清查地畝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核復西京籌備委員會請以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用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項用流用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糧案保管處修理房屋工料等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越部份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公文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覆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應予備案等情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案同前由准予轉函查照飭知由	二九
國民政府	三二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特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等九員為本年高等考試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區監試委員理合提請鈞府俯予簡派由.....	三二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特派本年高考各區監試委員一案除經提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等九員為各區監試委員提請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由.....	三三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 為本院提請簡派廣州區監試委員田燭.....	三三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荐該部專員劉宗向為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三四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荐曾望雄為該部駐外協審檢送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首都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請通令各機關職員一律穿著國產服裝由行政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轉令遵辦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五

監 察

提劾河南羅山縣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河南羅山縣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該縣長吳奉璋實屬違背公務員誠實與服從命令之義務，並觸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尅扣之嫌疑，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三九三號原卷一件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原呈一件 原附抄呈河南省政府訓令等件
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河南羅山縣政府科長蘇士乾，呈訴該縣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等情前來，當經簽請令行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澈查在案。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河南省政府訓令，規定羅山為二等縣，並定二等縣科長薪俸每月八十五元。又通令凡有尅扣應支薪俸，一經查明，應照貪污條例懲處。該縣長每月僅發給科長薪俸七十元，並有金庫管理員

金瑞臣之親筆條據，證明屬實。基上各點，認為該羅山縣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顯係貪污瀆職。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委李正樂彈劾河南羅山縣縣長吳奉璋尅扣薪俸，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河南省政府於二十二年明令規定羅山為二等縣，並定二等縣科長薪俸為每月八十五元，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二十三年省府又有嚴懲尅扣應支薪俸之通令。乃該縣長吳奉璋於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每月僅發給第三科科長蘇士乾薪俸七十元，尅扣十五元，既有蘇士乾所呈二十三年七月八月暨二十四年二月四月等收據薪單照片為證，並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雖扣發之款，是否入己，未據查明，侵佔嫌疑，尙難認定。但其行為已顯然違背公務員誠實與服從命令之義務，並觸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尅扣之嫌疑，應請將該河南羅山縣縣長吳奉璋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黃琴亭先後化名充任福建莆田糖業營業稅局長違法徵收暨總局局長林文鼎等縱屬不究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莆田糖業營業稅分局前局長陳壽，現任局長孔愉，均即黃琴亭化名，違法征收，公然無忌。總局局長林文鼎，同局總務科長陳書義，故意縱容，不加糾正。並已函請福建省政府嚴令財政廳將化名孔愉撤職送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交付監察委員楊亮功、樂景濤、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前分局長陳壽，現任分局長孔愉，均即黃琴亭化名，違法征收。總局局長林文鼎，總務科長陳書義，不加糾正，飾詞掩庇，實屬瀆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迅速移付法院訊辦」等語。據此，

相應鈔檢本案各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陳監察使提案原附證件壹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莆仙糖業營業稅分局前局長陳壽，現任局長孔愉，均即黃琴亭化名，違法征收，公然無忌，總局局長林文鼎，同局總務科長陳書義，故意縱容，不加糾正，應請一併審查，移付懲戒，以懲貪吏，而維權政事。竊查莆田人黃琴亭，化名陳壽，向福建省糖業營業稅總局出資包捐，因得委充莆仙屬糖業營業稅分局局長。關於外國輸入糖類，及本省內地產糖，福建財政廳定有糖業營業稅稅率表，飭屬遵行。查頒定稅率，本省內地產糖，不分何項，概收稅二角四分。該局則將內地所產之白糖，稅收六角，烏糖稅收五角二分五厘，上烏糖即赤糖稅收六角七分五厘，糖油稅收二角五分，盆糖即直盆稅收六角，經仙游糖業同業公會常務主席黃仲煥，莆仙糖商代表林清，先後呈同前情，並檢呈該局收稅單據前來，當經本署核對財政廳檢送稅率表，并派辦事員李拔英前往糖業營業稅總局調查。旋據報告內稱，據該局總務科科長陳書義答稱，「此非財政廳所定之稅率，乃照歷年之成案征收，若照財廳規定，實辦不到，現僅閩侯縣屬照廳定稅率征收，餘皆照各地情形辦理。現在福建所有之營業稅，多屬違法，但不如此，則無款可收，都要關門」云云。財政廳批令該總局，亦有莆仙分局對於涵江烏糖每百斤征收五角二分五厘，赤糖每百斤征收六角七分五厘，與頒定稅率不符，應即糾正，着將派員密查具復情形，轉報核奪之語。是該分局長確有公然額外征收，瀆職

圖利情事。正在繼續調查中，又據林清續呈該分局於八月一日變名孔愉接辦，曾佈告令糖商遵章完納。乃同月三日涵興輪運糖出口，仍是照舊日私創稅率勒收，將稅單拍照呈案，復經本署通知林清到署詢問。據供，「前局長陳壽，現任局長孔愉，均係黃琴亭化名。該分局包捐的。并將八月三日稅單補行繳案，核與陳壽任內單據浮收數額，均屬相符。是先後該分局長征收稅單，均係黃琴亭化名所為，衆證確鑿，毫無疑義。至征收官吏除奉行定章外，尙有何成案可言，本署察閱李辦事員調查報告內容，是該總局局長林文鼎，總務科科长陳書義，確係故意縱容，不加糾正，亦屬咎無可卸。理合附具卷證，備文提案彈劾，伏祈鈞院鑒核，迅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委員會辦理。再包捐制度，諸多流弊，包商出資取得委任，設法賂削商民，無所不至。及事發後，猶可畏罪變名，希圖了案，若輩名譽，固不足惜，趨避又極多方，自非急速處分，將黃琴亭本身歸案法辦，實不足以示懲創，而儆效尤。故本案除彈劾外，業已函請福建省政府嚴令財政廳，將化名孔愉撤職，解送法院訊辦，合并聲明。謹呈。

●委員楊亮功樂景濤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陳監察使肇英提劾莆仙糖業營業稅分局前局長陳壽，現任局長孔愉，均即黃琴亭化名，違法征收，公然無忌。總局長林文鼎，同局總務科长陳書義，故意縱容，不加糾正。呈請一并審查，移付懲戒，以懲貪吏，而維權政一案，經詳加審查。咸認該黃琴亭化名陳壽孔愉，把持包收，任意違章重稅，其破壞權政，影響糖業，至重且鉅。即觀其化名掩惡要點，顯係土劣行爲，已屬罪不容誅。而總局長林文鼎，總務科长陳書義，故意縱容，不加糾正，似必有通氣苟苴之嫌。復經陳監察使肇英派員查實，該前局長陳壽，暨現任局長孔愉，確係黃琴亭一人化名，違章征稅。總局長林文鼎，總務科长陳書義等，事前不加糾正，事後復飾詞掩庇，實屬瀆職，罪跡顯然。應請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迅速移付法院訊辦。謹呈。

提劾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曾提劾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等違法失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委員等詳加審查，除該縣府科長張山濤，承審員張琛二人部分未據查復外，其餘所劾各節，既經浙江省政府調查屬實，顯係違法失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張玉麟、谷遷喬、陳耀樞、金學言一併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重民命」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六四二號原卷一件 天字第二〇七九號原卷一件 浙江省政府第五〇〇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浙江平陽縣民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張玉麟草菅民命，濫權瀆職等情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澈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除查明不實各款應毋庸議外，茲將該縣長應負違失責任各款說明如下，

(一)有意庇護草菅民命 據浙省府查復呈文內稱，「二十二年八月區長谷遷喬，率領團丁，協同隊長陳耀樞，前往垟頭緝凶。金有錄、王維運二人，被團丁追趕，落水淹斃，事後

王女粉菊，及金妻林氏，即向縣政府提起告訴。縣政府檢驗時，傳集屍親及鄉丁詢問一次。至十月飭據警長徐挺麟查復以後，乃行擱置至今，迄未審理」云云。按案經告訴受理，該團丁等應否負責，自應依法結辦，乃該縣長一度審訊，即予擱置，越時兩年，莫案懸結，縱無故意袒縱情弊，違法之咎，要不能辭。

(二)劣紳避稅抗令不辦 據浙省府查復呈文內稱，「楊子愷爲該縣有力紳士，所有田畝賦稅，確有不繳情事，因而養成張家堡一般民衆不納田賦之惡習，該縣長雖亦隨時查催，然未能破除情面，從嚴拘追，徇情之控，不爲無因」云云。又據王強等呈訴文內稱，「楊子愷田賦不納分文，有糧串可查，其族人仗楊勢力相率抗稅，經該區公民吳宏齊等揭控省財政廳，當沐批准，令飭拘繳，該縣長徇私違抗，不予執行。吳等又向縣黨部請求轉呈省黨部函財廳再行嚴令追繳法辦，又沐批准。檔案具在，不難復按。該縣長不照財廳清查欠賦辦法辦理，始終顧全劣紳情面，抗不追繳」云云。按公務員有服從命令與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爲官吏服務規程所明定，該縣長對於楊子愷不繳賦稅，始終徇情袒護，未依省廳命令從嚴拘追，致張家堡一般民衆紛起效尤，損及國庫，難免違法失職之責任。

(三)任用私人貪贓枉法 據浙省府查復呈文內稱，「科員金學言在第四區敲索大洋一百五十元一節，雖未據催征員陳松亭證明，然詢據其他催征員，均謂確有其事。且該員月薪不高，家鄉並無匯款，而密查其家庭生活，每月非百元左右不可。則其所費來源，不無可疑」云云。又據王強等呈訴文內稱，「該縣長任用胞弟張山濤爲總務科長，復特請省府添設承審員一人，以位置其叔父張琛，使司法財政，隨心所欲。張琛自恃官親，舞弊百出，且妍識五顯殿街有夫之婦黃佩芳，儼若夫婦，賄賂之事，多以此爲接洽所」云云。是該縣長用人不慎，督察不周，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四) 毀法縱犯濫捕婦孺 據浙省府查復呈文內稱，「保衛隊分隊長蔡嘉言濫職一案，判處徒刑六月，與宣告緩刑二年，有無先後，以此案卷宗，已送第四保安分處，無從查考。惟蔡嘉言脫逃一節，該縣長並無故縱情事。至事後看管蔡嘉言之妻一節，係屬事實，而小孩因尚不能離母獨立，故由母領隨身邊」云云。又據民人王強等呈訴文內稱，「分隊長蔡嘉言追隨該縣長行將十載，因收受重賄，私釋賭魁，經人告發，判處徒刑六月，旋以衆憤漸平，復改判緩刑二年，仍供職總團部保安處，以忽判忽改，情節離奇，電令鎮解第四保安分處審究，該縣長遂給資縱逃。由縣長太太出馬，將蔡妻及四歲小孩二齡小女，均拘禁囹圄」云云。按此案判處緩刑與宣告徒刑，有無先後，未據浙省府查明。觀於保安處嚴電鎮解審究，原控似非無因。給資縱逃一節，經查明尚非事實。但該縣長因蔡之在逃，而拘禁其妻孥，無論是否由縣長太太發令逮捕，跡其措置乖常，職權濫用，殊不能免違法之責。

據上說明，該縣長違法失職，事實顯著，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又區長谷遷喬，隊長陳耀樞辦事操切，難免過失。科員金學言假借職權，敲詐民財。承審員張琛行止不檢，損失名譽。分隊長蔡嘉言收受重賄，行爲瀆職，應予併案提劾。請將該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第四區區長谷遷喬，基幹分隊長陳耀樞，科員金學言，承審員張琛，保衛團分隊長蔡嘉言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等草菅民命，違抗功令等情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除該縣府科長張山濤、承審員張琛二人部分未據查復外，其餘所劾各節，既經浙江省政府調查屬實，顯係違法失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張玉麟、谷遷喬、陳耀樞、金學言，一併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重民命。謹呈。

提劾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御下懈忽區長高立夫侵吞浮報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御下懈忽，該縣第三區區長高立夫有侵吞浮報等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第三區區長高立夫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省政府第四八三〇號呈一件 附抄原摺呈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二四一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省立煌縣縣長邢預培被控措款誤賑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安徽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縣第三區區長高立夫到差伊始，即宿娼縱酒，並侵吞浮報情事，殊屬不法。該縣長邢預培事前不能覺察，亦難辭御下懈忽之咎。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暨第三區區長高立夫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楊亮功樂景濤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彈劾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御下懈忽，暨第三區區長高立夫侵吞浮報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為該區區長高立夫宿娼縱酒，侵吞浮報，

業經調查屬實。該縣長邢預培疏于督察，亦屬罪有應得。應請將安徽立煌縣縣長邢預培，及第三區區長高立夫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勅山西陽曲縣縣長會廣欽徇情助勢越權勒罰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李嗣璵彈劾山西陽曲縣縣長會廣欽徇情助勢，越權勒罰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案既經山西省政府查明屬實，該縣長確有違法情事，應請將該縣長會廣欽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地字二〇號全卷一宗 山西省政府原呈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李嗣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山西陽曲縣縣長會廣欽被訴徇情助勢，越權勒罰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院令山西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該省府轉據該省建設廳查復，該縣長確有違法情事，對於同業公會罰則，既未經備案，而大陸祥之罰款，亦屬實情。除該罰則已由該省府會議取銷，以免多滋流弊，對於罰款，亦曾令飭退還外。該縣長會廣欽違法擅權部份，實屬罪無可道，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即將該縣長會廣欽，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謹呈。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侯武等彈劾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徇情助勢，越權勒罰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案既經山西省政府查明屬實，該縣長確有違法情事，應請將該縣長曾廣欽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提劾河北省晉縣縣長傅國賢等縱匪殃民侵吞罰款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提劾河北省晉縣縣長傅國賢等縱匪殃民，侵吞罰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李嗣聰、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傅國賢等確係違法瀆職，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天字第一六八二號呈一件 本院訓令稿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一冊及結證等件一冊計十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晉縣全境鄉長副代表呈訴該縣縣長傅國賢，科長陳沛縱匪殃民，侵占公款等情到院，經簽請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明呈復在案。茲據該省政府查復并附查案委員趙錫名調查報告書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等違法失職，鑿鑿有據，並有吞沒公款之重大嫌疑。茲列舉如下，

(一) 關於侵吞棉花牙稅稅款事項 據調查報告，該縣長辦理招包棉花牙稅，尙無收受運動費情事，惟退包之張成樵所繳押標金八百八十元，財廳電飭該縣作爲罰款報解，該縣長竟飭科暫緩辦理，延不報解。非意圖乾沒，卽希冀提成，足見該縣長生性貪鄙，玩忽功令。

(二) 關於侵蝕烟賭罰款事項 據調查報告，該縣烟賭罰款，向不照章每月在縣公布，亦從未發給罰款人收據，顯有意圖侵蝕情弊。且該縣對於禁烟禁賭，異常廢弛，時常受有情託，多先由中人將罰款交與縣長，再補判決，中飽之嫌，自屬難免。塔魯村賭案，羣衆當場拒捕，搶回賭犯，案情可稱嚴重，該縣長稟傳賭頭程洛協等，程等避不到案，卽置之不問，此案罰款，爲該縣長所隱蝕，惟確數未查悉耳。該縣長置此要案於不問，卽使不侵蝕罰款，而徇情失職，則無可辭，馬防村賭案，賭徒拒捕毆傷警察，該縣長對於賭犯凶犯不加究懲，而被毆警察馬子晉，反因傷不能服務被革，措置乖方，莫此爲甚。此案先收罰款五百元，後補判決，只判三百五十元，餘爲醫藥費，不知發給何人。張里村賭案，該縣長對於受賄放賭之團警，概不追究法辦，實屬有意庇縱。又賭案罰金，該縣長飭公安科具十足領狀，僅按八成實發，餘二成悉飽私囊。此爲查案委員所探明真確者。是該縣長不僅失職，其貪污亦可概見。

(三) 關於縱匪殃民事項 據調查報告，該縣長對於公安隊及警團不負整頓責任，任令腐化，此已有虧職守。其更甚者，則爲庇縱匪首邵漢臣之事。查邵漢臣爲該縣巨匪，係奉令通緝要犯，該縣長明知故縱，任令逗留縣境，不加捕治，緣該縣科長陳沛，與土娼孫秀懿姘識，而邵匪之妻與該土娼交好，輾轉情託，每多庇護。並經詢據該縣長聲稱，「在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間，邵漢臣確在城內，並經警團利用充當眼線，只以通緝有案，未能正式錄用，擬以破案有功，再予呈請取銷通緝」等語，是該縣長對於該匪首不特未加捕治，抑且欲予重用，而置通緝令於不顧，違法亂紀，言之可駭。邵匪在縣逗留之際，縣境屢出匪案，民間多指爲邵匪所勾引，該縣長大破一案，且多匿不呈報，顯係有意徇袒。由此推論，原控案指陳沛與邵匪

及土劣勾結一氣，陷害良民，爲害地方，亦非虛構。

(四)關於意圖吞沒訟費事項 據調查報告，該縣收受訴訟費用向未遵章給予聯單收據，已經縣府收發員馬雲仙具結承認。並經查案委員抽查，發現茹秉謙案已於呈尾註明遵繳訟費，且經縣長加批，而收支簿中不列此件，又經查出和解案件有不貼印紙情事。是該縣長又不免有侵蝕訟費之嫌。

綜上各節，該縣長傅國賢辦理烟賭案件，徇情玩法，庇縱團警，有侵吞罰款之重大嫌疑。對於盜匪，緝捕廢弛，蔑視功令，庇縱匪人，並有匿案不報情事。受理民事訴訟案件，有意圖吞沒訟費行爲。科長陳沛庇護匪首，爲害地方，均屬罪惡昭著。應請將該晉縣縣長傅國賢，科長陳沛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清吏治。謹呈。

●委員王憲章李嗣璣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朱委員宗良彈劾河北省晉縣縣長傅國賢等縱匪殃民，侵吞罰款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侵吞烟賭各項罰款，證據確鑿，且先收煙賭犯之罰款，再補判決，庇縱受賄放賭之團警，折扣應發公安科之罰金，侵吞犯人訟費，和解案不依法貼印紙，對退包棉業商交納之罰款，延不報解，意圖吞沒。又該縣長與科長陳沛，庇縱被通緝之匪首，逗留縣境，屢出匪案，徇袒不報。均經河北省政府查明屬實。該縣長傅國賢及科長陳沛，確係違法瀆職，應請移付懲戒，以儆貪頑。謹呈。

提劾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徵員朱鵬廣違法徵收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文 第五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徵員朱鵬廣，卽朱在周違法

征收，濫行拘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義、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經委員等將全卷暨證件詳細審查。（中略）應請將被彈劾人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征員朱鵬慶，即朱在周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婪」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監察使陳肇英原附送本案全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徵員朱鵬慶，即朱在周違法徵收，濫行拘押，懇請迅予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定海縣民婦呈訴該縣沙田局經征員非法征收，騷擾地方等情到署，當即密派駐浙辦事處駐辦員即特務秘書胡伯棠，並分函定海縣政府定海縣黨部協同調查在案。嗣據胡調查員報告附送調查筆錄，及浙江省清理沙田各種規則前來。查閱筆錄所載，王筱娘及代李阿蓮之方李氏、周光法、金李氏各答詞，並黃隴鄉鄉長余翰清向定海地方法院書面陳述等情，是朱鵬慶確有非法征收手續費三成，及濫用職權，任便拘押不能繳款人等情事。並據余翰青陳述書內略稱，朱鵬慶發表沙田價格甚昂，上戶每畝八十元，中戶五十元，外加手續費三成，經民衆再三請求，始減為五十元。又將張網沙頭之南港標賣，核與清理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地價及清理沙田標賣辦法規定諸手續，均屬違背。是朱鵬慶違法征收，濫用職權，拘押不能繳款人等，衆證確鑿，合即提案彈劾，請求迅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懲戒會移送法院辦理，藉懲貪墨，而飭官方。謹呈。

●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區陳監察使肇英彈劾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征員朱曉慶，卽朱在周違法征收，濫行拘押一案，經委員等將全卷暨證件詳細審查。僉以該經征員征收陳祥興卽鄭長興（收據上填爲鄭長根）暨周光法地價，每畝爲四十元或五十元，實屬違背浙江省清理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甲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八元，乙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六元……」之規定。且黃龍南港爲舟山羣島中之一孤島，地方貧瘠，居民以漁爲生，該經征員竟私定地價超過定章至六七倍之多，又私行征收手續費三成，不給收據，及濫權拘押不能繳款人等，均屬違法行爲，並有瀆職之罪。應請將被彈劾人浙江定海縣沙田局經征員朱曉慶，卽朱在周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婪。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九日訓令第七六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奉鈞府令開，「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壬戌早歲參加革命，宣傳主義，罔避艱辛，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糈，勳勞卓著，近年贊襄僑務，倚畀正殷，乃聞溘逝，悼惜殊深，黃壬戌着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功績，而示來茲，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遵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轉飭黃故委員壬戌遺族補具請卹事實表件過部，查黃故委員壬戌係在職三年以上病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惟原表月俸欄內所填僅支公費二百元，似係特殊情形，擬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簡任最低級俸四百三十元，給予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事實表二份，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遵」等情，計附呈原事實表二份，據此，查該部所議，係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惟該故委員早歲參加革命，宣傳主義，罔避艱辛，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糈，勳勞卓著，應否特予優卹，以示國家篤念蓋勞之處，出自鈞裁。茲據前情，除將原事實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另給卹金三千元」在案。除關於遺族一次卹金部分，應准如銓敘部所

擬辦理，經指令並分行外，所有另給郵金三千元，應著在本年度預算撫卹費內動支。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七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呈請補發二十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一年一月份欠薪，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略謂該部所請補發欠薪，既非二十三年度事項，且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惟案經行政院核准函轉，應予備案之處，轉請核議」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支出，實合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項之規定，但因財源為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不能照同辦法第六項辦理。所擬動支之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似可由政府特許核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特許核銷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二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歲字第三五三號呈稱，一案准文官處第五零二一號公函，以奉主席交下本處呈爲陳明本處二十三年度經費各項支出，較原預算分配數，有所增減，其超過之數，即在各項目節餘數內流用，統計全年度核定預算總額，仍有剩餘，擬俟辦理計算手續完竣，掃數繳庫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一案，奉諭應准照辦，候交主計處核覆後分令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迅予核復，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文官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核定數爲一百零八萬元，前經該處斟酌分配，編製預算分配表，函送來處。計列俸給費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元，辦公費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元，購置費四萬五千六百元，營造費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元，特別費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事業費一十二萬元。惟在年度進行中，因應事實之需要，前項預算分配項目，不免互有增減，據該處原呈稱，營造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四萬七千七百餘元，而其他各項支出，則比較原分配數均有節餘，計俸給費項下餘洋四萬三千七百餘元，辦公費項下餘洋一萬三千六百餘元，購置費項下餘洋一萬五千餘元，特別費項下餘洋一萬一千九百餘元，事業費項下餘洋一萬七千四百餘元，以上五項共計餘洋十萬零一千八百餘元，其營造費超過之數，即在以上各項節餘數內流用，實際全年支出總數，較核定原預算數，尚餘五萬四千零九十餘元，等語。復查原呈所稱營造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各事由，尙屬實情，所有此項超支之數，請在

其他五項節餘數內流用，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又原呈中有「奉准飭先墊撥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追加經費二萬七千二百元，另在印鑄局收入及銀行利息項下動支，又本處新建辦公廳追加經費五萬四千零零六元，擬在前項經常節餘數內移用，已另案呈奉轉請核准備案，應分別接洽轉帳」等語。查該兩案前奉交處核議，業經本處審查完竣，呈請鈞府核轉在案，其轉帳手續，自應俟該兩案核定後，依法辦理，合併呈明。所有遵核文官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項目流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審擬文官處建築辦公房屋，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內附主計處意見書稱，「查文官處建築辦公房屋工程費，前經轉奉核定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在案。此次適應事實上之必要，增加材料及修改工程之處甚多，計應增加經費五萬四千零零六元，其經費來源，即在該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挹注並不另向國庫請款，本處詳加審查，列數尚屬實在，且

未牽動本年度預算範圍，擬請核准備案，准其照數移用。仍當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八次會議決定，准照數移用。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辦。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七號呈稱，

「案查前奉 鈞院監字第一一五號，七三二號先後令發中央銀行廿一廿二兩年度總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一案，當以該行歷年收支計算書類，及代理國庫收支各項表冊，未經送部，無從審查，曾經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該行編送財政部轉送在案。茲准財政部錢字第一八六〇四號咨送該行十九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收支計算書。並稱，查該所送歷年收支計算書，尙屬覈實，代理國庫收支表冊，另案轉送等語，到部。查該行歷年未編概算，無預算法案可資依據審查，既經該部查核，尙屬覈實，擬暫予存查。復查各營業機關，每年均依法編製概算，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該行應自二十四年度起依法編送。再查該所稱，代理國庫收支表冊，另案轉送一節，本部對於代理國庫收支表冊，迭經咨請該部轉送在案，迄未轉送到部，理合將審查經過，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飭該部迅將該行歷年代理國庫收支各項表冊轉送來部，并轉令該行自二十四年度起，編造概算呈轉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復審查中央銀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總決算表冊，及十九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收支計算書，暫准存查，請鑒核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飭財政部迅將該行歷年代理國庫收支表冊，轉送來部，并轉令該行自二十四年度起編造概算，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呈悉。准予轉呈鑒核，令飭遵辦。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五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一五號公函略開，案查前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稱，竊查此次江河漫溢成災，世英先後出發赴皖、贛、湘、鄂暨魯、豫、冀各省，視察災情，計先後挪墊每次一千五百元，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鈞鑒，伏祈飭撥歸墊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查視察災情，係屬內務範圍，所請旅費三千元，爲數無多，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令知振務委員會外，檢同原書，函達查照備案爲荷等由，並附原概算

書一份，准此，查此次江河漫溢成災，視察災情，實屬要舉，所有先後挪墊視察旅費三千元，經行政院交內政部查復呈稱，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九八零號呈爲據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會同審查報告，關於剿匪軍電，記賬報費，擬照鐵道部軍運轉賬辦法辦理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呈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于審核該項賬目時，准予從權核銷等情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旋據該處歲字第一九三號呈復稱，「查軍電費用，原係軍務費類一部份之支出，而軍務費預算，對於該項費用，尙無法定數目，概由軍政部於核定預算總數內統籌支配。茲查交通部原呈略稱，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案內，關於剿匪軍電記賬報費辦法，經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邀請本部與軍政部會同訂定，嗣軍政部認爲窒礙難行，事關抵解國庫，呈請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召集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會同審查，旋據審查報告，以二十二年度軍務費類預算

，暨未成立，補辦法案，亦已過期，擬照鐵道部軍運轉賬辦法，由軍政、交通、財政三部趕辦轉賬手續，由院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此項賬目時，准予從權核銷等語。復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查本案費用，與軍運費用，皆為虛收虛支之數目，純係轉賬性質，對於國庫收支，初無損益，復查軍運費轉賬，業經行政院呈請令行轉飭審計部於審核時，准予顧全事實，從權辦理，案奉鈞府令准照辦，俾資結束在案。本案事同一律，擬請鈞府俯賜允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二十二年度剿匪軍電，記賬報費時，准予從權核銷，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軍政、交通三部知照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七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歲字第三五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八六號函開「案准貴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六零二號公函，為北平地產清理處分担界樁工料費及清查地畝旅費，既係二十四年度臨時支出，似可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照轉知，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依照將前項經費即在

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符支用年度，除令知財政部並令內政部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查此案前准行政院來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稱，據北平地產清理處呈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於先農壇外壇栽立界樁，所請分攤工料費及違令清查前禮部南北廠等處地畝旅費，共計洋七百九十五元，擬就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餘款項下撥支，造具臨時收支概算書，呈請核轉到處，當查是項費用，既係二十四年度臨時支出，似可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餘款，應掃數繳解國庫，由處函請行政院飭部轉知去後，茲准行政院函復前由，除將原概算書留存備查外，所有該處動支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七百九十五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七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第二五二號呈稱，竊查本處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原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元，嗣奉中央核定爲五十萬元，相差不過一萬三千六百元，較之其他機關核減成數，亦不爲多，自應仰體中央撙節國用之至意，極力緊縮，何敢復有陳乞，惟是本處事務逐年推廣，事業費用，即隨之增加，其未辦者尙可從緩，已辦者便難中輟

上年度本處因事業費不敷，曾呈奉鈞府核准在同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千六百元，分七個月支領在案。本年度原列經費，即係照上年度實支數編列，不意仍須核減，是雖在中央明察情形，所減無多，然於本處事業前途，即影響甚鉅，思維至再，擬請仍照上年度辦法，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共支六千元，俾濟要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七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廿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二三號呈為本會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一千零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擬請准照前例，悉數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之用，另於同年度事業費項下報銷，藉資彌補事業費之不足，而省請款繳款之手續，現值年度終結轉賬之期，理合呈請核准，令行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知照施行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及事業費預算，均列臨時門，性質相同，此次該會所請依照前例以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一千零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悉數撥作漢城古蹟保護及丹鳳門建築費之用，另於同年度事業費項下報

銷，藉補事業費之不足，核與成案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零二二號公函，以奉主席交下本處呈為本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就分配項目流用，支出總數，並未超出核定預算範圍，結餘之款，擬於辦理計算手續完畢後，掃數繳還國庫，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案，奉諭應准照辦，候交主計處核覆後分令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核定數為九十六萬元，前經文官處陳奉斟酌分配，編製預算分配表，函送來處，計列俸給費八十萬零四千五百八十八元，辦公費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購置費三千六百元，特別費一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元。惟在年度進行中，因應事實之需要，前項預算分配項目，不免互有增減。據文官處原呈稱，辦公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一千九百餘元，購置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三萬七千八百餘元，特別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九萬八千一百餘元，而俸給費支出，就原分配數比較尚餘十

七萬一千六百餘元，其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三項超過之數，即在俸給費節餘數內流用，統計各項支出總數，較核定全年度預算數，尚餘洋三萬三千七百餘元，等語。又查原呈所稱辦公費購置費支出超過原分配數，係因內部工作增繁及會議廳設備擴充所致，核與事實尚屬相符。其特別費內原列有卹金及補助費一目，中因河南省政府建設伊洛兩河大橋，奉准給予補助費十萬元，致超過原分配數目。查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家最高政治機關，依政治上之理由，撥發補助費既奉鈞府核准，自應認為正當支出。所有各項超支之數，原請准在俸給費節餘數內流用，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又文官處原呈聲敘前項預算餘額三萬三千七百餘元，中有奉准暫先墊撥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追加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元，又以其餘數連同銀行利息墊撥本府參軍處改建大禮堂及二堂全部房屋經費一萬八千元，應分別轉帳等語。查建築藏經樓追加經費一案，前奉交核議，業經本處審查完竣，呈請鈞府核轉在案。頃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此次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追加經費五萬元之來源，既係由國府在預算內以補助費名義支給，不便重列作收入，向國庫轉帳等因。並據聲明國府補助之五萬元，內有二萬二千八百元，係由經常節餘項下移撥，其餘之二萬七千二百元，係就文官處存款利息及印鑄局溢收項下墊付，茲經本處查核，除由國府委員會節餘項下補助移撥之二萬二千八百元，其性質與其他流用各款相同，擬由本處併予登記外，其由文官處墊付之利息及溢收款項二萬七千二百元，仍應俟該案轉奉核定後，依法辦理轉帳手續。至參軍處改建房屋經費一節，應俟該項概算送處後，再行核辦，合併呈明。所有遵核國民政府委員會廿三年度經費項目流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訓令第七七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四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一六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本處保管房產內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後院邊房，除存儲室外，尙有空房三十餘間，年久未修，門窗多有損壞，且院內地溝塌陷，淤塞不通，房牆致有閃裂，現擬將門窗、牆垣、地溝、電燈等，修理整齊，改爲住房出租，開具估單，請核示等情，當以事屬可行，令飭編造修理費歲出概算，及修理費可收租金歲入概算，一併呈核。茲據編呈歲出臨時概算，列銀三百八十八元，並稱租金收入概算，趕編另文呈送等情到部。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修理費三百八十八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俟歲入概算送到，另行核轉外，相應抄錄原送估單，連同原編歲出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抄估單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房屋，改爲住房出租，計需工料等銀三百八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四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等件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歲字第三六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呈稱，『查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越一案，前准財政部庫字第一一六八一號函開，『案查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應支十八天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核與所送領款書列支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四分，計超越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經本部函致該院將超越之款，繳還國庫以資清結在案。茲准該院來函內開，准函查本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結束，爲時已在下半年，職員工人大半遣散，是以薪俸工資均按整月發給。又查本院向例於初冬之時，即購備山草、穀草、稻草及煤炭等物，以防冬令物缺價昂，二十三年冬初亦係照例辦理，適於備齊以後，奉令結束，以致超越之數無從勻配，據實呈復等由前來。查北平天然博物院改爲北平市農事試驗場，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北平市政府接管，原列該院經費本年度之預算數，已奉令核定劃作北平市政府之補助費，所有超越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國庫礙難列支轉帳，除函復該院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主核辦理爲荷』等由過部，當經轉行知照在案。茲復據前該院院長李煜瀛函略稱，查本院成立有年，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令結束，爲時已逾月半，職員工人工作數載，不無微勞，曾見報載中央

裁併機關辦法，被裁人員，尙發給兩月薪金，是於撙節開支之中，仍寓體恤職員之意，本院職工，因經費係關平素待遇極薄，一旦遣散，不得不發給整月薪資，以致本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於應支之二千一百六十元外，復支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合共三千零四十八元五角四分，擬請准予照數列支轉帳等情。查該院長所稱溢支情形，似尙可原，此項經費超越部份，共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擬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卽由該院收入款內坐支轉帳，俾資清結，實爲公便」等情。查核所請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請將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超越部份八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坐支轉帳一節，係屬領款程序，應由該院逕向國庫商洽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七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歲字第三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

部會字第一四零六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北碓礮局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歲入八萬四千八百元，原送分配表內，增列爲八萬九千元，歲出核定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嗣由本部派員專任局長，據呈疏通銷路，改善行政等項整理辦法，並據改編概算，計列歲入十三萬零二百元，歲出四萬零五百四十八元。經部查核，改編歲入概算，准予照列，歲出概算，准於原定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外，增列該局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請增之整理費暫予剔除，俟年度終了，查核實在增收數目，酌予加提經費，並由本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經令行該局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按照原送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目計算，如實收數果有超越，准按每月溢收數目加提百分之十五經費，以爲整理之用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概算書前來，查該局原送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共爲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元，各該月份實收數，共爲三萬六千八百零四元四角一分，計溢收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一分。此次請支加提整理費三千二百九十六元，核與本部核准原案相符，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北碓礮局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加提經費概算，計列三千二百九十六元，財政部以與核准原案相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處審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八八號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一六四號訓令略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七五號函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字第九二八七號函，爲審計部請將本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內，關於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及支給數額之標準斟酌規定一案，茲特分別酌定一案，以爲該條外勤費及定額旅費之區別及標準，函請查照轉陳」奉諭行知轉令該部查照一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并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照該會所定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及支給數額之標準，尙屬可行。該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應予備案，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知照」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陳 國民政府飭知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爲呈覆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應予備案，謹請鑒核，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一期 公文

三一

呈悉。准予轉函飭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谷鳳翔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呈為呈請事，案准考試院本年本月十二日第六七號咨文內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高等考試，業奉令布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區，開始舉行。現在為期已迫，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簡派首都區監試委員四人，廣州區監試委員二人，北平區監試委員二人，西安區監試委員一人，以昭鄭重，而利試政。所有擬請轉咨提派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高等考試，分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區，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現在試期已迫，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分別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據呈前情，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到院，茲特提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楊譜笙、杜羲、高魯、為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田炯錦為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為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為西安區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案准

貴院本月十二日第六七號咨開，「為本年高等考試，業奉令布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區舉行，請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簡派各區監試委員」一案到院，除經提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楊譜笙、杜羲、高魯為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田炯錦為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為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為西安區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啓者，本院提請簡派廣州區監試委員田炯錦，現有他項要公，未能前往。茲改派監察委員段宏綱，充任廣州區監試委員，即希查照轉呈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呈字第八五號呈稱，

「案查本部前以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當經呈准免去本職在案。茲有本部專員劉宗向，學行兼優，堪以薦補，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督核，

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賚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五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呈字第八六號呈稱，

「案查本部駐外協審，除呈准任命者外，尙有缺額，茲有曾望雄一員，學識優長，堪以薦補。理合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據此，理合檢同原賚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十六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五六七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三五零六號公函，爲據南京市政府呈據首都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職員一律穿着國產服裝，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交據財政實業兩部議復，擬請由院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轉飭各該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條丙款規定，另訂詳細辦法，切實遵行等情，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函本府直轄機關查照辦理，并轉行所屬各機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 審 計 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七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再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

第五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福建壽寧縣縣長孫毅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

委員毛思誠會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提劾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妄施笞刑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鄭蝶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審計部提請彈劾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梅公任鄭蝶生高魯彈劾文

委員楊亮功樂景濤蕭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侵占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六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勸江蘇豐縣保安隊代理隊副李繼廣殘殺焚燒案

本院公函.....七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八
 委員于洪起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河北交河縣承審員汪爾侯瀆職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立法院二十二年
 度預算內各項數目權宜分配流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行政院
 究會辦理檔案臨時購置費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
 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北平古物
 陳列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本分機關
 變更支配請將減餘款項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華總幼
 協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三分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添班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續撥安徽省賑災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具派遣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暨蒙藏政教領袖展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報核減出差旅費請令遵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飭退賑捐單仰即補列另送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飭速編決算書由	二四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請在第一預備費項內飭撥調查費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各區監察使署 第二十二條條文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轉中央信託局函陳辦理公有產物保險各區監察使署 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六

特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一巡視河北省政府各廳及各縣政治與災情	二八
------------------------------	----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勅福建壽寧縣縣長孫毅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福建壽甯縣縣長孫毅有違法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曾道、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開會審查，認為該縣長殊屬違法，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福建省政府民一字第三九六九號呈一件附抄壽寧縣需用食鹽大油數量表一份 本院大字一三〇三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福建壽甯縣縣長孫毅被訴斂財枉法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福建省政府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福建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孫毅實有不法情事，舉列如次。

(一)關於擅製護照部分 查該縣所發油鹽護照，除少數由省保安處頒發外，其大多數由該縣自行製發，封鎖五月有奇，統共發出護照二千餘張，事後又並未聲請備案。並據該縣長聲復文內云壽甯郵件，去歲迭遭匪劫，七月二十八日，鎖字第五十二號通令，實未收到，此係藉

詞卸罪，殊屬違法。

(二)關於浮收照費部分 查徵收照費以担計算，每担收費一角，據肩販柳子雲所稱該縣每担收費三角，又據該處前民團總張宗奎稱每張護照收費五角，即該縣長亦自認有其事實，雖其收入照費洋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已撥充溢額囚糧未作私用，要亦不能辭浮收之咎。

基上兩節，實屬違法，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福建壽甯縣長孫毅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毛思誠曾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提劾福建壽甯縣長孫毅斂財枉法一案，當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該縣長在鹽油封鎖期間，擅發油鹽護照達二千餘張之多，又不於事後聲請備案，照費每担規定一角，乃竟浮收至三角或五角之多，殊屬違法。既據福建省府查明屬實，應請將壽甯縣長孫毅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妄施笞刑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妄施笞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承審員對於王全公等土地糾葛一案，顛倒是非，濫施笞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山西省河津縣農民呈訴該縣承審員閻冠英，刑訊管押，濫權瀆職，侵害法益一案，當經簽請函行山西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該承審員，對於審理楊印發與王全公等土地糾葛一案，顛倒是非，濫施笞刑，現在既據查復當時確有責戒當事人情事，可見原控各節屬實。查嚴禁刑訊，迭經 國府明令公布。該承審員妄施笞刑，實屬違法，爲此提起彈劾，依法應請將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移付懲戒，以重人權。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山西省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刑訊管押，濫權瀆職，侵害法益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本案既經該省高等法院查明，該承審員對於王全公等土地糾葛一案，顛倒是非，濫施笞刑，實屬違法，應請將山西河津縣承審員閻冠英交付懲戒。謹呈。

審計部提請彈劾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案

●本院移付文 第六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部呈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請予提請處分，以伸法紀而警效尤等情到院，當經查照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所訂本院對於移送案件審查辦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鄭螺生、高魯審查。據認該局長黃俠毅應付懲戒，由該委員等依法提出彈劾案。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

被彈劾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審計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本院文一件 附抄財政部會字第八五六四號咨文一件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答復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梅公任鄭螺生高魯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審計部提請處分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一案，業經 院長批交委員等審查。據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案既經財政部查驗屬實，又經審計部稽核無舛，是該局長有捏造報銷，浮支公帑之罪，確係無疑。按前律官吏貪贓逾五百元者，即執行槍決，該局長竟吞沒公帑至一千七百元之鉅，尤宜依法移付懲戒。委員等認為有提案彈劾之必要，茲特依照本院第三十次會議，關於此等案件移送之程序提案彈劾，應請將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楊亮功樂濤蕭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梅委員公任、鄭委員螺生、高委員魯彈劾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肅官箴一案，經委員詳加審核。既經財政部查驗該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屬實，又經審計部稽核無舛，自應將被彈劾人黃俠毅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前局長黃俠毅捏造報銷，浮支公帑，請提處分由。

呈件均悉。當經查照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所訂本院對於移送案件審查辦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鄭螺生、高魯審查。據認該局長黃俠毅應付懲戒，由該委員等依法提出彈劾案。經即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局長黃俠毅應即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侵占案

●本院咨文 第六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侵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奉交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侵占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印章，侵占公款，罪證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以警貪污。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爲荷。

此咨

司法院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監察

五

檢送原附抄天津市民呈文二件 又尹敬讓調查報告書一件內粘王恩林名片一紙 附偽造圖章一包 財政廳鈔件一件 華昌軍服局鈔件一紙 五河水上公安局三月份支付概算書二件 又請款呈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用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天津市民先後舉發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長張起盛瀆職吞款，請予查辦等情到署，當派調查科長尹敬讓前往澈查。茲據該科長將本案調查經過，繕具報告書，并呈繳在該局書記室檢獲木戳圖章一包，及抄錄華昌賬單，與有關文件前來。經詳加審核，認為河北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印章，侵占公款，罪證確鑿，茲分述如下。

該局定製官警黃單服裝預算，計銀元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經尹科長逕向天津市華昌軍服局調查定貨賬簿，其二十五頁，載有五月二十三日水上公安局，定黃粗斜單制服代領記章裹腿三百七十份，每份一元五角八分，共洋伍百八十四元一。又載六月五日收洋伍百八十元，并書明清完字樣。（有該公安局督察員王恩林在名片上所書數目，與此相同。）嗣向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審核股查核該局長報銷及單據，仍復為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是此服裝費，該局長實侵蝕銀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且偽造華昌單據。此該局長偽造侵佔者一。

該局預算有秘書一名，月支薪俸八十元，經尹科長查明該局原任秘書為王舜五，嗣雖另委李象楷為秘書，其間數月，該局簽到簿，及公文上，均無李象楷之名。面詢該局第一科長，據云李未到任，現於一星期前改委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事陳少岩兼任，亦未到局等語。而檢獲木戳圖章中，仍有王舜五名章在內，是偽造印章，捏名報銷，情節顯然。此該局長偽造侵佔者二。

當尹科長赴該局查閱案卷時，在該局書記室桌屜內，發見私刻圖章百餘個，內有名章九

十餘，鋪章二十餘，當即全數拿獲。該局長張起盛、科長蘇毓璿、極力要求將圖章立刻在局內焚燬，經尹科長嚴詞拒絕，該局長等異常恐慌。按之原舉發人所控私刻圖章，偽造單據，侵吞汽油費、房租費，以及警士空名費等，實確鑿有據。此該局長偽造侵占者三。

總此三端，該局長張起盛種種貪污事實，均已觸犯刑章，若非嚴行懲處，何以儆不法而肅官常。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長張起盛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張起盛偽造侵占一案，委員等審查，認為該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張起盛，偽造印章，侵占公款，罪證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以警貪污。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呈送彈劾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長張起盛偽造侵占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移付懲戒。除移付外，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勦江蘇豐縣保安隊代刑隊副李繼廣殘殺焚燒案

●本院公函 第七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豐縣保安隊代理隊副李繼廣殘殺焚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審查，認為該隊副李繼廣捕匪無方，遷怒燒殺，已由丁監察使查明有據，實屬縱兵害民，依法應

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嚴辦」等語。據此，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轉達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公函略開，「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條文，則保安隊官佐當視同軍人，被彈劾案件：應移歸軍政部依法辦理」等由在案。茲查本案被彈劾人係保安隊隊副，核符上例，相應抄檢各件，函移 貴部查核，發交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此致

軍政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蘇字第二四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沛縣第五區伯先鄉張莊民人呈控豐縣保安隊代理隊副李繼廣，捕匪無方，殘殺焚燒，檢同焚燒該莊圖形，呈請依法究辦一案，（原副呈附呈）當經委派本署祕書吳長濤，科長黃森二員，前往該肇事地點，實地調查，并察看形勢。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豐縣保安隊，會同沛縣及山東魚台縣保安隊勦匪，行至王莊，該代理隊副李繼廣，隨帶衛兵兩名先至，知有土匪宋漁匿居東屋，即追蹤進屋，該衛兵二名，即被該匪擊斃，李即下令放火，宋匪不能存身逃出，未及數步即擊斃。李銜恨莊民，復下令放火，計燒斃女二口，男一名，被燒莊房一百三十間，損失約在一萬元以上。據銅山區督察專員公署科員陳某報告，謂「是日適為東南風，以致延燒」等語。姑無論其與民衆所稱情節不符，如果因風勢延燒，則在北邊之毛憲玉家，西邊之張冠軍、呂利元等家何以倖免，而遠在莊外之陳董氏，何以反遭波及，謂非故縱士兵四處放火，斷無如此現象。是該隊副李繼廣，因衛兵被殺，遷怒莊民，故縱士兵放火殺人，已成爲不可掩飾之事實」等情。本署復查該隊副李繼廣，因宋匪

匿居張屋，將張屋圍燒，迫擊宋匪，固可為軍事上之策略。乃於宋匪既擊斃之後，下令放火，並縱令士兵，將良民莊屋，焚燒至百餘間之多，且燒斃三命，致難民纍纍載道，（附照片呈閱）實屬駭人聽聞，合應提出彈劾。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依法嚴辦，以儆其餘。謹呈。

●委員于洪起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豐縣保安隊代理隊副李繼廣殘殺焚燒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隊副李繼廣，捕匪無方，遷怒殺燒，已由丁監察使查明有據，實屬縱兵害民，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嚴辦。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七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一件。為據沛縣民人呈訴豐縣保安隊副李繼廣，殘殺焚燒，查有實據，應請提勅，並請交法院懲辦由。

呈件均悉。該案已審查成立，函送軍政部發交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北交河縣承審員汪爾侯瀆職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汪爾侯 前河北交河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太湖人 住天津河北李公祠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枉法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爾侯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汪剛侯，前任河北交河縣承審員。緣該縣千里屯鄉民劉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原彈劾案廢歷前五月二十八日）向雇主季和索討相差二百文之工資，與季和季光兄弟等四人發生爭毆，旋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廢歷六月初二日）死亡。死者之兄劉臣，以劉燕受傷致死，向該縣縣政府告訴，請求詣驗，經該承審員於七月二十五日（廢歷六月四日）下鄉勘驗，驗得係因病身死，令劉臣棺殮。劉臣不允，當將劉臣交警帶至村公所看管，着地保季才芝將屍收殮，並於同年九月四日，以不能證明劉燕為被告季和季光等毆打受傷致死，判決季和季光等無罪。死者之兄劉臣以該承審員收受賄賂，將殺人凶犯，故置法外等語，向監察院呈控，並有三十軍副軍長李松昆，亦以該承審員審理劉燕身死一案，貪污賣法等語，迭次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院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並派員實地調查，監察委員李世軍認為劉燕被季和季光等毆打後只月餘身死，死後傷處仍顯露，其為因傷致死，頗為明確，乃該承審員竟認為因病身死，判兇犯季光等無罪，實有偏袒之嫌。強迫收殮，拘禁無辜，更係違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偏袒枉法部分 查劉燕因爭討工資，與季家兄弟等毆打，此項事實雖據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詢據該村村長王三盛，王福華等供述屬實，但劉燕屍格，既據驗明傷痕均係擦傷及磕傷，皮破之處，尙未結疤，顏色微紅，其為新傷，而非一月前與季和等爭毆所受之舊傷，自可認定。且均非致命之傷，亦難謂係因傷致死。被付懲戒人依據驗斷結果，認定劉燕係因病致死，判決被告季和等無罪，既經監察院調查未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受賄情事，似難指為枉法偏袒。再查本案經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暨河北高等法院辦事調濼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長陳元魁分別調查，均謂劉燕係患瘋病身故。而案經上訴，河北高等法院亦以同一理由，將上訴駁回。申辯書謂本案判決，係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尙非全無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被劾偏袒枉法一節，應免置議。

二、關於強迫收殮及拘禁無辜部分 原彈劾案認該承審員常勘驗時，住季家閨院，不自防嫌，實有勾結之跡。又強迫收殮，拘禁無辜，更係違法云云。據申辯稱，各縣政府承審員下鄉勘驗，其停駐處所概由當地首事人先事預備，並非由勘驗人指定。且發生人命案件，當地人均認為忌諱不祥之事，不肯任意接待，除有公共處所停住外，往往即以被害人或被告人家宅為停駐處所。當時劉燕屍體，已由劉臣等移至被告季和家門首，且停駐處所早經村人預備，承審員到鄉，實無變更駐處之可能。再劉燕之死，正值廢歷六月酷暑之際，勘驗之日，屍體已臭不可聞，左右鄰人紛紛

要求速予掩埋，以維衛生，故令劉臣收殮。詎劉臣意在藉屍詐索，不肯領屍，故一面令法警將劉臣帶至村公所免其在場攔阻，一面責令地保將屍領埋，既未強迫收殮，更無拘禁無辜之事各等語。核與趙興邦、陳元魁等調查各節，尙屬相符。惟劉臣因不領屍，該被付懲戒人竟飭警帶至村公所看管，既據監察院及陳元魁等查實，雖事後即行釋放，究不免辦事操切，失職之咎，殊有難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歲字第二七四號呈稱，『案准立法院本年十月一日第四二七號函開，「查本院二十二年度決算，因起草憲法撥發之臨時費五萬元，不敷應用，其超出之俸給及辦公各費，均由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致本年度決算超過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前經函請轉陳追加在案。惟查超過緣由，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本院奉令制憲，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增聘多數專門人員，從事研討，俸給一項，自支出較鉅，至辦公各費，如文具印刷修繕等亦以事實所需，不得不各有增益，兩項超過之數，計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一分，維持本院鑒於支出浩繁，而撥給之臨時費僅有此數，只得將原預算之購置費及特別費極力撙節，用資挹注，兩項結餘之數，計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前於編送決算時，即將此項結餘移入俸給及辦公費項下，以事彌補，故本年度超過之總數，僅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總之制憲事屬創舉，因制憲而情形特殊，本院爲顧及事實，關於經費不得不權宜分配，相應聲敘經過緣由，函請查照，並請轉陳國民政府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院前以二十二年度奉令起草憲法，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並奉核定臨時費五萬元，因不敷分配，其超出之俸給辦公各費，由該院經常費項下開支，致二十二年度決算共超過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擬以二十一年度結餘項下抵充，曾於本年七月間函送補編收支概算到處，業

經本處審查，將其實有收支，作為現有年度，即二十三年度預算外之收支，彙案呈請核轉在案。茲復准該院聲稱，以二十二年度奉令制憲，添設憲法草案委員會，增聘多數專門人員，俸給辦公二費，為事實所需，各有增益，以致超過預算，而撥給之臨時費僅有此數，乃將購置特別二項費用極力撙節，以資挹注，前於編送決算時，即將此項結餘移入俸給及辦公費項下，以事彌補，故本年度超過之總數，僅九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為顧及事實，不得不權宜分配等語，查核尙屬實情，除該院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各項分配數目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應俟核定後依法辦理外，所有該院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各項分配數目權宜分配情形，擬請鈞府俯賜備案，准予流用，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訓令第七八七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歲字第二七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函據行政效率研究會呈為繼續辦理整理檔案計畫，請追加臨時購置費一、九七八元，即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一、九七七元七角六分抵充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予查照核轉一案，業經本處審核呈奉核轉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五零八六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略稱，此項購置費，

爲數無多，既有同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可資移充，應即查照向例，准其仍作經常費補報，如有與預算數不符之處，可由主計處按項目流用事項，予以登記，所有原請核定概算及國庫轉帳之處，均可毋庸辦理等語，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函主計處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行政效率研究會辦理檔案臨時購置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既認爲爲數無多，應作經常費補報，毋庸提請核定辦理國庫轉帳收續，自亦可行，所有原請購置費一·九七八元，擬請鈞府准予即在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如數流用，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一零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爲救濟上海工商業起見，撥發國庫證二十萬元，爲銀錢業貸款之第二擔保，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並由該會擬具組織章程，呈部核准各在案。茲據編具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一個月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先後到部，原列六月份一個月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據原書備考欄註明自六月十六日起支等語，應予改列爲六百八十元。其所列二十四年度經費一萬六千

三百二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分別在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組織章程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組織章程一份，准此，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係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所需各職員夫馬費及薪俸，二十四年六月十五天概算，改列爲六百八十元，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分別在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章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組織章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八零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編具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歲出概算，前於本年度核定總概算內，按照上年度預算半數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元，併入故宮博物院辦理，嗣以該所臚陳困難，呈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請予

暫緩歸併，復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核准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以該所本年度核定經費不敷情形，編具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原列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提出行政院第二二三次會議通過，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所既准暫緩歸併，則經費自難減半，茲請追加上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該所原歲出數額，係列在教育文化費類，若聽其仍隸內政部，則須修正預算，手續繁重，且該所性質，原與故宮博物院相同，此次准暫緩歸併，僅係時間上問題，擬仍令改隸教育部管轄，俾得隨時統籌辦理。庶與法案事實，兩不相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概算數照審查報告通過，隸屬一節由行政院另案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七九九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二六五號函開，「案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內本機關經費七萬三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十萬元，該局二十三年度本機關經費，原係九萬一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經費係按收入百分之十六提支，嗣

以該局呈請將本機關經費每月節省一千五百元，移補菸酒分機關經費，曾經本部令准照辦，故二十四年度概算，將本機關經費照上年度節省後數目核列，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百分之二十提支，俾與上年度情形大致相近。前據該局呈稱，上年度補助菸酒分機關經費，收效極微，二十四年度內擬請將本機關經費恢復爲九萬一千二百元，其中補助分機關之一萬八千元，改設督察員六人，作爲薪俸旅費之用，菸酒分機關經費，仍按百分之十六提支，改列爲八萬元等情。當以該局所請變更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支配數，係爲整頓稅收，懲前毖後起見，而核計其總數，尙較核定預算數減少二千元，自可照准，經即令飭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呈核，茲據編呈到部，列本機關經費九萬一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八萬元，共十七萬一千二百元，查核尙無不合。其此次改列預算較原核定數減少之二千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改編歲出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本機關經費七萬三千二百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十萬元，共爲十七萬三千二百元，現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按核定提支百分之二十，減爲百分之十六，改列八萬元，並將本機關經費照二十三年度恢復爲九萬一千二百元，共爲十七萬一千二百元，比較原核定預算計減二千元，財政部請以減餘之二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核與成案相符，似屬可行。除將改編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八零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兩部會編中華慈幼協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協會自十七年設立以來，對於兒童之保障教育救濟衛生諸端，不遺餘力，現以經費困難，呈由該主管（內政）部提奉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津助每年八萬元，經主計處核擬年減爲六萬元，列入補助費類經常門事業部份內等語，轉請核議前來。本組復核，認爲案關慈幼，本年又適爲兒童年，此項事業，毋庸議減，准照列八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

會公函，轉送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三分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添班臨時費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三校共一十萬零七千二百零八元，臨時費三校共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查中央政治學校，督飭蒙藏學校，籌設邊疆分校九所，於二十三年度先行成立包頭、康定、西甯三校，每校各辦簡易師範及小學各一班，開辦臨時費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係在二十二年度內專案核撥，其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原定在黨務費內統籌挹注，嗣以黨務費不敷支撥，曾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撥發特別費一十五萬元，即以供支配該三校經臨費暨其他黨務不敷之費。現屆該三校第二學年，照章每校師範、小學兩部，各應添招新生一班，連同舊有班次，每校各需經常費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添班臨時費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元，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查明，黨務費預算無款挹注，飭編本概算轉送前來，本組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經常費一十萬零七千二百零八元，臨時費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知該校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續撥安徽省振災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振災補助費，前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追加臨時概算十二萬元，經主計處彙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案內，並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茲據財政部編具續撥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補助費追加臨時概算，原列四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指定在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其中經常收支兩抵，尙贏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惟因發展公路、輪渡及整頓長途電話等項事務，需支

臨時費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乃由該省政府撥入資本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收支適得平衡，擬請循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具派遣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暨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會派遣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及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前均彙列入本年度總概算經臨費內，因核定剔除，經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慕松聲明困難，奉決議，另案核辦各在案。嗣該會以年度開始，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別編具各個臨時概算，原列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三萬六千六百十二元，展觀費七萬一千七百零四元，曾經本組併案審查，依據主計處意見，擬將外差人員薪公費在該會經費內支配，減列旅雜費爲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展觀費爲四萬元，提奉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重付審查。茲據該會縷陳外差人員之設置，爲謀中央與邊地聲氣之溝通，藉收指臂之效，且以原有職員均擔任一部分事務，不敷派遣，因而設立蒙藏政治訓

練班，爲儲備此項人才之用。現值該班第一期學生畢業經已照案先行派隨各調查組，分赴各邊區實地見習，若僅核列旅雜費，則該會本年度經常費，已遵通案普遍核減百分之五，原極緊縮，萬難由會統籌支配此項薪公費用。是已派出之人員勢必因經費不濟撤回，對於此項已經訓練之人才亦均置於無用之地等語，轉請核議前來。查核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蒙藏政治訓練班之設，既專爲儲備外差人員，而外差人員又有常設之必要，不在該會法定組織之內，則在訓練期內，自應將外差人員職掌待遇擬具法規呈准，爲派遣之依據，方能編列預算，支領薪公，茲該項法規，尙付闕如，且原預算分列經臨，專案忽改列臨時，進退失據，處議因而核駁，實具理由。現既已分途派遣，且經呈院備案，本年度內，擬姑准核列外差人員薪公費二萬四千元，旅雜費仍爲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兩共三萬零一百四十二元，展觀費仍爲四萬元，均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關於外差人員，應備法規，仍應飭由該會迅速補充」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煩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劉三、楊譜笙、杜羲、高魯爲高等考試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爲高等考試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爲高等考試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爲高等考試西安區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報核減出差旅費，請令遵由。

呈悉。所擬該署旅費核實支給辦法，係酌量地方狀況起見，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爲補送本署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每月兩份，請轉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乙件 爲奉 令遵照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細則繕填捐賑數目清單三份送請鑒核由

呈悉。查清單列參贊馬元放等三員，於備考欄內，註有係聘任月支旅費一百元，故未扣賑捐字樣。查各區使署預算分配表參贊每月所支，均在俸給費項下造報，按照捐賑規則自當如數扣繳，俾與湘鄂魯豫皖贛各區一律。合行檢同原件，隨令發還，仰即補列另送，以憑存轉。此令。

附清單三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使署

案准財政部庫字第一三七二四號公函，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編造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逾兩月，距編造決算限期已近，而該年度內，國庫收支款項，尤應在編造決算限期以前，整理完結。茲經本部酌定期限，所有貴院及所屬機關，應向國庫繳解或抵解二十三年度款項，務希儘十月十日以前，送達到部，以憑辦理，而資結束。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遵辦」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各該署於令到之日，從速編造決算書，以便彙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院經費，因預算歷經減縮，備感困難，前次中央審核本年度預算時，以本院各區

使署成立，將調查費一項，掃數減除，以致預算分配內，所有調查費及旅費等科目，幾於僅存其名，竟無分文的款可供支付。而在事實上已成立使署各區，遇有臨時重大事件發生，仍須由本院派員前往協同或分途視察。如此次派監委分赴山東、陝西、河南等省監試，及視察沿江沿河各省水災等事件，勢難以無款而置諸不聞不問。至於未設使署各地，如西南兩廣及川、滇、黔等省，年來地方吏治狀況，殊為隔絕，現值剿匪工作漸告完成之際，地方政治與匪區善後，經緯百端，查察糾繩，為事刻不容緩，而所需之款，即係必不可省之開支。如因經費之故，一員不派，一步不出，本院職權必將受此影響，無形停頓。綜合前列各項，以過去數月不敷款額，參酌推算，儘量節縮，至少需款二萬元。謹按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上述本院應支之調查費，係屬必需開支之款，為此呈請鈞府核准撥該項預備費二萬元。俾資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訓令第七九零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工人出國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工人出國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定公布。茲將該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七九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零零七號呈稱，「案查本年八月十七日奉鈞府交核中央銀行呈送中央信託局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酌加增改，由院函達鈞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准函復，奉諭准如所擬辦理，已轉知中央銀

行遵照等由各在案。茲據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呈，爲轉據中央信託局函陳，辦理公有產物保險，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一案，請鑒核轉呈通令遵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部呈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

——巡視河北省政府各廳及各縣政治與災情——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利生於本署成立後，即擬沿平漢線出巡，嗣以冀察問題，先後發生，河北省政府遷移改組，延至七月十四日，始偕本署調查科長尹敬讓及書記隨從各一人，由平出發。當因黃河水勢猛漲，沿河各縣，岌岌可危，乃改變巡視路程，先赴黃河兩岸及濮陽、東明、長垣三縣。歸途，乃沿平漢鐵道視察冀南各縣，過保定時，曾下車與商主席面商一切，並視察各廳處及清苑縣政與各機關。此次巡視方法，除東明、濮陽、長垣三縣，因路途遼遠，交通不便，先由省府通知外，其餘每到一縣，不先通告，首向社會各方面密查，次訪各機關領袖詳詢地方及政治情形，後赴縣政府對縣長及所屬職員詳加考詢，并察看縣府內部組織，是否健全，舊日書吏是否澈底改革，關於各種要政，辦理有無成效。同時調查警團，視察法院監獄看守所，參觀學校，接收人民呈狀，隨時辦理，并指導應行改革或糾正事宜。除黃河河務報告另行呈報外，茲將政治概況及被災情形，分別報告如左。

(甲)省政府近况

查河北省政府經中央明令改組，於七月八日正式成立。利生十四日抵保定，除與商主席面商一切外，并赴省府各廳處視察。該各廳處雖已接收完竣，因官舍過少，不敷分配，正在整理佈置，未能就緒。而民政廳長已赴開封，辦理移交，其餘各廳長，均已赴平，即建設廳三祕書亦皆請假他往，一切用人行政，猶未納入正軌，工作鬆懈，殊欠朝氣，當經電呈在案。利生每至一廳，祇有召見祕書科長，對於各該廳處內部組織，職員人數，經費支出，及改

組後工作進行狀況與施政方針，逐一詳詢，并分別加以指示外，尤其督促民建兩廳，對於防衛水患，救濟災民，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民建兩廳應速派專員，前往各河務局及沿河各縣，督促護堤搶險工作。

(二) 民建兩廳與各河務局及各縣，務使消息靈通，以便上下聯絡。

(三) 對於防汛經費，即應籌撥，使搶險款料，不感困難。

(四) 對被災各縣，即應派員勸查，并撥款辦理急賑，以資救濟。

嗣省府令民建兩廳會派委員辛寅，攜帶五千元，往長垣縣辦理急賑，總之各廳處內部組織，未盡完善，對外設施，尙未開始，當僅開具諮詢各事，分別散發，囑即據實報告，以便明瞭過去政治設施之情況。此視察省府各廳之大概情形也。

(乙) 各縣情況

(一) 清苑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蕭鶴延，由深縣調署，接事兩月，精神振作，能力頗佳，辦事勤慎，並無嗜好。所屬職員，經查訪尙未聞有招搖舞弊情事。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政府自奉令改局爲科後，設祕書一人，科長六人，及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業已合署辦公矣。

3. 警團 該縣警察向歸保定特種公安局辦理，現以省府選保，改爲省會公安局，於本年五月間奉令將四鄉警察收歸縣有，與保衛團合并，改爲警衛隊。共分七隊，第一隊駐縣城，其餘各隊分駐各鄉，人數計共二百二十名，各種槍枝爲一百八十一枝，子彈八千二百五十五粒。現正設立教練所，訓練警長警士九十四名，三個月期滿，分發各隊服務。

4. 財政及稅收 該縣地方財政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款，約計收洋八萬六千零二十三元，全年支出包括黨費五千四百元在內，計共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七百五

十三元。現以黨部停止活動，財政狀況，尙稱裕如，至其徵收捐稅，除田賦及牙稅等外，調查保定城市，則有營業稅，菸酒牌照稅，染行捐，大車行捐，雜貨行捐，肉行捐，鷄鴨捐，白薯秤捐，斗捐，附加六分之一捐，牲畜捐，鐵貨捐，駝騾捐，彩布捐，過載捐，牛羊油捐，木料捐，木炭捐，豬羊牛割頭稅，油漆顏料行捐，口粉捐，麻繩捐，鷄卵捐，羊腸捐，斗捐，魚蝦捐，棉花捐，乾鮮果行行內行外捐，不下二十餘種之多。於此可見人民負擔之重矣。

5. 教育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爲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計設簡易師範一處，共有學生八十七名，男高小二十處，學生二千二百八十八名，女高小五處，學生三百二十四名，總計男女高級學生二千六百十二名。男初級小學共二百二十五處，女初級小學八處，共有學生一萬零五百十四名。其他尙有河北省立農學院、醫學院、保定中學、職業、女師、男師範小學各一，私立中校共有學生六千五百十五人。農學院等校曾經親往視察，頗具規模，較有進步，尤其農學院對於河北省農產品分別試驗，改良種子，更適合於地方需要，足見該縣教育頗爲發達。

6. 建設 該縣於本年二月復修平保汽車路及保安蠡清臧村各大路，擴充飛機場，疏濬候河，修築府河堤。并推行美棉育蠶及辦理清滿聯接電話等建設工作。

7. 自治 該縣原有自治區，業經撤消，現設有自治指導員四人，附在縣府辦公，將尙未辦理完竣各事繼續整頓。(一)調查戶口，現已清查完竣，(二)鄉鎮公民現已登記合格者，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四人，約當全縣人口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各自治指導員隨時下鄉，分別訓練各鄉鎮長副，指導應辦事項。(四)各鄉鎮自治公約，現已擬定施行。(五)合作事業，現正積極推行於較大村莊。

8. 社會救濟事項 該縣設有第二救濟院內，設婦女教養所，育嬰所，施醫所，殘廢所四所，經費各自獨立，並未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據該縣長面稱，對救濟院正亟謀擴充，并在

每區設立鄉倉一處，共計五處，積穀一千二百二十三石，均由鄉公所保管矣。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原爲省會，交通便利，五方雜處。農產品以棉花爲大宗。商業近年不振，市面蕭條。工業原有紡織工廠，近受外貨傾銷影響，幾有朝不保夕，很難繼續維持之勢。惟該縣未罹災害，生產比較豐富，生活程度亦低，社會亦較安定矣。

10 指示事項 一。警衛隊應實行精神訓練，對於人民務親切和平，不可偏重干涉。二。城關與鄉區交界地方，毒品匪患，最易滋潛，應嚴密查緝。並須與隣縣實行聯防會哨，勿稍疏虞。三。對於禁烟毒，除嚴查販賣外，并需設立戒烟所，舉辦烟民登記，隨時送所戒除。四。對於自治及建設，應督促所屬，分別緩急，積極推行公民登記，建築縣道，興修水利，以安地方，而增人民生產能力。

11 省會公安 保定原設有特種公安局，自省政府遷保後，改爲省會公安局，局長苗作新年富力强，精神振作，學識經驗，頗爲豐富，辦事亦極認真，地方人士一政稱頌。該局祕書之下，設有四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僱員督察員若干人，分一、二、三、分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濟良所，並設五個分局，官警人數共八百餘人，槍枝二百餘支，全年經費約爲九萬八千餘元，警察待遇甚低，以該局統率有方，尙能盡其職責。現有學警四十名，由訓練所訓練，使經費充足，將來更有進步矣。

(二)長垣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張慶祿，畢業於奉天法政專門學校，辦事勇敢，一切設施頗能積極進行，諸如搶險救災，修墊道路，籌設電話，清剿匪徒，不辭勞瘁，尙稱努力，與地方人士，亦甚融洽。至佐理人員，尙能勤勞盡職，未聞有舞弊情事。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原設祕書及科長各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自改局爲科後，祕書之下分設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又該縣長兼理司法，及保衛團正團

長。般承審員，幫審員管獄員各一員，書記數名。副保衛團團長一員。另附般戒烟所一所，煙所長一人。現已合署辦公。

3. 警團 該縣公安局長，原係暫由縣長兼任，嗣自本年一月起，裁局設科，即以舊公安局改組為縣府第四科。內設科長、主任科員、督察員、訓練員各一員，及馬警步警共二十餘名，并設警察教練所一所，槍枝堪用者二十八枝，不堪用者六十五枝，子彈三零零九粒。警長、警士，待遇每月每人不過四五元，統共全年開支為六千二百四十元，係由田賦附加項徵收。其次為保衛團團長，係縣長兼任，另設附團長，計全團官員兵夫共二百三十一員，編成兩隊，每隊分為三分隊，另有馬隊一分隊，計共全縣槍枝二百二十九枝，子彈一萬粒，團丁待遇與警察相同，每年經費共需二萬四千元，亦係由賦加隨糧帶徵，由縣政府第二科統收統支。

4. 財政及稅收 該縣二十四年度歲入概算為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歲出概算因第四科（公安科）添設區分局經費，及教育股擬設民衆教育及義務教育等費加入預算內，為數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兩抵尚有不敷之處。然黨部停止活動，收支當能符合。其稅收除田賦而外，則有契稅、營業稅、牲畜稅，及地方行政收入等。每年經徵數目為十一萬餘元，名目之多，不勝枚舉。

5. 教育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為三萬五千餘元，計設簡易師範一所，共有學生九十六名，高級小學十六處，共有男女學生四百五十餘名，初級小學一百三十八處，共有學生三千四百五十名。該縣位居冀南，風氣閉塞，教育不甚發達，文化較為低落，人民知識亦相差甚遠也。

6. 建設 查該縣兩年以來，迭遭水患，全縣境內，盡成澤國，所有公路，沖刷淤沒，破壞殆盡，今春復修數段，共長九十餘里。至該縣電話，計有省長途電話，及縣長途電話。省

長途電話可通漢陽。縣長途電話刻已設有二十四處，尙待架設者有十四處，常年經費千元，由田賦附加捐項下開支。故該縣雖處邊陲，而交通尙稱便利，防水及綏靖工作，較易推行也。

7. 自治情形 該縣因過去兩年，連遭水災，自治工作，無形停頓。查自治區域，原劃爲七區，後奉令併區，擬改併三區，現雖設有自治指導員二人，然對於調查及編製戶口等工作，尙未能循序進行也。

8. 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縣長兼理司法，查七月所收民事案件，約有二十三起，已結者十五起，未結者八起。收刑事案件約五十起，已結者三十三起，未結者十七起。監獄人犯七十二名，已決者六十四名，未決者八名，看守所人犯八十四名，已決者六十三名，未決者二十一名，女看守所人犯十人，已決未決各一半。該縣長對於處理案件，尙無積壓情形。惟監獄及看守所之設備，因陋就簡，須待改良也。

9. 社會經濟概況 查長垣黃河中貫，淤沙河佔約全縣地畝三分之一，計可種地約計九千餘頃，麥豆花生爲農產大宗，除供給全縣需用，年尙有出產運往道口濟南各地銷售。至工商業以地處偏僻，向稱落後。工業僅有織造蚊帳四家，出品銷售於南京、天津、北京、開封等處。縣立第一工廠以大水連年，營業蕭條，業已停工。至商業以糧行雜貨業爲主要，營業資金不多，營業狀況亦不發達，人民生計困苦萬分矣。

10 指示事項 一。該縣對於大行堤及大堤，尙能督促民夫，努力搶護。惟與河務局當局不甚融洽，當飭無論如何，在此伏汎將屆，危險堪虞，應消弭意見，同心協力，繼續搶護，萬不可稍有疏懈，至貽大患。二。辦理急賑，應澈底查明被災戶口，按口發款，不得有絲毫舞弊情事。三。該縣民智不開，文化落後，對於義務教育，應積極進行。四。該縣警察團丁尙能彼此協助，再須施以訓練，以充實自衛能力。五。對於司法警察下鄉，應嚴加監督，不

得有敲詐違法行爲。六。該縣對於自治，應依期認真進行。七。對於縣道應繼續修築，以利交通。八。對於禁烟禁毒，應嚴厲查禁。

(三) 東明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信綱，出身於北京大學，精神痿糜，似有嗜好，能力頗差，操守欠佳，但對於搶險綏靖工作，尙稱努力。至所屬職員，各副保衛團長，第一科科长，承審員等，雖未查有舞弊證據，然皆聲譽掃地，不洽輿情，控案叠出，於此可見一斑矣。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自改局爲科後，祕書之下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另設自治指導員二人。該縣長兼任司法，附設承審員管獄員等。業經合署辦公。

3. 警團 該縣公安局自改爲科後，卽合併爲縣府第四科，每年經費爲一萬零二元，係由隨糧帶徵畝捐、戲捐、狀紙捐三項收入。全縣長警八十八，警士待遇每月四五元不等。警區分爲五區，除第一分駐所駐城內，其餘分駐各區，槍枝原有十一支，現增加二十枝，子彈共六百八十五粒。至保衛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并設副團長一人，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另騎兵一班，迫擊炮一班，全團人數共一百三十六員名。團丁每名月薪五元，全年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元。惟該縣南端幅員遼闊，毗連魯豫，歷年土匪多藉三省交界之處，往來滋擾，故於縣南距城六十餘里，與魯豫交界之馬頭重鎮，分駐兩分隊，其餘均駐城內。該縣辦有保衛團，散在團，抽丁訓練，第一期已訓練五百餘名，足見對團務工作，頗屬努力矣。

4. 財政及稅收 查該縣每年歲入爲六萬五千餘元，歲出爲六萬四千餘元，收支尙能相抵，其捐稅除田賦營業稅外，則有牲畜稅、山菓行稅、鷄鴨魚捐、河渡捐、菸酒牌照稅等十餘種。

5. 教育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二萬一千餘元，計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八十餘名，縣立小學學生二百六十五名，縣立女子小學學生二百三十名，此外區立小學六處，共有學生五百

八十餘名，村立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四處，學生六千餘人。該縣地處冀南邊陲，文化低落，民智閉塞，且以生計困難，教育不甚發達也。

6. 建設 該縣對於建設工作，不甚努力，交通不便，即城市街道容易改建修築，亦聽其自然，高低不平，殊欠整潔。其他鄉鎮道路，據報雖有修築二百六十五華里公路之計劃，長此因循，恐難實現。至造井開闢水利，改良農產之種種工作，亦付缺如，至建設經費，除開支職員薪金外，事業費無多，足見建設股等於虛設矣。

7. 自治 該縣自區公所裁撤後，即於縣府內設有自治指導員二人，負責辦理自治事項。對於公民宣誓及調查戶口等工作，尙未積極進行也。

8. 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長兼理司法，由承審員辦理審訊事項。據報，每日收到刑事案件十二件，民事案件八件。當經調閱審判卷宗，并參觀審訊情形。人民常以小事，涉及訴訟，而法警下鄉，常有違法敲詐情事。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總地濱黃河，近年以來，叠受水災，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不振。農業以花生大豆雜糧爲出產大宗，除花生大豆頗有輸出外，雜糧尙不足供全縣之用。商業全縣商戶僅一百二十餘家，全係小本經營，季節交易，尙見於該縣。工業僅有紡紗織布等手工業，現由該縣政府籌款設立第一工廠一處，招生三十餘名，學習機織洗染等工藝。至農村救濟，於今春成立信用合作社十三處，資本共洋八百十三元，人民生計困難，已達極點矣。

10 冤抑事項 當利生離該縣時，甫出縣門，即有婦女二人前來訴冤，控告該縣長及副保衛團長積壓案件，從中舞弊，含冤莫伸，請求法辦。嗣出縣城，又有人呈控該縣長。除面飭該縣長糾正外，並設法調查中。

11 指示事項 一、該縣長兼理司法，不得與土劣勾結，欺侮人民，積壓案件，從中舞弊。下鄉亦應嚴加監督，并須依照路程遠近，規定路費多少，不得額外需索。二、對於所屬

職員，應嚴加管束，不得有染嗜好及包攬訴訟情事。三、對於保衛團應加以精神訓練，使對人民和平親切。四、對於禁烟禁毒，應嚴厲查禁，并須設立戒烟所，舉辦烟民登記，隨時送所戒除。五、對於全縣道路，應於農隙時，次第修築。六、該縣文化低落，應厲行義務教育。七、對於河堤，應與河務局合作，繼續協力搶護。

(四)濮陽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張應麟，係河北省縣長考試及格者，歷任唐縣成安各縣縣長，爲人老練勤謹，頗有經驗，尙無嗜好。曾消弭黨爭，整頓戶書。所屬職員，頗能盡職。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政府內部組織，共分六科，及祕書處承審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祕書處祕書一人，承審員二人，錄事雇員若干人，現已合署辦公。

3. 警團情形 該縣自改局爲科後，關於公安事項，統歸第六科辦理。將全縣分爲三警區，第一區公安局設城內，其餘二區設重要鄉鎮，共計官長警察三百九十七名，槍一百二十七枝。並于鄰縣各區，訂有會哨地點及時期，以維治安。於去年春間，迭次發現共黨企圖暴動，幸得破獲，現稱安然。至保衛團長係縣長兼，另設副團長一人，全縣共分六大隊，每大隊設三分隊，另有騎兵一隊，迫擊炮一隊，共計官長丁夫七百零五名，騾馬三十一匹。第一大隊騎兵隊迫擊炮隊駐城內，其餘分駐鄉鎮。統計該縣警團有千餘人之多，頗爲雄厚矣。

4. 財政及稅收 查該縣每年歲入爲數二十一萬六千餘元，惟自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連年水災，地方凋敝，各機關僅按四成發給維持費，並未編造預算。計至現在已二年之久，各機關仍發四成維持，然猶入不敷出，尙欠維持費至六個月之多，并欠河北省銀行十萬元之鉅，該縣財政拮据萬分矣。

5. 教育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計二十四年度爲數五萬七千餘元，原有初級中學一處，學生

一百餘人，簡易師範學生九十八名。縣立城內男女小學各一，男生一百九十餘名，女生一百六十餘名。縣立鄉鎮小學共十處，學生近一千名。初小因水災關係，僅開辦三百零五班。總計該縣教育經費，因田賦附加減少，不得不加以緊縮，財政廳雖已核准，而教育廳以所減太多，飭再增籌，於此足見省府各廳之矛盾矣。

6. 建設 該縣連年水災，經費困難，建設事項，自難進行。惟曾修築公路六條，每年春季秋後再行修理。另有河北省長途電話一處，由濮陽至壩頭，并有城鄉長途電話共二十六處，計約五百餘里，交通尙稱便利也。

7. 自治 該縣自區公所奉令裁撤後，於縣府內設有自治指導員四人，現正舉行人事登記，公民宣誓，各鄉鎮公民訓練等工作。然限于經費困難，仍難積極進行也。

8.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地處僻塞，因受水災，農工商業受影響，農產以花生大豆雜糧爲大宗，工業以紡織爲主，商業以糧食業佔多數。除河北省銀行設立分行外，錢莊當舖均告缺如，現在辦理信用合作社一百四十四處，以救濟農村金融，因連年水災，生計至爲艱苦矣。

9. 指示事項 一、對於堤防應積極督促民夫，協同河務局，繼續加緊搶險修堤工作，以防不測。二、對於禁煙禁毒，應嚴行查禁，不得稍有疏虞。三、該縣盜匪頗多，應嚴飭警團不時巡查鄉鎮，努力清剿，以安地方。四、該縣災民赤貧之在城者千餘人，在鄉者一萬八千餘，嗷嗷束手，惟賑是賴，應以工代賑辦法，設法安插，以免宵小乘間竊發，致擾社會安甯。五、對於司法案件，應隨到隨審，隨審隨判，不能積壓，致生流弊。

(五) 邢台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俞榮慶接任未久，即因病請假赴平，職務由祕書章慶譽代理，故縣長之能力品性，無從考核，惟該縣職員暮氣大深，精神頹蕩，當利生赴縣府時，(時八時半)傳達尙未起床，經再三呼喚，仍然輾轉床榻，嗣由另一工友收名刺投入，坐待有

半時之久，該祕書始倉皇出見。其工作鬆懈，於此可以想見矣。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府祕書之下設六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另附有農業推廣所、苗圃、電話處、無線電收音所、第一工廠、路工清道處、警察教練所，總計職員有七十八名之多，其規模較之其他各縣為大矣。

3. 警團 該縣自改局為科後，關於公安事項，概歸該府第六科辦理。計設公安局五區，第一區公安局駐城內及車站，其餘分駐各鄉鎮。至保衛團團長係由縣長兼任，設副團長一人，計分四大隊，人數共三百三十九名，槍枝二百九十一枝，子彈三萬餘粒，經費全年開支一萬七千四百元，商家攤派五千四百元。至三四兩隊經費，另由各區征收處，按照地糧派征矣。

4. 財政及稅收 該縣每年度地方收入為十二萬七千五百餘元，支出數為十二萬七千餘元，尚能相抵。稅收除田賦契稅以外，尚有屠宰稅、牲畜稅、皮毛學捐、豬羊腸捐、柿子捐、粟子捐、皮渣捐、洋車捐、樂戶捐、戲捐、寺廟捐、商會攤交大車駱駝捐、娛樂捐、及各種牙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矣。

5.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每年為數五萬一千八百餘元，計簡易師範一處學生五十名，縣立小學十二處，學生一千八百餘名。又全縣村立初級小學三百十二處，計學生一萬一千九百餘名。并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五處，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閱報處二十處，民衆學校一百三十九處，計學生三千二百餘名。該縣并有省立邢台中學校、省立邢台師範、省立女子師範，規模宏大，設備完全，足見該縣教育比較其他冀南各縣，極為發達。然聞女子纏足，女大男小結婚之惡習，仍難打破，封建社會，保守性之強烈，亦可知矣。

6. 建設 該縣建設經費全年為六千八百餘元，計設農業推廣所、路工清道處、第一工廠苗圃、東南區苗圃、及李馬崗造井場等等。交通方面則有平漢鐵路經過，南通漢口，北通

北平。公路南通沙河縣，北通內邱，東南通南和縣，東北通什縣。并有商辦之電燈公司，省立長途電話處，縣立長途電話管理所，該縣建設事業之進步，與交通之便利，實爲冀南各縣之冠。

7. 自治 該縣於二十三年奉令撤銷區公所後，於縣府內設自治指導員四人，全縣戶口雖曾調查，爲時已久，現由縣印製調查表，令發各區公安局重行調查。并派自治指導員下鄉，宣傳自治意義矣。

8. 司法情形 該縣設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所有民刑案件，均由該院處理。惟煙毒案件，係歸縣府懲辦，該院院長周達仁，檢察官傅勤清，爲人尙屬勤謹。全年經費共二萬一千四百餘元，民事案件計二二五件，已結四九件，未結一七六件。刑事案計一零四件，已結七一件，未結三三件。現押男女犯六十八名，以強盜販賣毒品及私鹽爲佔多數。監獄及看守所房屋設備尙佳，并無羈押過期之人犯。當指示各點 一、司法官應少與地方紳士來往，以免包攬訴訟流弊。 二、據查該縣律師常與法院勾結，從中舞弊，如確有其事，應加糾正。 三、對於審判案件，應迅速辦理，以免積壓。 四、應隨時注意監犯之生活狀況各點。

9. 禁煙禁毒情形，查該縣毒品甚多，吸食者以第五區(山川區)爲最多，二、四區次之，一、三區又次之。揆厥原因，一由山川區民風強頑，已成化外，栽種煙苗，觸處皆是，加以駐軍複雜，各自包運，而縣政府雖有戒煙所之設立，陽奉陰違，從中取利，以致毒品流行，侵入農村，爲害之烈，有甚於洪水矣。

10 經濟狀況 該縣富足，甲冀南各縣，人民生活，比較安定而優裕。農產品以麥穀高粱豆玉蜀黍花生芝麻菸葉爲主要生產，然糧食尙不敷用，向仰給於附近各縣。商業極稱發達，尤以皮貨業爲最繁盛，每年對外輸入超過千萬餘元，除銷售于平津漢口國內各市場外，其他日本法俄諸國亦銷售不少。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每年減少二三百萬元，而原有稅收亦受影

響。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河北銀行，義聚銀號，恆立銀號，日生銀號等十二號。至工業均係手工作坊，以織毯、織綢、織土布、造胰、製鞋、作皮襖、編蓆、編荆柳器等為出品大宗。足見該縣農工商業，頗為發達矣。

11 指示事項 一、第五區(山川區)栽種煙苗甚多，流毒極深，且為會匪嘯聚之處，影響治安亦大，應勸撫並施，設法收復，不得畏難敷衍，貽害地方。二、該縣因工商業頗發達，交通便利，白面流行，侵入農村，為害至烈，應嚴密查禁，并須整頓戒煙所，施行煙民登記，隨時送所戒除。三、該縣警團精神頹廢，應嚴加訓練，并須隨時下鄉巡查，緝查匪徒，以安地方。四、該縣農村機關頗多，應不時督促，使之適合於地方需要。五、該縣苛雜稅收，應逐漸減免，以輕人民負擔。

(六)石門

1. 工商業狀況 石門市地當正太平漢兩路交點，為南北交通及赴山西孔道，所有鄰近各縣出產，均由石門轉運各地銷售，故商業繁盛。近年受鐵路負責聯運之影響，商貨經過，漸見稀少。究其主要商業，首稱煙煤，次為棉花。該地毒品充斥，向為傾銷各縣之發源地，為數不可勝計。至工業方面除運輸業外，設有大興紗廠、煉焦煤廠，規模宏大，資金甚多。其次為地方士紳商所創辦救濟院附屬平民工廠內之機織、針織、縫紉、製鞋、紙木盒、木作夾紙、彈花、漂染、料器、攝影等部，所出各種出品，銷路極旺，此為河北救濟院中成績最佳者。至該地金融除中央中國河北金城大陸上海各大銀行，均設分行外，尚有銀號三十餘家，於此可見該地工商業之發達矣。

2. 教育狀況 該地商業雖稱繁盛，教育仍不發達，除由地方人士設立石門中學外，僅有小學數處。省府擬創辦石門職業學校，以適當環境需要，現在籌備。

3. 公安情形 該地由省府設立特種公安局，不隸屬於獲鹿縣政府，現任局長高鴻文，

歷任三十二軍第一百四十一師師長，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接事不及半月。該局秘書之下，設一二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督察處拘留所等，共計官員五十餘人，警察三百六十餘人，計有槍枝三百四十餘枝。分爲兩個分局，第一區設分駐所三處，第二區設分駐所四處。全年經費約計八萬餘元，係由石門地方財政委員會經支。該局警察實力充足，對於地方治安，尙能維持，公共衛生，亦頗注意。惟歷任公安局長對於毒品查禁，均屬陽奉陰違，從中獲利，每年不下十餘萬元。故對該局長指示興革各點如下。一、警察應注意精神訓練，不可有越權濫罰，及苛擾情事，對於違警罰金，應隨時公佈，以昭大信。二、石門毒品充斥，爲害最烈，應嚴厲查禁，並速舉辦煙民登記，隨時送交戒烟所勒令戒除。三、縣局交界地方，最易潛滋匪毒，應會同認真察緝，勿稍疏虞。

4. 司法情形 該地設有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由熊兆周兼任，其組織悉如中央規定。第五分院每年經費院方年支三萬二千七百餘元，檢方年支一萬五千餘元，共計年支四萬八千七百餘元。地方法院年支九千九百餘元。民刑案件以盜匪爲最多，契約誘奸案件次之。該院處理案件，尙屬認真，惟聞該地律師常與法院勾結，從中舞弊，故向該院提示數點。一、法官應與地方紳士律師少往來，以免包攬訴訟情事。二、對於法警應嚴加管束，并規定一定差費，以免敲詐鄉民。三、對於監犯生活，應隨時注意。四、對於處理案件，應隨傳隨審，隨審隨判，不得積壓。

(七) 獲鹿縣

石門係獲鹿縣之重要市鎮，利生抵石門時，曾電召該縣縣長榮珩來石，對於該縣組織、財政、教育、警團、毒品、及社會經濟狀況，逐一詳詢。該縣縣長出身於北京大學，經驗尙佳，但遇事類多推諉，不治輿情。縣府組織分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全縣警察共一百三十五名，縣城駐有六十名。保衛團共分三大隊，計官佐丁夫共二百零四名。

，槍枝堪用者共二百二十五枝，實力尙屬充足。至毒品流入鄉間，爲害至深，并已成立戒烟所，惟無成績。至生產以棉花爲大宗，雖稍受旱殃，無甚關係，人民謀生，比較容易，此該縣大概狀況，詳細情形，容待查報也。

(八) 正定縣

1. 縣長及職員之考核 該縣縣長張國浚，係此次河北省政府改組所委署，年老多病，精神頹廢，雖有經驗，亦難有所作爲。所屬職員，爲時僅暫，尙難查考。

2. 縣政府組織 該縣自奉令改局爲科後，祕書之下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自治指導員四人，教育委員、技術員兼苗圃主任，技術員、合作指導員兼示範農田主任、檢定員三人，及督察長、承審員，及管獄員，共計職員五十一名。組織較他縣爲複雜，職員亦較多矣。

3. 財政及稅收 該縣二十四年度歲出十四萬二千二百餘元，歲入洋十三萬八千九百餘元，若稍緊縮開支，則可收支適合。其稅收除田賦外，尙有舖捐、花生斗捐、猪毛捐、洋線捐、木貨捐、水車捐、煤炭牙紀捐、公益捐、磚窰捐、自行車捐等，不下十數種，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人民之負擔，可謂重矣。

4. 警團 該縣公安局撤銷後，改歸縣府第六科辦理。全縣共有馬步長警一百餘名，步槍一百餘枝，子彈九千餘粒。計分三區，第一區公安局駐城內，其餘第二區第三區公安局，分駐城南城北。警餉係由地糧附加及各項雜捐，全年共收一萬六千八百餘元，由縣府第三科統收統支。該科長對於公衆衛生巡查會哨等等，尙稱努力。至該縣保衛團團長係由縣長兼任，另設副團長一人，總團之下，分四隊，(僱募者二隊，征集者一隊)。每隊分爲三分隊，共計官員團丁三百餘，馬四十七匹，自行車四十五輛，步槍共有三百餘支，全年經費約計三萬九千一百餘元。該縣保衛團實力較他縣爲雄厚，故地方尙稱安定矣。

5. 教育 該縣全縣教育經費，全年共計六萬二千七百餘元，計設立男女簡易師範各一處，學生共九十餘人，縣立男女高級小學各一處，學生四百數十人，區立高小四處，共有學生九百餘名，初級小學計男校一百九十餘處，學生九千一百餘名，女子初級小學六十二處，學生一千九百餘名。此外有民衆教育館、閱報所、講演所、及民衆學校一百六十餘處。省立正定中學、省立正定師範，均屬班次甚多，規模宏大，設備亦較完全。教育普及，文化進步，可爲冀南各縣之冠矣。

6. 建設 該縣除平漢路縱貫縣境外，公路計分正深、正新、正行、正靈、正樂五道，又有滄石汽車路橫貫縣境南部，電話有省立長途電話，計約二百二十餘里，設有電話管理所，該縣交通可稱便利。惟縣立各種苗圃，各實業機關，殊少成績表現。然鑿井濬泉，經年提倡，全縣已鑿井約二萬三千眼之譜，灌井約佔四分之一，城西曲陽橋之大小鳴等泉，今春開渠疏濬，水量大增，稻田獲益甚多矣。

7. 自治 該縣各鄉鎮區域，早經劃定，幷成立鄉鎮公所，曾舉行定期宣誓二次，全縣公民共計八萬餘人。迄去年底，區公所實行裁撤，另設自治指導四人，分赴各鄉鎮宣傳，指導一切自治事宜。

8. 兼理司法情形 該縣司法由縣長兼任，另設承審員二人，每月民刑案件約計七八十件，現有監犯四十餘名，押犯八十餘名。監獄設備不甚完全，該縣長有無積壓案件情事，接事不久，尙難判斷矣。

9. 社會經濟概況 該縣自古爲河北重鎮，清初且爲巡撫駐在所，在正太鐵路未通軌前，爲通山西驛路。民風樸厚，物產豐饒，其農產品實以棉花爲大宗，約佔農田之半數，其餘小麥高糧穀子等，每年亦生產不少。工業以織土布爲主，柞油廠約六十餘家，商業雖交通便利，仍不發達，除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二十餘處外，並無銀行錢莊等之金融機關，然而毒品流行

，侵入農村，爲害至烈矣。

10 指示事項 一、該縣烟毒尙屬流行，應認真依法嚴辦，不得稍有寬假，並注意烟民登記，隨時送戒烟所戒除。二、該縣民風樸厚，應保持固有風習，不可沾染奢靡。三、該縣警團應嚴格訓練，以充實自衛能力。四、該縣對於民刑案件，不得稽壓，法警下鄉，應依路途遠近，規定路費多少，以免敲詐鄉民。五、該縣婦女纏足之風，仍然盛行，應嚴加取締，以除惡習。

總上所述，各縣長大都奉行公文，敷衍上峯，卽爲已盡職責之能事，而能革除積弊，與民相安者，已屬罕見，倘求能按照環境情形，與民衆需要，次第擴充教育，建築公路，興修水利，改良農產，發展工商業，以增加人民富力，改善人民生活者，實鳳毛麟角。縣長之人選既如此，故各縣僅見政治機關之設立，政治弊害之表現，而所謂最低限度之政治效能，絲毫未能發揮也。以言各縣教育，除省立各學校頗具規模外，各縣雖有簡易師範及小學校之設立，限於經費，仍多設備簡單，師資缺乏，成績極少，尤以長垣、濮陽、東明三縣爲更甚。而民衆教育各縣雖有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除在城市張貼新聞外，而實際之一切設施，幾等於零，故各縣每年所費教育經費，爲數不少，而取得效用甚微，毋怪文化之不易進步也。故就現狀而談，改革各縣簡易師範，不必普遍設立，可依地方歷史地理關係，三五縣合設一個學校，其經費以各縣現需之經費充當，使經費充足，教員待遇提高，設備改善，造就學生亦較優良，隨而謀各縣教育之發展，自易着手。至各縣民衆教育館祇有機關，而無事業，應卽撤銷，節餘經費，以充厲行義務教育，再言各縣建設，除邢台、正定、兩縣，雖有農事試驗機關之設立，然亦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其餘各縣之建設經費，僅足開支建設人員之薪金，而事業費極微，故建設工作，毫無表現。此種徒糜公費之職員，應暫行裁汰，所省經費，移作其他應興事業之用。至各縣司法及田賦稅收之經征，均由縣長兼理，流弊滋多，卽賢能之縣長

，以一人之精力，與時間之支配，事實上極難兼顧。倘縣府之組織，能將會計及司法獨立，使互相監督，則不僅弊害易除，而縣長亦能集中精神，管理其他庶政，惟限於各縣財政，此事不易實現也。又各縣警團所需經費每縣不下三四萬元，其實力不小，如濮陽東明二縣，除有槍枝四百餘枝，并有馬隊及迫擊炮隊之組織，惟辦理保衛團之方法，實未能按照中央之規定。緣保衛團之組織，係抽調農村中之壯丁輪流訓練，以樹立人民自衛武力，殊非與僱募之警察與軍隊可比。然查巡視各縣之保衛團團丁，均係僱募，與警察毫無二致，與其如此，毋甯將警察與保衛團合併，則力量集中，經費節省，而事權亦統一矣。至毒品之流行，自以沿平漢各縣為盛，而以石門為最烈，東明、濮陽、長垣、三縣較少。各縣政府對於禁毒禁烟，均屬陽奉陰違，從中取利，以一石門之特種公安局長，一年之中可獲利至十餘萬元之多，於此亦可想見矣。至各縣之社會經濟狀況，石門之煤、棉花、運輸工業、煉焦工廠、大興紗廠，與邢台之皮貨業，統計每年貿易，均各在千萬元以上，可稱發達。惟資本不能集中，技術亦欠研究，故對外貿易，殊難發展。且石門之運輸業近受鐵路聯運之影響，日形蕭條，邢台之皮貨業因受九一八事變，關外與日本之銷售陷於斷決，每年減少至二三百萬之多，長此以往，河北全省重要之產業，將無法挽救矣。至各縣之農產品，邢台、正定、獲鹿諸縣，以棉為大宗，因有水井普遍開鑿，可濟旱殃，每年收成，尚屬可佳，以是人民生活比較優裕，民風亦較淳樸。即洋貨之侵入，除清苑、石門以外，其他如邢台、正定各縣，為數不多。長垣、東明、濮陽三縣農產，以花生、大豆、為大宗，連年因受水災，均致歉收，人民之生活，自感困難，而民風强悍，奸淫搶殺之事，層見疊出，工商業亦形枯竭，因交通不便，外貨絕跡，金融機關，亦屬罕見，且物物交換，與季節貿易，仍然盛行，充分表現封建社會之形態矣。總之，改革縣政，必自遴選賢能縣長始。縣政府之組織，亦應裁汰無用職員，與駢枝機關，力求緊縮，使節餘經費，移作應興事業之用。至縣政之設施，不必好高務遠，徒事誇張

，應就各縣環境之需要，按照地方財力之所及，規定幾項有關各該縣人民生計事業，次第舉行，而省府應嚴加考核，以定懲獎，庶幾縣政有改革之希望矣。

附各縣災情報告

查此次巡視各縣，以長垣、東明、濮陽所受水災，較為嚴重。其他如邢台、正定各縣，雖感久旱，未成災象。茲將該三縣災情，及救濟情形分述之。

1. 長垣縣之水災及其救濟情形

該縣於本年七月九日，黃水陡漲，勢急流湍，轉瞬之間，平地水漲六七尺之深，堤內各民房多被水冲塌，牲畜農產損失甚重，約計被水村莊三百二十餘莊，被災人民不下十二萬之多，轉徙流離，情況至慘。縣府於城隍公處陸續收容幼年兒童，施以教養，現經省府撥發急賑五千元，正由縣長招集士紳，會同辛委員切實調查，着手散放急賑。利生親往災民收容所，加以慰問，當購發麵包數十斤，并飭該縣長應將賑款澈查散放，不得有中飽情事。

2. 東明縣之水災及其救濟情形

該縣於本年七月九日，黃河漲水甚烈，兩岸堤內村莊，胥罹水患，計查被淹村莊共五十九編村，約四百餘莊，面積達四百二十七餘方里，地畝約二千三百四十餘頃，戶數約五千戶，人口約三萬餘。住宅什物衣服食糧順流漂沒，損失奇重，當由該縣長征僱商船，分往各村救護，并於公款項下，撥款購買蒸饅五千餘斤。災民散居河堤及流離各地者，情狀至慘，正待賑濟也。

3. 濮陽縣之水災及其救濟情形

查去年黃河自長垣決口，該縣重罹浩劫，金堤以南東西斜長百餘里，南北寬約十數里七八里不等，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後，由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會先後撥款六萬元，以資救濟。本年黃河堵築，積水退落，災民播種無力，又由該會撥給農民貸基金五萬元，分發各災民。

此次黃河漲水，埵內陳寨等處大小十七村莊，盡成澤國，深夜未得逃避，遂淹斃人民約在五十名以上。又趙寨匿馬集黃寨柿子園等房屋，倒陷一空，災民約二千餘戶，現正設法調查救濟中。

綜觀三縣災情，以長垣爲最重，濮陽次之，東明又次之。利生視察所及，以爲三縣連年被災，歷經中央省及各慈善團體收容救濟，耗費不小，此爲臨時救急辦法，終非善策。竊以自昔救災，善後爲難，災民宜散不宜聚，宜爲謀長久生活之計，不宜養成苟安偷惰之習，亟應抽調壯丁，修堤築路，以工代賑，其餘老弱婦幼，應設簡易工廠，酌量各地社會需要，授以技藝。其次對於農村籌辦農貸，逐漸恢復，俾災民得以自食其力，殆足以拯子遺而挽浩劫。此關於今後救災之意見也。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二期 特載

四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第五十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收發顏次屏偽造證書重價出售案

本院咨文

委員劉候武彈劾文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提劾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長龔炳文仗權勢槍殺四命案

本院咨文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羲審查報告書

提劾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鄭蝶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濫權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

委員王祺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本院訓令.....八
本院指令.....八

提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佔民團案

本院移付文.....九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九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東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勅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等貪贓賣法案

本院移付文.....一一

委員白瑞彈劾文.....一一

委員蕭登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一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行政院請准 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旗宣化使 公署二十三年度乘車記賬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越南河內總領 館暨駐西貢領館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最高法院 年度分班調取各省法院人員來院辦案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 度青島市地方追加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暑期 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暑期 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暑期 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市暑期 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及南京市市立醫院二十四年度補助費歲出經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內政部呈為海港檢疫管理處未宜裁撤其經費擬由上海海港檢疫所歲入項下坐支復據衛生署函請准予裁撤擬縮減該處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經費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上海市立肇和中學擴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蒙藏委員會撥給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獎勵金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文官處函據審計部呈覆以中央銀行歷年代理國庫收支表冊迄未送部請令飭財政部速即轉送審查并令該行自二十四年度起編造概算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經奉諭交行政院分別轉飭查辦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方案變更核定項目數目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呈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烟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等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參軍處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公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院 為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修正備案由 監察院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提派本院監察委員劉成昂為 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由	三六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已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劉成昂為 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先行咨復請轉飭知照由	三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段宏 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由	三七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段宏綱為 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先行咨復請轉飭知照由	三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復本院派董公震科長負責接洽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會計人員一案由	三八
本院指令	令甘肅寧夏青海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該署六七八月工作報告九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為遵令編竣監察院政治報告送請轉呈彙核由	三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據呈五全大會工作報告仰候分別存轉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送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祈存轉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送二十三年度五六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表祈存轉核銷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送二十三年度五六月兩月份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呈送五六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將所缺之對照表等件速編彙轉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廢止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禁煙法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通用該項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考試院咨據銓敘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錄取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并於比照辦理一案轉飭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四五

特 載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青海省	四七
-----------------	----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勸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收發顏次屏偽造證書重價出售案

●本院咨文 第七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等偽造證書，重價出售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為該主任韓恕等對於京市請領開業證書之醫師，受賄舞弊，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收發顏次屏，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地字一九二號原卷一宗 原調查報告呈察字三零四號一件 附筆錄三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據本京市民呈訴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股主任韓恕等偽造證書，重價出售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詳查，以憑核辦在卷。茲經本院派員前往密查屬實，呈復前來，委員詳核全卷，據原呈復節稱，「據醫師周炳華陳述略謂，上年四月間請領開業執照，按照定章祇須繳費七元，當即呈請南京市政府轉請發給，閱時甚久，延不轉呈，後經翟俊良介紹與

顏次屏接洽，費去銀二百三十元，始行辦妥。又據陳振華稱，去年四月間向市府請領醫師通字證書，該第三科延未照辦，嗣經同業翟慎之介紹與該科接洽，種種應酬，共耗費四百元，始行辦妥。又據翟俊良稱，「曾請領醫師證書，致遭駁斥，嗣經花洋二百元，由韓恕等包辦，取得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云云。綜上事實，是該主任韓恕等對於京市請領開業證書之醫師，受賄舞弊，顯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暨第二項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之瀆職罪」。至偽造證書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之偽造文書罪」。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股主任韓恕暨收發顏次屏，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判，以懲貪墨。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股主任韓恕等偽造證書，重價出售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為該主任韓恕等，對於京市請領開業證書之醫師，受賄舞弊，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股主任韓恕，收發顏次屏，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提勦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隊長龔炳文仗權勢槍殺四命案

●本院咨文 第七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隊長龔炳文縱任所屬，開槍殺傷民命，事後復憑空捏造，聳動聽聞，實屬瀆職已極，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局長梅發魁暨該隊長

龔炳文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併轉發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省政府第六七四六號呈一件 附抄梅局長原呈一件 胡斗南供答一份 本院天字第二百零四六號卷一宗
附訓令稿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安徽泗縣農民控訴長淮水上公安局駐花園鎮第九中隊長龔炳文等仗權勢，槍殺四命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省查復在案。茲據呈復到院，核據魯專員佩璋呈報，有「本案肇事之由，純為買賣細故，未有反動情事，現時地方秩序，亦均安靖如常」之語。則梅局長發魁所據任同道所報，彼方尙集槍數十枝，佔據西寨，形勢嚴重」等語，及其所據梅亮士所報，「該莊民等號召多人，夜聚明散，遍寫擁共標語，勒令商民罷市，藉此圖謀不軌」等語，均顯係憑空捏造，惑亂聽聞。又據梅開先齊電稱，失槍七支，並未報失子彈，而梅祕書面告郭區長連城，則謂失去鋼槍五支，子彈數百發，先後矛盾，幾於信口開河。郭區長對於此節，亦謂是否屬實，尙待詳查，是又不無捏報嫌疑。又據劉承審員夢九驗報已死戚金塔、戚金圭、戚如桓及鄉約朱家美等屍身四具，均委係生前被槍害斃命。警士杜德祥、李學春、崔振聲，均受木器傷，僅杜德祥脊背下有刀傷一處，是發槍殺人之行為，顯屬警士方面。而該局長梅發魁先後報告，均稱由彼方（指農民方面）發槍擊斃，亦顯與事實不符。查水上警察之設置，責在維持治安，該局長隊長等平日疏於訓練，致因紀律不佳，激起衆

怒，臨事又不能嚴明約束，銷弭禍端，輒敢縱任所屬，開槍殺傷，事後復敢憑空捏造，聳動聽聞，實屬瀆職已極。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隊長龔炳文，一併移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提劾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隊長龔炳文仗權勢，槍殺四命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本案肇事之由，純爲買賣細故，未有反動情事，現時地方秩序，亦均安靖如常，既據專員魯佩璋查明，而該局長梅發魁所報該莊民等號召多人云云，顯係憑空捏造，惑亂聽聞。又查已死戚金塔、戚金圭、戚如桓、朱家美等四名，被槍殺身死，既係警士所爲，而梅發魁則諉稱爲農民方面發槍擊斃，顛倒事實，聳動聽聞，既據安徽省府飭查屬實，實已構成瀆職殺人傷害各罪。應請依法將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梅發魁，暨該局第九中隊長龔炳文，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謹呈。

提劾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廢弛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爲該縣長對於該縣境內禁煙之廢弛，已屬無可諱言，至關於浮收錢糧部分，亦經調查屬實，應請依法將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付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彈劾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案各項附件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准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紹祐等密報，並據孝感縣人民，孝感縣旅省同鄉會常務理事李永耀等，孝感縣廚業工會理事魯祥潤等，及孝感縣黨部黨員先後呈訴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瀆職殃民一案到署。比經派本署科員張家珏前往併案調查。茲核該科員報告，除密報及各書狀中所列「收受重賄」「庇護屬員」「捐款漁利」「行爲不檢」「捐款牟利」「賬款挪用」「濫用刑訊」「袒護屬員」「侵蝕徵收經費」「保甲鬆懈」「酗酒抹牌」「催殘黨務」「逸樂殃民」各款，均經查無實際外，至關於「默弛煙禁」「禁煙詐財」及「出徵殃民」各款，據該科員覆稱，「查孝感縣煙禁弛廢，鄉城眾口一詞，煙館領照，混用吸戶名義。大者每月交稅五元，名爲照費，而事實上則按月收錢，並不發給執照，有彭仁安等，開設煙館於該縣第四區第七保（卽花園鎮）第一甲第二戶丁家享宅後進。據云，『花園一鎮，有煙館二三十家，縣府副官費吉六、吳金標來往城鄉，月必數起，凡開煙館者，雖按月納稅，而費等仍不時到煙館抓人罰錢。』職收其煙照三張，一係元月發，一係三月發，一係七月發，七個月內，三次發照，藉禁煙之名，行斂財之實」等情。據此，查該縣長以限期戒煙之吸戶執照，作爲開設煙館之憑證，證據已十分確鑿。再查該縣二十四年元月所發之執照，既不填寫吸戶姓名，又不填寫執照號碼，及該執照之有效期間，則隨人皆可持用，隨地皆可轉用，尤爲顯明之事實。查禁煙辦法，對於因病不能即時戒斷者，發給限期戒煙之執照，而徵收照費，原意卽在寓禁於徵。乃該縣長則藉照斂財，因徵解禁，以致城區煙館，竟有一百餘家之多，而各鄉鎮尙不在

內，似此陽托寓禁於徵之名，陰行因徵解禁之實，貪污違法，證據顯然。又據該科員呈覆略稱，「在該縣花園鎮忠義鄉蕭家港臨時行櫃，查獲浮收錢糧事實，業戶董志潤應完糧七角九分，該徵收生閔家芬竟浮收至一元四角。業戶夏代慶應完糧一元七角，竟浮收至二元。又一老嫗應完糧七千二百文，竟浮收至八千文」等情。據此，查該科員僅抽查臨時行櫃一所，時間又極短促，而一次發見浮收之弊，已有三起之多，該縣全境糧櫃甚多，其浮收之數，當更不止此。查湖北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總櫃徵收主任員生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第十三條規定，「各項徵收人員及催租吏，如有違法浮收，需索陋規，或經徵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按照刑法治罪，並追繳其贓款」。該縣長對於徵收人員及催租吏等，監督無方，以致政警需索酒資，冊生以少收多之事，層見迭出，其廢弛職務，證據昭然。奚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警貪污，而紓民困。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瀆職殃民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對於該縣境內禁煙之廢弛，已屬無可諱言。且所發給之戒煙執照，類皆開設煙館冒吸戶而領取者，以致該縣煙館林立，而該縣長乃從中作弊斂財，不惟有違寓禁於徵之至意，乃實因徵而解禁，誠屬罪無可逭。其關於浮收錢糧部分，亦經調查屬實，證據確鑿。似此貪污，若不加以嚴懲，何以肅官常，而澄吏治乎。應請依法將湖北孝感縣縣長歐陽洪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付法院訊辦。謹呈。

提劾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濫權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樂景濤彈劾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濫權瀆職，請予移付懲戒，並爲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開會審查，該縣長張崇基將王宗祥拘押，自係濫用職權，挾嫌報復，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令江蘇省政府嚴令該縣長立將王宗祥釋放，以重人權」等語。據此，除所請並令江蘇省政府一節，依法另予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察字第九號呈一件 本院地字第三九七號卷一宗 附送本院地字第五二四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興化縣民呈訴興化縣縣長張崇基瀆職殃民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署呈覆稱，「王宗祥呈訴該縣長於先，而該縣長在本署委員到地調查後。即將該王宗祥捕押，至王樂山等之訴王宗祥，一則爲無關刑事之爲人撰狀，一則爲過去已經法院不起訴之通匪舊案，藉此爲捕押之根據，似不無挾嫌報復」云云。是該縣長濫權瀆職，事實顯然。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移付懲戒，以申法紀。一面爲急速救濟之處分，應請令行江蘇省政府嚴飭該縣長即日將王宗祥開釋，以重民權。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樂委員景濤彈劾江蘇興化縣縣長張崇基濫權瀆職一案，經祺、華瀾、洪起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會審查。該縣長張崇基對於王宗祥之拘押，係

根據王樂山所控王宗祥之二事，一爲無關刑事之爲人撰狀，一爲過去已經法院不起訴之通匪案，皆無由縣長加以緊急處分之必要。而該縣長於江蘇監察使派員到縣調查之後，竟將王宗祥拘押，自係濫用職權，挾嫌報復，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令江蘇省政府嚴令該縣長應立將王宗祥釋放，以重人權。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案據監察委員樂景濤提案稱，「查江蘇興化縣民呈訴興化縣縣長張崇基濫職殃民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覆在卷。茲准該署覆稱，「王宗祥呈訴該縣長於先，而該縣長在本署委員到地調查後，即將該王宗祥捕押。至王樂山等之訴王宗祥，一則爲無關刑事之爲人撰狀，一則爲過去已經法院不起訴之通匪舊案，藉令爲捕押之根據，似不無挾嫌報復」云云。是該縣長濫權濫職，事實顯然，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張崇基移付懲戒，以申法紀。並請爲急速救濟處分，令行江蘇省政府嚴飭該縣長即日將王宗祥開釋，以重人權」等語。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審查，該縣長張崇基於王宗祥之拘押，係根據王樂山所控王宗祥之二事，一爲無關刑事之爲人撰狀，一爲過去已經法院不起訴之通匪案，皆無由縣長加以緊急處分之必要。而該縣長於江蘇監察使派員到縣調查之後，竟將王宗祥拘押，自係濫用職權，挾嫌報復，應請依法懲戒。並令江蘇省政府嚴令該縣長立將王宗祥釋放，以重人權」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連全各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密字第九號呈一件，呈報奉交據江蘇興化縣民告訴縣長張崇基濫職殃民等情一案，辦理經過情形，並請示由。

呈悉。當交原簽監委樂景濤核閱並簽具意見去後，據認該縣長濫權瀆職，事實顯然，應予懲戒，提出彈劾案。關於王宗祥之被押，並案請為急速救濟處分，經依法交付審查，業將該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其急速救濟一節，並已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矣。合仰該使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占民園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占民有小竹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為本案既經江蘇監察使派員查明該院長實屬假借權威，霸占民園，罪有應得，自應依法將江都縣法院院長許治新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四九八號原呈一件暨原附呈一件 調查委員張裕光等報告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監察

九

爲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第一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簽呈稱，『據江蘇江都縣民婦呈訴該縣地方法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占民有小竹園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抄原呈一件到署。奉此，查此案本署前據該民婦呈同前情，正在核辦間，奉令前因，遵經委派本署辦事員張裕光、徐雄飛二員，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金江氏所執該竹園基地官契二紙，契載基地四至之寬量長量，經實地勘察，核與原契毫無出入。又契載『基地一大方，北首灣曲圍牆』等字，即原呈所訴『契內重要文字挖毀』，其形勢亦與現狀相符。至律師戴天球所稱，「該竹園地西偏，何以坐落在法院後身，形勢如此，不能無疑」。經委員等多方觀察，發見東首有劉宅，其後方有寬約二丈，長約廿丈之基地，坐落亦在金宅後身，互相印證，則戴律師「形勢」之說，自不足據爲信讞。且耆紳周樹年覆法院一函，尤足據爲考證」等情。本署覆查該竹園基地歸金江氏管業，係在光緒三十年間，如非私產，何以當時法院不及早圍牆。該許治新不能決定該係爭地爲官產，始向該金江氏索閱地契。至該地契交閱之後，復將該契內重要文字挖毀，又不得該氏之同意，擅自圍牆。如此卑污行爲，不特不應見於堂堂執法之命官，而其利用院長之權力機會，強佔人民之所有物，尤非執法者之所應有。既據查明證據確鑿，合應提出彈劾。其關於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依法懲辦，以爲恃權玩法者戒。謹呈。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都縣法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占民園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本案既經江蘇監察使派員查明該院長實屬假借權威，霸占民園，罪有應得，自應依法將江都縣法院院長許治新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移付文 第四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等有不法情事，請將該縣長朱頤、公安局長王志剛、承審員任聚祥、收發閻子仁、劉林莊鄉長曹錫藩、劉林莊保衛團隊長岳長勝、湯家河保衛團隊長靖俊卿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蕭萱、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原案所劾各節，均係證據確鑿。該縣長等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將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公安局長王志剛、承審員任聚祥、收發閻子仁、劉林莊鄉長曹錫藩、劉林莊保衛團隊長岳長勝、湯家河保衛團隊長靖俊卿等，一併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書及附件 本院天字第二三二一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等被控貪贓賣法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河北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等實有不法情事，分述如下。

(一)關於田純仁被匪綁架一案——查田純仁住宅在樂亭縣城內東街東頭路北，該縣公安局

在東街中間路北，東西相隔八個門口，相離至多不過六十步，田純仁被綁匪夾走，由大街經過，事經兩月之後，公安局、縣政府方始聞訊。該縣長朱頤、局長王志剛實屬有忝職守。

(二)關於湯家河強盜殺人一案——查本案內重大嫌疑犯為靖尊周、陳化仙、陳天科暨保衛隊長靖俊卿四人。乃該縣長暨任承審員聚祥，對於以往訊實之供詞，毫不詰究，而以陳天科兄弟後來之新供詞為判決之根據，並判靖俊卿、陳化仙、陳天科等無罪，實有縱匪之嫌。又該縣長對此殺人重案，於分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及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文內並無提及陳天科等掉換槍枝煙土，及由陳天科身旁搜出無票之六輪手槍，各色子彈，槍皮套，大煙具等物情事。其蒙蔽取巧，希圖減輕責任，殊屬罪無可辭。

(三)關於劉林莊保衛團隊長岳長勝槍殺幼女一案——查該隊長因殺人嫌疑涉訟，其責任當在該隊長本身，乃因說合命案所花費之一千五百元，由劉林莊鄉長曹錫藩勒令七村按每畝六角五分攤派，實屬濫權濫職。該縣長聽信該鄉長一面之詞，竟將地方辦公人員趙莊子、閻長張啓昌看押，殊屬不法。又查該案自本年一月四日傳訊令岳長勝取保開釋後，至今達七月之久，既不偵查，又不嚴傳，迄以岳長勝有病傳訊不到為詞，使殺人凶犯，逍遙法外，使劉林莊七村受無辜攤派負擔，該縣長承審員實屬罪有應得。

(四)關於小坨莊人趙順先因流彈擊中乳部身死暨十六鄉鄉長劉立堂被誣控擅殺無辜一案——查張彬為人忠厚，並無殺人行爲，即判決書亦載此次受押，確有冤抑等語。又據張彬稱「收發閻子仁收受洋一百三十元，該縣長收受洋二百二十元，才判民無罪」。該縣長收發枉法貪污，實屬罪無可道。至劉立堂案竟花洋五百元之多，原呈謂該縣長承審員合勒，實有重大嫌疑。

基上各點，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公安局長王志剛、承審員任聚祥、收發閻子仁、劉林莊鄉長曹錫藩、劉林莊保衛團隊長岳長勝、湯家河保衛隊長靖俊

卿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蕭萱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等貪臧賣法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僉認爲原案所劾各節，均係證據確鑿，該縣長等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將河北樂亭縣縣長朱頤、公安局長王志剛、承審員任聚祥、收發閻子仁、劉林莊鄉長曹錫藩、劉林莊保衛團隊長岳長勝、湯家河保衛團隊長靖俊卿等，一併交付懲戒，以儆貪污。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八一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本院二十四年度預算驟減，支配困難，祈轉呈俯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等情，查核確屬實在，理合轉呈鑒核令遵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復稱，「查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數爲拾陸萬捌千元，本年度奉中央核定爲拾四萬四千元，較上年度計減貳萬四千元，茲該院以支配困難，呈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救濟。據原呈略稱，原有人員本屬僅敷分配，難於裁減，惟仰體中央財政艱難，仍於無可緊縮之中，痛加刪節，就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三項，每月節省一百元，實需貳千零玖拾元，俸給一項，除將雇員工役酌量裁減缺額不補外，每月節省貳百四拾元，實需一萬一千伍百柒拾元，以一萬貳千元支配，扣除辦公、購置、特別三項，僅剩九千九百一拾元，以致俸給項下每月不敷一千陸百陸拾元等語，所述支配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查該院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三項，每月僅共節省一百元，俸給費一項，每月節省二百四拾元，均嫌過少，似尙可酌予節減，以符中央緊縮之旨，所請照每月不敷數一千陸百陸拾元動支，計全年共需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爲數未免過鉅，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爲數不多，擬請改爲月支一千元，全年共支一萬二千元，如蒙鈞府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分令行

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司法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呈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呈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蒙旗宣化使公署二十三年度乘車記賬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據聲明；此係本年二三四月間運送服裝及宣化使乘車記賬之款，因鐵道部催請撥款，乃編概算，送經主計處核無不合，轉請核定前來，擬准照列，指定在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出。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一要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駐越南河內總領館暨駐西貢領館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外交部根據新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三條之規定，擬添設越南河內總領事館、西貢領事館，提出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編具歲出經臨概算，原列經常費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元，臨時費三萬零二百八十元，經主計處比照本年度使領館列支數，擬減列經常費駐河內總領館十一個月爲五萬四千五百元，駐西貢領館十一個月爲三萬一千三百元，開辦川裝等臨時費共爲二萬五千元，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處議辦理，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補報二十四年分班調取各省法院人員來院辦案臨時費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辦案臨時費一萬七千四百元，並據說明，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遵照司法院令，分班調取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幫同辦理民刑案件，三月一班，每班人數一十有二，所有按月津貼各員旅宿各費，及因此而增之辦公費，在二十三年度內僅歷四月，係就本院經常預算項下撥節勻支，未曾另列預算，現在本院二十四年度經常預算，經奉核減每月一千元，勢難繼續挹注，因而編送此項概算。經主計處提出意見 大致謂該院此費，上年度既能就經常預算額內勻支，則本年度縱因經常預算核減，而須另案追加，其追加之數，亦不應超過所減之數，今追加數轉較核減數爲高，顯覺未當，況該院辦公費，照例列在經常預算，舉凡筆墨紙張，悉應於中取給，調派來京人員，係分配原有各庭，辦公費無從分析，應就原有經費內動用，無另列必要，擬予刪除。第將旅宿費九千六百元，准其照列。本組查核，主計處在本概算提出之際就案論事，原極正當，惟查該院院長一職，從前由司法院長兼任者，目下改爲專任，經常費內，每月頓須增支俸薪公費千元以外，原預算額自屬無法挹注，基於此項追加理由，擬予核定本概算如數照列一萬七千四百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零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追加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十二萬元，係由該市政府撥入營業資本，支付自來水廠擴充水道臨時費，概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零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南京市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衛生署、南京市政府遵奉院令會同擬具暑期衛生清潔運動辦

法，計分清潔、宣傳、急救、清溝等部份，請予撥款二萬元，提出行政院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補助五千元，由財政部編具臨時概算，依例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零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參百陸十捌萬叁千陸百一十八元，係京市鐵路、自來水工程處暨公典二所之收支，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部以現值改革會計制度之際，附屬機關原有會計人員，不敷應用，擬再舉行該項人員臨時考試一次，經會同主計處函准考試院核復可以照辦，編具考試費臨時概算，原列三千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及南京市立醫院二十四年度補助費歲出經臨概算各案到會，

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之組織，係國人對於該租界畸形政治要求參政而設，經該會主席援照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補助費先例，呈請酌助費用，由財政部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編具補助費經常概算，原列一萬伍千元。又南京市政府爲推行公醫制度，免費治療起見，添建市立醫院，以經常費用無着，呈請行政院由國庫按月補助，並經行政院提出院議，及令行財政部與該市政府洽商，由財政部編具補助費經臨概算，原列經常費七八九三個月一萬伍千元，臨時費伍萬元，併案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併案審查，結果認爲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經常補助費擬予照數核定，南京市立醫院經常補助費財政部呈復行政院原文，係以該醫院創辦伊始，暑期內需款較多，市庫財力不及爲理由，擬列七八九三個月補助費共爲一萬五千元，並無常年補助字樣，與臨時費五萬元，同係一次支出，擬照數併列入臨時費，核定全款爲陸萬五千元，均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本會議祕書處案

呈行政院第二四七七號公函，關於內政部呈為海港檢疫管理處，未宜裁撤，其經費擬由上海海港檢疫所歲入項下坐支，提經院議通過，抄送原呈，請為轉陳核定一案，正核辦間，復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稱，「該處現正辦理收回海港檢疫權，工作重要，如將該處歸併本署管理，亦須增設一科，追加經費，因請准予裁撤，並擬縮減該處經費為年支二萬四千元」等情，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裁撤海港檢疫管理處，歸併衛生署辦理，係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規定辦法。茲據該管部署紛請免裁各節，奉交審查。僉以該處辦理收回海港檢疫權，事關重要，誠如該部署所陳。惟總概算決定裁撤該處，歸併衛生署管理，正因茲事與外交有關，責任重大。應由中央衛生最高機關統籌規劃，殊未便依該部署所請，遽予變更，擬仍飭令照案執行。至該署兼管海港檢疫，設處設科，自可由該署酌定，於此次修改組織法時併案修正，所需經費，擬即按該署長請求核給該處年支數，准該署年增經費二萬四千元，本年度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考選委員會主編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經費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臨時費一千八百八十元，係由考選委員會接准司法部咨請，組織典試委員會，就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司法官並經學習期滿之人員三十名，暨山西司法官考試覆試及格人員二十七名，照章舉行再試之經費，主計處主張核減，列爲一千三百元，但現值此項考試業已歲事，既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函報實支經費數目前來，擬即依實支數核定本概算爲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仍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關於原聲明撥用考選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會逕向國庫依法轉賬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零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私立肇和中學擴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

告稱，「查該校擴充費十五萬元，經常費二萬元，前由財政部編具二十二年度補助費經臨概算，提經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准予照數分別核定在案。茲據財政部轉據該校呈請補發核定案內未經具領之十三萬元，惟已逾二十二年度收支結束之期，擬請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本案係一次補助費，本應照案一次撥給，乃核定既逾二年，仍僅支給二萬，究竟該校擴充有無計劃，該款需要實況如何，應由財政、教育兩部會同考察審議，另定分年撥給數額，列入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三二六九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二八八四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為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未修正以前，本部墊支大三角測量隊經費，應如何歸墊，請指示辦法等情。據此，查內政部墊支大三角測量隊經費，據稱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尚有餘款可撥，似可准在該項餘額內動支，據呈前情，相應先行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當查內政部是項墊支經費，

既經行政院認為確係實在情形，准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尙屬可行，經函復查照轉飭編具概算書送處，以憑查考去後。茲據內政部編具概算書，呈院轉請備案前來，原書計列八九兩個月經常費二千五百九十六元，核數相符，似可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將原費概算書存處備查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七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二零八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旋經追加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業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該項預算，七八九十四個月，局務係由該省財政廳兼辦，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六千零九十五元，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十一月份至六月份八個月，設立專局，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萬零六百六十八元，茲查該局先後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費，除本機關額定經費業已照數核發

外，其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計五千二百二十九元零一分，十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八個月，計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共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較之原定全年度經費計不敷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計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較之原定經費，計不敷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兩共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此項按實收數提支經費不敷之數，自應准予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列該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收支數目清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三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暨追加共為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依照分配表，計本機關經費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四個月經費四千五百三十二元，除本機關額定經費，係照預算核發，其分機關經費，係照實收款按成提支，茲查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收菸酒稅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二分，提支百分之五經費五千一百二十九元零一分，又十一月至六月底止八個月實收菸酒稅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十三元一角三分，提支百分之十三經費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共支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較核定預算不敷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又七八九十六個月實收印花稅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提支百分之十經費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較核定預算不敷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共計不敷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經本處查核原送清單，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七八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二二二七號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爲本會唐委員柯三等所創設，意在闡揚教義，造就師資，藉以促進回民教育，其畢業學生，在西北各地從事教育者頗不乏人，於提高邊疆文化，團結民族精神，裨益良多。本年七月爲該校第二班師範生畢業之期，經於二十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酌給獎勵金五百元，以爲盡力邊疆教育者勸，理合呈請察核照准，俯賜函轉主計處查照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本處以二十三年度核定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爲四萬零四百元，未知如何分配，函請行政院令飭該會將分配細數開單轉送本處，以憑審核去後。茲准行政院函，據該會呈復略稱，此次發給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獎金五百元，原概算內並未列有此項支出，因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在二十三年度內，因特殊情形，遷延未能復課，補助費未予發給，遂有節餘，上項獎金，即係此項節餘補助費內撥給，理合列表呈請察核，分別存轉等情，函請審核等由，計檢送原費二十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份到處。查該會提獎成達學校獎勵金五百元，既係就張家口台站附設小學未經支付之補助費內移撥，尙未踰越預算範圍，經核尙無不合，所有該會請予備案之處，擬請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俯賜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令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五五三七號函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察字第二三號呈，為據審計部呈復，以中央銀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及該行十九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收支計算書，擬暫予存查。惟關於該行歷年代理國庫收支表冊，迄未轉送到部，請轉陳令飭財政部迅即轉送審查，並轉令中央銀行自二十四年度起，編造概算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情，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別轉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七號呈請轉呈飭遵，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指令知照在卷。茲准前由，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一零七號函開，「案查貴處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歲字第三零三號呈，爲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圖表，經審核總數，雖與核定預算數相符，但所列各項目數目幾於全部變更，科目名稱亦多出入，擬請將該案發還該會，根據核定原案，重行擬具對照詳表，並將變更原因詳細說明，呈轉到處，再行核辦一案，前經奉交由處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並函復在卷。現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九月二十八日會水字第九九六零號函復稱，查本會初送二十四年度中央水利事業費概算，原係按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內所規定之六百萬元數額編列，嗣奉國府令頒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在歲出臨時門內列水利事業費四·九四二·八二八元，較諸原送概算，除所增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及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兩目，係由原編經常費內移列外，實際上共核減一百八十餘萬元，其中尤以灌溉工程、航運整理及疏導河流三項核減獨多，因此統籌支配頓感困難。蓋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計達八百餘萬元，又二十三年度所辦各項工程，或因經費未能照撥未及興工，或因臨時發生困難，未能如期完成，勢須繼續上年度辦理，以竟全功，以上兩項共需二百十餘萬元，此種事實上之變更，均爲本會編製本年度概算時所不及料，故即就六百萬元支配，已屬不敷甚鉅，前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畫，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此原方案不得不變更核定項目數目之原因也。准函前由，相應編具本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連同原方

案一併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定，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准此，復經轉陳，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三份，又水利事業方案一份，准此，查該會主管中央水利事業費，原概算列數為六百萬元，嗣奉中央核減為四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據原呈稱本年度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總數計達八百餘萬元，該會以該項經費既奉核減，原定本年度事業計畫，勢須重行變更，故就核定預算範圍內斟酌緩急，擇要分配，俾得統籌挹注等語，所述變更核定項目數目原因，尙屬實在。又查原預算內除第七目查勘研究原列三萬元，方案內不列數目，據備註稱本目緩辦，以便移補別目超過，及第十二目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內有一部份移作方案第五項測量水道暨第七項水工試驗之用外，其他各項列數雖較核定預算各目列數稍有出入，但方案所列總數，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送方案及對照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一份方案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八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四三七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歲入爲貳拾捌萬貳千伍百貳拾元，歲出爲拾壹萬捌千捌百伍拾肆元，內本機關經費陸萬捌千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伍萬零捌百伍拾肆元，該局二十三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本爲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內額定經費參萬肆千壹百零肆元，提成經費壹萬貳千壹百肆拾捌元，通盤核計，約合歲入百分之十六強。二十四年度本部因各省菸酒分機關經費，多已改爲提成支給，故將該局菸酒分機關經費，亦改按提成辦法辦理，並以分機關經費全部按實收數提成，與從前大部份額定支給者情形不同，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改爲按實收數百分之十八提成，以歲入預算核計，列爲伍萬零捌百伍拾肆元。前據該局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除歲入與核定案相符外，其歲出預算內菸酒分機關經費，係將改定全部提成經費數目，仍照上年度辦法，以壹萬貳千壹百伍拾元列爲提成經費，參萬捌千柒百零肆元列爲額定經費，當以與核定案不符，經即發還。飭將菸酒分機關經費一律改按提成辦法重行分配，並以原表內說明，分機關多在匪區，局務維持，端賴額定經費以調劑，本局斟酌實際情況，只有一仍向例辦理，方有整頓稅收之望等語。如果該局以爲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定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亦可恢復上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之數分配，將本年度增列之肆千陸百零貳元剔除，不能以本年度改定提成經費數目，分作額定提成兩種支給，以昭覈實，令飭察酌情形辦理去後。茲據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列本機關經費陸萬捌千元，菸酒分機關經費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共拾壹萬肆千貳百伍拾貳元，係依恢復上年度分配辦法辦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局改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較原核定預算

數減少之肆千陸百零貳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表二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在二十三年度係一部份為額定，一部份為提成，二十四年度經財政部改為一律提支，酌將提成標準略予增高，連同本機關經費，核定拾壹萬捌千捌百伍拾肆元，現因該局具有特殊情形，菸酒分機關經費，實有照舊分作額定與提成兩種之必要，仍恢復二十三年度辦法，將菸酒分機關經費，改按肆萬陸千貳百伍拾貳元之數分配，連同本機關陸萬捌千元，共為拾一萬肆千貳百伍拾貳元，比較原核定計減肆千陸百零貳元，核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將此項減餘之四千陸百零貳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八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四三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為二十二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應繳庫款一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又據國立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呈爲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內有一部份應繳庫款二百元，又二十三年度自有收入溢收部份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經費結餘項下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共計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均擬畫作清償二十年度內短領經費時應行補發各項欠款之用各等情到部。查該音樂專校二十年十月份經費曾短領三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該藝術專校自十七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共計短領經費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即僅就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亦尙短領四千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茲該兩校請以溢收之款及經費結餘，清償積欠，於理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惟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早經結束，對於轉帳手續，有所窒礙，爲補救計，擬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餘額內，將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之溢收及結餘款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函轉主計處備案，並令飭財政部分別簽發坐字支付書，以憑轉飭該兩校於二十三年度內專案列報，實爲公便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並令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兩共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至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之溢收款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暨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之溢收及結餘款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分別抵支一節，係屬領款程序，應由各該校逕向國庫商洽辦理。除各該校之溢收部份由處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九一號呈稱，『案准參軍處會字第一一六號公函內開，『准文官處公函第四零三七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貴處呈報改建大禮堂及二堂全部房屋，並加走廊川堂等計劃，附呈圖案估單節略，請鑒核撥款興修一案，奉諭暫先指定在本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餘款內劃撥一萬八千元，不足之數，另由該處自籌來源，著即遵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程序，及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府第八一二二號訓令追加預算之限制，先行編造追加臨時概算，連同圖樣及估單，送由主計處審查，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以符法定手續等因，相應錄諭，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辦，查本處此次修建本府大禮堂等房屋，及購置地毯等各項臨時費用，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特爲編造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追加概算書及提要，連同圖樣說明及估價單，送請審核。再查該項經費來源，除奉 主席諭，指定在國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餘款內劃撥一萬八千元外，本處在二十三年度經費項下亦撥剩餘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以上兩款，合計共有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所有不足之數，計洋四千四百九十四元，本處實已無法籌措，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請貴處附具補救方法，一併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藉資

應付，相應檢同估單各附件，一併函送貴處查照辦理，並希於呈准核定後發還原件，以備列報，實叙公誼」等由，計檢送概算書三份，暨圖樣、估單、定單、發票等各項附件。又准文官處第五一五八號函送國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概算書二份，請查照迅予核轉到處。查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房屋營造費暨購置費一案，經核以該項經費來源，既各不同，且不敷之數，仍有四千餘元，則該項全部經費，似可按來源性質，分別辦理，除將國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餘款一萬八千元，撥充前項營造費之一部份，業經彙案呈轉核定外，其由參軍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充前項營造費不足之部份，依照向例，似可准其作為經常費補報，擬請鈞府即將本案營造費不足之部分四千六百五十三元，准予在參軍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如數流用。又前項購置費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原案內未能自籌來源，擬請本處附具補救意見，查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尚有餘款，堪以撥用，併請鈞府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請將流用動支各節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三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呈稱，『案准雲南省政府文電，以該省本年普通考試，定於十二月二日舉行。除另文呈請核示外，查京滇相去甚遠，關於上項考試之監試委員，似有提前請派之必要。茲依照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咨請 監察院提

請 國民政府簡派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雲南省普通考試，已定于十二月二日舉行，該省距京甚遠，監試委員，實有提前請派之必要。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等由。准此，茲擬以本院監察委員劉成禺爲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三號咨，「雲南省本年普通考試定于十二月二日舉行，該省距京甚遠，請提前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由。准此，除擬以本院監察委員劉成禺爲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二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安徽省普通考試，業經呈奉令准於十一月十五日

舉行。其試務處處長，前經擬定員名，呈請令派各在案。茲查上項考試，試期已迫。關於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茲依照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為荷」

等由。准此，茲擬以本院監察委員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二號咨，「安徽省本年普通考試，已奉令准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請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由。准此，除擬以本院監察委員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

貴處會字第七五八號尾開，

「爲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一案，迅將指定負責人員接洽，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會計科科長童公震負責接洽，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六、七、八月工作報告九份，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奉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第七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府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均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分別舉行，所有政治報告，自應趕緊造送。茲奉常務委員諭，「此次五全大會與六全會開會日期啣接，關於政治報告，可併作一次，報告五全大會。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國民政府轉送，軍事各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轉送，五院所屬各部會由各該部會呈由主管院轉送，原稿經本會議核定後發回付印，其印刷格式由本會議定之，並限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迅飭所屬各部會從速遵辦。此令」

等由。奉此，茲遵將本院政治報告編製完竣，送請 貴處轉呈彙核，實為公便。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附監察院政治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送五全大會工作報告，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工作報告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送本署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送本署二十三年度內之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各種書表，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配表，乞鑒核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付預算分配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及表均悉。查報銷書表內，尙缺收支對照表、暫計表二種，仰即從速編送，以憑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一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禁煙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審計部
令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八二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烟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義函，以據禁烟總監逕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八二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四號咨開，

「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

項字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份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內第四項辦法，關於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學習辦法，係屬銓敘事項，業經彙案列冊令交銓敘部擬議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一）凡依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時，應學習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并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八三二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青海省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甲)導 言

監察行政，乃居於督過責善之地位，而監察政治之全部者。故一方面應注意如何而使政治清明，不把事情做壞；一方面又應注意如何而使政治進步，能把事情做好。為欲達到此種行政目的，則必須觀採風俗，明瞭一地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然後方可以備消極的督察，積極的指導，輔助地方建設之實現。青海茲經本使親往巡察，對於該省(一)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二)公務員之行動；與(三)人民疾苦及冤押等事項，均予逐一考查，詳加指示。謹將巡察所得編具報告，惟論列一地政治之利病，先須明瞭其地之自然環境及社會情況，方能有所依據。故除政治方面詳加敘述外，並以該省之史地經濟狀況冠焉。

(乙)史 地

(一)沿革

青海本為禹貢西戎地，夏、商、周皆屬西羌。漢為張掖、武威、金城、隴西四郡的西塞外，及蜀郡的北徼外，屬先零、燒當、諸羌地。王莽時，置西海郡。歷後漢、魏、晉皆為諸羌所居。東晉後，吐谷渾居之。隨平吐谷渾，置西海、河源、等郡。隨末，吐谷渾復據之。唐龍朔三年，吐蕃滅吐谷渾，盡有其地。元為貴德州，及吐蕃、朵甘斯等處。明為西番地，正德四年，蒙古部會據之，名為海寇。清初，有額魯特顯實汗從西北侵有其地，遣使入貢，後自分其地為左右兩境，部落散處其間，稱曰西海諸台吉，為四類魯特之一。康熙三十六年，既平噶爾丹，諸部率衆內附。雍正元年，台吉札什巴圖的儿子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世宗討平之，不從逆者，皆仍封爵。置互部於西寧日月山，開拓新邊，增設安西鎮於布隆吉，闢地千餘里。青海部與安西隔山為界，三年編青海各部落，旗分佐領，為旗二十九。後置西寧辦事大臣監督之。民國初，劃為西寧辦事長官直轄地。四年十月，廢西寧辦事長官，置甘邊寧海鎮守使以轄此地，改藩屬為特別行政區域。民國十七年，始將甘肅西寧道屬七縣劃入，而設青海省，蓋因省內有大湖，青海而得名也。

(二)位置及面積

青海位於全國之中樞。東北接甘肅，西北接新疆，西南接西藏，南接西康，東南接四川。面積甚大，居全國各省區中之第四位。據省府於民國二十年調查所得，其已設治各縣面積，計二〇〇一〇五〇方里，而內地未經設治地方之

面積，尙不統計在內，合計當在二百五十餘萬方里（依中華地理新誌所載，則全省面積爲七二八·一九八方公里）。茲將各縣轄境及耕地面積分列於下：

項 別 縣 別	面 積	
	轄境(方里)	耕地(畝)
西 寧	16.000	418,600
互 助	13.000	251,040
大 通	23.200	325,612
樂 都	13.500	312,756
民 和	12.000	355,699
湟 源	11.000	114,433
貴 德	37.800	26,750
化 隆	12.600	26,850
循 化	16.800	9,000
共 和	24.000	45,000
同 源	24.750	8,732
都 仁	71.400	1,800
蘭 樹	675.000	1,500
玉 樹	1060.000	3,500
共 計	2011.050	1901.872

（說明——囊謙縣係由玉樹縣分割，本表所列玉樹面積，包括囊謙面積在內，同德縣亦係由貴德分割，本表所列貴德面積，包括同德面積在內。）

以上耕地合計不過三千五百三十五方里，內水地居百分之二，山腦旱地居百分之五，淺草旱地居百分之四。而荒地則到處皆是，當在二百萬零七千五百餘方里以上，其間尤以都蘭、玉樹、兩縣爲最廣，故全省耕地只佔荒地面積五百分之一而已，棄利於地，可惜曷已。

（三）區劃

青海在前道區時代，原有西寧、樂都、大通、湟源、化隆、貴德、循化等七縣，及都蘭、玉樹兩理事。十八年改省後，因各縣行政區劃失中，有礙治理，因詳加查勘，劃分樂都以東老鴉峽外二十一堡爲民和縣；西寧縣東北沙塘川一帶爲互助縣；大通縣以北之北大通爲貴源縣；西寧湟源兩縣以南之郭密、哈卜哈一帶爲共和縣；循化縣西南之農務寺、堡安堡一帶爲同仁縣；貴德縣西南之農務寺一帶爲同德縣；玉樹縣西南之囊謙一帶爲囊謙縣，以期區域適中，便於統轄。又將原有都蘭玉樹兩理事改爲縣治，作內部開發根據地，以便籌備一切墾殖事項。總計有七縣外，又劃設七縣，改設兩縣，現共有一十六縣如下：

西寧 互助 大通 樂都 民和 湟源 貴德 化隆 循化 共和 臺源 同仁 都蘭
 玉樹 囊謙 同德

(四)地質及地勢

青海地質未經調查，不甚明瞭，惟大都以古生代層為最著，全省係大高原，地多砂磧，不長寸草，西北柴達木地方，尤其磽瘠。只有環海地方及西寧附近一帶，廣野瀾漫，水草豐美，為天然之牧場耳。全省形勢，分為南北兩境，中以黃河為界。黃河以北，又分左右兩境，東抱青海，西稱柴達木盆地。全省平均高度在一千公尺至一千三百公尺之間。今將各地距海面的高度列舉如下：

青海水面	三一、三六公尺	青海東南岸外	三三、四一公尺
積石山	六一、〇〇公尺	祁連山	四五、一八公尺
柴達木河中流南岸	二九、七一公尺	巴顏哈喇山	五四、〇〇公尺
江源高度	四五、六四公尺	扎陵海面	四二、七〇公尺

(五)山脈及水系

青海多高山峻嶺，屬崑崙山系，自葱嶺經新疆、西藏間，走入青海境，岐為三幹如下：

一、唐古刺山脈——跨青海與西藏界，東走為巴薩通拉木山，又東為拜都嶺，又東為當拉嶺；於此分為兩岐；東出沿瀾滄江南，至西康省境，南轉即為橫斷山脈之他念他翁山脈。北出者則為格爾吉匪噶那山，折而東向，沿瀾滄江北入西康省境，南折稱為雲嶺山脈。

二、巴顏哈喇山——巴顏哈喇山經青海西南境之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北端東南折，為巴顏哈喇山脈，譯言大雪山。西為錫津烏蘭托羅海山，東為科科悉里山，又東則分二岐；北出者延為南山叢嶺，分二岐，西北走者入戈壁，為拜生圖嶺，東走者經青海南岸，又東曰日月山，又東為雪山，又東為青沙山，(即小積石山)東南出者則為噶達素齊老峯，又東南夾鴉鱗江分為二支；沿江西岸南下入西康為沙魯里山脈。沿江東岸而東走者為匝巴顏喀喇山，刺麻托蘇海山，又東為匝胡爾巴顏喀喇山，又東為巴顏禿胡穆嶺，又東為郭洛克山，又東入四川境者為岷山，岷山南走，則為大雪山脈。東北走者為巴爾布哈山，又東北折東走，分為二支；東南出者為車山，又東為謗馬山，又東為阿木尼麻禪母山，此即積石山脈也。

三、祁連山脈——由新疆東南崑崙正幹之阿斯騰塔格山，東走甘肅、青海境內而分二歧；東南出者為黎頭山，又東為庫德里山，又東為察罕鄂博圖山；東北出者，為阿母尼厄庫山，又東為集魯肯嶺。自此分二支；東出者為歐西喜山，又東為祁連山。東南出者為鶴山，又東南為野牛山，金山、折西南為阿母尼岡噶爾山。

青海境內因係大高原，故亦為大水之發源地。崑崙山脈盤嶠境內，河流行於山谷間，勢成湍急；且因全省空氣乾燥，雨量稀少，水量不大，不便航行，冬季河水概行結冰，至於湖沼，則到處停滯，此即因其北部古代乃為內海，及地盤隆起之後，海水乾涸，故變為多數鹹湖也。今將河流湖沼分述如下：

(1) 河流

- 一、黃河——源出噶達素齊老山峯(南極石)東流經貴德，循化縣北，而入甘肅。
- 二、金沙江——即長江之上源。源出唐古刺山脈之巴薩通拉木山，東南流入西康。
- 三、瀾滄江——源出唐古刺山脈之格爾吉匝噶那山，隨雲嶺而南轉，流入雲南西境。
- 四、鴉魯江——源出黃河源東南之刺麻托羅海山，東南流隨大雪山脈，南折入四川省，會合金沙江。
- 五、湟水——有西南二源；西源發於羣科灘胡吉台秀朵山中之熱水山，東北流入湟源界，名西河；南源出大雪山東北流入湟源界，名南河。兩水會合於湟源城外，又東入石硤，至西寧界，名西寧河，又名四川河；更東流，會自阿木尼厄庫山發源之大通河，以注於黃河。
- 六、布哈河——上流有數處，中間為莫額池，池分河道為二，流入於青海。
- 七、柴達木河——在柴達木地方，有二源，入甘肅境至敦煌城外，衍為黨河。

(2) 湖沼

至於湖沼尤多，以青海及黃河經流之札陵湖、鄂陵湖、輝同涼爾、達布遜諾爾、哈拉池、察卡池等為最大。

(六) 氣候

青海因地勢崇高，周圍皆山，完全為大陸性氣候。少暑而多寒，往往九月降霜，屢見冰雹，空氣乾燥，夏秋冬三季尤甚。

(七) 人民

青海民族，有漢、回、蒙、藏，及土人五族。其中以藏人(俗稱西番)為最多，漢、回、蒙、次之，土人又次之。藏人住地以玉樹、果洛、為中心，貴德、同仁、循化、化隆、等縣亦有之；蒙人住地，以都蘭為中心，壘源、共和、(此縣番子亦居多數)等縣亦有之；土人以互助縣為最多，大通，樂都、民和、西寧、等縣亦有之；漢回則散居西寧，樂都

、大通、遼源、貴德、化隆、循化、互助、民和、寧源、等縣，最近亦有遷住共和，都蘭者，但為數甚少耳。
 全省人口，從未有詳確之統計，究為若干，殊不易知。茲據民政廳二十年估計為一，四九五，八五二人，其中各縣
 人口為：

縣 別	項 別	戶		口		
		戶 數	人			
			共 計	男	女	
西	寧	25,872	163,599	91,154	72,445	
互	助	13,975	94,701	51,197	43,504	
大	通	12,756	79,008	44,039	34,969	
樂	都	9,681	66,181	35,664	30,517	
民	和	10,393	52,545	28,461	24,084	
遼	源	4,376	23,715	12,611	11,104	
貴	德	4,510	17,621	9,033	8,588	
化	隆	4,548	17,847	9,409	8,438	
循	化	5,777	24,734	13,135	11,599	
共	和	4,270	16,590			
慶	源	1,816	10,277	5,552	4,725	
同	仁	13,500	54,000			
都	蘭	35,800	143,200			
玉	樹	11,742	94,894			
共	計	158,998	858,952			

說明—囊謙縣係由舊玉樹縣境劃出本表所列玉樹縣人口數內包括囊謙人口數至於蒙藏各族及果洛族等之人口統計為：

(1) 蒙古二十九旗人口

旗名	戶數	人數
西前旗	500	2,600
西後旗	300	1,500
西右中旗	960	5,300
西右前旗	250	800
西右後旗	420	1,300
西左後旗	560	1,870
東山旗	270	530
南左後旗	720	2,500
南右後旗	520	2,800
南右中旗	550	2,500
南左中旗	230	1,100
南左末旗	460	2,300
南右末旗	170	980
北右翼旗	200	1,500
北左翼右旗	820	4,490
北前旗	690	3,500
北右翼末旗	530	2,600
北左翼末旗	210	1,500
前左翼末旗	340	2,200
前首旗	1,500	15,830
南右翼首旗	670	3,700
北中旗	820	5,480
南中旗	420	2,640
西旗	520	3,600
南前旗	220	1,430
南後旗	450	2,200
輝特部南旗	390	2,500
哈爾哈部南右旗	710	4,820
察汗諾們罕旗	660	3,300
共計	15,060	87,370

(2) 玉樹二十五族人口

族名	戶數	人數
昂謙族	2,190	13,200
蘇爾莽族	550	3,400
札武族	800	4,500
普慶族	606	3,700
拉達族	260	1,500
迭達族	250	2,400
拉休族	380	4,500
稱多族	170	920
安冲族	350	1,900
固察族	120	730
竹節族	250	2,350
永夏族	400	3,500
蒙古爾律族	1,100	5,400
娘錯族	270	1,650
總舉族	120	580
江賽族	670	8,100
鴉拉族	200	1,600
戎模族	800	4,200
格吉麥馬族	800	2,800
格吉班馬族	250	1,700
格吉納藏族	280	1,480
上中壩族	260	2,150
中中壩族	170	820
下中壩族	355	2,580
蘇魯克族	32	150
共計	12,133	71,100

族名	戶數	人數
剛咱族	1.700	6.100
汪什代克族	1.280	5.300
千布景族	1.550	7.100
都秀族	1.230	4.700
拉安族	720	2.550
公窪他代族	1.190	4.900
曲加族	600	2.200
阿里克族	980	5.500
共計	9.250	38.350

(4) 環海八族人口

族名	戶數	人數
嘉務族	900	6.200
西麻族	600	5.400
年陀族	800	5.900
尖木族	460	3.150
浪加族	240	1.770
向彭族	180	1.550
金倉族	250	2.200
瓜什吉族	580	4.600
古德族	350	2.200
鴉隆族	400	2.700
將隆族	400	2.300
賀乃亥族	606	3.400
共計	5.820	41.370

(3) 保安十二族人口

族名	戶數	人數
康日千族	20.000	94.000
康塞日族	15.000	71.500
阿什羌岡麻族	10.000	46.500
阿什羌岡女王族	8.000	37.500
豪高日麻族	5.000	25.000
長亞哈族	1.700	8.000
白馬本族	4.800	23.000
巷欠多壩族	15.000	72.000
果洛斗亥桃族	4.500	21.200
共計	84.200	398.700

(5) 果洛九族人口

(八)交通

青海東部，開闢較早，人口較密，交通亦較便利。至於內部，則崇山峻嶺，道路梗塞，河流橫斷，殊為不便。茲分述如下：

(1)大道 即舊時之驛道，其運輸工具，除牛馬騾車外，多利賴駝驢馱之馱運。路線計有：
1. 由西寧赴西藏之路——由西寧西行至湟源縣，轉西南行，經東科寺，出日月山，西南行而至玉樹境，出當拉嶺以入西藏。

2. 由西藏繞走青海入新疆之路——由西藏北逾唐古拉山口，從江源北走，渡穆魯烏蘇河，托克托乃烏蘭木河，出冬布里山口，逾巴顏喀喇山脈而入新疆。

3. 由西寧赴柴達木之路——此路在東部有二；(甲)由西甯西北行至大通縣，折西行，沿青海北岸而西，折南渡布喀河，西行至都蘭與南路會。又西行經庫車循巴延河南岸，至庫耳克淖爾東折南與通西藏大路相會。(乙)由西寧西行，經湟源，出日月山，至察罕城。沿青海東南端，西折經喀爾喀南右翼旗境，西北與北路會。兩路既會，西渡布隆吉河，由額勒蘇池之東南，西南行渡柴達木河，而至柴達木地方。由此可通西藏。

(2)公路——青海公路修築概況如下：

線路名稱	起訖及經過城市鎮地址	全路里程		進展狀況			備考
		起訖地點	里程	起訖地點	里程	起訖地點	
寧蘭路	西寧樂都高廟鎮冰溝山	西寧至冰溝山省界	二七				冰溝山達甘肅永登入泉蘭縣
寧河路	西寧平戎鎮亂思觀扎什巴化隆吉什郡化縣城張朵工鎮大里加山	西寧至大里加山界	一五				大里加山至甘肅之臨夏縣(即河州)
寧貴路	西寧上新莊拉雜山貴德	西寧至上新莊	一〇				此路擬由貴德接修至四川松藩縣
		上新莊至貴德縣	三				

全省合計	支			綫					
	化民路	都倫路	循同路	樂民路	青藏路	寧涼路	寧甘路	寧玉路	寧墩路
	化隆青沙山硤門民和縣	都蘭香日得巴倫	循化莫玉保安鎮同仁縣	樂都白崖子老鴉峽民和縣城	長江上流苦蕒橋哈拉山口 大河壩札陵湖鄂陵湖之間 黃河谷地古爾昂娘蟻等族	西寧互助縣城柏林墩古寺	西寧大通大板山壘源縣永安鎮俄博鎮循都口	西寧湟源切吉鎮大河壩札陵湖羊腸溝黃河沿野馬灘周均鎮干樹縣	西寧湟源哈布切吉青海南岸都蘭得令哈大小柴旦馬海安南壩
五二四	天	三三	三	三	一九〇	三三	三六	九三	二四三
	和縣	化隆至民	都蘭至巴	循化至同仁縣	民和縣	白崖子至	西寧至竹古寺省界	西寧至大河壩	西寧至都蘭
一七三	天	三三	三	三		三三	三六	二九	四六
								大河壩玉樹	都蘭至大柴旦
一〇四									二七
					大河壩至省界				大柴旦至安南壩
三六五					一九〇			六四三	六九
					此路由寧王路大河壩岐分至西藏為國防要道沿途人煙稀少不易與修	竹古寺甘肅涼州接聯蘭肅公路	循都口至甘肅甘州接連蘭肅公路	此路工程甚大短時間不見修竣	安南壩至甘肅永登縣

(3) 航線 青海據江河上游，地勢崇高，水流湍急，航運未臻便利。南部通天河附近人口稀少，河中僅以少數木筏渡往來行人，至黃河及湟水附近，則人烟稠密，每年農產品及大宗皮毛出省者，全賴皮筏由黃河湟水運輸。

至於郵電航空狀況，則郵政二等局只有西寧一處，三等局有樂都、都蘭二處；其他各縣則多為郵寄代辦所。電報路線只有由西寧通蘭州之一線。航空事業在西寧有一飛機場，惟非按期飛航，如間有包運者，歐亞航空公司始由蘭州派機一往耳。

(九)水利

青海辦理水利情形如下：

- 一、西寧縣——新開彭家寨渠，長三里；中第堡渠，長十里，羅家灣渠，長十五里，平戎東保渠，長二十餘里；平戎西堡渠，長二十餘里；孫家寨伏羌保渠，長二十餘里；西川扎麻隆渠、雲澤渠，各長二十餘里，北川馬莊渠，長二十餘里。以上九渠除孫家寨及雲澤兩渠自有本山硤水外，其餘均引湟水灌溉。
- 二、大通縣——新開南北兩大渠，各長三十餘里，北渠由興隆河引水，南渠由北川河引水灌溉。
- 三、循化縣——除在瓦匠莊新修水車一架，當黃河引水灌溉外，復計畫增修八架。
- 四、壺源縣——新開北大渠一道，長三十餘里，由老虎溝引水。
- 五、同仁縣——擬開鐵吾莊渠一道，長二十里；又保安鎮渠，長五十里；均由同仁河引水。
- 六、樂都縣——新開羊官渠，長二十餘里，由勝香溝引水。
- 七、湟源縣——擬在臨城開渠一道，長三十餘里，引湟水灌溉。
- 八、共和縣——興修口磨底水車一架；又蘇呼拉渠，長四里；又民生渠，長十五里，均由黃水灌溉。
- 九、民和縣——興修官亭三莊水車三架，引黃河灌溉；馬廠原興修水車二架，引湟水灌溉。
- 十、貴德縣——興修岌岌灘水車一架；古祿鑿水車一架。
- 十一、互助縣——高塞堡渠引沙塘河水灌田，又曹家保廢渠一通。

此外，對於化隆縣氣候甚寒所耕之地，多係山腦，無開渠之必要，玉樹都蘭兩縣，正在提倡耕種調查水利之際。

(丙)經濟

(一)農業

青海可耕之地不多，故農產並不豐富。惟青海沿岸柴達木盆地及黃河沿岸平原，尚有宜於農耕之處，惜開墾者甚少耳。據建設廳二十四年填報之農產品產銷情形如下：

種類	產量(石)	價植(每石)
燕麥	五六七二〇	一五元
穀子	三四八六	二〇元
扁豆	四五二	二〇元
馬鈴薯	九三五六	一二元
蕎麥	二一二	一五元
玉麥	八四五	二〇元
葫麻	六三二〇	二八元
油菜	四五二〇	三〇元
大麥	九二五	二五元
青科	三三八二〇〇	三八元
蠶豆	一六六〇〇	三五元
莞豆	三九八二〇〇	四〇元
小麥	四五三四〇〇	四五元

以上產額除小麥、莞豆、青科等類，有運往甘肅蘭州等，其餘均供本省用途。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特載

種類	產量	價(每單位)值
菠薐菜	八五四〇〇斤	六分
蘿蔔	五二六一六斤	四分
蒜	七九二〇斤	三分
筍	四七二五〇〇斤	四分
白菜	一七九二〇〇斤	三分
葱	二七七四〇〇斤	五分
韭菜	九五四二六斤	八分
黃蕪菜	五三五九四〇斤	三分
西瓜	二八六〇〇個	〇、五元
桃子	一〇八担	一、五元
杏子	一二〇〇担	三、五元
冬果	五〇担	一四元
林檎	五六〇担	四元
梨子	二二〇担	六元
蘋果	九〇担	一六元

五七

青海森林以松柏為大宗，至於造林情形，除近來由第一百師軍隊及各縣縣政府提倡種植外，其原有各縣森林區域之狀況如下：

大通			德縣				貴縣				樂都縣				縣別
朝藏寺	魯拉浪	廣惠寺	官北寺	坎卜拉族		歪戶族		鹿角凹寺	長嘴溝寺	瞿曇寺	藥台寺	馬營寺	張家寺	羊官寺	主管名稱
豐稔堡	興隆堡	鶴子溝	官北林	坎卜拉	東山林	野里哇	竹巴林	勝番堡	勝番堡	瞿曇堡	歸德堡	馬營堡	高廟堡	羊官堡	森林地址
二百六十畝	三百畝	一萬二千畝	二百畝	七百四十畝	五百四十畝	一千畝	一萬餘畝	三十畝	三十畝	四十畝	五十畝	三百畝	六十畝	七十畝	面積
松	松	松	松樺	松楊	松楊	松柏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種類
甲	甲	甲	丁	乙	乙	甲	甲	丁丙	丁丙	丙乙	丙乙	丙乙	丙乙	丙乙	等級
護林	甘肅本省	甘肅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本省	用途
					公產		公產								公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私有
	私產	該寺所有													備
		該寺樹木長生迅速料亦最大省城各種建築須要松木均購於此													考

附註	縣都蘭	縣六和	縣源				縣仁同		縣化循			縣隆化			縣		
	郇蘭寺	大河壩	光靈佛	班固寺	朱固寺	仙米寺	暖柴莊	墨受莊	中庫莊	卑塘莊	眾塆莊	順喜四莊	他售莊	德加莊	張朶兩莊	張家寺	
共和源 二縣地處高源氣候嚴寒植樹不易成活		七百八十畝	八寶二寺灘	班固寺	朱固族	仙米族						東知地方			年板坡	硤門堡	
	一千畝	七百八十畝		五百畝	一千畝	一千畝	二百六十畝	四百三十畝	一百五十畝	二百十五畝	二百六十畝	一百三十畝	一百二十畝	一百三十畝	一百二十畝	十畝	
	柏	松柏	松柏	松柳	松柳	松柳	松柏	松柏	松	松	松	楊松	楊松	松柏	楊松	松柏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丁	乙	戊	丁	丙	丙	丁	丁	丁	丙	
			本地	保守	保守	保守			護林			護林		本縣		護林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該寺所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該寺所有
							因山河阻隔並未伐運										
			因道路為遠交通不便並未伐運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三期 特載

五九

(二)礦業

青海礦產極富，茲將建設廳填報之礦產種類及礦產工業情況，敘述於下：

礦數	礦產種類		礦地
	產	種	
金	化隆縣屬關元溝	齊源縣屬金井灘天棚河上廠野牛溝黑藏河大梁九馬圖望兒圖臥泥河一帶	齊源縣屬金井灘天棚河上廠野牛溝黑藏河大梁九馬圖望兒圖臥泥河一帶
方鉛	玉樹縣屬西面加迭客索西北年錯	西甯縣屬順善塘	玉樹縣屬西面加迭客索西北年錯
鉛	柴達水	玉樹縣屬格吉巴面	柴達水
礦	同仁縣	貴德縣屬古哇寺楠地昂溝祿哇米勒任岔爾山	同仁縣
		循化縣屬隆務沙布塆西山	
		湟源縣屬梧桐溝	
		樂都縣屬倉家峽西溝	
		湟源縣屬五龍溝	

礦產種類	項別	說明
煤鑛	礦產種類	該鑛開採於明洪武間初採於該地殿灣後移至該鑛附近大煤洞至光緒二十二年始移至小煤洞
大通縣屬西區樵漁堡	產鑛地區	大通縣屬西區樵漁堡
約二百五十餘畝	鑛區面積	約二百五十餘畝
鑛區東至省會西至大通縣城南至湟源縣城皆為大道殊形便利	交通狀況	鑛區東至省會西至大通縣城南至湟源縣城皆為大道殊形便利
鑛苗多處約有二三尺之厚且少雜泥沙及水分	礦床概略	鑛苗多處約有二三尺之厚且少雜泥沙及水分
約有千萬噸之量	鑛量估計	約有千萬噸之量
該鑛含有銅質	副產礦物	該鑛含有銅質
約含碳百分之六十 氫百分之三十 磷百分之十	鑛質成分	約含碳百分之六十 氫百分之三十 磷百分之十
為私人管有	鑛業權者	為私人管有
由本地集股並無外資	外資關係	由本地集股並無外資
現已有之資本約七千餘元	資本約數	現已有之資本約七千餘元
每鑛由該鑛戶雇用熟練工人一二人	技術人員	每鑛由該鑛戶雇用熟練工人一二人

磁鐵礦	石膏礦	菜玉	礮砂	硫磺	紅銅	鐵礦	砷礦	煤礦	青鹽	鐵				炭		
										互助縣屬樺林溝	西寧縣屬南禪寺及北禪寺	化隆縣屬阿未據据山	柴達木一帶	玉樹縣屬一帶	化隆縣屬十大倉洞	樂都縣屬峽口及青沙牙壑

註備	整理難易	擴張計畫	最近統計	銷行區域	每月產量	職工人數	冶煉方法	採掘方法	鑛廠設備	
									工程設備	普通設備
	該鑛因採年久山形裂塌每逢整理時頗為困難	現在各鑛戶欲將前所採大煤洞重新舉辦並擬將現採掘鑛口俟資裕如以新法採之	以最近三年調查原產量約有千萬噸現已採掘量約佔百分之三十銷數亦約百分之三十資本總額約七千餘元每鑛資本約三百元左右不等	西寧、大通、互助、湟源、齊源等縣	約產八十萬觔平均產量六十萬斤最小產量五十萬斤製成品為煤塊及煤球	每鑛用工人十名至十二名不等	無冶煉之必要	每鑛所用技術人(俗名鑛把十)入鑛底後用鐵尖採掘煤鑛再由小工以背兜運至裝煤地點鑛口由皮袋製成之升降器運出	工程設備	每鑛口只設運煤室三間儲煤室三間由該鑛戶自行設備

(三)畜牧

青海地處邊陲，蒙番雜處，沿邊插帳之蒙番居民，多諳習農事，無不以牧養為生活。其牧畜以馬、牛、羊三者為主。馬之種有二：(甲)齊源縣屬斜密仙密族之馬力大，性馴；(乙)都蘭縣屬柴達木等處之馬力小，性良，壯馬能充軍用。牛亦有二種：(甲)湟源、共和、玉樹、都蘭、同仁等縣所產犏牛(又名犛牛)力大性柔，不善耕耘挽拽，專供番民取乳，製酪，食肉之用；(乙)黃牛性柔順，可為耕牛。羊有三種：(甲)番羊，及(乙)山羊兩種，為番地特產，每年取毛一次；(丙)綿羊為內地農民所家養，較番羊略小，每年剪毛二次。故青海羊毛出產極多，所有番地出口羊毛，多出之湟源、玉樹、共和、貴德、同仁、齊源、大通等縣，各口岸，商民運往上海天津一帶銷售。其羊毛之細柔光澤，雖尚不及甘肅寧夏，但民國八年至十五年間，每年輸出尚達一千萬觔，至近年因各國工業衰落，所需原料銳減，及金價騰貴，世界經濟恐慌等故，而各國鑒於工業原料遠購外國之非計，亦努力提倡牧業，改良品種，如南美阿根廷暨澳大利亞等處，所飼美利奴羊，每頭年可產毛十五斤，而青海羊產毛不過二斤餘；其直徑之長，纖維之細，更非青海羊毛所可及。於是銷路日形銳減，售價亦復慘跌，如二十二年祇銷一百餘萬觔，而二十年前毛價每百斤恆在三十兩以上，本年最高價格不逾二十餘元，最低價格，且有跌至六七元者。皮張則有老羊皮、羔皮、革皮之分，亦由內地商人販去，行銷東南各省，惟銷路亦甚遲滯耳。

(四)工業

青海地處邊陲，工商業素不發達，向未設立大規模之工廠，亦無特種工業出品，惟間有一二小手工業耳。因本省為產皮毛大宗之區，故毛織業亦特盛，現在南川加牙灘地方私人創造家庭毛織工業，每家均以婦女學習手藝，以資裁織。所織裁紋氈褥各品，頗為發達。至各種皮張，則均由商人設立皮棧收買，縫製皮衣褂雨子行銷於天津上海。茲將本省裁紋工業及皮革工業出品量數及銷售場所列下：

皮 革	毛織類		類 別	名 稱	產 量	輸 出 量 數	銷 售 場 所
	皮 襖	裁 紋 氈	裁 紋 氈	六 千 條	四 千 條	甘 肅 涼 州	甘 肅 涼 州
皮 褂	一 萬 數 千 條	一 千 條	五 百 餘 條	七 千 餘 條	甘 肅 涼 州	甘 肅 涼 州	
	一 萬 數 千 條	五 百 餘 條	七 千 餘 條	五 千 餘 條	天 津 上 海 陝 西	天 津 上 海 陝 西	

(五)商業

青海商業不甚發達，茲據建設廳填報全省商品之輸出入情形如下：

材 藥				類 毛		類 皮						類別	輸 出
甘 草	大 黃	麝 香	鹿 茸	駝 毛	羊 毛	牛 皮	犴 狓 皮	熊 皮	豹 皮	狐 皮	猢 猻 皮	黑 白 羔 皮	
一萬餘斤	十餘萬斤	二千餘顆	二千餘架	二萬餘斤	九百餘萬斤	二萬餘張	一萬餘張	五六百張	二百餘張	張一千數百	五六百張	三萬餘張	輸出量
一萬餘斤	一萬斤	二千餘顆	一千餘架	六七千斤	六百餘萬斤	一萬餘張	一萬餘張	五百餘張	一百餘張	八九百張	五百餘張	二萬餘張	銷售場所
河南山東	河南山東	河南山東	河南山東	北平天津	天津上海	甘肅陝西	天津上海	陝西天津	陝西甘肅	陝西天津上海	陝西天津上海	陝西天津上海	

類 品 食			類 布				類別	輸 入
糖 食	黃 茶	附 茶	大 布	永 機 布	洋 布	斜 布	絲 布	
陝西國貨	松 藩 國 貨	湖 北 國 貨	陝西三原國貨	陝西國貨	天津北平中外貨均有	天津北平國貨	陝西天津國貨	來源地
								國貨或外貨

註	附	染料		食品類	
		皂	髮	菜	茸
		二千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二千餘斤	一萬餘斤	湖北	湖南
		陝	西	湖北	湖南

查本省並無大規模之商業所產皮毛由本地駁商及外來客商在滄源魯沙爾等處與蒙番旗族貿易之大商小販手中零星收買彙集成數然後運集西甯再行運往天津上海所有產量及輸出之數年產量不一均係約略估計

(六)金融

青海省內向無公私銀行之設，惟省政府發有維持券一種，開為額六十萬元，因準備不足，每元票面只兌現錢四角許，民間損失極大，幸馬主席力謀整理，或可恢復兌現也。至商場亦無匯兌流通，凡屬入青貨物，皆係發運皮毛前往津張銷售轉購者，故商賈往返貿易，殊感不便。

(七)民生計

青海人民生計，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致外來貨物價格倍蓰，而輸出土產則利不及費，無不貧苦異常。而年來捐稅繁增，負擔尤甚，民間貸借復多剝削幾無立錫之地點。茲就西寧等縣農民每年之捐稅負擔及借貸情形，調查如下，以明一般。

註	附	紙棉類		磁類	
		棉	紙	中國磁器	外國磁器
		各種紙張	上海天津	中國磁器	外國磁器
		上海	中國	上海天津	外國
		中外	貨	貨	貨
		陝西涼州	國	國	外
		國	貨	貨	貨

以上各貨均由外地發運到省由山貨行店躉購再行銷於各縣及各商號零售

縣別	項別				
	樂都	慶源	大通	互助	西寧
正糧(即屯糧) 糧等	共計三二二， 一四六倉石， 一〇四八石， 全爲番糧)	共計三二二， 一四六倉石， 一〇四八石， 全爲番糧)	共計五七六， 八六九倉石， 二六七一石	共計五六九， 三二二倉石， 九三二石	共計一三三， 五二二倉石， 四六〇石， 七一石
附征糧(即耗羨) 規百五	共計六五， 八四九石	共計六五， 八四九石	共計一三三， 四四七石， 九四石	共計一三三， 四四七石， 九四石	共計三二〇， 一〇六六石， 八四石
營買糧	共計三 百石	共計三 百石	共計三 百石	共計二 百石	共計四 百石
附加款	共計三十一 萬六千四百 八	共計三十一 萬六千四百 八	共計二十二 萬七千八百 九十二石	共計二十四 萬六千二百 三十石	共計六十六 萬五千餘元 二萬五千三 百五十三石

農 民 借 債				
借債利率	借債戶數	借債利率	借債戶數	借債利率
本省農民所借之 債分錢鹽糧三種 利率平均在三分 以上十分以下放 債者爲各寺院權 運局及城市與鄉 間之富戶	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	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	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	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

備	貴德	遑源	化隆	循化	民和
一、循化化隆兩縣新墾之地頗多至今尚未升科 二、貴源貴德兩縣雖已設縣多年惟以番民居多現仍從事畜牧 三、營買糧草一項名為採買實則無異攤派並無分毫發價	共計一七二一石 約二〇七倉石 合市升三七七 七，〇六九石	共計四九四，約 四七二倉石 合市升一六四 ，八二四石	共計五二四，約 二〇二倉石 合市升一七四 ，七三四石	共計三五二，約 七四一倉石 合市升二〇〇 九一四石	共計三三九三石 約八九一倉石 合市升二九七 三一，二九七
	共計七五，七〇 九倉石約合市升 一九，二三六石	共計一五九，七 倉石約合市升五 三，二石	共計九，七五倉 石約合市升三， 二五石	共計二一，一六 三倉石約合市升 七，〇三四石	共計八九一，九 三八倉石約合市 升二九七，三一 三石
	共計九 百石	共計一 千石	共計三 百石	共計四 百石	共計二 千一百石
	共計九萬一 千九百二十一 八元合糧四十 六石	共計六萬六 千九百七十 六元合糧三十 八石	共計四萬六 千三百石	共計一萬四 千八百一十 七元合糧七十 百四十餘石	共計二十二 萬五千二百 四十八元合 糧一萬一千 二百六十二石

估全縣百分之十以上	估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	估全縣百分之二五以上	估全縣百分之二五以上	估全縣百分之六十以上
-----------	------------	------------	------------	------------

考

四、本省各縣在地畝上附派各款有法院經費公安經費
 行政警察各局所經費補助款縣政府雜款
 長應酬款生檢驗稅產銷稅(分本銷與外銷兩種
 本銷向農民攤派之印花稅)除由人民自行買用外
 餘向民間攤派之禁煙稅支應稅清賦契稅油
 磨稅性首稅及其他雜款等名目繁夥
 五、上項附加款係根據二十二年調查統計
 六、銀洋合糧石以二十元計算之

(丁)政治

(一)政治組織

一、行政機關——青海於民國十八年春由甘肅分治，省政府依中央十七年公佈之新六省組織法組織之。省治設於西寧，省政府之下，設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及保安處。縣政府之下則設有公安、教育、建設等局，其各縣等級經費比較如下：

縣別	等級	經費預算數	
		全年	每月
西寧	1	11,400元	950元
互助	2	7,800元	650元
大通	2	7,800元	650元
樂都	2	9,000元	750元
民和	2	7,800元	650元
湟源	3	6,480元	540元
德隆	3	6,480元	540元
化隆	3	6,480元	540元
循化	3	6,480元	540元
共和	3	4,800元	400元
同源	3	4,800元	400元
仁都	3	4,800元	400元
蘭樹	3	4,800元	400元
玉樹	3	6,480元	540元
謙德	3		
同計	3	95,400元	7,950元

至於蒙藏民族，雖受省府管轄，而其政治設施，實際未脫王公制度。故其最高政治長官，依然為王公，其次為千百戶，彼等一切政令動作，均惟王公千百戶是從。土民之長官，則為土司，亦為世襲制，土人絕對尊奉，而對於漢人或他民族之命令，則漠然視之，故土司直至今日仍有極大勢力。政府非力謀促進蒙藏人民之教化，實不易於圖治也。

二、司法機關——青海省設有高等法院，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民刑訴訟事件。係於民國十八年本省建立之初，由前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之地位擴充改組而成者。所轄正式法院，僅有西互地方法院一所而已。此外除樂都有司法公署，民和化隆二縣設有承審員外，其餘如大通、循化、湟源、貴德、齊源、共和、同仁等縣均歸縣長兼理。至於蒙藏地方暨新設各縣，則更無從施用法律矣。

三、軍事機關——現駐青海軍隊，為新編第二軍及陸軍第一百師。

(二) 財政

青海在未分省以前，因歸甘肅一省統轄，政軍各費為數極微，故財政收支，尚屬相敷，自省府成立後，機關既繁，軍隊亦力事擴充，於是收支不能平衡之現象，亦自不免。其財政收入，大別之約為六項：一為皮毛稅，此項稅收在三年前約佔全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惟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毛價狂跌，毛商歇業，致稅收銳減過半。一、為國稅之收用，此項稅收為鹽稅，印花稅等約佔全收入百分之二；印花稅於去年雖經歸還中央，但大宗鹽稅，現仍由省府自收自用。近更以收稅方法之不良，及民衆購買力之薄弱，入額益形減少。（據權運報告，鹽稅有正稅，食戶捐，池租，鎊虧，土鹽包規稅等名目。民國二十三年計征七萬九千二百元零八角，除開支外，實解省庫不外三萬七千元及結存一萬零九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而已）一為田賦，約佔全收入百分之二五。（查該省每年田賦收入，共銀四萬零六百五十餘石，以本四折六辦法分上下忙征收，上忙征收折價，下忙征收本色）一為苛捐雜稅，此項稅收，約佔全年百分之二五。兩年來中央雖迭令免除苛雜，以蘇民困，但該省當局以假令全數免除，則財政將更陷於無法維持之境，故並未遵令辦理，不過變更一二名目耳。一為營買糧草，約佔全收入百分之二五，此項糧草，雖名為由軍營購買，實由政府攤派，各縣人民按數完納，以供省軍需用。此外其他稅收約佔全收入百分之五。查二十三年度地方稅收，據財政廳報告為八十七萬五千餘元，國家稅收為七萬九千餘元。（支出決算尚未編造）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加以駐青陸軍第一百師之軍費，尚未奉中央核定補助，均由地方收入項內如數挪支，以致收支不能平衡，致所有行政各費，有積欠十有餘月尚無抵補方法者。至前雖曾一度發行維持券以維持難關，但因兩年來不兌現之結果，紙幣價格低落，引起全省金融之恐慌亦未能再事發行。故該省財政使非切實整理及由中央協助，實無以度此難關矣。

本年度預算數，地方歲入為一百萬零零一千餘元，歲出為九十六萬三千餘元。

(三)教育

青海教育設施，因人材與經濟缺乏之關係，極形落後；據教育廳報告之全省教育概況：
一、初等教育

縣別	經費		學校數	學生數	回族學校數		回族學生數		
	數	額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西寧	六、六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	一五	二四八	三	三	五五	三三
湟源	一五、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三	四	四八	一	一	一七	三
大通	七、五八八	一〇、一〇〇	三	五	二二	一	一	一〇	五
貴德	四、九七〇	四、三〇〇	二	八	一五	一	一	一〇	一〇
樂都	一四、一九三	一〇、六五〇	七	八	七六	一	一	二五	六〇
循化	三、二八八	一〇、六五〇	三	四	三〇六	二	二	七六	四六
化隆	四、三四	九、六〇〇	六	五	七五	四	六	三	三六
互助	二、八三	二、四〇〇	七	八	五七	三	三	七	一四
慶源	二、四〇	八、四〇〇	一	二	九五	一	一	八	四〇
民和	一、二六	五、一〇〇	三	六	三九	一	一	二	二〇
共和	七〇	六〇〇	二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五〇
同仁		六〇〇	一	一					
囊謙		六〇〇							

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由地方自行措
籌
之
十
分
支
下
之
金
項
由
基
生
息
分
支
之
付
六
十
分
支
之
地
方
自
由
民
收
及
縣
政
收
入
之
補
助
之
府
惟
能
教
助
之
費
未
能
立
之
獨
立
之
有
真
實
挪
挪

同德							
都蘭			一				
玉樹				七			
合計	二七、九六元	六六、八〇元	五校	五校	五四四二、零七名	三校	夫校
							一五五名
							三九二名

按該省各縣小學，年來頗有增加，私塾一律取締。關於蒙藏教育，亦尚知注意推進，除中央曾在西寧設有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開辦師範班及蒙藏小學校外，教育廳亦在各寺院籌設小學多所，海南警備司令馬步芳亦在該部附設蒙藏小學校一所，專收蒙古王公藏族千百戶之子弟來省就學，殊可嘉也。

至於小學師資則極形缺乏，而求其適合資格者，更不多見。本年元月教育廳會組織檢定委員會，計直接由廳檢定合格者為二〇四名，西寧縣檢定合格者為六九人，互助縣檢定合格者為一七人，大通縣檢定合格者為二九人，循化縣檢定合格者為二人，其餘各縣則尚未舉辦。至教師待遇，省城及附近各縣學校，每月最多為二十元，其餘每年至多不過一百二十元，亦竟少至七八十元。

二、中等教育

校別	經費		附註	學生數
	數	額		
省立西寧高級中學校	三一，三〇八，〇二四元	由省庫支領	外有基金一萬一千五百元，以月利分半發商生息，補經費不足	三三四
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	一三，七二一，六〇〇元	由省庫支領	外有基金四千八百元，以月利分半發商生息，補經費之不足	六九
省立西寧初級中學校	一五，一二九，九九六元	由省庫支領	外有基金四千元，以月利分半發商生息，補經費之不足	二〇八

三、社會教育

項目	機關數	民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省立西事工業農業學校		二三，一六九元	由省庫支領		外有基金二萬零二元，以月利分半生息，補經費之不足	七〇
省立西事藥業師範學校		四，八〇〇元	由省庫配領		外有基金二千元，以月利分半生息，補經費之不足	三八
樂都初級中學校		六，八〇〇元	由省庫支領四千元，由地方補收二千元			七九
回教促進會附設初級中學校		一五，三三六元	由省庫支領			二一〇
合計	一一〇	二六四，六二元				九九八

西	會	省	縣別		項		目						
			省立	縣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合計					
講演所	圖書館	遊藝所	體育場	演講所	民衆書報處	圖書館	機關數	民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省立各圖書館均係省立各校附設	
1	1	2	1	2	5	5	1	1			60		300
1	1	2	1	2	5	5					60		300
											60		300

和民		助互					都樂				通大				事	
民衆學校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遊藝所	體育場	民衆書報處	圖書館	民衆學校	遊藝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民衆學校	講演所	民衆書報處	圖書館	民衆學校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2					11					3				13
6		2					11					3				13
220		45					320					120				440
220		45					320					120				440
11		4					18					6				20
11		4					18					6				20
480	22	440	18	35	40	30	1540	80	100	60	50	360	80	15	35	2400
480	22	440	18	35	40	30	1540	80	100	60	50	360	80	15	35	2400
480	22	440	18	35	40	30	1540	80	100	60	50	360	80	15	35	2400

附記	總計	源 寶		化 循			源 滄		德 貴				
		民衆學校	圖書館	民衆學校	講演所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圖書館	體育場	民衆學校	講演所	民衆書報處	圖書館
化隆，共和，都蘭，玉樹等縣，均無民衆教育設施。	15												
	26		1		1	2		1	1		1	1	1
	41		1		1	2		1	1		1	1	1
	42	2		2			2			1			
	42	2		2			2			1			
	1325	60		40			55			25			
	1325	60		40			55			25			
	79	6		9			2			8			
	79	6		9			2			8			
	15127	380	45	400	50	120	320	100	80	160	30	15	22
	15127	380	45	400	50	120	320	100	30	160	30	15	22
	15127	380	45	400	50	120	320	100	30	160	30	15	22

(四)公安

一、警察——青海警察機關之編制，省會公安局設局長，秘書，督察長，督員，科長，科員，隊長，副隊長，組長，副組長，主任，事務員，稽查，長警，夫役等人員。署設署長，巡官，事務員，稽查，長警，夫役等人員。互助、民

和、樂都、化隆、循化、共和六縣公安局設局長，巡官，督察員，事務員，課員，書記，稽查，長警，夫役等人員；分駐所設巡官，稽查，長警等人員。大通、湟源兩縣未設局長，只設巡官，督察員，事務員，課員，書記，稽查，長警，夫役等人員。茲將各局組織概況列下——

機關名蘇	所轄機關數		員警數	槍械數	每月經費	附註
	署	分駐所				
省會公安局	三		二八三	一五〇	三九二五元	(一)西寧縣以省會有公安局，未另設縣警察機關。
互助縣公安局			二五	一一	二七五元	
大通縣公安局		二	二二	二四	一七〇元	(二)大通，湟源，兩縣公安局，前因經費困難，已改科歸併於縣府辦理。
樂都縣公安局		一	三五	一〇	四〇五元	
民和縣公安局		二	一九	一三	一四九元	
湟源縣公安局			一五	一八	一四五元	
化隆縣公安局			二一	二四	一六六，五元	(三)貴德，齊源，玉樹，都蘭，同仁，囊謙，同德，等七縣，均因經費無着，現無公安局之組織。
循化縣公安局			一六	二二	一〇八，六元	
共和縣公安局			一八	二二	二二〇元	
共計	三	五	四五四	二七四	五、五五四，一元	

二、保甲——該省向無保甲組織，本年七月間奉蔣委員長電令「辦理保甲與實施墾墾清野要旨六項」到省，遵即參照隣成法，斟酌本省情形，擬具青海省編組保甲規程及附各項章則圖表，擬先由西寧、樂都、大通、互助四縣，實行編組；其餘各縣因民族複雜，情形極不一致，已由保安處先行編練保安隊，保衛地方治安，保甲一項，俟西寧等四縣辦有成效，再行次第推進。

三、軍隊——青海駐軍爲陸軍第一百師，負責治安，頗見能力，年來對於兵工政策之實施，亦極努力，惟因給養困難，就地征發，民間不無負擔過甚之累耳。

(五)地方自治

一、沿革——青海於民國十八年即舉辦地方自治，於五月間依法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五十八人，分發各縣協辦地方自治工作。又由廳擬定各縣分劃區鄉鎮辦法及圖式並說明；連同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令發各縣依法分別舉辦。又籌設警官區長訓練所，計畢業區長三十三名，即以區長助理員等職，飭回本縣服務，嗣於十九、二十兩年奉內政部頒下修正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等法。復經令發各縣飭即趕辦完成縣組織各事宜，及區、鄉、鎮各組織，並將前發各章則廢止，由廳繼續督促各縣辦理。此該省辦理自治之沿革也。

二、現行組織——查該省共爲十六縣區，除玉樹、同仁、囊謙、同德四縣，以地方遼闊，尙未劃定自治區域外；其餘縣份，均已劃定，其現行組織如下：

項 別	公民登記數			區		鎮			鄉			閭 數	隣 數			
	共計	男	女	區 長	助 理	鎮 長	副 鎮 長	監 察 員	鄉 長	副 鄉 長	監 察 員					
西 寧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	五	五	二〇	七	七	七	三	三	二七	二七	四二	九八	三、四六
互 助	三、一四	三、一四	—	四	四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五	三九	—	—
大 通	一五、七六	三、〇七	四、六九	四	八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一〇	二、四
樂 都	四、六	五、九	六	三	三	六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二九	一、九五
民 和	五、一	五、四	七	四	四	六	五	五	六	二	二	五	五	三三	二七	一、四九
湟 源	六、七	六、四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七	八、八
貴 德	一、〇五	一、〇六	—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元	元	三	二	六、六

化	隆	一八、八七	九、四九	九、四九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元	元	元	一	二	八三
共	和	三、〇三	三、〇三	—	六	六	五	二	二	一	元	元	元	二七	100	1,011
齊	源	四三	四三	—	四	—	—	—	—	—	—	—	—	—	—	—
都	蘭	—	—	—	五	五	—	五	—	—	—	—	—	—	三	10
循	化	—	—	—	三	三	三	二	二	—	—	—	—	—	—	—
共	計	七、五三	四、四五	一四、〇七	零	零	九	元	三	三	七	五	五	四	一、五二	二九、七元

各縣參議會，除化隆一縣已報成立外，其餘各縣與區鄉鎮各委員會正在籌設間。至各縣區公所，依照部頒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三條之規定，已先後通令裁撤，區長一律停職。其應辦自治事項，仍由縣長負責督飭進行；對於原畫區分，亦仍舊保留之。

三、經費——該省自治經費，係由各縣府向民間按地畝攤派，實收實支。茲將籌有自治經費縣份，分列於下：

西寧每月經費洋一百七十八元六角

互助每月經費洋二百七十三元三角二分

大通每月經費洋一百八十元

民和每月經費洋三百一十八元

樂都每月經費洋四百零八元

共和每月經費洋六十元

湟源每月經費洋九十元

貴德每月經費洋四十二元

麗源每月經費洋一百一十六元

至於化隆、循化、都蘭三縣，雖設有區長，尙未籌有經費。再上列各縣自治經費，現以各該縣區公所已經撤銷，立已停止攤收矣。

四、人選——查該省自治人員，曾經兩次訓練，先後畢業學員共計九十一人，均輪次飭任各縣區長助理員等職務。

(六) 烟禁

該省自民國五年前主席馬駙在鎮守使任內即行禁種，至今尚能乘其政策澈底辦理。故該省烟民亦自較少，吸戶不及十分之二，自較甘肅寧夏為可樂觀矣。

(七) 賑災救濟

一、災情——該省近數年來尚無何重大災患發生，惟水旱雹各災，凡屬耕稼之區，連年皆有，農民受害亦不少。先後經省府依勸報災款條例，查報減免賦稅，並視其災情輕重，分別由省服務會撥款賑濟。

二、救濟事業——青海省因財政困難，救濟事業極少舉辦。惟省城設有救濟院一所，內分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施材、掩埋等所。各縣則僅準備倉儲而已。茲列其概況於下：

縣別	倉數	倉名	穀				豆
			青	科	小	麥	
西寧	四	第一縣倉	一一九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縣倉	四八七,六九〇	一七,六〇六	六二,一六五		
		第三縣倉	三九,七三〇	七二,〇四八	五〇,〇四一		
		豐黎義倉	五四六,三三六	九,一四九	三七,〇六六	一五,一七八	
互助	一	縣倉	二五一,七九六	六一,一五四	五九,二四二		
		第一縣倉	三〇六八,一一八				
		第二縣倉	七七八,〇八七				
大通	三	豐黎義倉	六四八,四五二	六三,六四二	二七二,三〇三		

(單位石)

共 計	二 二 二	縣 倉	一一二二五,八六六	一六五三,六〇九	一九五二,六四五	一五,一七八	都 蘭	一	縣 倉	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同 仁	一	縣 倉	五五,〇〇〇	臺 源	一	縣 倉	二九二,七八四	共 和	一	縣 倉	四四,〇〇〇	循 化	一	縣 倉	八八,六六七	貴 德	一	縣 倉	一四七,六八七	民 和	三	豐 黎 社 倉	裕 民 社 倉	縣 倉	五〇,〇〇〇	化 隆	一	縣 倉	二九〇二,三一七	九一,六八〇	七八五,八二八	湟 源	一	縣 倉	豐 黎 社 倉	德 瑟 社 倉	樂 都	三	縣 倉	五九九,二〇二	一三〇〇,五三〇	一〇一,〇〇〇

(八)司法

青海省司法事務，至為簡陋，歷年因財政關係，司法經費備極短絀，高地兩院每月只領二千一百元，看守所一百九十六元。影響司法機關，無法從事進展，雖形株守，諸仍其舊。茲就現狀列舉於下：

一、司法機關之組織——高等法院之組織，異常簡單，較之法定組織，及內地各省法院相差甚遠，內計分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兩部分，歸院長與首席檢察官分別辦事。法院方面除院長外，僅設民刑兩庭，各置庭長一員，推事一員，倘分庭辦事原不足法定合議制之人數，乃暫由兩庭互為陪席。檢察處計首席檢察官外僅置檢察官一員，至西互地方法院除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外，法院中由院長任民庭庭長職務，另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檢察處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按該高等法院事務雖非紛繁，而三級三審制實行在即，（國府令准展緩一年）上訴案件行將陡增；而西互地方法院管轄西寧互助兩縣訴訟，現尚受理各縣二級上訴案件，以如此簡單之組織，實有不敷應用之困難，亟應設法改進，以維法務也。至於各縣司法機關，除蒙藏地方及新設各縣無從施行法律外，樂都縣現設司法公署，置審判官一員，檢察官一員；（由縣長兼任）民和、化隆二縣則設承審員，由高等法院任用；其餘為大通，循化，湟源，貴德，齊源，共和，同仁等縣，則歸縣長兼理。其各縣兼理司法之縣府，夙於訴訟事務，假行政機關權力，不依法辦理，如訴訟罰金之不報解法院，購貼司法印紙擅作其他行政上所謂公益捐，並濫行製售行政私狀，拒用部頒狀紙，朦混侵蝕，公然囊吞，不一而足。現高等法院擬將所屬各縣司法機關，分三期整頓：第一期將現有司法公署為縣法院，而以縣長兼理司法者籌置承審員；第二期乃以承審員之基礎，進而設為司法公署，漸脫行政羈絆；第三期則由司法公署一舉而縣法院而地方法院，未審能否實現？

二、訴訟情形——該省民衆，尙屬淳樸，除民和，樂都，互助一帶，較多爭訟外，尙無健訟者，至於訴訟案由，多因生活驅使爭執而起，故以財產關係之債務土地案為最多，婚姻人事次之；刑事以傷害事件為最多，竊盜人命等次之。

三、監獄設備——省垣西互地方法院有看守所一處，為高地兩院共同羈押人犯之所，現押未決犯二十七名，規模極小。現正籌設建一新式大監，未審能否實現。至各縣舊式監獄，更因陋就簡；其各縣看守所，則名義上為管獄員兼任，實際則歸縣府管理，擅押人犯極多，如視察大通縣時，該所拘留未決犯達二十四人，除判決二人外，其餘有經半年而未判決者，於法紀人道損害極矣。

（戊）結論

以上對於青海之一般狀況，均已略為敘述。具見該省當局在此困苦萬難之中，尙能勉力圖治，為有朝氣之表現！祇因民族複雜，措施難周；財政困難，發展不易；而邊省人材缺乏，用人行政諸存寬大，影響於行政效率者亦大，仍不能有宏大之建樹，非於下列各端加以策進不可也。

一、關於民政者——該省應積極的採取科學人事行政改善待遇，澄清吏治，以增進效率。而縣長為國家下級幹員，

政治之良窳所關，民生之樂利所繫。如年來該省各縣縣長考銓合格者寥寥無幾，實授在任者則全無之，以不合格人員代理各縣縣長，一年改任一次，殆為數年來之通例，在政府方面，以時間關係，對縣長之廉潔貪污，少有賞罰，在縣長方面，以五日京兆，對縣政之措施，明則唐塞，暗則搜刮，常此以往，將失去各族人心，損失政府權威，此事尤須急加改善。今後對縣長之去取，在資格上，應從嚴銓定；在取材上，應注意官德；在任職內，應嚴加考核，賞罰分明，並依法確定其任期；在設施上，應顧到各族利益，免除民族間隔閡，儘量發展地方，優裕人民生活，俾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慎於始並慎於終，使邊疆政治，漸入於光明之路！

二、關於財政者——青海自建省後，機關林立，財政雖儘量措籌，然地瘠民貧，益以軍費須由地方供應，雖負但繁重，而仍不足以解政府之窮。今於民力財政兼籌並顧之中，似應依據下列各點切實整理——(1)減低皮毛稅率，根本取消青海皮毛，經甘肅寧夏綏遠各省時之二重稅，俾青毛減低成本而暢銷於國外，將來貨暢其流，稅收自可增加。(2)由國家收回所有國稅，統籌辦理，以每年收入補助該省。(3)積極整理全省財政，使政府取諸人民者，依法歸諸政府，以劃除一切中飽確詐等舞弊情事。(4)在不妨礙行政效能之範圍內，實行裁汰冗員，取消駢枝機關，以達到節流之目的。(5)該省財政收入，開支於軍費者實佔大半，應設法取消不合法之營秣糧，而逕由中央負擔其全部，以輕民間負擔，無礙行政設施。(6)由中央銀行設立西寧分行，並令該省設法收回維持券，俾全省一律通用中央紙幣，活動全省金融。

三、關於建設者——該省建設，實甚遲滯。其各縣已有之公路橋樑與植樹實為駐軍兵工努力之成績，與各地人民自動進行之表現，建設應並無整個計劃，各縣建設局更不能盡其督促進行之責，只按年度虛糜若干公帑而已；今後應切實指導人民為生產建設；而對於境內之公路交通，亦須設法開闢、聯絡。今日青海民生困苦原因，財政負擔過甚，固為一因；而以交通不便，運貨高昂，土產輸出，不易得利，而外貨輸入，則成本數倍，抵補不足，亦一大因，故不能不使交通便利，貨暢其流，以利民生，如寧蘭路之修成，尤為必要。蓋在甯海鐵路未能修至西寧以前，西寧通蘭州之公路，為全省交通之樞紐，貨物出入，即以此為總匯，不能不早完工也。此外事玉路之完成，亦為必要，該路為通康藏之要道，目下以財力關係，僅修至共和縣屬之大河壩，應由中央協助修竣，一旦完成，則於國防上實有重大之價值。

四、關於教育者——青海居甘、新、川、康、蒙、藏之中，為漢、蒙、藏、回各族繁衍之區；其宗教，文字，語言，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因是各族間感情之融洽，與文化之溝通，端賴全省教育之適當的推進，以為根本之圖。過去全省教育之推廣，只偏重於漢民，近數年來，回教徒中覺悟份子，對於該族教育之提倡不遺餘力，已漸入於普遍之境，獨蒙藏教育以兩族人民積於痼習，雖經黨政雙方之積極提倡，仍逗留於萌芽時期。故今後教育行政當局，應於嚴守教育宗旨，恪遵教育法令之中，一方使各族自由發展教育，以免因推進各族教育而引起種種糾紛；一方應提高教育當

局之權威，以免教育行政權之旁落，其結果自可於各族感情融洽，文化溝通之下，共同負起救國大任，以達到民族自由平等民生樂利之目的。以上為實施教育之方針。至於師資之培養，經費之寬籌與確定，尤為實施教育之先着，不能不加注意倡導也。

五、關於民族者——青海為漢、回、蒙、藏、土、五族雜居之地，實我中華民族之一縮體，計漢、回兩族佔全人口各十之二、五；蒙族土人佔全人口各十之一，藏民佔全人口約十之三。除漢人來自中原，土人為該省土著外，其蒙、藏、回各族與蒙古、新疆、康、藏之人民，在宗教上，血統上，歷史上，地理，文字語言上，有密切之關係，故回民之於新疆、蒙古、藏民之於康藏，在在息息相通，痛癢相關。是以青海各族人心之向背，直接影響於蒙、新、康、藏各族人心之向背，所謂收拾青海之人心，即收拾全國各族之人心也。青海各族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有圓滿之解決，進一步即可以鞏固邊防，而經營蒙、新、康、藏之大業，亦必迎刃而解，故謂經營青海，即所以經營蒙、新、康、藏亦可也。青海之位置與青海之人心，其關係國家之前途，既如是之重大，故今後中央對青海各族，在事業上，應為充分之發展；在經濟上應為可能之協助，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以為鞏固我西北西南國防之基礎。

六、關於墾殖者——該省各縣荒地，宜於農耕，部份甚多，過去漢、回兩族進行開墾者，率皆人民自動遷移，向無政府之扶植。設省以後，省治附近各縣荒地，多所開闢；惟賀源、貴德、都蘭、共和、同仁、同德、玉樹等縣管轄面積，約佔全省十分之八九，其氣候溫和，雨水充足而可耕可殖者，又不下十分之一二，年來窮苦民衆，雖漸有向內發展趨勢，惟多憚於無適當保護方法，故皆却步不前。今後政府應以國家力量，釐定移殖條規，在財力上，人力上兼施並進，於優待蒙藏人民自動開墾辦法之外，復當由政府統籌碩畫，力行軍工墾荒移民墾荒政策，以發展人民經濟，鞏固邊疆國防。

七、關於畜牧者——自東北淪陷，國人咸痛危亡將至，靡不大聲疾呼開發西北，企圖開發物力，以挽狂瀾於既倒，其所云開發西北者，均以爲西北各地，地廣人稀，莫不日開墾荒地，耕種農作物，增加農業生產。此在他省無論矣，而在青海則面積雖廣，而可耕之地不多，地高氣寒，山嶺峻橫，春雨稀少，秋霜早降，歲祇一收，穀實稅瘦，更兼冷熱無常，冷雹時降，山洪湍流，波度陡下，水早霜雹，連年災稔靡已，除西寧等舊縣治耕熟地外，農民每年耕種結果，恆得不償失。故凡熟悉地方情形者，當知青海一帶，實爲天然之一大牧場，於鼓勵墾殖外，尤當於畜牧事業，力求進展，倘以科學新法改良畜牧，其設施之便，收效之速，獲利之溥，當遠過於開墾耕種數倍也。惟過去經營畜牧業者，向不注意於飼養、管理、孳生、防疫之改良，以致畜牧生產，有減無增，良可浩嘆！今後應由政府切實指導提倡，擇定適當地點（聞建設廳前有擇定齊源永昌兩縣交界之黃城灘官荒四十餘方里設立公立牧場之議）籌設公立牧場，對於選種、交配、

繁殖、管理、飼養、防疫方法，應用科學新法，力求改進，以作模範，則將來之利益不可量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出版

第五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四期目錄

監察

提勅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暨經征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鶴趙英傑等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提勅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違法溺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提勅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彈劾文

委員楊譜笙劉侯武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提勅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反法律濫用職權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院高一涵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目錄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訓令.....七

本院指令.....八

提勅河南密縣縣長劉元區長武金聲遺害地方案

本院移付文.....八

委員梅公任彈劾文.....九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毛恩誠審查報告書.....〇

提勅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案

本院咨文.....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〇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炳錦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等被勅同惡相濟濫職殃民一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二

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廷被勅濫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三

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造報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

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煇失職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偃師縣前保安隊長張國楨建設局局長王宗洵漠視災防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建硝磺局修繕費動支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等暨該所裁撤後預算餘款歸入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將二十三年度該會及中央體育場經常費各項剩餘溢支數目互相流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杭州關監督署遷移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令仰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北平古物陳列所陳列存滙古物所需各項費用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冀魯察綏區統稅局修葺房屋臨時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核議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以附設戰區清理委員會支出中一部份特別費戰區情形特殊將來造報擬請免送單據經議決特別費准免送單據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二九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國府文官處函監察院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又續呈報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成立日期各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指令據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准予備案並候通行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函達查照轉陳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分別陳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 據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據委沈乘龍為書記官檢送表證請審查見復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外交部 函為本院監察委員劉成禹赴雲南試檢送相片請鑒護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財政部長電稱該部為復興經濟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規定辦法六項請通令遵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及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規定簡易人壽保險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廢止海軍官佐考績條例通飭知令仰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平津冀察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通飭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由.....	四二

特 載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事夏省.....四四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目錄

六

監 察

提劾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暨經徵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鵬趙英傑等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暨經徵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鵬，趙英傑等貪贓枉法，請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等貪贓枉法一案，委員等經開會審查，咸認為應將該縣長郭樹幟，經徵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鵬，趙英傑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書各一件

檢天字第一三三四號原呈一件檢呈察字第二三二一號甘肅省政府原呈一件 原附抄有關文件一册 賬簿三本交代冊

八本第三科領條七紙紀錄二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甘肅省成縣留平學生呈訴該縣前縣長郭樹幟私加丁賦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甘肅省政府查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呈復，審核全卷，除事涉輕微毫無證據者外，查得該縣長任內經征地丁正項與附加司法警察等款，共計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零二角零六厘，而交代冊所列地丁正項與附加等款，僅合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零六分，少列銀一

千零三十八元一角四分六厘，並未與新任移交，竟由留辦交代科長等抵扣規費。又復由地丁項下浮收銀七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八厘。及已收民欠銀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七分四厘。並且不恤民艱，巧立名目，於攤派地方款內，提支百四提成銀，除抗扣墊支外，尙餘銀一千零三十一元五角零六厘。是該經征主任姚有慶朦混舞弊，從中侵蝕，該科長李鵬、趙英傑管理財政，竟將私人規費於正項內扣除，貪贓枉法，罪無可道。該縣長對於浮收各款，雖未染指，而任聽各科長及經征主任等串通舞弊，失察之咎，實所難免。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前縣長郭樹幟，暨經征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鵬、趙英傑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正法紀。謹呈。

●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等私加丁賦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本案業經該省政府查敘甚詳，該縣長雖未染指，而任聽各科長及經證主任等，串通舞弊，應得失察之咎。關於科長李鵬、趙英傑，竟將私人規費於正項內扣除，貪污枉法，莫此爲甚。經征主任姚有慶，朦混舞弊，從中侵蝕，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甘肅成縣前縣長郭樹幟，經征主任姚有慶，科長李鵬、趙英傑等一併移付懲戒，以肅貪污，而儆官邪。謹呈。

提勸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違法溺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勸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等違法溺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認爲該案既經山西高等法院查復，違法溺職，事實確鑿，應請將該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

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二零九號原卷一件 山西高等法院文字第五六號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等被控違法拍賣財產，威嚇拘押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山西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黃恩泉雖犯重罪，確與家屬親戚無干，况經一再審訊，並無應傳未到之人，何得將其親戚張三蠻等以保人名義，押至九月，始行保外。其分居孀婦黃張氏，其妻黃杜氏，與本案毫無關係，均押至六月，始行保出。其父黃河清於二審時，被傳投案，六月二十九日公判後，當庭諭其回家，乃該縣亦收押至十一月始准開釋。至於被告人之財產，究竟應否沒收，自當依法處理，方為妥適，該縣長承審等，竟於該案初審尚未判決之前，先行拍賣，所賣之款，早已支銷盡淨。及送達判決書時，又明知黃恩泉在運城第二監獄被押，竟不向該監長官送達，殊有未合。基上各點，認為該縣長等，濫押無辜，拍賣被告家財，顯係違法瀆職，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重人權。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等違法濫押無辜，拍賣家財一案，經委員審查。認為該案經山西高等法院查復，違法瀆職，事實確鑿，應請將該縣長張紘庸，承審劉之明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河北肅寧縣長鄒良驥有違法失職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劉侯武、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任令團務廢弛，以致該縣綁劫之案，層見迭出，已屬失職。且當此煙禁森嚴之際，該縣長對於吸食兼營販賣鴉片及海洛音之毒犯劉殿峯，始則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乃拘押僅九個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其違法舞弊，百喙莫辯。應請依法將河北肅寧縣長鄒良驥交付懲戒，以肅不法，而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五五號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件及附件 本院天字第一九六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肅寧縣旅平同鄉代表等呈訴該縣縣長鄒良驥溺職貪鄙，諸務廢弛一案，經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前來。委員詳加覆核，該縣縣長鄒良驥廢弛團務，到任一年之內，致出綁劫之案十七起之多，對於販毒重犯押九個月即予開釋，違法失職，均係實事。雖經河北省政府予以記大過處分，仍不足以蔽其辜，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肅寧縣縣長鄒良驥移付懲戒，以整吏治。 謹呈。

●委員楊譜笙劉侯武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河北肅甯縣長鄒良驥瀆職貪鄙，諸務廢弛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任令團務廢弛，以致該縣綁劫之案，層見迭出，已屬失職。且當此煙禁森嚴之際，該縣長對於吸食兼營販賣鴉片及海洛音之毒犯劉殿峯始則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乃拘押僅九個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其違法舞弊，百喙莫辯。應請依法將河北肅甯縣長鄒良驥交付懲戒，以肅不法，而儆貪污。謹呈。

提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反法律濫用職權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反法律，濫用職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二、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詳加審查，僉認該兼縣長逮捕來麗生，藉詞呈請湖北省政府派員下縣澈查，非法收押月餘，不予移交法院訊辦，實屬違反法令，應請依法將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交付懲戒。並認為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通知該主管長官轉飭該兼縣長速將來麗生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法紀，而伸人權」等語。據此，除令行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江陵縣政府關於本案文卷一册 又原送來麗生所寫字條一張與江陵縣看守所所長陶建章談話筆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六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據湖北江陵縣人民來麗生呈訴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非法逮捕懇救濟等情前來，即經令派本署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科長科員等十月支代電略稱，「關於逮捕來麗生一案，專員公署以妨害公務罪，於八月二十九日派警將來票傳到案，遂即收押，現已月餘矣。月前鄂湘川邊區剿匪司令部令該署將來送交法院審理，嗣沙市地方法院亦函請提解法辦，該署藉辭以『呈請湖北省政府派員下縣澈究』之理由，未曾照辦。如此有意延宕，似屬不合，荆沙各界，輿論頗為不平」等情，並抄附江陵縣政府關於本案文卷一冊，及檢送各件到署。據此，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內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內載，「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內載，「右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第二項內載，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各等語。本案該專員兼縣長雷嘯岑，因其本身被來麗生等控告，並散布傳單，認爲搖惑觀聽，及對其故加侮讒，妨害政務進行，（見抄卷內該專員縣長呈湖北省政府文，及覆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所自述之理由）遽將來麗生逮捕拘禁。查江陵縣設有沙市地方法院，來麗生爲普通人民，縱使其確有犯罪嫌疑，亦係觸犯普通刑法，依法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該專員兼縣長何得加以逮捕拘禁，且已拘禁至數十日之多，而並不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問，約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該專員兼縣長此種行爲，實於約法公然違反。即退一步言之，該專員兼縣長，係以縣長

身分，依上述刑事訴訟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然亦祇能居於協助偵查之地位。且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尤不能將來麗生拘禁至數十日之多。迨來麗生之妻來孫氏狀請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提審，該處先會據以函請查覆，繼則函請將八卷解處偵訊，並有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令飭剋日將來麗生解交法院審理，（見抄卷內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九月十三日及九月二十日公函暨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九月十三日訓令）該專員兼縣長竟始終抗不將來麗生移送法院，其公然違反法律，濫用職權，尤屬至爲明顯。抑有進者，本案該專員兼縣長既被來麗生等控告在先，卽爲涉及本身之事，所有控案之是非虛實，以及來麗生究竟是否犯罪，自均應依法進行，乃竟如此濫用本身職務上之權力，對呈控人非法逮捕，任意蹂躪人權，且已接法院函請移送，仍復置之不顧，將來此風一開，則法律何以施行，人權何由保障。茲特提案彈劾，請卽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保人權。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違反法律，濫用職權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該兼縣長逮捕來麗生，藉辭呈請湖北省政府派員下縣澈查，非收押月餘，不予移交法院訊辦，實屬違反法令，應請依法將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交付懲戒。並認爲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通知該主管長官，轉飭該兼縣長速將來麗生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紀律，而伸人權。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

反法律，濫用職權一案，經交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該兼縣長逮捕來麗生，藉詞呈請湖北省政府派員下縣澈查，非法收押月餘，不予移交法院訊辦，實屬違反法令，應請依法將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交付懲戒。並認為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通知該主管長官轉飭該兼縣長速將來麗生移送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彈劾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長雷嘯岑違反法律濫用職權案由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令行湖北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密縣縣長劉元區長武金聲遺害地方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梅公任彈劾河南密縣縣長劉元有姑息養奸，遺害地方情事，該縣第七區區長武金聲有助虐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河南密縣縣長劉元，及第七區區長武金聲，應交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 本院地字第一零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梅公任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密縣民衆呈訴縣長劉元庇護土劣一案，業經本院訓令河南省政府派員澈查。茲據該省政府所派廖佩之委員調查報告，謂「王執中祕密舉發該縣惡棍前保安大隊長冉宗賢等殺人勒索霸佔姦淫等罪狀確屬實情」，又謂，「冉犯既罹法網，王執中有新樹勢力欲起而代之之企圖，武金聲爲現任區長，與王不無利害衝突，王氏求達其目的，非倒武不可，此所以有繼冉案而牽涉武氏之控案。查王控武各節，皆無實證，跡涉私嫌。」又謂「王控縣長劉元與武金聲狼狽爲奸各節，亦查無實據。」似此案即無再究之必要。惟據該調查員報稱，冉犯生時在地方罪惡彌天，當其作威作福時代，王執中與武金聲皆爲金蘭兄弟，又皆在其部下供奔走，是二人對於冉之一切惡劣行爲，有無助紂爲虐之嫌，雖傾西江之水，亦難洗刷。」又謂，「在冉犯披猖時代，武金聲助桀爲虐之事，或不能絕無。」是王執中與武金聲皆非良善之徒，而與冉案有相當關係，確屬無疑。縣長劉元雖無與武金聲狼狽爲奸之實證，但對於冉案有相當關係，且已經人告發，又有專署勸其勿用之武金聲，而依然任用，似亦有庇護之嫌疑。故廖調查員謂，「該縣長劉元對於地方土劣如冉宗賢既未能制裁於先，復不能盡力協助專署緝拿要犯於後，其因循貽誤，無可諱言。」又謂，「據專署金祕書官及專署恐武與冉案有嫌，不洽輿情，致生枝節，曾勸劉縣長將武之區長職務撤除，另委賢能，劉縣長置之不遵辦。」由此觀之，劉縣長確有姑息養奸，遺害地方之咎。又謂「王執中在冉被捕

後，在鄉挾嫌報復，以及故意指為再黨而加以勒索者，專署縣府均有控案，「是王執中挾嫌誣告，亦有應得之罪。委員根據以上各方情形，認為此案應有依據該省政府調查報告提出彈劾之必要，故除王執中應由該管專署責成該縣長依據訴王控案，科以相當罪名外，應將密縣縣長劉元及第七區區長武金聲依法移付懲戒，既申法紀，且為地方除害。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毛思誠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梅委員公任提劾河南密縣縣長劉元，及第七區區長武金聲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被劾人應交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提劾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案

●本院咨文 第七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劉啓公，以匪嫌疑，對民人袁本起濫用非刑，既經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即將該區長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蘇字第二五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邳縣第二區經武鄉民袁李氏虞代電稱，「氏夫袁本起，於六月十七日突被邳縣縣政府便衣隊，誣以匪嫌，捕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劉啓公，兇惡成性，竟用非刑拷打，意圖逼供，並示意氏夫，能供出何人爲匪，卽與爾無事。氏夫自問並無不法，何得承認，及妄誣善良，乃因以受刑，遍體鱗傷，慘不忍親，嗣卽解押縣府，現傷勢奇重，生命堪虞，雖呈縣驗傷，但草草驗過，至今多日不予傳案法辦。况本案已經氏夫原籍鄉長出具證明，確係良民，縣府竟不置理，足見袒庇。查禁止非法刑訊，久經國府通令有案，區長何人，竟敢如斯，爲特電懇准將區長劉啓公交付懲戒，並將氏夫無辜被冤，予以救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委派本署科長黃森，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報稱，「袁李氏本夫袁本起，以匪嫌，曾於六月七日由邳縣縣政府便衣隊捕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劉啓公刑訊後，押解縣府，經縣檢驗吏驗明，確有傷痕，填單存卷。而袁本起則有原籍鄉鎮長多人，呈請山東費縣縣政府轉咨邳縣，證明確係安分良民，請求省釋，各等情在案。查袁本起是否良善，自當依法訊究，而該區長劉啓公之非法刑訊，則已查明屬實，不無違法濫職之處，應請依法彈劾，以昭炯戒。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實在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既經查明屬實，合應提出彈劾，并請將該區長移交法院，依法治罪，以示懲儆。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劉啓公，以匪嫌疑，對民人袁本起濫用非刑，既經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卽將該區長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密字第八號呈一件，爲據邳縣民袁李氏代電呈訴該縣區長劉啓公濫用非刑，業經查有實據，提案彈劾由。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咨請司法部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等被劾同惡相濟濫職殃民一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等被劾同惡相濟，濫職殃民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共同被付懲戒人該縣第六區區長陳馥冬被劾假公肥己一案，係指奉令代募新兵輸卒四十二名，每名僱價定爲六十元，實則以每名二十元左右，僱得十二名送縣，從中漁利而言。該陳馥冬申辯書雖力稱「兵卒係由各保長直接募僱，所有僱價，概未經手」。並附抄保長劉瑞芝等保送兵卒保結二紙爲證。惟查各保送原結，除其附抄之二結，載有由民衆出款五十元，保長代爲僱送各語外，餘結則僅担保無沿途逃走情事，不能證明係由各保僱，更不能證明僱價並未經手，且察核監察院劉調查員檢送代募兵卒通令各保之訓令，（縣巷中亦有此項訓令）固明以兵由區公所價僱，款由各鄉鎮攤籌爲原則。是申辯所稱，僱價概未經手，顯非實在，卽不無無侵蝕圖利之嫌。又被劾擅自苛罰一款，係指押罰史開國等事言，申辯書亦力稱並無此事。惟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次查復所附調查報告書，則史開國因欠餉銀三角，被押五六日，罰銀十元釋放。田大加、張保彩因屠宰漏稅，被押罰款釋放，均實有其事。取有毛又欣、魏榮階、沈鍾山及被害人史開國、張保彩等之陳述，以爲證明。是其妨害人之自由，並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情節亦屬顯然。又被劾賄賣保長一款

，申辯書雖稱撤換各保長，均有一定理由。然核閱安徽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書所載，據周平興、周獻鶴、張德培等均稱「聽說楊德新送快槍一枝給陳區長，故接替李錦源充保長」。又據何炳章稱，「楊維新買我套筒槍一枝，聽說是給陳區長的」。所稱各語，固不免詞多閃爍，然被付懲戒人以受賄賂嫌疑，要難否認。又被劾聚賭抽頭一款，申辯書稱，自接任區長以來，迭派隊分途抓禁賭徒，並舉會捕戴三等游街示衆爲證。核之安徽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書所載，管鎮商會會長徐榮露及黃寶元、沈宗魯等均稱「達集設賭，每棹抽頭一元，或錢二千，戴三係窮光蛋，被抓去游街」各語。則其庇賭抽頭，情節要屬顯明。上列各款，被付懲戒人陳馥冬均有顯著之刑事嫌疑。至抄擄戚人藩等家產，掘地焚契，擄物毀具一節，究竟該陳馥冬有無抄擄情事，亦有待詳加偵查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原卷函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廷被劾贖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四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山東恩縣管獄員李修廷被劾贖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本案據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呈覆監察院原文，恩縣囚糧，額定八十名，每名每日大洋一角。李修廷任內監所羈押人數表，每月平均約七八十名，且有多至百名之時。（僅本年四月份人數列五十四名）其呈報山東高等法院之每月計算書表，所列囚糧實支數

，每月均在二百一十元以上，（僅本年四月份列一百七十七元，）而在實際上，李修廷所發囚糧，每日均祇五十四份，（即僅五十四名囚糧，）據調查筆錄稱，看守十一人飯食，亦在此五十四名囚糧之內，又日僅發麵七十斤，業經派員查明，並取囚犯董傑三等口供，及供麵店主姚振鐸王文元之證明書為證。本會依據上述事實，按照每名每日大洋一角計算，每日合銀五元四角，即每月合銀一百六十餘元，決無多至二百一十元以上之理。若就每日發麵七十斤，按照姚振鐸王文元證明書內所開之各月市價計算，其實支數更較上數為少。是被付懲戒人多報少發，尅扣囚糧，刑事嫌疑，甚為明顯，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將本案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造報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黃維嶽 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東莞人 住上海法界環龍路亞爾培路

西首新民邨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浮造報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維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維欵，前任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處長，於造報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經徵啤酒稅費支出計算書類，關於支付印刷啤酒稅證價款所粘單據，均係商務印書館大東書局發票抄單，初未提出正式收據，經審計部查核令飭補呈，該被付懲戒人復稱該處向各該書館印刷稅證，其價款係照單給付現金，並無另有收據為言。當以各該書館等抄單內有結欠結該字樣，與所稱照單給付現款之語，兩相歧異，情理不合，經審計部派員至各該書館書局調查賬目，發見前項抄單自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計多報印刷啤酒稅證七百五十萬枚，合洋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並查得該被付懲戒人所報二十一年一月印刷啤酒稅證經費，又多報三百萬枚，合洋二千一百元，並多報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審核中，據該被付懲戒人補呈商務印書館大東書局及華美印刷局收據十五紙，並稱前送支出計算書類，非原辦會計人員經編，華美印刷局收據，漏未列報，因之參差。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多報稅證三百萬枚，係該處謝前處長向大東書局印製，及多報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亦均自認重複。惟其所送華美印刷局收據一紙，在前送支出計算書類內，既無此賬，且適為大東書局抄單內多報之七百五十萬枚，情有可疑。復經審計部派員調查華美印刷局賬簿，據稱於一二八事變被焚，無可考證，又查其經手印製之傅姓職員，在二十年十月以前，該處並無其人，認為浮報公款屬實，予以剔除。該被付懲戒人已將淨報各款如數繳還部庫，惟審計部以該被付懲戒人違法舞弊，案情重大，因呈報監察院，經監察委員劉侯武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璠、梅公任、王斧、于洪起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於造報經征啤酒稅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誤報印刷啤酒稅證七百五十萬枚，又重報三百萬枚，並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經審計部實地調查，認所黏大東抄單，並非實在，予以駁詰。除該被付懲戒人自認重報稅證三百萬枚，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外，其多報之七百五十萬枚，據稱係向華美印刷局印製，并補送收據為憑。復經審計部派員調查，雖據華美印刷局聲稱，確曾為財政部印刷啤酒稅憑證，惟賬簿已於一二八事變被焚，無可對證。又查其經手印製之傅姓職員，在二十年十月以前，並無其人，仍認為有偽據浮報之嫌，將該款剔除，限期繳還。本會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華美印刷局所印稅證七百五十萬枚，當時因式樣不合，作廢，已將稅證如數繳送財政部存庫，經手印製之傅姓職員，確係處內第二科科長傅厚丞。又稱該處辦理收支會計人員，已被裁撤，前次呈送計算書類，並非原管收支人員經編，維欵於卸事後，適因事前往香港，主管收支人員亦解職他就，是以造報情形，未及加以覆核。二十二年二月間奉發審核通知書時，維欵滯港未歸，仍由原辦計算書人員代為具文答復。迨二十二年十月間，原主管人員回滬，據稱所有陸續經付華美印刷局商務印書館大東書局等處款項，均取有正式收據為憑，始行發覺原送計算書，有漏列與重複情事。

前次答復呈文，所敘各節，係出自原辦計算書人員辦事糊塗，根本連帶錯誤，致有不符情形等語。旋經本會函請財政部查復內開，查前印花菸酒稅處第一次所向華美印刷局定印之啤酒稅憑證七百五十萬枚，式樣過於寬長，因廠商要求改小作廢，業據該處照數送交本部庫房封存，前經本部總務會計兩司派員會同開箱查驗，均係原封，點查數目，確為七百五十萬枚，核與原報數目相符。至該處辦理總務之第二科科长傅厚丞，係本部委派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到差，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調派他職云云。當查華美印刷局收據，係二十年四月廿三日所具，原已在傅厚丞離職後，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是項稅證係二十年二月間正在籌辦啤酒稅時，派該科科长傅厚丞赴滬與華美接洽定製等語。定製在前，交貨在後，容亦為事所常有。又華美所印稅證，既經封存部庫，所出收據，自難認為偽造。而經手印製之傅姓職員，又無從認定其并非曾任該處第二科科长之傅厚丞，是申辯所稱情形，即難認為非屬實在。惟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造報計算書類，任聽辦事人員含糊編送，不加覆核，且將華美印刷之款，移入大東項內，手續混淆，顯有不合，廢弛職責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焮失職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丁炳焮 前任安徽郎溪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宣城人 住黃池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炳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丁炳焮，前任安徽郎溪縣縣長，被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理事吳子槐，以貪婪瀆職，殘民以逞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安徽省政府委員查復。監察委員白瑞以該縣長丁炳焮（一）對於駐防飛鏢橋之保安隊士，因抓賭事件，致開槍擊斃魏吉章一案，任其駐飛鏢橋保安分隊長吳有吉，及開槍致斃魏吉章之隊士，與死者之妻魏戴氏在外和解，准予銷案，非僅袒庇徇屬，實屬漠視司法。（二）梅渚鎮距城三十里，步行三小時可到，且該縣各區均已架設電話，該鎮在黎明六時許遭匪劫，該縣長於七八時當已得警報，乃在此緊急嚴重狀況之下，中經十小時之久，方率隊往援，其辦事不力，坐視匪患，實屬失職之至。（三）該縣府自戒煙事宜自辦後，吸戶聲請煙癮戒絕，繳銷執照時，必需索洋

三元六角，勒索敲詐，貪污已極。(四)該縣長去年旱災嚴重期內，從未下鄉履勘，而呈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文內，有經縣長親歷四鄉，次第查勘，確係本年旱災奇重，秋收絕望等語。其膝上欺下，罪無可辭。(五)該縣府稅契主任兼督徵劉顯庭，收發朱明初，及該縣長之子「國蔭，姦污婦女等情，確有其事，未聞該縣長處懲各員，該縣長縱非袒庇，亦屬昏憤。(六)該縣長在此嚴禁煙毒期內，任其妾在縣府內吸食鴉片，殊屬不成體統。總上情形，應予彈劾，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經監察委員巴文峻、姚雨平、于洪起審查，結果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漠視司法部分 本款據安徽省政府兩次調查，並調核郎溪縣政府辦理魏戴氏訴該縣保安大隊排長吳有吉，擊斃伊夫魏吉章案原卷，其事實為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魏吉章在下毛村鍾明有家賭博，有駐防飛鯉橋保安第三分隊隊長吳有吉率隊兵前往抓賭，賭徒相率逃跑，隊兵尾追，捉獲三人，由該分隊長交保聯副主任張壽錢保釋，詎魏吉章被隊兵胡金有追捕槍擊，落水斃命。當時張壽錢曾聞槍聲，隊兵胡金有飾稱在山邊被草簾攀跌走火，並非故意放槍。及十月一日魏吉章屍身浮起，經人撈獲，魏吉章之妻魏戴氏，因向縣狀訴吳有吉等殺人，同時張壽錢等亦具呈報。經被付懲戒人批准委承審員檢驗，魏吉章頸部有槍傷一處，彈由左後頸射入，穿過左前頸，填格在卷。旋由地方耆紳調處，令吳有吉等出洋一百二十元，交魏戴氏收領，具狀聲明誤傷，請求撤銷。被付懲戒人批示照准，並由被付懲戒人以該縣保安大隊部名義，將隊兵胡金有重棍開革，分隊長吳有吉記大過一次，罰薪三分之二兩月完案。申辯所稱，情形大致亦復相同。查分隊長吳有吉率隊兵胡金有等追擊魏吉章落水斃命，既經其妻魏戴氏具狀告訴，該被付懲戒人應即依據職權，嚴予偵辦，乃一經魏戴氏請求銷案，即予批示照准，殺人重案，竟准私和，違法情節，顯非尋常可比。

二、坐視匪犯部分 查該縣梅渚鎮，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黎明被匪竄入劫掠，該被付懲戒人援救遲滯，業據安徽省政府調查員查屬實在。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黎明梅渚鎮被大刀會匪三百餘人竄入，上午九時，區長成持中告急專丁到縣，炳煊即調隊四十名，截抄五牙山後路，復親自率隊二十名，馳抵分流廟跟蹤追擊，及剿斃匪八名，生擒三名，並追獲布疋銀洋等件，經過情形，均經呈報省府有案云云。查皖省本屬剿匪區域，防務何等重要，梅渚鎮距城不遠，竟遭匪劫，平時戒備鬆懈，已可概見。迨匪警發生，猶復不為敏捷之應援，遲至傍晚，始帶隊趕到追剿，雖據稱斃匪獲贓，並非坐視，而事前防範不力，事後援救遲滯，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三、勒索敲詐部分 據安徽省政府調查員報告略稱，該縣戒煙所本歸公安科兼管，旋由縣府收回自辦，該所對於吸戶聲請煙癮戒絕，繳銷執照時，必需索洋三元六角，查有其事。然亦視吸戶之經濟情形而定，數目多寡，實不一律等語。查該縣戒煙所，對於吸戶聲請戒絕煙癮，有所需索，既經查有其事，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竟無覺察，監督不嚴，於

此可見。

四、贛上欺下部分 據安徽省政府調查員報告略稱，詢據該縣城鄉士紳及一般民衆稱，在本年（二十三年）旱災嚴重期間，自五月十九日以後，至八月六日止，丁縣長實未親身下鄉履勘。又詢之該縣第一區區長胡弼政，第五區區長成持中等所稱亦同。復調閱該縣呈報本年秋成卷內，丁前縣長僅於七月二十三日令委左開俊、孔宣三、吳光宗、三員，分別前往，會同各區區長履勘旱災情形具報。查其八月江魚兩日先後代電呈報府廳文內，原有經縣長親歷四鄉，次第查勘，確係本年旱災奇重，秋收絕望，及經縣長履勘屬實各等語。證以委員所經，詳切訪詢，丁前縣長雖呈報親歷四鄉履勘，而在上述期內，並未親身履勘。確係實情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上年三月不雨，亢旱異常，炳煇履勘東南北三鄉災情，因盛夏酷熱，均係未踏出城，晝夜回縣，惟西鄉濱湖圩田，未親自履勘。又稱，呈報災情，除炳煇先自電呈狀況外，其後均經省委張永滋等查勘會報云云。查旱蟲各災，應由縣長隨時履勘，為修正勸報災款條例所明定，該被付懲戒人果真下鄉勘災，何以城鄉士紳及第一區第五區各區長均稱並未下鄉親勘。又據查該縣報災卷內，亦係委左開俊等三員履勘查勘，顯與上開條例違背，廢弛職務，已無可辭。乃於八月江魚兩日先後代電呈報省廳，稱係親歷四鄉，次第查勘，飾詞欺瞞，尤屬顯然。至申辯所稱與省委查勘會呈，為並無欺瞞之佐證，詎知本款係指該被付懲戒人，於是年八月六日以前未經親勘而言，與省委會勘之事無涉，豈容混為一談。按諸官吏服務規程誠實之義，亦有未合。

五、袒庇昏慣部分 據安徽省政府調查員報告略稱，查該縣稅契主任兼糧賦督徵劉顯庭，收發主任朱明初，及丁前縣長之子國蔭森汚婦女一節，查詢原有其事。但事關曖昧，無從證明。又據現任郎溪縣長周崇頤查復大致相同。究竟督徵劉顯庭等有無姦汚婦女情事，既經兩次調查，均稱事關曖昧，無從證明，且又未經被害人依法告訴，疑似之詞，自難認為確據，即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六、任妾吸煙部分 據安徽省政府調查員報告略稱，丁縣長原有一妾，已隨身多年，曾攜居該縣府內，至稱該姨太太有鴉片嗜好一節，曾聞實有其事，惟又聞該姨太太向有宿疾，不過偶爾吸食，藉以治病等語。究竟被付懲戒人之妾，是否吸煙，調查所得，既屬出於傳聞，並無積極證明，發現真實，則亦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偃師縣前保安隊長張國楨建設局局長王宗洵漠視災防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國楨 前河南偃師縣保安隊長 男性 年四十歲 湖南江陵縣人 住開封城內

王宗洵 同縣建設局長 (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國楨 記過。

王宗洵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國楨前任河南偃師縣保安隊長，王宗洵曾任河南偃師縣建設局長，民國二十年八月間，陰雨連綿，十二日晚八時，伊洛河水漲發，沖浸護堤，張國楨不督隊竭力搶護，至十三日午十二時，沖毀城堤，致將全城房屋淹沒過半，傷亡七八人，經監察院監察委員邵鴻基查勘，以該縣縣長南奉三事前忽略防範，事後搶護不力，保安隊長張國楨不知督飭搶救，竟鳴槍驚散民衆，率隊逃赴北原，建設局長王宗洵漠視堤防等情，呈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轉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將縣長南奉三免職，並停止任用七年，案內保安隊長張國楨與建設局長王宗洵均係河南省委任職，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發交本會辦理。除張國楨已提出申辯書外，復抄錄原彈劾電函發該縣政府，送達王宗洵限期申辯，嗣准函復王宗洵業於二十二年亡故，無從送達到會。

理由

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王宗洵部分，因本人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國楨部分，原彈劾案爲(一)護城堤決口時，不知督飭搶救。(二)鳴槍驚散民衆，率隊逃赴北原兩款。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護城堤決口時不知督飭搶救部分——原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張國楨身任偃師縣保安隊長，於該縣護城堤決口時，不知督飭搶救，實屬失職。據被付懲戒人張國楨申辯略稱，「二十年八月間陰雨連綿，十二日晚八點，伊洛水暴漲，經帶隊防堵。不料水勢浩大，至十三日午十二點，河水浸塌南門，灌入城內」云云。查偃師縣城南門外，爲伊洛河水合流地點，爾時正值陰雨連綿，則水漲漚堤之災害，自在意料之中。該被付懲戒人張國楨事先既不加意防範，及水漲發，又不竭力搶護，以致河水潰堤入城，居民受災甚重，不能謂非廢弛職務。衡以失職，實屬無辭可以解免。

二，鳴槍驚散民衆率隊逃赴北原部分——原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張國楨於決口時有鳴槍驚散民衆，率隊逃赴北原情事，據被付懲戒人張國楨辯稱「帶隊堵堤者，均係徒手，何能鳴槍。係南鄉村民鳴槍，驚駭水怪，不致水頭高漲，別無他故

「云云。經本會函致該縣縣長楊兆鈞調查，准復稱「轉令賑務會主席陳又新查復，據稱「查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晚，伊洛水漲，南鄉村民，屢有槍聲，俗云驚駭水怪，使不致水頭高漲之舉，此吾僑舊習，每逢水災，大都如此，無足異者。既而潰堤入堤，（堤字當係城字）適有槍一二發，究在城內，抑在城外，究係何人，鳴槍何意，衆論紛紛，莫衷一是，故疑（原文誤爲款字）及該隊，不爲無因。若謂張隊長國楨故意驚散（原文漏一散字）民衆，恐非實據」等情。節經縣長復核，尙屬實在情形」云云。是該縣村民既有歷次鳴槍驚駭水怪之迷信，則二十年八月間鳴槍之事，是否村民所爲，抑係張國楨所爲；既無確實憑證，足資證明，復無其他違法失職之可言，殊難課張國楨以何種責任。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王宗洵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張國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三七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列支修繕費三百七十四元，請予核准照支等情前來。查閩垣秋季每多暴風，該局三面濱江，本年七月間兩次颶風過境，四圍竹籬，全被吹倒，局屋亦多損壞，亟需修葺，以資辦公，據送臨時概算，計列磚瓦木竹及工資等費共三百七十四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修葺局屋，所需工料等費計三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八六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七八八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業奉核定。現本部爲力謀緊縮起見，令飭該所結束停辦。據該所呈稱，因教育年度關係，須至七月底左右始能結束清楚，本年七月份經費，仍請照數領支，並以該所成立以來，各職員勤奮從公，不無微勞，各教員數載辛勤，熱心教育，擬懇發給兩個月遣散費，以示酬勞等情，當經本部令飭編具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所編呈本年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列銀五千五百九十二元，遣散費概算書，列銀七千三百九十五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在核定該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動支，尙餘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稅務人員養成所七月份預算五千五百九十二元，又兩個月遣散費七千三百九十五元，擬在核定該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內動支，尙餘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經本處核辦，關於七月份預算內辦公費及預算餘款歸入第一預備費項下兩點，曾經簽註意見，分別呈函備案在卷。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主張逕依該部原擬辦法，本處自應遵辦，仍照財政部原函辦理。除將預算書，概算書提存備查外，所有裁撤稅務人員養成所預算餘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歸入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自應准予備

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爲二十三年度本會及中央體育場經常費支出，比照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懇請准將各項剩餘溢支數目，互相流用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九號呈復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體育場二十三年度預算，業奉核定在案。茲查該會原呈略稱，二十三年度本會及中央體育場經費支出，比照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本會經常費方面，計有俸給費項下剩餘叁百陸拾元，辦公費項下多支貳千壹百伍拾元，購置費項下剩餘貳千零四拾元，特別費項下多支二百伍拾元，中央體育場經常費方面，計有辦公費項下剩餘捌拾柒元，購置費項下多支捌拾柒元，懇准將各項剩餘溢支數目，互相流用等語。當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體育場此項流用，係適應事實之需要，並未超溢預算範圍，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九零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杭州關監督呈送二十三年度遷移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伍百二十拾元，請予核轉等情。查該監督署，前因原租房屋拆造，另租新署辦公，所有搬運案卷器具什物，連同修理門窗地板爐竈及裝設電燈電話等費，據報單據清冊，共計實支伍百壹拾叁元玖角陸分，當經本部核無浮濫，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飭卽補編臨時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造該項遷移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伍百二十拾元，應按前次冊報實支伍百壹拾叁元九角陸分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原概算書免予撥還改編。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杭州關監督署，前因原租房屋拆造，另租新署辦公，所需遷移等費，原編概算計列伍百二十拾元，據報實支伍百拾三元九角陸分，既經財政部核無浮濫，請照實支伍百拾三元九角陸分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稱，「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三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計分十一目，其總數爲一千零一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茲經委會以適應事實需要，對於各目支出之數，照預算數不無增減之處，編具增減約數表，送請轉呈備案前來。核查原表所列各目，除第八目燃料研究費原列十三萬元未有增減外，其他各目均互有增減，總計約數爲一百三十二萬元，於預算總數實際初無超越，所請轉呈備案一節，核與流用之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審計、財政兩部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增減約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增減約數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數增減約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審計

二五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第八六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九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六三二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總字第一四零六八號呈稱，查本部前據北平古物陳列所呈報，存滬古物，有受潮折傷情形，擬檢查晾曬，加放樟腦等藥品，以資保存，附具晾曬古物臨時費概算書，請撥款辦理等情。當以存滬古物，既經發現受潮折傷情形，自應及早晾曬，以防蟲蛀霉爛，經即電飭該所派員來京，由部設法借墊一部份經費，責令赴滬先行辦理，並派本部科長王榮佳前往監視，所有經辦情形，業經呈報鈞院在案。茲查該所前項晾曬臨時費概算書，所列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洋五千元，參照該所往年辦理情形估計，尙屬核實，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並抄同內政部前呈，函請查核備案爲荷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抄送內政部前呈一件。准此，查北平古物陳列所存滬古物，既經發現潮濕，急應檢查晾曬，所需人員旅費及藥品工料等費，共計洋五千元，經主管部（內政部）審核，並參照舊案辦理情形，認爲尙屬核實，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訓令第八五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五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以准參謀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函，以本局借用舊參謀本部房屋，迄今數載，風雨剝蝕，日就頹廢，若不及時修葺，深恐不獨官產圯毀，且慮發生不測危險，請速修葺整理，以免傾圮等因。查本局借用前參謀本部舊址，計東樓全部上下三層，西樓三層，並前後院平房數十間，兩樓興建，越時三十餘載，久經失修，本局以經費所限，僅能就內部零星補葺，歷時既久，破毀更甚，加以本年四月間狂風激盪，爲歷年所未有，門窗屋瓦，簷流鐵管，多被摧毀，廁所溝管，久已汙塞，穢水氾溢，若全部修葺，需款浩繁，擬就朽壞不堪之處，擇要施修，經招商切實勘估工料，最低價計需銀三千九百七十九元，請核示等情，當經飭其編具臨時費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編呈上項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三千九百七十九元，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原係借用舊參謀本部房屋，年久失修，現因擇要修葺，所需工料等費，計三千九百七十九元，經財政部認爲尚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令審計部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訓令第八四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函，轉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略以附設戰區清理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成立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底結束之日止，共六個月，先後由北甯鐵路局撥到經費，其中如俸薪、辦公、購置各項，均經取具單據黏冊附呈，惟特別費項下，以戰區情形特殊，既爲政權所不及制裁，更無手續程序之可循，委係限於事實，將來造報，擬請免送單據等情。查戰區清理委員會經費概算，前經彙入二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概算案內，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萬元概算，已另據政府主計處核轉，正在審查進行中。此次戰區清理委員會請求將支出中一部份特別費，造報時免送單據一節，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定，「特別費准免送單據」。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編具豐台事變軍警犒賞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本年六月間，豐台事變，曾經該會撥墊軍警犒賞費二萬元，茲以奉令結束，此項墊款，經另奉行政院電准在戰區清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充，編具臨時概算，依例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列二萬元，准以戰區清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六五零號函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爲查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等，自四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後，卽日着手商擬法規進行使署組織，並經派定人員分赴各該監察區內，設立辦公署所。茲各監察使署，均經籌備就緒，除甘肅甯夏青海區因道路較遠，尙未有詳細報告外，其餘六區，已有呈報到院，於六月一日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除指令外，理合將各區監察使署成立辦公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並請通飭知照。又續呈，爲接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本署祇遵先期派員籌備，六月一日在蘭州設置使署，正式成立，卽於是日敬謹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各一案，奉諭，「准予備案，並通行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查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前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五八零號指令內開，

「監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各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由。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函送查照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予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一份並分函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二份，仰祈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本年八月二十一日

貴部分發本院以委任職試署任用之沈乘龍一員，除已將該員到達日期函達查照在案外，茲擬委該員爲本院書記官，相應檢送表證，卽請審查見復是荷。

此致

銓叔部

附送沈乘龍資格審查表一張，分發憑照一張，（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逕啓者，本院監察委員劉成禺，奉 國民政府簡派赴雲南省監試，途經海防，須領護照成行，用特檢送該員相片三張，及其隨從汪金山相片三張，即請 貴部速予發給護照，俾利進行是荷。

此致

外交部

附送劉成禺（湖北省年五十八歲）相片三張，汪金山（河北省年三十八歲）相片三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江電稱，『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

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願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十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

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深慮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布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等情。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此案經提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審計部
令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訓令第八四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

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訓令第八四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至

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 附表三種 填表須知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

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查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公文

三九

「爲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除明令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特字訓令第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海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四期 公文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處字第一三七五三號函開，『查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案件，依共產黨人自首辦法，應由黨部會同軍政各機關辦理，自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活動後，所有各該省市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案件，辦理頗感困難。茲經特訂定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一種提出本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上項臨時辦法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等因，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平津冀察綏各省市黨部停止工作期間共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第八六零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勳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

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并檢同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報告——甯夏省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甲) 導言

監察行政，乃居於督過責善之地位，而監察政治之全部者。故一方面應注意如何而使政治清明，不把事情做壞；一方面又應注意如何而使政治進步，能把事情做好。為欲達到此種行政目的，則必須觀探風俗，明瞭一地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然後方可以備消極的督察，積極的指導，輔助地方建設之實現。事夏茲經本使親往巡察，對於該省(一)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二)公務員之行動；及(三)人民疾苦及冤抑等事項，均予逐一考查，詳加指示。謹將巡察所得編具報告，惟論列一地政治之利病，先須明瞭其地之自然環境及社會情況，方能有所依據。故除政治方面詳加敘述外，並以該省之史地經濟狀況冠焉。

(乙) 史地

(一) 沿革

寧夏省大部屬舊西套，為禹貢雍州之域，春秋時光戎所居，秦攘匈奴，取河南北地千里，徙民充之，號曰新秦，屬北地郡。漢仍為北地郡，武帝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郡，隸并州刺史，東滿因之。晉亂，為赫連氏所據，築統萬城，曰夏州，又曰忻都，故址距今省垣二百餘里，所謂黑水故城是也。後魏置宏化郡，領巖綠縣，隸夏州。西魏亦為宏化郡。後治始置懷遠郡及普樂郡。隨開皇三年，郡廢，又置朔方靈武二郡。唐以夏州朔方郡，領朔方靜德寧朔三縣，而靈州靈武郡領迴樂靈武懷遠保靜四縣。更以統萬城為定難節度使治，均屬關內道。唐末，拓拔思恭鎮夏州，其弟思謙代之，遂世有其地。歷五代及宋，其孫繼捧入朝獻地，其弟繼遷復據靈州，傳子德明，城懷遠鎮為興州居之，即今省城，其子元昊僭號，陞興州為興慶府，又改中興府，遂為西夏國都，疆域與宋延慶熙河分界。宋寶慶中，元滅夏，置甯夏路，立總管府，以靈州鳴沙洲應理州隸焉。明初，設甯夏府，洪武五年，府廢，徙其民於長安，九年改置甯夏衛，遷五方之人實之，又增前中左右共五屯，衝隸陝西行都司。清初，因其舊，順治十五年以前屯衛併入甯夏衛，以中屯衛併入右衛，隸寧夏道。雍正三年，陞為甯夏府，領州一，縣六。乾隆四年，裁新渠寶豐，併入平羅縣，領州一，縣四。同治十一年以靈州治南之金積堡亂後，且距州遠，裁甯夏水利同知，改為撫民同知，置甯靈廳一，州一，縣四。民國建元，改府為道，以甯夏字與首縣同，且古為朔方道，凡領縣八。十八年，國民政府以甯夏境接蒙疆，襟帶秦隴，為西北重鎮，幅

圓遼闊，種族複雜，治理不便，故由甘肅分治，建立行省，以利行政之設施，並劃阿拉善額濟納等蒙地隸屬省治，此為寧夏沿革之梗概也。

(二) 位置及面積

寧夏位於甘肅蒙古之間，大部當黃河上游之西北。北接蒙古，東及東北連綏遠，東南一部鄰陝西，由西北至東南，則與甘肅為界。省境大部為西套蒙古，近來併入甘肅舊寧夏道之各縣，始成現有之區域。全省面積據省府調查為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方里，(依中華地理雜誌所載，則以平方公里計算之面積為三〇二・四五一方公里，以平方哩計算之面積為一一六・七七六方哩，以平方華里計算之面積為九一一・六一二方里)其各縣耕地面積除豫旺鹽池磴口三縣地多沙積，尙未清查外，其餘概於去年(二十三年)一律清丈完畢。計為：

- 一、寧夏縣地畝總數為四一五二三畝
- 一、寧朔縣地畝總數為四一六五六三畝
- 一、平羅縣地畝總數為六〇五七九畝
- 一、中衛縣地畝總數為二二三〇七六畝
- 一、中寧縣地畝總數為二〇二三四三畝
- 一、靈武縣地畝總數為一二九四二五畝
- 一、金積縣地畝總數為一二六三三八畝

至於省內荒地到處皆是，如磴口縣之全境，鹽池豫旺之山地，寧夏縣之鎮朔堡，靈武縣之河忠堡，面積廣袤，尙未經實地測量，其確數實難統計，去年清丈時，曾就毗聯耕地者，順便查丈。計為：

縣別	官		荒		逃		統		計		備	考
	畝	分	畝	分	畝	分	畝	分				
寧夏縣	四三二〇〇〇	〇〇	一五一二	〇〇	四三三五一一	〇〇						
寧朔縣	二一六〇	〇〇	九六五	〇〇	三一二五	〇〇						
中衛縣	五四九〇四	〇〇	五四一	〇〇	五五四四五	〇〇						

中寧縣	一六四四四一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一六四八〇一	〇〇
平羅縣	七四九六五五	八〇	一三八八一九	四〇	八八八四七五	二〇
金積縣	三七二五九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三七五二七	〇〇
靈武縣	一九五六〇	九七	一三五八	一〇	二〇九一九	〇七
鹽池縣	六五三五〇	〇〇			六五三五〇	〇〇
豫旺縣	一五二一一六	〇〇			一五二一一六	〇〇
磴口縣	三九五五〇	〇〇			三九五五〇	〇〇
總計	一七一六九九六	七七	一四三八二五	五〇	一八六〇八二	二七

(三) 區劃

寧夏於十八年建設行省，係就原日甘肅省所屬之朔方道各縣及西套蒙古合併而成。省會在寧夏縣，轄縣凡十，設治局三。

一、縣

寧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磴口 中衛 金積 豫旺 中寧

二、設治局

陶樂 紫湖 居延

原朔方道在明清時，為寧夏道及靈州地，轄寧夏寧朔平羅等四縣，及寧靈廳一。民國改建，道州裁撤，故於民國二年，即將靈州改縣，所屬之花馬池州判改為鹽池縣，寧靈廳改為金積縣。民國三年又以固原所轄之平遠縣劃歸寧屬，改名鎮戎縣，旋又改為豫旺縣，民國十四年於平羅縣北，接近蒙古之河套增設磴口設治局，十八年二月改為磴口縣。二十二年將原設新城之寧朔縣治，遷移王洪堡。二十三年一月以中衛縣幅圓遼闊，施政不便，治理尤難，即將該縣河南之寧安恩和鳴沙，河北之石空棗園鐵桶渠口廣武等堡，分設中寧縣，縣治設在寧安堡。二十四年三月又以設在省城之寧夏縣治，因地點未能適中，遷移距離省垣城北二十里之謝保堡，此即該省各縣設置之經過。至於蒙古地東旗之鄂托克 及西

旗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居民盡屬蒙古族，風俗習慣，多不相同，歷年已久，當時曾擬將阿拉善旗之定遠營，增設黨湖設治局，額濟納旗之黑城地方，（漢時中國古城即弱水之旁）增設居延設治局，業經籌備進行，並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奉國府令照准在案，惟以該旗種種困難，迄今仍無施政之實。至鄂托克旗之套湖灘增設陶樂設治局一事，因該地距省城僅數十里，接壤平羅磴口靈武三縣，近年墾地日多，亟宜設治，以圖發展，亦已奉令照准，嗣因綏遠省府以綏省西以黃河西南邊牆為界，即在該地增設沃野設治局，以為綏省轄境，現在爭執中，尚未劃定建制，尚須俟內政部派員調查後，方可決定。

（四）地質及地勢

寧夏東部地質為第四紀層之地，寧夏縣一帶，是石炭紀地層，中衛等處，則屬二疊紀或三疊紀，二者之間夾有厚質的紅色頁岩及砂層。至西套蒙古地，地處荒遠，向來沒有精確的調查，故其地質不甚明瞭。

地勢西南高而東北低，包括大漠以外，為小沙陀，淺草平沙，類多沃壤。其高度在黃河出長城東折之北，約一、七四〇公尺；在定遠營之北，東對磴口處為一、三八〇公尺；在威遠城為一、三二〇公尺；平均在一、二八〇公尺之間，殆亦蒙古高原之一部所形成者。

（五）山脈及水系

甯夏山脈有下列數系：

一、合黎山脈——為祁連山之支脈，在西南界上，由甘肅山丹縣北石硤起，沿界綫西北走，而止於高臺縣城北，長約一百七十餘公里。

二、賀蘭山脈——在東南界上，由中衛向東北走，沿寧夏平羅兩縣西境，而達黃河。抵河處為阿拉善山，全脈長二百八十八公里。

三、齊拉分山脈——為天山之餘脈，橫亙北部，西接大山而東觸狼山。南麓有長甯湖、玉海子等泊，均為山勢所限而瀦於山麓。山之形狀，有如天山陰山兩脈間的一個連鎖。

此外尚有阿濟山脈（亦名阿吉山）係阿爾泰山的餘脈，自蒙古的札薩克圖遜邇南來，斜亙於本省北境。

寧夏省水流，以黃河為大，水深浪闊，既便航行，又富灌溉。此外北流之三水，並導源於祁連山，或合黎山之雪水及泉水，流入西套而瀦為湖泊分述如下：

一、黃河——自甘肅北流入境，至中衛縣之沙坡地方，水流始平；北流至平羅縣納石嘴子，出省境，以入綏遠。

二、郭河——源名水磨川，出甘肅永昌縣南境，北流而瀦為玉海（魚海子）。蒙古哈喇鄂橫，就是古時的休屠澤。

三、坤都倫河—源出甘肅張掖酒泉一帶之山中，匯紅白二水而會山丹水，山丹水一名黑水，源出甘肅山丹縣東南，北流入境，為坤都倫河，又名額濟倫河，即古時之弱水。北流而瀦於居延海。禹貢：「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即指此。

四、長寧湖—自合黎山脈中有一水北流，而注於此湖。
此外西南部有大苦水湖；東部定遠營之西北，有吉蘭河鹽池，為著名之產鹽地。

(六) 氣候

西北當亞洲大陸之中部，屬於大陸性氣候，寒暑俱烈。惟寧夏一帶，東有黃河，黃河附近氣候溫和。每年春季氣溫，約在攝氏表三十餘至四十度；夏季約在六十五至七十度以上；秋季約在四十餘至五十度；冬季約在二二度至零度不等。平均年溫約在四十度左右。

(七) 人民

寧夏省住民，有漢、回、蒙之不同。漢族最多，回族次之，蒙族則最少。大抵漢族居於省垣，及東南各縣，除本地土著外，大都為川陝各地之移民；回族則為同化之漢回，(回族係由白種之阿拉伯人波斯人，及黃種之突厥人混合而成。在中國之回族，有三大中心，一為新疆，二為甘肅，三為寧夏。又有同化與不同化之別；同化者漢人稱之為漢回，西人則稱之為東干回)。除於省垣為其中心城市外，並雜居於金積、豫旺、寧朔等縣；蒙族居於該省之中部及西部，即西套蒙古之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

全省人口，據稱不下九十餘萬人；惟依本年二月間該省編組保甲調查之結果，則為六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三人。其分類統計為：

省	縣	事別		年	齡	籍	實	職	業
		別	別						
14	數		保						
1.55	數		甲						
62.43	數		戶通普						
女	男	數總口人							
103.10	171.07								
19.41	34.05	幼年	以下者	十歲					
24.99	38.59	少年	以下者	二十歲					
40.78	62.26	壯年	以下者	四十歲					
17.92	36.17	老年	以上者	四十歲					
73.75	75.92	籍本							
29.35	95.15	籍客							
49	6.59	務公							
	15.37	農							
	50.18	工							
	71.93	商							
4.89	10.71	學							
	2.89	兵							
111.14		他其							

縣積金		縣羅平		縣朔寧		縣夏寧	
53		1.23		88		86	
5.80		13.91		8.82		7.84	
66.13		157.23		100.57		91.7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41.34	263.81	511.80	638.95	266.80	448.97	391.92	484.73
87.04	92.49	177.39	186.51	117.52	40.88	129.17	157.70
27.33	20.97	81.35	94.94	53.41	83.44	55.24	51.08
76.97	79.11	158.35	210.03	119.20	173.17	120.47	150.76
50.00	72.24	94.71	147.47	76.67	151.48	87.04	125.19
237.27	255.75	506.01	621.06	352.38	417.30	388.95	466.21
4.07	8.06	5.79	17.89	14.42	31.67	2.97	18.52
	1.69		2.45	2	2.62		1.44
	101.64		275.17		7.29		302.19
	17.53		27.63		20.82		17.91
	10.10		35.81	12	7.32		19.12
8	3.29	36	3.41		8.80	3	4.53
	9.83		5.22				8.20
360.92		800.70		494.52		523.23	

縣 旺 豫		縣 寧 中		縣 衛 中		縣 武 靈	
36		75		74		81	
3.98		7.94		8.14		9.45	
44.43		102.46		96.85		89.09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33.06	141.20	336.67	360.70	389.95	440.16	323.07	352.73
47.53	45.83	106.51	118.03	124.63	135.93	119.40	118.00
9.37	7.12	44.49	38.59	54.57	44.92	34.55	25.22
44.40	40.72	113.71	109.42	135.70	147.44	103.88	104.31
31.76	47.53	72.26	94.66	75.65	111.87	65.24	105.20
131.39	136.79	333.13	340.25	376.77	418.42	321.41	332.97
1.67	4.41	3.54	20.45	13.18	21.74	1.66	19.76
	83		1.85		3.42		2.69
	59.83		198.98		226.78		160.25
	8.76		11.72		37.93		35.98
	9.99		16.57		28.85		28.16
1	86	21	5.57	7	4.07	5	1.52
	3.26		10.58		6.29		5.35
190.76		451.89		522.71		441.80	

總計		磴口縣		鹽池縣	
6.75		12		33	
72.85		1.18		3.34	
864.01		18.46		34.73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952.72	3498.81	55.31	69.95	99.70	126.54
976.96	982.29	17.21	17.82	31.15	35.05
408.91	433.00	9.00	9.53	14.91	18.60
964.46	1145.43	18.04	26.04	33.56	43.17
602.39	938.09	11.06	16.56	20.08	29.72
2841.63	3210.47	21.84	26.87	98.73	118.93
111.09	288.34	33.47	43.08	97	17.61
51	24.96		80		59
	1718.13		28.27		15.39
	226.28		8.56		2.83
	253.79		4.26		8.11
5.83	47.86	2	4.14	1	2.44
	61.46		17		87
4112.71		79.04		136.00	

(八) 交通

甯夏省地處邊遠，交通尚未開發，僅有東南隅寧夏附近較為便利，茲分述如下：

- 一、大道——即舊時之驛道。其運輸工具，除牛馬，騾車外，多利賴駱駝、驢騾、馬之馱運。路線計有：
 - (1) 由石嘴子南行經平羅寧夏中衛以入甘肅之靖遠，更西南行至皋蘭。
 - (2) 由石嘴子經平羅寧夏東南行以至甘肅之固原，更東南以達平涼。
 - (3) 由定遠東行，經河套之北，以入綏遠。
 - (4) 由定遠北走，至博羅酸赤井，分而為二，一通蒙古，一入熱察綏各省。
 - (5) 由定遠西行通新疆。

(6) 由定遠東南行至平羅，東折入陝。(赴泉蘭之路，同以上石嘴子)

(7) 由威遠東北行，通札薩克圖汗部。

(8) 由威遠南走，通甘肅之酒泉。

(9) 由威遠東南行，至威龍驛，東北折而至三音諾顏部。

二、公路—寧夏現成公路分三幹綫：一、寧蘭路自寧城南經寧朔葉昇堡廣武棗園石空中衛渡河經寺口子新堡子入甘肅靖遠縣，計五百二十里。二、寧包路自寧城北經李崗堡平羅石嘴子，渡河經王元地至二十里柳子，復渡河經三盛宮天興泉至綏寧交界之烏拉河，共六百四十里。三、寧平路由寧蘭路之石空渡河，經中寧陳麻子井丁家塘同心城興隆堡至甘肅固原縣境，共二百三十里。支綫有金靈(金積至靈武)寧靈(寧夏至靈武)寧鹽(寧夏至鹽池)金豫(金積至豫旺)寧定(寧夏至定遠營)鹽豫(鹽池至豫旺)金寧(金積至中寧)靈豫(靈武至豫旺)等八綫自二十二年春季設立省道管理處，專負修路之責，施工辦法，人烟稠密路段，於農暇征工修築，人烟稀少路段，僱工修築，刻下三大幹路，及金靈寧靈甯定三支綫，已粗竣通車矣。

三、航線—寧夏水上交通，僅恃黃河，由河黃上流，(蘭州靖遠)，運寧貨物，均以木筏與皮筏作運具，由甯運往黃河下游，(包頭五原)貨物，除木皮筏外，尚有一種較大木船，每船可載重萬斤餘，至二三萬斤。至由包運寧物品，除駱駝馱載外，亦恃木船為唯一工具，不過逆水行船，純需人力，用繩拉進，殊費時日耳。民國七年曾試行淺水汽輪，自橫山堡以達包頭，旋即中止，倘能繼續舉辦，對於交通運輸當更便利矣。

至於郵、電、航空等事業之狀況如下：

類別	名稱及部分	全年度支出數	交通情形	營業狀況
郵政	一等局一所曰寧夏郵政局二等局二所三等局七處代辦所十六處		與各大埠往來有歐亞航空飛機轉運航空郵件班郵件用步差兼以驢騾重件用大車及駱駝現正籌備利用省道管理處汽車	因交通尚不甚便利營業不見發達但皆堪自給現擬自八月一日起辦理直接電匯各二三等局亦可辦理郵路改為快班以資迅速

航 空	電 話	電 報
歐亞航空公司在甯 夏辦事處飛行場 在省垣西門外十 里許	總局一所分局三 所分所十八處共 計二十二處	總局即交通部甯 夏電報局支局四 所日中甯吳忠堡 石咀山磴口電報 局
全年(二十三年六 月開辦起至二十四 年六月止)開支一 萬餘元		全年度開支二千元 之譜
每星期四由蘭州經本省至包頭星 期五由包頭經本省至蘭州在飛行 場小停三十分鐘	各式電話機共一百一十二部本城 及各縣機關共設三十九部各商號 共裝設三十五部各分局共設三十 八部	本省長途電話由中甯通靖遠蘭州 等處轉通各埠省城至臨河電線因 被孫軍破壞現正設法修復無線電 台因被火現復向交部請領照發不 日即可運甯裝設
以二十四年度計算收入共計約二 萬餘元現因減價售票日見發達	全年度約收定期月費洋七千餘元 長途通話費洋九千餘元共計洋一 萬六千餘元	全年收入約計七八百元較諸開支 不敷千餘元現正籌設無線電及省 城至臨河電線將來發達或可自給

(九) 水利

甯夏水利為西北第一，故有「天下黃河富甯夏」之稱。其河渠經漢唐歷代移民實邊，竭力疏濬，發達繁榮，以有今日。全省所有田畝，全恃開渠引河水灌溉，如水不敷澆灌時，則嚴封各退水閘，以增大水量，有餘時則啓放各閘，退水入河，如至渠之下游，水猶有餘，再退入附近各水湖、塘，轉流退水溝，送入黃河，以減水量，防止危險。至渠道除所謂十大幹，暨新建雲亭渠外，其支渠與小渠，誠如網羅棋布，縱橫全省，澆灌田地，殊感便利。近年因新墾之田增加，添開小渠，亦不在少。每年於冬水澆畢退水入河後，即開始勘查渠道，如何處隱藏危險，何段淤塞不通，均皆澈底估工籌料，待至翌年春工期間，按地朋夫，分別修理濬治，以免發生冲堤决口貽誤水澤事情。並於澆灌期間，沿渠各段，各派安人，晝夜巡守，故臨時工程甚少，茲調查全省各縣大小各渠情形如下：

渠 別	長 度	灌 溉	畝 數	經 過	縣 境	管理辦法	農 業 影 響
漢 延 渠	一百九十五華里	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四畝	寧夏寧朔兩縣	官辦民修	頭輪水澤按芒種節二輪 立夏節農業不致受旱		

七星渠	羚羊夾渠	羚羊壽渠	羚羊角渠	復盛渠	新北渠	舊北渠	太平渠	美利渠	昌潤渠	漢渠	秦渠	天水渠	雲亭渠	大清渠	惠農渠	唐徕渠
一百四十華里	六十餘華里	四十華里	二十八華里	長度尙未查明	四十華里	三十華里	六十華里	二百華里	一百三十六華里	一百餘華里	一百五十華里	三十餘華里	一百一十華里	七十一華里	二百六十二華里	三百二十華里零七分一十三丈
七萬八千一百六十畝	一萬八千一百六十畝	一萬零四百餘畝	二千四百畝	三千六百七十畝	一萬零五百餘畝	一萬一千八百四十畝	二萬三千一百餘畝	四萬五千畝	五萬零九百二十五畝	一十二萬五千八百餘畝	一十一萬零七十餘畝	六千餘畝	二十萬畝	一萬六千二百四十餘畝	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畝	一十七萬九千餘畝
中甯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衛縣	平羅縣	金積縣	靈武縣	甯夏縣	同	甯朔縣	同	甯夏甯朔平羅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辦民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永渠	二十五華里	四千五百畝	同	上	同	上	全	上
柳青渠	四十華里	兩萬九千六百九十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通濟渠	四十華里	兩千四百二十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合計		一百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餘畝						

(丙) 經濟

(一) 農業

甯夏全省農田，據民國二十年國府主計處調查，有二、〇〇四、〇〇〇畝，其中水田一、四二六、〇〇〇畝，旱地五七八、〇〇〇畝。地距黃河之谷，夙稱肥美，故農作豐盛。據二十三年各縣所報產銷情形如下：

種	類	產	量(斤)	輸	出	量(斤)	銷	售	場	所	備	考
稻		四〇、二五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陝北及綏西各處					
小	麥	四四、八六六、四〇〇										
大	麥	一五、〇三〇、九〇〇										
苜	麥	四七一、一〇〇										
高	梁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										
黍		八、九〇〇、〇〇〇										
玉	蜀黍	五二、〇〇〇										
大	豆	二、〇〇七、八〇〇										
黑	豆	三、五〇六、九〇〇										

莞	豆	一九、七九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陝北各地	
蠶	豆	三、五三五、三〇〇			
小	豆	一、〇五三、二〇〇			
蕎	麥	五一〇、〇〇〇			
馬鈴薯	薯	四二、一四〇、〇〇〇			
糜	子	五九、八二二、〇〇〇			
穀	子	一一、七三二、〇〇〇			
苧	麻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綏遠包頭五原等處	
蘇	子	三〇五、〇〇〇			
菜	子	一、二三〇、〇〇〇			
扁	豆	七五六、〇〇〇			
綠	豆	五七六、〇〇〇			
豇	豆	三七、五〇〇			

(二) 鑛業

甯夏礦產，蘊藏極富，惟經民間開採完成者，寥寥無幾，未曾舉辦開採者，尙到處皆是，貨廢於地，良用惋惜；聞政府現正招商投資開採，以盡地利，而闢富源。茲將建設廳填報之礦產調查表列下：

無煙炭	平羅汝箕溝	三六〇公畝	探	四七〇〇〇市斤	道路雖崎嶇不平 猶可通行大車	備考
-----	-------	-------	---	---------	-------------------	----

礬石礦	硫磺礦	銀礦	方鉛礦	硝石	天然堉	鹽	煤炭	煙炭
中衛上河沿	中衛上下河沿	中甯廣武之牛頭山	甯朔黑影洞	高台寺五里台 子得勝墩張亮 鎮河堡王泉堡 西馬營平羅等處	鄂托克旗之擦 哈淖及納林淖	和屯池、擦汗池、狗池、同湖池、紅鹽池、惠安堡、花馬池、濇泥池、倭波池、北火池	中甯中甯一帶	靈武縣之磁窯堡及石溝堡
同上	從未勘測尙難確定	約五百畝	洞深四十餘丈 面積約計七百八十九畝	約二百畝	約四餘萬方里	二六三三四畝	六六六畝	六二五畝
同上	當地土人常有提煉者	經當地土人開採數次均以款項支絀相繼失敗現無開採者	清光緒年間曾有人提倡集股開採後因無資停工	採	採	採	採	採
同上	雖有土人提煉但所得無幾	同	因未開採故無產量之可計	八、〇〇〇担 運銷於陝甘者約二八〇〇〇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餘担運銷於陝甘各縣者約六五〇〇〇〇〇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餘担運銷於陝北三、隴東各縣者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四七四、〇〇〇市斤	二〇、五〇〇〇市斤
同上	同	同	交通梗塞	同	同	除能通行大車駝外其餘均以駝驢馬等運轉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漁獵

甯夏產魚不多，向無專以漁業營生者，僅不過人民一種副業耳。至牧畜則爲農業之次要生業。氣候土地，均宜於放

牧，西套荒原萬頃，畜類繁殖尤夥，實一游牧民族之根據地。甯夏中衛一帶以綿羊，羊毛、羊皮、牛皮、駝毛輸出者甚多，而尤以羊毛、羊皮為大宗。此外狐熊獐狍等皮，亦有出產。惟除黃羊狐狼狍獐及犴子等皮間有運銷天津包頭山西各地外，餘則盡銷於本地。

(四) 工業

甯夏無大規模之工廠，雖有官商合辦之普利機器磨麵廠(年產白麵四百萬斤麵皮四十萬斤值四十餘萬元)及富有被服廠(製造軍衣皮件鞋靴等年值八九萬元)等，然工人不過三四十人，資本亦不過二三萬元耳，至手工業之出品，均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故未能充分發展，現以裁絨毯絨氈羊毛筒與皮箱，麵粉等類為多，除裁絨毯氈羊毛筒年有輸出外，其餘盡在本省銷售。

(五) 商業

甯夏省地處邊陲，非商埠可比，其境內除省垣及靈武縣屬之吳忠鎮商務較為發達外，其他各縣亦不過維持市面交易而已。茲將銷售大批商品種類分晰列表如下：

種類	數量	價值	備考
布疋板頭	三千四百餘担	共約九十餘萬元	查布疋板頭出產本國及東西洋貨均有在本省銷售以本國貨為最多數
綢緞毛貨	三十餘担	共約二萬餘元	查綢緞純粹國產毛織品中外皆有外國以英日德為多數
煤油	一千二百餘担	共約三萬餘元	查煤油均屬外國所產內中以英美兩國為多
洋燭	五百餘担	共約五萬餘元	查洋燭雖屬國產係外商設廠製造
化妝品	五十餘担	共約一萬餘元	查化妝品名目繁多中外均有商民智識固陋無從詳細辨別
海菜	一百餘担	共約一萬餘元	查在甯省銷售之海菜種類甚少中外皆有外貨以日本所產者為多
糖味	一千餘担	共約一十萬餘元	查本省銷售糖味以赤白冰糖三種為大宗裹紙塊糖次之本國製造者甚多外貨以英日兩國為鉅數
紙張	二百餘担	共約二萬餘元	查紙張銷售中外皆有其中除機關用少數外國製造者外普通銷售以國貨為大宗

紙	菸	五百餘担	共約十萬餘元	查本省銷售紙菸以哈德門牌為大宗均屬大英公司在華製造運來對於山西紙菸銷售亦夥
細粗	磁器	一百餘担	共約四五千元	查磁器中外皆有外國貨以日本為最多
細粗	茶葉	一百餘担	共約一萬餘元	均屬國產
合	計	七千餘担	一百二十五萬餘元	查以上貨品扣頭係以省城輸入者而言連同外縣所銷售者均在一倍以上

查本省銷售各貨，大別分為以上十一類，其中銷售最廣者，首推布疋，次即糖類，煤油有轉銷甘青新者，至商品來源有直接在天津購運者，有在綏包購辦者，外縣商號均在省城或吳忠鎮大商號分銷，至表內所列數量，係指輸入者計算，其實本省銷售無此之多，轉運甘青新三省者，亦為數不少。

按上列農工商各種經濟狀況，具見甯夏省之大宗生產，全賴農品，然每年土地所出，僅供所需，自來無多輸出，雖有一部分出產藥材毛革，為輸出之主要，亦為數有限，故每年藉貿易輸入之金錢絕少，且地方不便交通，人民安於固陋，既不注重棉桑，則人人所需之布疋，全仰給於外省，復不注重商販，則處處所需之用品，全仰給於客商，故每年因貿易輸出之金錢恆多。且常將此項輸出輸入之金錢比較，雖因治亂關係歲有不同，然輸出終超過輸入，故地方經商，恆有虧而無盈。

在從前社會安定之際，雖輸出之金錢較多，然耕食罄飲，差足自給，尚少金融之恐慌，迨至近年匪禍流行，旱澇繼至，經濟困難，遂達極點，人民生活難以維持，甚至有覓食外省以求自存者，省府成立之前，為顧全地方經濟起見，乃任民種植鴉片，以資補助，十年以來，雖藉此項出產運銷外省，金融較為活動，然地方受烟癮之害，至為重大，不能不圖其他補救也。

(六) 金融

甯夏商業素不發達，市面商賈，本小利微，較之各大商埠，判若天淵，無銀號錢業之專利，在前雖有小數附業者。亦以幾經兵燹，相繼停業，現在閹關之金融，極為停滯，現金向無來源，各商號時因營業之關係，向外省起運，甚屬寥寥，僅給互相營業之用，市面不足流通，所賴以維持者，即唯省銀行發行之五元一元省券，及二角一角角券，省券與國幣價值，時有平衡，時有差別，其原因蓋商民於夏秋兩季收穫農產品時，大都需款正多，故省券與國幣平價，一至春冬兩季，河道結冰，農民困難，商業蕭條，則省券價格，稍形低落矣。至匯兌則以平津為多，因省行及商號在平津來往者甚多，山西次之，陝西甚屬少數，若京滬匯兌，更屬寥寥無幾，匯費之多寡，多視本省或外省銀根之鬆緊而差別，若銀

根吃緊之時，不問省券與現金向外省匯兌，每千元常需匯費百餘元之鉅，如在銀根活動之時，則不過數十元而已。

(七) 人民生計

寧夏居黃河上游，土地肥沃，加以渠流灌溉，農業甚為相宜，歲無亢旱之慮，年少歉收之虞，故本省夏朔術事金鹽平羅七縣人民業農者十分之八，鹽鹼磧二縣地多沙鹵，耕種不宜，人民均以牧畜為生，其餘少數之民衆除勞力外，業工商者實屬無幾，惟民間之負擔極重，加以連年變亂，迭受災患，故生計極為困難，即冬令霜雪交飛之時，兒女尚多赤露，春間青黃不接之際，全家尤不免飢寒，而須重利借貸以度日矣。於是富戶百般盤剝，如借款一元，牟利五角，甚有一元者，以農產品收獲為歸還之期。(商家貸款則短期利率亦不過二分長期一分以外而已)去年一月間，省府因公布凡在二十三年以前之民間貸款，止利還本，嗣後借貸，利率不得超過二分，因此豪富稍為斂跡，一面則於各縣分設無利借貸所，但公家之準備不足，保證手續極繁，仍不足以應民間需求，而富豪以利益減少，亦多不願輕易放款，於此人民急待週轉，與上下其手，恃重利借貸以飲鳩止渴者，仍為不少，似非切實舉辦合作事業，不足以圖補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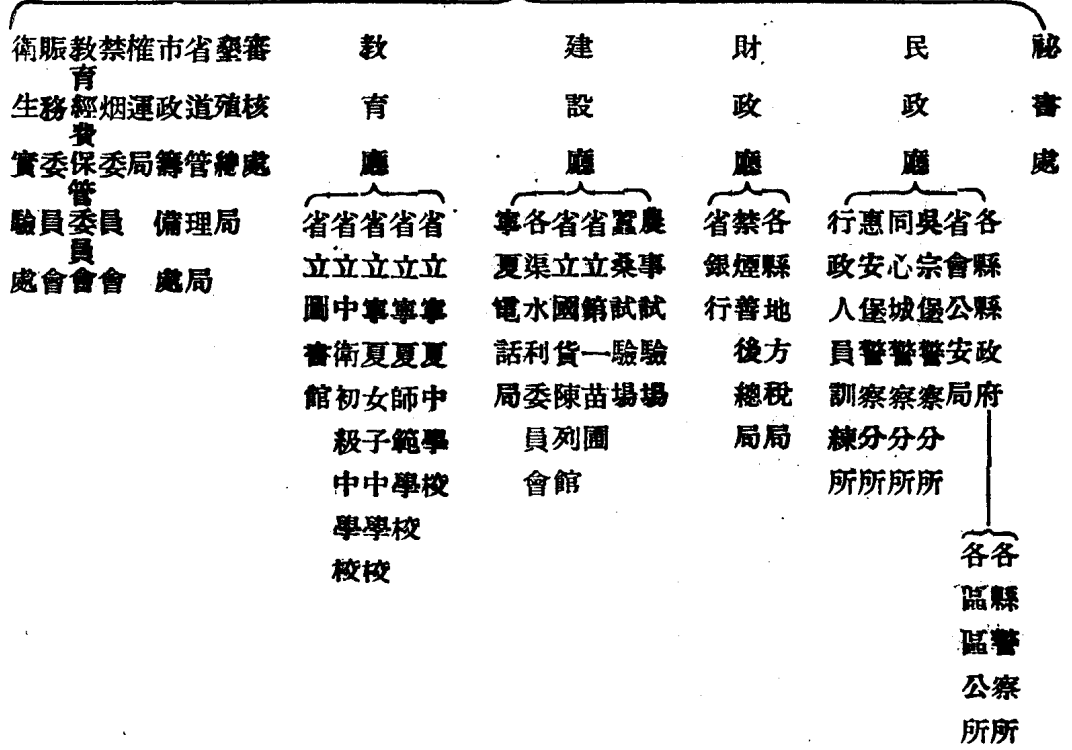
(丁) 政治

(一) 政治組織

一、行政機關——寧夏於十八年由甘肅分治。建省之初，國府任命門致中、邵遇芝、扈天魁、魏鴻發、李世軍、馬福壽、白雲梯為省政府委員；并以門兼主席，邵兼民政廳長，扈兼財政廳長，魏兼建設廳長，李兼教育廳長，趙雲田為秘書長。是年元月省府成立，乃三月間突遭變故，馬仲英佔據省城，門遂倉皇出走，在廣武招集所部馮泊安師，並調吉鴻昌師來寧，會克省城，血戰月餘，馬部敗竄，門復回省主政，地方治安，由吉軍維持。至六月間，吉以武力迫門讓職，改委劉繼唐為教育廳長兼財政廳長，餘則仍舊。旋以馮閣稱兵，吉軍被調入關，省防空虛，馬仲英部復來襲取，馮因電令駐陝馬鴻賓師回寧主持軍政，時馬以開拔需時，因由馬福壽暫代主席兼任民政廳長，魏鴻發暫代財政廳長，劉葆鐸暫代教育廳長。至十九年二月馬鴻賓始來主政，仍以扈天魁掌財政，餘均未動。至二十一年三月國府改任馬為甘肅主席，馬即前往接事，此間政務由馬履魏三委員主持。國府旋即改任馬鴻逵、羅震、梁敬箴、葛武榮、余鼎銘、馬福壽、邊理札雅、海濤、馬繼德為省府委員；並指定馬鴻逵兼主席，羅掌民政，梁掌財政，葛掌教育，余掌建設。時馬鴻逵部駐防泰安，於是年三月率十五路軍來寧接事。三年之間，委員調動者不少，現任民政廳長為馮延鑄，財政廳長為楊鴻壽，教育廳長為童耀華，建設廳長為馬如龍，餘仍舊焉。

省政府之組織，為四廳一處，現已實行合署辦公，於行政效率頗見增進。此外又有直屬省府之機關多種，茲為敘明系統如下：

南夏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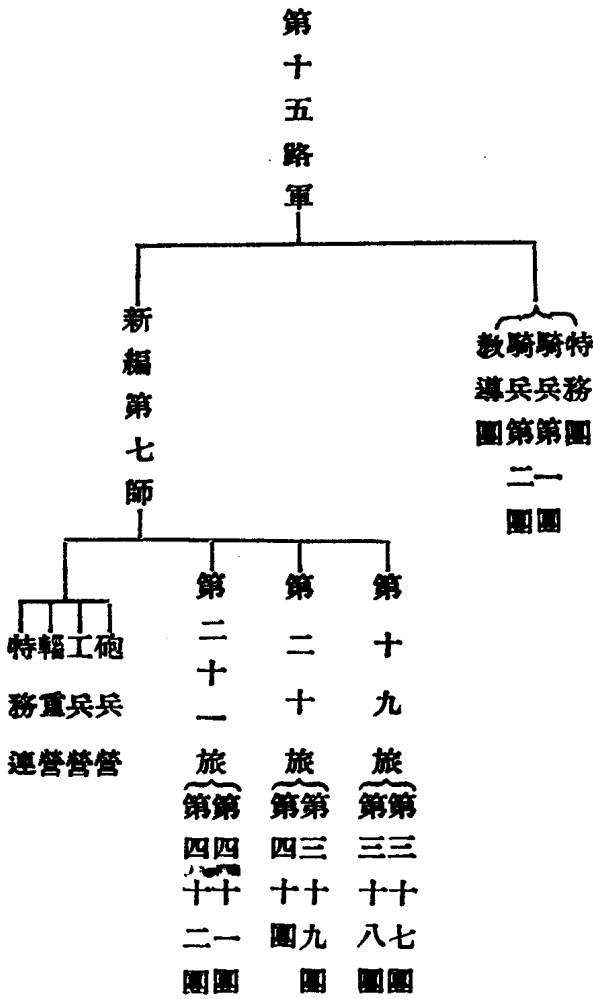


二、司法機關——寧夏省設有高等法院，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民刑訴訟事件。現任院長為陳寶璽，首席檢察官為孫呈祥。茲將全省司法機關之組織系統列下：

寧夏高等法院

- 寧夏寧朔地方法院——夏朔地方法院看守所
- 寧夏衛寧地方法院——衛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 寧夏平穩地方法院——平穩地方法院看守所
- 寧夏金靈縣法院——金靈縣法院看守所
- 寧夏豫旺縣司法委員署——豫旺縣司法委員署看守所
(該縣司法由縣長兼理)
- 寧夏鹽池縣政府——鹽池縣看守所
- 寧夏第一監獄

三、軍事機關——現任寧軍隊為第十五路軍，總指揮為馬鴻遠，其編制如下：



(二) 財政

一、田賦——寧夏初建行省，創制經始，一切苟簡，戶籍糧冊，鮮有交割，熟荒之畝數不明，升科之額率無定，益以田不隨糧，戶非真姓，何沙崩壓，水潦漫漶，豪強之所隱匿，吏胥之所舞弊，再因附加日繁，征課益雜，担負久失公平，土地早呈病態。自前歲省政府改組後，因覺農村破產，由於農民負擔之失均，賦科短絀，由於土地生產之侵蝕，即以清查土地，釐定田賦為施治之本，制定清丈地畝條例，設立墾殖總局，專司其事，歷時兩載，粗底完成。據墾殖局填報，除豫旺鹽池磴口三縣地多沙磧，應在第二期清丈，及其他學田廟產，官田不計外，統計寧夏寧朔平羅金積靈武中衛中寧七縣墾熟地畝，共丈出民田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畝三分零五毫，較之未清查時，該七縣八十一萬二千畝之原額，實增一百萬畝以上，至其地等，則以土質水分河湖草鹹各區別約等為七，經財政廳依據清丈結果，改訂賦制，但因該省土曠人稀，田價地值，未能依據中央地價稅法課賦，特另就其地等差別，各依每畝什一之產值，約定其賦稅之數額，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該七縣田賦，准按表列標準。按等按畝，分兩季征收，其餘三縣暫沿舊例課收，此對於田賦正稅厘定之情形也。

田賦附加稅之攤派，係因十五路軍調駐寧夏後，應領餉項，奉軍事委員會電令，仍沿第七師辦法，暫由地方支給，省府前准該軍咨稱，以編制表冊，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在案，按照編製，本部全年經費服裝，共應領洋二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現正呈請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按照國軍支餉辦法，由中央逕撥，惟在中央未實行撥餉以前，仍請按照向例，暫由地方借墊，爰經第六十二次省府會議議決，准將該軍月餉六成在田賦內暫時附加，其餘四成另由省府妥籌接濟。所有附加六成軍費，即隨正賦按照七等地畝附加，與正稅同時分兩期征收。此外省府因奉令編組保甲，所需經費，恐各縣自行攤籌，擾累甚多，遂連同訓練各縣壯丁經費，亦均行附攤於田賦之內，隨同賦稅征收，其攤派限於一等至五等地，每畝四角至一角五分，六七等田收益較少，則概行免除，似此辦法，固得整齊稅收，便利輸將之效，惟附稅尚超正賦收額，仍宜設法減輕也。茲查地畝等級及正稅附稅稅則如下：

區 分 地 等	地 畝 數	正 賦			附 加			軍 費				
		稅 額	稅 則	稅 額	稅 則	稅 額						
一 等 地	一三三四六	一	元 三〇	一六〇.五三	元	六七	一	元 二〇〇	一四八.七五	元	七三	查表列一等地每畝應攤四角二等地三角五

二等地	一九,七六六	七〇〇	一	三〇〇	二六,四八四	〇四一	一	一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三〇
三等地	三三,四三二	五〇〇	一	一〇〇	四八,七六三	七七一	一	〇〇〇	三三,四三二	五〇〇
四等地	三六,一八三	六九一	一	〇〇〇	三六,一八三	六九一		九〇〇	二五,三六四	四六
五等地	二九,七六六	八四		九〇〇	二二,七八八	一三三		七〇〇	二〇,三三〇	七〇
六等地	三四,七三三	一九		五〇〇	一七,七七七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三,九〇一	六〇
七等地	三九,三九九	三三		二〇〇	四,八七七	八三三	不	征		
合計	一,八六,七五〇 ^畝	一,〇五			一,五六一,九二六 ^元	一,五一一			一,三三三,〇三三 ^元	五七

分三等地三角
四等地二角伍
五等地一角
五分共應洋
三十四萬四
六百三十九
五原額多攤
比較原額三
洋三萬一千
百五十九元
角八分二厘
備收不足時
盈補虛之用
六等地及七
地均不攤

二、其他稅捐——寧夏僻處邊徼，交通不便，商務本為蕭條，稅收遂不暢旺，自十八年建省以還，天災人禍，交相逼乘，閭閻益為疲敝，稅務更行減色，故於二十年奉令裁厘，改辦營業稅。因各商號資本改徵，收益甚少，依照資本或收益課稅，不敷出支甚鉅，並且駐境之軍隊，就近籌措餉精，是以舉辦臨時維持費，以維現狀。迨至去年財部召開財政會議，又廢除該省縣地方款九種，計洋費十二萬伍仟餘元，關於捲菸特捐，維持費，亦在廢除之列，因抵補無法，暫仍其舊，現在所征收者為臨時維持費，年計四十萬五千六百七十元，牲屠特稅，年計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元，船捐年計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駝捐年計六萬四千七百元，捲菸特捐，年計七萬元，五種年計六十七萬七千元，各項稅款之征收，均歸地方稅局統收，解由省庫統籌支配之。

三、預決算——該省二十三年度計算，業經編造公布，本年度之概算，亦早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如期編成，送達國府主計處核定施行。茲將二十三年度之計算及二十四年度之概算列表如下：

二十三年度收支計算表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目	數			目	數		
田	賦	二五四、六一九	七八二	黨	務	費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契稅	二、〇四六	八〇〇	行政費	二〇〇、一一三	二五〇
營業稅	三二〇、五一三	三九三	司法費	七一、三四九	四七〇
房捐	二三、二七〇	九五〇	公安費	九九、四七五	九六五
船捐	三八、四五〇	〇〇〇	財務費	一五九、一三七	二四七
駝捐	四三、三二五	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九〇、六三七	五八一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六三	一九五	實業費	一、一〇九	六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八四四	九六四	交通費	七九、五六七	六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建設費	二三、〇七一	九六〇
甲項印花稅	八二、二三三	三六一	撫卹費	一、二六二	〇〇〇
乙項菸酒稅	七四、八三八	一〇一	代付國家各款	二九、二七五	二二二
丙項鹽稅	三六六、〇一〇	一五六	省支軍費	三、一三一、三八一	二四一
其他收入	一、九九二、九三〇	七九八	其他支出	一六、〇八四	八一〇
押金	八四、二〇〇	〇〇〇	退還暫交款	一二三、七〇七	七三八
暫交款	一一三、三二九	七七三	退還押金	一三二、五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三、四六四、七七六	二五五	合計	四、一九三、六七三	六八四

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表

臨	時	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歲	入		出		
									常	部	常	部	
計	三、三一 九、六一 三	〇〇〇	臨	計	一、九三 九、七六 四		〇〇〇	地方財產 收入	一〇、二七 一	〇〇〇	實業 費	五、二四 〇	〇〇〇
其他 收入	一〇九、三二 一	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三 九、七六 四		〇〇〇	地方行政 收入	五六、七四 一	〇〇〇	交通 費	一四、四七 二	〇〇〇
經收國 家各款	七七五、〇九 三	〇〇〇	預	備	二〇九、五 五四		〇〇〇	補助款 收入	一八五、八 二四	〇〇〇	建設 費	七〇、六〇 八	〇〇〇
田賦	一、三八三、 九八三	〇〇〇	黨	務	四八、〇〇 〇		〇〇〇	營業稅	六六五、二 八二	〇〇〇	行政 費	四三七、六 一二	〇〇〇
契稅	一〇、七一九	〇〇〇	行	政	四三七、六 一二		〇〇〇	房捐	二六、五二 七	〇〇〇	公安 費	六〇二、一 五二	〇〇〇
營業稅	六六五、二 八二	〇〇〇	司	法	九二、三三 八		〇〇〇	船捐	二八、二五 二	〇〇〇	財務 費	一七六、八 六八	〇〇〇
房捐	二六、五二 七	〇〇〇	公	安	六〇二、一 五二		〇〇〇	駝捐	六七、六〇 〇	〇〇〇	教育文 化費	二八二、九 三〇	〇〇〇
船捐	二八、二五 二	〇〇〇	財	務	一七六、八 六八		〇〇〇	地方財產 收入	一〇、二七 一	〇〇〇		五、二四 〇	〇〇〇
駝捐	六七、六〇 〇	〇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二八二、九 三〇		〇〇〇	地方行政 收入	五六、七四 一	〇〇〇		一四、四七 二	〇〇〇
地方財產 收入	一〇、二七 一	〇〇〇	實	業 費	五、二四 〇		〇〇〇	補助款 收入	一八五、八 二四	〇〇〇		七〇、六〇 八	〇〇〇
地方行政 收入	五六、七四 一	〇〇〇	交	通 費	一四、四七 二		〇〇〇	經收國 家各款	七七五、〇 九三	〇〇〇		二〇九、五 五四	〇〇〇
補助款 收入	一八五、八 二四	〇〇〇	建	設 費	七〇、六〇 八		〇〇〇	其他 收入	一〇九、三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經收國 家各款	七七五、〇 九三	〇〇〇	預	備 費	二〇九、五 五四		〇〇〇	合	計	〇〇〇			〇〇〇
其他 收入	一〇九、三 二一	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三 九、七六 四		〇〇〇	計	三、三一 九、六一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一 九、六一 三	〇〇〇	臨	計	一、九三 九、七六 四		〇〇〇	計	三、三一 九、六一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科目	目	概	算	數	司法臨時費
田賦附稅		一、〇六六、四二〇	〇〇〇	擴充地方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六、四二〇	〇〇〇	省支軍費	二、三二〇、四四五
歲入臨總計		四、三八六、〇三三	〇〇〇	合計	二、四四六、二六九
				歲出臨總計	四、三八六、〇三三
					〇〇〇

按該省建省未幾，即遭匪亂，地方元氣大傷，收支不平衡之事年年皆有，地方窮困，募債匪易，每遇省庫不敷之時，均暫由省銀行借支，惟歷年最大多數不過三十餘萬元，迨至孫軍擾亂後，各項稅收頓減，迄今元氣尚未恢復，截止本年六月軍政各費，祇發止三月份，而借支省銀行款已達一百七十餘萬元，為財政最困難之時期，所幸田賦已開始頓整，可望漸事恢復也。

(三) 教育

寧夏僻處邊陲，民智錮蔽，對於教育，向不注重，故據教廳報告之全省教育狀況為：

一、經費——全省教育經費來源：(1)由賦稅及其他捐稅分配之地方教育經費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七厘，(2)鹽款補助十二萬元，(3)省款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七元八角二分三厘，共計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六角。分配於(1)初等教育經費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2)中等教育經費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3)高等教育經費九千六百元，(4)社會教育經費一萬零四百零四元，(5)教育行政經費三萬六千一百零八元，(6)預備費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元。

二、受教育人數——(1)小學一三，九七〇人，中學六四〇人，大學一九人。學齡兒童在學者僅一二、五八八人，失學者凡一一七、四一三人。約計未受教育之兒童，當在十分之九。

三、學校數及學生數——現有小學凡二百一十五校，學生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人，中學四校，學生三百六十人。

四、小學教師來源及待遇——該省有師範一校，年約畢業四十名。關於小學教師之任用，於二十二年曾加以檢定，二十三年冬復設小學教員講習所，施以訓練，計畢業學員三百七十二人，旁聽生七十七人，合計四百四十七人，足敷分配。其待遇則初級小學校長及教員月薪二十五元；小學校長月薪三十五元，教員三十元。

五、私塾——尚有私塾六十四處，教授四書者，約佔三分之二，用教科書者，約佔三分之一。

六、民衆教育——有省立民衆通俗講習所，民衆閱覽室一處，民衆學校三處，常年經費三六〇〇元，自本年二月從事擴充，此項經費爲八六四〇元，改組民衆通俗講習所，民衆閱覽室二處，省立民衆學校五處，藉省公安局強迫民衆力量辦理之。又聯合寧夏省黨部在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九處，又在籌備者有省立圖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民衆教育館等，現正進行中。

(四) 公安

一、警察——寧夏省會公安局之組織，分秘書室暨總務行政司法三科。並督察處，教訓所及保安衛生偵緝三隊。分局凡四，官佐長警夫役共五百二十一員名，經費每月六千九百三十九元，均由警捐、房租、燈捐、花捐、戲捐及雜捐等項籌支。至各縣則設有縣警察所，分爲三等組織：一等警察所之組織，沒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警佐一員，由民政廳委任，督察巡官書記各一員，分別協助所內事務，全部三十九員名，每月經費四百八十元，統由省府照發，二等警察所及三等警察所之組織亦如之，惟二等警察所全部三十二名，每月經費三百五十九元，三等警察所全部二十七員名，每月經費二百九十元而已。又吳忠堡、惠泉堡、同心城等處，或爲商業中心，或因交通不便，亦均設有警察分所。計全省各縣警察所及分所十二處，合計警兵夫役二百七十員名，全年經費五萬一千零七十二元，尙能注意訓練，負責維持地方。

二、保甲——查編戶口保甲，爲目下四大要政之一，該省尙能切實辦理。先於去年十月間，以平羅爲實驗區，試辦著有成績，於本年一月間繼續催令各縣進行。每縣委員四人，同時分別工作，並派員負責督促指導之責，至本年四月辦理完竣。全省計：

(1) 戶 八萬七千零九十三戶。

(2) 口 男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八人，女二十九萬五千八百零九人，共計六十五萬七千零五十七人，內有壯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八人。

(3) 保 六百七十五保

(4) 甲 七千二百八十五甲。

三、軍隊——駐軍爲第十五路軍，於民國二十一年春開駐該省，全部官兵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員名，尙知注意訓練，而對於兵工政策之實行，亦有相當成功。如(1)二十三年十月完成新建雲亭渠；(2)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成石咀山經平羅寧夏寧朔而至中寧中衛等縣之公路，及新城西之飛機場；(3)二十四年四月疏濬唐徕惠農及山河灣等渠，及今年六月建築之；(4)新村堡築房屋；(5)營房三百間；(6)省政府；(7)女子中學；(8)明恥樓。

(五) 地方自治

一、沿革——寧夏省對於地方自治之工作，過去徒具形式，多無切合需要之成績。自二十二年省政府改組，雖竭力推

行，然一方面因本省民智落後，對於自治多不認識。一方面因自治人材暨自治經費兩感缺乏，仍少有進展。故上年即成立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區長訓練班，造就自治基本人員。計學員七十餘名，畢業後分發各縣，辦理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兩項工作。並根據區自治施行法，暨本省區制組織暫行辦法各項規定，將全省十縣，劃分四十個自治區，遴選成績較優學員，充作區長，或區助理員。本年春間省府復派專員前赴各縣考察區鄉狀況，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并本省設置鄉鎮公所簡章各項規定，將全省編組二百六十六鄉，二十八鎮，一千六百二十間。並於每區設置視察員一員，受縣府指揮，協助區鄉鎮長辦理自治事宜。此外復委測繪委員四員，前赴各縣測繪自治地圖。現已繪成多數，不久即可告竣。對於自治工作，似已稍具雛形，如能繼續努力，不難逐漸推進矣。

二、現在組織一分區公所鄉鎮公所及閭三級。(1)區公所一甲、全省一等區二十八區，每區設區長一員，區助理員一員，文牘兼會計一員，區警八名。乙、二等區十二區，每區設區長一員，區助理員一員，文牘兼會計一員，區警六名。(2)鄉公所一鄉公所不分等級，每鄉設鄉長一員，較大鄉村設副鄉長一員，書記一人，鄉警二名。(3)鎮公所一鎮公所不分等級，其組織與鄉公所同。(4)閭一閭設閭長一人。

三、經費—經費之支配為(1)區公所—甲、一等區每區年支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乙、二等區每區年支經費一千七百七十六元。(2)鄉公所—每鄉年支經費四百八十元。(3)鎮公所—鎮公所經費與鄉公所同。以上區鄉鎮經費，概由政府統收統支。不許民間自行攤派，以期整齊而減民擾。

四、人選—至於辦理自治之人選則(1)區長及區助理員，多由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區長訓練班畢業學員中遴委(2)鄉鎮閭長，係由地方選舉品行端方，素孚衆望，并熱心辦理地方事務人員充任之。

五、進行之程度—(1)戶口：全省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兩項工作同時進行。自上年十一月間先由平羅一縣試辦，成績尚好，本年一月間廣續辦理夏朔等九縣戶口保甲事項，業於本年四月間查編完竣。惟聞全省人口約在八九十萬人，而此次調查結果僅有六十餘萬人，相差甚鉅，想係組織不週，工作疏忽所致。(2)土地：全省寧朔等七縣之地畝，已於上年終清丈完畢，計超出原有畝數兩倍以上。從此田賦平均，負擔減輕，民間無不額手稱慶。而本省累年之稅政積弊，由茲改革，亦為改進政治欄中可紀念之一頁。尚望加以覆丈，詳加對照，以昭公允，而於鹽豫等縣畝地，亦望亟速清丈，以昭劃一。(3)警衛：該省各縣民衆自衛，過去尚有組織，而名目繁多，致衛民不足，擾民有餘。遇有事故，多不聯絡，近省府為減輕人民疾苦，改善警衛起見，業於上年通令各縣，將類似保衛團之不法組織，一律停辦，聽候另編。現正籌劃經費，并根據保甲制度，編制壯丁隊，以期充實民衆自衛力量。(4)道路：該省交通，向稱梗塞現省，道規積稍見粗具。而各縣縣道，窄狹難行，聞現擬由汽車道旁，并出一丈五尺路線，修築大車道以便行旅。其區鄉鎮之道路，則

責成各區鄉鎮長隨時派夫興修，似此道路互相銜接，便利交通多矣。(5)教育：各縣鄉村學校及社會教育甚屬幼稚。聞省府為澈底推行社會教育計，已編印民衆識字課本，責成各縣區鄉鎮組織民衆識字學校，預計三年後，全省民衆皆可識字。并於每縣設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圖書館各一處，以收普及教育之實效。(6)人民使用四權之訓練：該省人民率皆缺乏公民常識，關於民權之運用，甚感困難。現在計劃訓練壯丁，於軍事訓練中，輔之運用民權之訓練。使民衆明瞭為社會應負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最低限度，使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各權之意義，及使用方法。并編印自治淺說，分發各區鄉鎮，以期灌輸自治知識。

(五) 煙禁

該省因財政及環境上種種關係，煙禁向極廢弛，故煙民幾占全人口三分之一，本年二月第二次全省省政會議會制定禁煙辦法，公布施行，嗣經七十四次省府委員會議決，在省城立禁煙委員會，主持全省禁煙事宜，各縣設禁煙分會，附設戒煙醫院，或戒煙所，各區鄉設禁煙員，辦理禁煙一切事宜，其進行步驟，約分禁吸、禁種、禁售、禁運等項，其禁種程序，分為兩期，以一年為一期，第一年減種十分之四；第二年減種十分之六，如逾限多種畝數，亦予剷除，禁種期滿，全省肅清，先以禁吸入手，禁吸又分勸告，及勸戒兩期，務於一年半年內禁絕。勸告以三個月為期，未滿二十歲之煙民，在勸戒期內，一律戒絕，其年在二十歲以上，能自動戒絕，經該甲長或閭長證明，取具切實戒絕切結者，免予登記外，其逾勸告期尚未戒絕者，得依下列期限戒絕。一、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者三個月。二、三十歲至四十歲者六個月。三、四十歲至五十歲者十個月。四、五十歲至六十歲者十五個月。現勸告期過，準即舉行登記，以便考核，如逾前限期，即送戒煙所強制執行之。禁種計分兩期，以一年為一期，第一期須比歷年烟畝減種十分之四，第二期須減種十分之六，屆期全省一律禁絕。禁吸禁種同時實行，禁吸期滿，即行禁售，禁種期滿，即行禁運，此為該省辦理烟禁之概略。

(七) 賑災救濟

(一) 罹災情形——(1)兵災——去歲孫殿英驅使楊猴小等悍匪抗命西犯，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襲佔磴口，進攻平羅，一月二十六日迫近省垣，盤踞各村寨，寧朔雖非戰區，而楊猴小等匪部，縱橫蹂躪，慘酷尤甚，計盤踞兩月有餘，事後據查報夏朔平磴四縣人民，罹難死亡者計一千三百八十四名口，財產損失達九百四十一萬零五百九十元。(2)冰雹災——去年入夏以來，天氣亢旱，靈武、金積、寧朔、中寧各縣，忽降冰雹，田禾多被摧殘，人畜亦遭損失。中寧中衛等縣，則山洪暴發，被淹面積計二百餘里，靈武、寧夏、寧朔、金積、磴口、平羅等縣，黃河又行氾濫，罹災之慘，實所罕見，計災區面積六千九百五十四方里，被災人數計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八人，損失數量計五百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元。今年寧夏、金積亦有水災發生，中寧復遭雹災損失亦屬不貲。

二、賑濟情形——時該省各界以災情奇重，曾派代表前赴中央呼籲，並由賑務會函電各方募集捐款，計中央先後由財政部撥發賑款十二萬元，連同賑務會所募賑款，彙集賑濟，其施賑辦法，分爲下列三種：（1）急賑——分別施放糧錢，暫資救濟。（2）普賑——查該省河工要塞，以及災區以內，大小渠壩，當時多被洪流沖毀，賑務會爲救濟災黎，及防患未然計，將賑款分發各災區，以工代賑。分發數目及施工地點爲：1. 建設市政洋二萬元，2. 修築公路洋五萬五千元，3. 建築夏朝銀湖溝洞六千元，4. 中寧山河決口急賑洋三千元，5. 修築新墩、古城灣、大勝嘴、石磴、永興堡、棗園、張思堡七處河工洋二萬零七百二十九元，6. 修築七星渠、羚羊壽、羚羊角、羚羊夾等渠渠工洋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以上六宗共計洋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九角。（3）冬賑——計省垣粥廠一處，復在新城設立分廠一處，至於各縣之奉令開辦者，計中寧粥廠一處、寧朝粥廠二處，此外如平羅、磴口、金積、靈武等災區，各設粥廠一處，經費均由縣長自籌，不足之數，由賑務會撥發補助。

（八）司法

寧夏全年司法經費，爲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元，各級法院之組織，因經費關係，均不十分健全。本年七月一日爲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高等法院迭奉部令催促實行三級三審制，特因省款拮据，無法籌措，乃就高地兩院暨各縣原設之司法委員署並縣法院經費內通盤籌算，挹彼注茲，不敷之數，由部酌予補助。現除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附設河東地方法院，及豫旺改設河東地方法院第一分院，鹽池改設河東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正在呈部籌設中尙未正式成立外，計成立者有一、衛寧地方法院，即以原有縣法院改組，設於中衛縣城，管理中衛中寧兩縣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二、平羅地方法院，設於平羅縣城，管理平羅磴口兩縣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以上成立各法院，組織雖極簡單，以推事兼院長、檢察官、候補推事兼書記官長組織之，然究係正式法院而司法長官指揮者，比較縣長兼理司法覺便利矣。

該省各級法院受理訴訟案件，民事以債務爲多，土地婚姻等次之；刑事以強盜、竊盜、殺人、傷害爲多，略誘詐欺等次之。蓋民貧窮異常，負債無力償還，故債務案特多，而民性強悍好鬥，故傷害案亦特多，惟各種案件上訴極少，原因或係外縣距省爲遠，交通不便，訴訟人忍痛拋棄上訴權；或因外縣調證傳人，經年累月，人卷未齊，當事人在省久候，反受上訴之累。爲圖救濟起見，似可採取巡迴制度，設立外縣上訴庭，輪流派往巡審，以伸民間冤抑也。

監獄之設備，祇有寧夏第一監獄一所，該監有雜居監四十八人監，獨居監十二間，女監四間，病監四間，禁閉室一間，教誨堂一所，工場四所，內有裁絨、紡線、石印、木工、做毡五科，作業基金僅有一千六百元，殊不敷分配，現押已決司法犯一百三十四名，軍事犯一百三十三名。至各法院看守所據報共押已決司法犯九名，未決司法犯九十九名，軍事犯六十八名。

(九) 行政計劃

該省府過去對於整理縣政清丈地畝編組保甲，以及開渠建築等事業，尙有相當成績。現二十四年度開始，以各縣地畝均經丈量清楚，今後田賦收入可增，一切建設之進行，可無障礙，特定本年度為建設年，對於地方各項建設，均予獎勵，冀獲平均發展。又因該省教育落後，水利關係民生至鉅，烟毒則浸淫最深，更定教育、水利、禁烟三項為本年施政要圖。會編就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公佈，以為行政張本。茲為臚列綱要如下：

甲、關於民政

一、吏治——(1)考核縣長嚴定獎懲(2)審查公務員資格非合格不准任用(3)廣續訓練縣行政人員，縣政組定額三十名，縣佐治組三十名附招區長訓練班五十名(4)組織視察縣政委員會視察縣政(5)規定公務員互相檢舉辦法實行整飭吏治(6)召開第二次省政會議(7)甄別鄉鎮閭甲各長

二、救濟及禮俗——(1)賑災(2)設立縣醫院(3)革除婚喪壽宴浪費(4)督促放足(5)切實實行新生活

三、土地——(1)復丈地畝(2)清丈山地(3)整理插花地將寧朔縣之河忠堡灘歸靈武縣轄(4)整理縣界向綏遠省府交涉收回陶樂湖灘及烏拉河以南之台灘(5)測量省圖

四、自治——(1)規定各縣鄉公所之組織及經費(2)促進地方自治，訓練民衆運用四權設立息訟會

五、保甲——(1)清查戶口(2)完成保甲編制(3)訓練壯丁凡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須受訓期為四個月每縣編一大隊每隊五百人下設四中隊集中縣城訓練期滿退役

六、警察——(1)改組各縣警察(2)釐定警款警額

七、衛生——(1)注重清潔(2)預防疫癘

八、禁烟——(1)釐定禁烟辦法限期二年禁絕(2)設立禁烟委員會主特禁烟事宜(3)厲行禁煙禁吸
九、肅清共匪——(1)聯剿陝北共匪(2)嚴防共匪西竄(3)嚴禁共產學說流入

乙、關於財政

一、財務行政——(1)派員澈底視察各縣財政督促肅清積弊(2)限制各機關動用節餘款項(3)嚴禁各縣地方私擅派款
(4)設立稅局劃清各縣地方財政權限(5)設立審核處認真審核各機關報銷(6)編造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概算

二、田賦——(1)改革田賦制度(2)減輕田賦附加(3)規定田賦稅

三、稅務——(1)厲行裁廢苛雜捐款(2)嚴禁征收人員舞弊(3)整理國稅(4)整理地方稅

四、金融——(1)設立平民借貸所(2)整理匯兌減輕匯水(3)焚燬西北銀行舊鈔(4)嚴禁各縣地方稅收機關收受現金

丙、關於教育

一、教育行政——(1)按照訓練成績委任各級小學校長教員(2)委派各小學軍事教導官(3)由外省招考小學教員(4)推廣教育用品購置所(5)實施強迫教育：A.各縣滿六歲之兒童均令入學B.兒童入學由鄉長區保長甲長負責辦理C.違抗不遵者加以罰金作為補助寒苦兒童學費(6)設立小學教育巡迴指導員(7)添聘中等學校專科教員(8)設立各縣鄉村教育建設協進會(9)擬具捐資興學褒獎規程(10)設立小學教師輪流講習所自五月起分五期訓練每期五十名

二、學校教育——(1)擬定教訓合一實施辦法(2)籌設實驗學校第一期設立夏、朔、平、寧、衛五校第二期設立金、靈、鹽、豫四校(3)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創設職業學校(4)各級學校增設職業班(5)增設蒙回學校(6)釐定小學教育年功加俸便利進修(7)設立模範小學(8)劃定金貴鄉納家戶為鄉村教育實驗區

三、社會教育——(1)舉行運動會(2)獎厲及補助私立社會教育(3)籌設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4)舉行現代書畫展覽會(5)籌設省立體育館及游泳池(6)改良戲劇(7)查禁反動刊物及淫邪書報(8)籌建省立圖書館(9)籌建省立博物院

四、地方教育——(1)取締私塾(2)推廣小學校(3)增設初級小學校(4)分期充實小學設備

五、教育經費——(1)籌增教育經費(2)審核各縣教育經費(3)編製二十四年度教育概算

六、編輯事項——(1)編印教育叢書

丁、關於建設

一、路政——(1)省道(2)縣道

二、電政——(1)設立電燈公司(2)架設各地電話

三、市政——(1)修築省會馬路(2)疏通陰溝(3)建築商場(4)促進各縣市政(5)整理省會中山公園

四、水利——(1)改革渠制(2)設立各渠委員會(3)疏濬唐漢惠濟各渠道(4)修築河工(5)引導山河溝入河以免水患

(6)設立水文站(7)繼續修開雲亭渠

五、實業——(1)擇定金積靈武中寧三縣試種棉花(2)植桑養蠶(3)栽植引道樹(4)造林(5)黃河兩岸及渠堤植樹

六、農鑛——(1)改良農業(2)獎勵農業生產(3)改良農具(4)開掘平羅靈武兩縣無煙炭礦(5)開掘中衛石咀山兩區

煤鑛(6)招商開採金積牛首山之銀鑛及平羅石咀山之銅鑛

七、工商——(1)設立毛織工廠(2)提倡家庭手工業(3)籌辦國貨展覽會(4)調查各種工業原料以便統籌計劃發展(5)

(整理各縣商會(6)調查各縣商業情形以謀改進(7)劃一度量衡

八、墾殖——(1)規定寧亭渠區域屯墾辦法實行兵民屯墾(2)指定雲亭渠(3)規定放墾辦法招領承墾——河宗編、鎮

朔堡、李崗堡、白馬灘、廣武、姚伏堡等地為移墾區，不論難民異民或自願移墾之農民均所歡迎每一成年男子授田二十畝老幼及婦女以半數授給

戊、結論

以上對於事夏之一般狀況，均已略為敘述。且見該省當局過去所有設施，及今後應行興革之處，尙能勉力圖治，計劃周詳，為有朝氣之表現；但又有進者，下列數事，仍宜加以注意與改善。

(一)關於行政者——該省過去駢枝機關，異常繁複。去年在縣首先裁局設科，在省實行合署辦公，其他不重要之機關，亦量予裁撤，於行政費用之減少，行政效率之增進，自大可觀。惟該省轄縣極少，政事簡單，猶可於不違政命之範圍內，更爲有計劃有效能的緊縮。即以節餘之經費，移充建設費用，或作為增加下級幹部之薪俸，則於施政之結果，或更可觀，而吏治之積弊，尤易剔除。至一般公務員之任用，宜儘量物色人材。依該省目下對於公務員之甄用，固已認真辦理，如組織公務員審查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資格之審查登記事宜，設立視察縣政委員會，派員隨時考查縣政設施，并厲行縣長考績；及規定公務員互相檢舉辦法，以杜貪贓枉法，因循萎靡之弊等，殊爲刷新政治之良法。但此爲消極的，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積極的尙須採取科學人事行政，極力登進賢能；而對於各部分之行政首長如縣長等，尤須擇有專門知識，及有領袖能力者充任，以免用人多，成事少，人材兩力，徒事虛靡。蓋邊省人材缺乏，以前用人，諸存寬大，其中學識才具無甚見長者，自亦不免，恐不足以負擔新事夏建設之重任也。

(二)關於財政者——該省最近除從事改革田賦外，對於原有之苛雜稅，並能依照全國財政會議通過辦法，分期廢除；一面設立地方稅局以劃一稅收之系統，免除侵授之積弊，自極可嘉。惟財政收入，原以民富爲稅源，該省民力凋敝異常，行政開支，如非極力緊縮，處處撙節，赴以刻苦艱勉之精神，決不足以休養民力，培植稅源，一面完成開發地方之任務。故除已廢除一般之苛雜外，凡其他不合經濟原理之稅捐，亦應一併裁廢，另圖抵補辦法。而歲計支出，則注重具有生產性質之經費，以宏行政之效能。至於事務之進行，其可併入其他機關辦理者，則併入其他機關辦理，其可從緩辦理或無關重要者，則不必舉辦，亦所以經濟時宜也。

(三)關於建設者——建設行政自以生產建設爲首要。該省過去之建設，側重交通與水利，固爲當前之需要，惟此乃生產之工具，而非真正之生產。事夏產物之多，冠甲西北，今於完成生產工具之後，自應繼謀生產建設之實現。該省府最近提倡種棉、植桑、養蠶、造林、開礦及設立毛織工廠等，均係鼓勵生產，開闢富源之策。惟建設之道，第一、必須考察時宜，統制產銷，然後方能持久而不敗；第二、應用外省資金從事開發，如非萬不得已不可依賴本地籌款之方法辦建設，尤不可以稅捐之方法辦建設，此尙望建設當局能加以注意焉。

(四)關於教育者——該省教育落後，民智蔽塞，推廣教育，實為啓牖民智，掃除文盲之要圖。故除應注重辦理一般的義務教育，及提倡蒙民回民之教育外，並應極力推廣社會教育，實行公民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以期樹立鄉村組織基礎，增加人民自治之能力，此外為發展人民生計及扶植人民生計起見，對於生產教育之舉辦尤其必要。同時因本省人材之缺乏，又須於可能範圍內，選派若干學生國外留學，專習有關本省切需之學科，俾學以致用，有造於地方。

(五)關於民族者——該省漢滿回蒙四族雜處，風俗民情，多不相侔。漢滿四向無多大隔閡，而蒙民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全與內地不同，且存閉關自守之見，行政系統，實際與省府不相關聯。以是政治權力，不能普及全部省域，且每有措施，多生阻撓。今後應採睦鄰懷柔辦法，使蒙旗有知識者，漸感獨立自保之非當，俾生互助內向之心，更灌輸以民族教育，改變其生活思想，如此積極推進，數年後或能破除民族畛域，推廣行政勢力也。至於回民之於漢民，不時微有齟齬者，蓋以其傳教阿訇多不諳習漢人文字與法理，此後亦應飭令各鄉回民，凡在寺院建立之地，並附設初級學校，所有教徒，每日除讀回教經典外，并用漢文教員，授以中文教本，則思想改變，感情自能融洽，一面於司法上略予遷就其習慣，則行政設施，自不致因民族之不同而受障礙矣。

(六)關於屯墾者——該省土地肥沃，水利頗饒，農產豐富，天賦獨厚。惟以黃河附近荒野遼闊，雖灌溉便利，然居民稀少，無人墾種，竟使膏腴之地淪為荒涼之區，利棄於地，良可浩嘆！該政府能獎勵移民屯墾，自是調劑人口，開發地利之上策。惟未移之前，若無適當計劃，率遷有衆，遠趨荒陬，恐人多事少，流落堪虞，是利未見，而害已生矣。故言移民，必先：一、便利交通，二、注意衛生，三、保障安全。而移民之程序，亦應由近及遠，先移黃河流域之民，再及長江流域，蓋沿河各省氣候相差不遠，生活大致相同，距離亦較相近，地利人和，兩得其宜。移民之方式，得分自動及被動兩種，前者即依該省募民移墾條例之規定，凡願移屯該省者，應向其原管省縣領取執照前往；後者則與各省市縣接洽，調查失業貧苦人數造具清冊配送，並請求中央依照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之規定，實行移犯屯墾；同時以兵代墾，採古時寓兵於農之策，既省餉糈，且固邊防，方克有濟。

(七)關於烟禁者——寧夏過去之財政基礎，大部份建在鴉片之上，故鴉片盛行，烟民之多，無以復加。據金廓鄉義教實驗區之調查，該村有三千餘人，三分之一為回民，三分之二為漢人，回民全不吸烟，而漢人吸烟者竟達十分之八，平均該鄉烟民，當在半數，長此以往，恐寧夏之漢人，不待十年，即將亡種矣。故無論如何，對於烟禁應特予注意，即禁烟禁吸於牽制的方面太多，或非可立即全部實施，但亦宜先用全力禁吸，切實登記，迫勸戒烟，以挽頹風，而資圖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第五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監察

提勅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提勅河南禹縣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庶務員閻仙洲串通舞弊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南公路局局長劉懋厚土地征收委員劉俞鏐等違背法令案

本院咨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李嗣堯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補勅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案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錄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七

提勅安徽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違犯法規案

本院移付文.....七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八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八

提勅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信誣枉判案

本院公函.....九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九

委員劉成禹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勅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徇情袒庇案

本院移付文.....一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一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二

提勅湖南常寧縣縣長朱毓麟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二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一三

提勅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書記官劉襄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三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四
 委員王祺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一五
 本院指令……………一六

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湯愛民枉法濫職貪污斂財案

本院移付文……………一六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一七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劉成昂審查報告書……………一九
 本院指令……………一九

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〇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濫用職權等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口北蒙鹽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因兼辦土菸特稅征收事務增支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考試院編具考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編具接管湖北堤工事業專款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收入支出聲請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概算案決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賑務委員會許委員長視察蘇北災情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鐵道部新公路查勘隊增加費用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蒙藏委員會關於餽贈藏方禮品費擬在本年度藏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清冊無從飭補請准免補造等情令仰查核呈復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經費不敷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預算書表令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前河北官產總處及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二年歲出概算暨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出及遺散費概算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公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送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四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為函送十月月份施政成績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令仰查照國葬……………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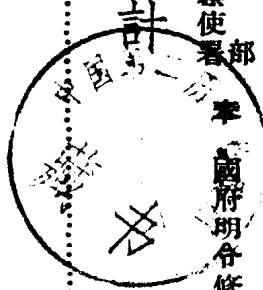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各機關……………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四八

統計部

本院十月份施政成績……………四九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錄

六

監 察

提劾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違法瀆職，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褚懷理應交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高等法院文字第一〇九〇號呈一件附原抄呈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二八八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被控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簽請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內黃縣監獄及看守所預算書，每月規定醫藥費十元，二十三年度并未發給，僅買過臭水煙瓶，二十四年度，僅發給一元九角之譜。所有書狀粘貼司法印紙，曾經部令規定，乃該縣長不照章粘貼。至於護兵扈獻邦抓獲販賣烈性毒品商人王致和，胆敢勒索賄賂，雖非由縣長主使，該縣長亦不能辭失察之咎。以上各節，既經查明屬實，顯係違法瀆職，為此提案彈劾，應請將該內黃縣縣長褚懷理，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違法濫職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被劾各節，均經河南高等法院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河南內黃縣縣長褚懷理交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提勅河南禹縣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庶務員閻仙洲串通舞弊案

●本院咨文 第八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禹縣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等串通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書記員等串通舞弊，少報繕狀費，故意侵佔法收，業經查明，證據確鑿，應請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鈔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懲戒機關，依法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禹縣縣政府前庶務員閻仙洲呈控禹縣縣長杜光遠貪污違法，移禍於人，懇請查辦等情前來，即經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查明見復。茲准函復，略以，「查此案前據禹縣縣長杜光遠呈為司法書記張毓璜『舞弊溺職，請迅予撤換』。當經令派本院書記官張豫源前往澈查。旋據該書記官呈稱，『遵即馳抵禹縣，調閱月報卷宗，並會計處賬簿，以及

繕狀處逐日繳款收款簿，詳細核對。繳款簿所繳數目與各月報內所填數目，均屬相符，惟會計處賬內數目，對至二十三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元月份止，與月報內數目，發見不符。會計處賬內十、十一、十二、元月等四個月，共收洋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月報內則僅報出洋四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合計四個月，按會計之賬，與月報對照，月報共少報洋二百七十五元八角。除該縣違章扣留二成辦公費及繕狀生薪工外，餘皆完全提解到院。然少報舞弊，事關侵佔法收，究係何人所為，自不能不注意調查，據實報告。隨即親訊張毓璜，究係若何情形。據稱，係商通庶務主任閻仙洲稟明杜縣長所為。質之庶務主任閻仙洲，據稱，係張毓璜到禹後，即娶一女學生，價洋三四百元，身上負有虧累，因此想出作弊，是以由他發啓。並云，張毓璜說，前在西平時，曾經辦過多次，所以此次完全是他一人所為，現在所存之假逐日繳款簿，均係經張毓璜一人之手捏造。又訊閻仙洲真繳款簿現存何處，據稱張毓璜自然知道。又質之張毓璜，據稱，業已焚銷。又稱仙洲知道。互相推諉，始終不現，揆情度理，咎歸於誰，顯然可見。又質之會計處郭主任假繳款簿上邊所蓋會計之圖章，究係何人所蓋，據稱是閻仙洲所蓋，並非主任所蓋，請問仙洲即可證明。又質之閻仙洲，據稱戳字實係是我蓋的，並不與郭主任相干，我亦未敢與縣長說過。又問款既少報，何不即時將錢支出分用。據稱，因所呈之繕狀費月報，高等法院尚未批示到縣，故不敢分各等語。揣測所述，是張毓璜及閻仙洲均有侵佔嫌疑，已無可諱。書記官自不能不遵令將該員等先行交縣監視，聽候法辦。惟念該員等雖有侵佔之嫌，然款並未支出分文，且對於整頓法收，素來尙稱努力，其情似亦不無可憫，除該款業已提解到院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即經令飭禹縣縣長依法辦理。嗣據該縣長杜光遠呈稱『自當依法遵辦，以符功令。惟查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任職後，對於抄錄送達執行審判繕狀各費，均能照章征收，整頓法收，不無微勞。且既經撤職，似足以示懲戒，無庸再行訊判。至本府庶務閻仙洲，早經縣長開除離

禹，追訊亦感困難，似以不起訴為有實益。可否就此結束，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復經指令該縣長酌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署。查河南禹縣縣政府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前庶務員閻仙洲串通舞弊，少報繕狀費，有意侵佔法收，業經河南高等法院派員查明屬實，顯係貪污瀆職，觸犯刑章，應依法提案彈劾。其刑事部分，由懲戒機關，移付法院訊辦。仰祈鑒核交付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禹縣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等，串通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書記員等串通舞弊，少報繕狀費，故意侵佔法收，業經查明，證據確鑿，雖經該縣縣長撤職，實不足以蔽其辜。應請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以肅貪墨，而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早第二十三號一件，為河南禹縣前司法書記員張毓璜，庶務員閻仙洲，串通舞弊，少報繕狀費，經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依法提案彈劾由。

呈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並經咨請司法院轉發懲戒機關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公路局局長劉繼厚土地征收委員劉奇鏗等違背法令案

●本院咨文 第八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案，以查湖南公路局擅掘有主墳墓，顯係違背法令，有乖人道，

爲此提案彈劾，依法應請將該公路局長劉嶽厚，土地征收委員劉裔鏐等，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本案既經令行湖南湖北監察使澈查屬實，則該公路局長劉嶽厚，土地征收委員劉裔鏐等，違法背令，有乖人道之處，自應依法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一八號呈一件附抄附安科長查覆呈文一件，又檢附安科長原附呈證件及各關係文件自第一號至第十六號計拾陸種，合裝一冊，又檢呈湖南公路局長劉嶽厚原函及所附該局建築東站租用地遷移墳墓經過事略各一份。本院天字第貳零叁四號卷一宗。本院地字第四十四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呈訴湖南公路局長劉嶽厚等，擅掘有主墳墓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加審核，查郭漢章，柳德林二人，均稱公路局派人掘移李藩國等祖墳，爲彼等在場目證，黃壽亭亦稱公路局掘移李藩國等祖墳，係派彼在場監工，而彼之代爲寄埋該項遺骸，並係受劉裔鏐之囑，且經各人簽字或蓋章爲負責之憑據。並核閱唐達一劉裔鏐諸人談話筆錄，均已承認李藩國等祖墳，係公路局工人所掘移，劉裔鏐並承認該局監工黃壽亭代爲寄埋該項遺骸，實係受彼之囑。查該公路局擅掘有主墳墓，既經查明屬實，顯係違背法令，有乖人道，爲此提案彈劾。依法應請將該公路局長劉嶽厚，土地征收委員劉裔鏐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彰國法，以維人道。謹呈。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湖南公路局局長劉嶽厚等擅掘有主墳墓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本案既經令行湖南湖北監察使澈查屬實，則該公路局長劉嶽厚，土地征收委員劉裔鏐等，違法背令，有乖人道之處，自應依法一併交付懲戒，用伸法紀。謹呈。

補劾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案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補劾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案意存偏袒，有失公平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被彈劾人馮世德不自遠嫌，一則參與自訴人徐玉英聲請推事迴避，並移轉管轄之裁定，一則越權簽發律師龔文煥之刑事傳票，其違法失職之處，均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屬實，自應移付併案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密字第三五七號密函一件原附調查委員沈君菊等調查報告書一件 調查筆錄八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補提彈劾事，奉 院長交下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五七號密函，關於委員彈劾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蕭燮芬、鄧葆蓀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案，意存偏袒，有失公平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委員沈君甸、吳祥麟親赴上海調查，發現該推事馮世德參與自訴人徐玉英聲請迴避，並移轉管轄之裁定，暨越權簽發律師龔文煥之刑事傳票各點，核有未合，其違法失職之處，函請核辦等語過院。查該推事馮世德既經發現違法失職之新證據，茲依法補提彈劾，應請移付併案懲戒，以整紀綱，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補劾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等審理徐玉英自訴姬覺彌案意存偏袒，有失公平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被彈劾人馮世德不自遠嫌，一則參與自訴人徐玉英聲請推事迴避，並移轉管轄之裁定，一則越權簽發律師龔文煥之刑事傳票，其違法失職之處，均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屬實，自應移付併案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提劾安徽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等違犯法規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安徽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沈文彬、龔承定、劉夢九，滌縣專員兼縣長沈鵬、林友松，承審員陳昭、朱廷佑、任文棠、趙宗鼎等，於審理蘇沛行等刑訟案件，有違犯法規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詳核，咸認為該縣長等辦理蘇沛行等被控一案，實違反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應請依法將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沈文彬、龔承定、劉夢九，滌縣專員兼縣長沈鵬、林友松，承審員陳昭、朱廷佑、任文棠、趙宗鼎等，

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高等法院呈字第五二四號 呈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三三八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五十五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泗縣縣民呈訴滁縣縣長違犯法規，蹂躪人權等情一案，當經策請函行安徽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蘇沛行蘇渭川等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被李養心向泗縣政府指訴挾仇殺命一案，旋經獲案收押，審訊人員，經過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沈文彬、龔承定、劉夢九等多人。至二十三年八月專員聲請移轉管轄，經法院裁定，移轉滁縣政府管轄第二審，又經過滁縣專員兼縣長沈鵬、林友松，承審員除照、朱廷佑、任文棠、趙宗鼎等多人。該蘇沛行等先後兩地被羈押三年之久，其案未予判結，又未撤消。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一「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定之」。承辦人員，迄未聲請裁定，顯係違犯法規，爲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沈文彬、龔承定、劉夢九，滁縣專員兼縣長沈鵬、林友松，承審員陳昭、朱廷佑、任文棠、趙宗鼎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人權。謹呈。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安徽泗縣縣長王念祖等，及兼滁縣縣長沈鵬等，暨泗滁兩縣承審員艾官思等違犯法規，蹂躪人權一案，委員等詳核原案。咸認爲該縣長等辦理蘇沛沛行等被控，挾仇殺命一案，延不判結，被押至三年之久，實違反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應請依法將泗縣縣長王念祖、柯開雲，專員兼縣長王樹功、魯佩璋，承審員艾官思、沈文彬、龔承定、劉夢九，滁縣專員兼縣長沈鵬、林友松，承審員陳昭、朱廷佑、任文棠、趙宗鼎等，一併交付懲戒，以重人權，而維法紀。謹呈。

提劾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信誣枉判案

●本院公函 第八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江蘇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等信誣枉判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劉成禺、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詳加審核，僉認爲應將江蘇第四區前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附送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天字第二二八九號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二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蘇海門縣商民呈訴該區司令部，對誣報販賣紅丸，不察事實，信誣枉判等情一案，當經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在案。茲據呈復到院，委員詳加審核，查原

呈所訴施朝相受施志禮串唆誣報栽害一節，雖未經偵訊明確，但據施朝相供稱，購買紅丸，係在二十三年三月間，彼時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尚未施行，法律不遑既往，自不能適用此條例予以處斷。該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竟引用前項條例，判處吳樹德以無期徒刑，殊屬違法失職。爲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區司令暨審理此案之負責人員查明姓名，一併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保人權。謹呈。

●委員劉成禹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江蘇海門第四區保安司令鄭亦同等信誣枉判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毒販吳樹德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販賣毒物，彼時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尚未施行，法律不遑既往，該保安司令等妄加引用，判吳樹德以無期徒刑，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將江蘇海門第四區前保安司令鄭亦同，軍法官朱斐如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提劾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徇情袒庇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徇情袒庇偵緝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河南省政府查明，該隊長張體安假搜剿土匪名義，劫掠上莊住戶五十餘家，該縣長李華棟事後對該隊長徇情袒庇，不予澈究，反違法鎖押保長劉生萱，住戶劉仁行等，均屬實情。除該隊長張體安故態復萌復變爲匪，應由軍事機關派隊勦辦外。依法即請將該博愛縣長李華棟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豫字二六零號原卷一宗 河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二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河南博愛縣民呈訴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縣長李華棟從中庇護等情一案，經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去後。迭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緣該縣偵緝隊長張體安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因其姪區丁張振遠被人擊斃，疑係窩居上莊村之仇人著匪張世奇等主使，報由區長郭路棠請准該縣長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所領便衣隊往上莊搜剿，將全村包圍，挨戶搜查，擊斃村民劉螺等二人，張世奇逃逸未獲，遂令便衣隊持鎗肆掠，由黎明至午，被害住戶五十餘家，珍重物品，攫取一空，又拉去騾馬四頭，燒毀房屋多間。嗣後該縣長李華棟以上莊住戶劉仁行，保長劉生萱等，均有匪匪不報嫌疑，先後拘縣收押，保長等各勒罰洋四十元，因無錢繳納，遂一同加錄拘押，並令帶錄抬做土工一月，住戶則除富戶劉仁行一人加帶雙錄外，其餘均未帶錄，劉仁行拘押至五月二十四日始釋放，餘均拘押一二月不等，張體安所取之物，僅騾馬數頭，由縣府發還，現張體安已變爲匪，與張世奇各領一桿，出殛搶劫云。按該隊長張體安假藉搜剿名義，劫掠上莊被害住戶達五十餘家，珍重物品，掠取一空，並焚毀房屋多間，其行爲之逾越職權，觸犯刑章，自無可諱。該縣長李華棟事後僅將騾馬數頭發還，既未將非法劫掠財物之張體安拘拿治罪，對於上莊村所報損失之珍貴物品，復未予澈查發還，徇情袒庇，事實顯著，失職之處，殊不能辭。至上莊村保長住戶等因有窩匿著匪張世奇之嫌疑，該縣長併予收押處罰，揆之豫鄂皖剿匪總司令，二十一年公布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尙難謂爲不合。但該保長住戶等，並無逃亡暴行自殺之虞

，加以鑲鎖戒具已非必要。至富戶劉仁行加帶雙鑲，均押達四月之久，縱不能證明意圖勒索，亦屬違背法令，妨害人權。迨河南省政府令飭拘拿張體安依法治罪，竟令脫逃為匪徒，貽害鄉里，尤為失職。爰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偵緝隊長張體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張體安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提劾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徇情袒庇，偵緝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河南省政府查明，該隊長張體安假搜勤土匪名義，劫掠上莊住戶五十餘家，該縣長李華棟事後對該隊長，徇情袒庇，不予澈究，反違法鎖押保長劉牛萱，住戶劉仁行等，均屬實情。除該隊長張體安故態復萌復變為匪，應由軍事機關派隊勦辦外。依法即請將該博愛縣長李華棟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湖南常寧縣縣長朱毓麟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南常寧縣縣長朱毓麟有違法失職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朱毓麟依法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南高等法院函字第二一九〇號 本院天字第二四六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南常甯縣公民等呈訴該縣縣長朱毓麟，橫征暴斂，虐災縱兇一案，前經審請函行湖南高等法院查復核辦在案。茲據查復情節，詳加審核，該縣長朱毓麟，辦理團款附加，於定額外，增征每兩一元二角，及財政廳於增征額數，僅准附加一角八分，而被駁之九角二分，仍延至次年五月，始告停征，是其抗命橫征，殊難辭咎。又辦理碉堡捐，及飛機抵借，每十元加征一元，雖已消滴歸公，而不經呈准，擅自增征，謂爲違法暴斂，亦復何辭。又辦理旱災減征，竟因蠲免辦法，遷延不決，仍照原額征收，雖准留作抵，將何以紓災困。該縣長玩視功令，任意苛征，置民瘼於弗顧，違法失職，百味奚辭。自應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而重民艱。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李夢庚彈劾湖南常甯縣縣長朱毓麟抗命橫征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縣長，玩視功令，任意苛征，既據查明屬實，顯係違法害民，罪有應得。依法應請將該縣長朱毓麟，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謹呈。

提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書記官劉襄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及該院檢察處書記官劉襄，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檢察官藍錫九及書記官劉襄違法失職，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抄附朱桐生查復呈文一件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字第四五三一號原卷一宗 朱桐生與漢口地方法院檢察

官藍錫九談話筆錄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據湖北漢口市住民呈訴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舞弄文卷，濫用訴權，辦案舛方，徇情枉法，等情一案，當經令派本署調查員朱桐生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調查員查明呈覆，並檢送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原卷及與該檢察官談話筆錄前來。查該檢察官藍錫九，辦理李澤夫等訴薛文青侵占一案，既經向同院刑庭，提起公訴，尙在審理之中，則對該案起訴之實質如何，自有法律解決，茲可姑不具論。惟察核該調查員呈覆文內所舉各節，證以該檢察處偵字第四五三一號之原卷，（以下簡稱原卷）則該檢察官藍錫九，與該檢察處書記官劉襄，辦理該項案件，實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爲。（一）查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內載，「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第二項內載，「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第四項內載，「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各等語。是此項訊問筆錄，應於當庭制成，並應命受訊問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爲法定之必要手續，反是則爲違法。該檢察官及書記官絕無不知。今核閱調查員呈覆文內第二項所舉各節，並證以原卷第三三至三四頁，及第四三至四四頁之情形，暨該調查員與該檢察官之談話筆錄，則原卷內所有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之兩次偵查筆錄，實均未經受訊問人簽名劃押蓋章或按指印。而閱其於受訊問人簽名處所簽之名，竟與該偵查筆錄內其他記載各項，及該書記官自己簽名之筆跡相同，當係該書記官所代寫。再就

原卷詳加查核。該調查員呈覆文內第三項所舉原卷頁數號碼上，印章多不相符，號數多所描改，以及其訂卷結線處覺曾有改動各節，均係有如此之情形，則由此推知該兩次偵查筆錄，均爲事後補行添入，亦尙非過甚之詞。夫法律上所以規定制作筆錄之種種必要手續，即係欲用以證明所制筆錄之爲真，令乃由書記官代爲簽名，其或竟係事後補行添入，其流弊何堪設想？更何以解於偽造之嫌？該檢察官及書記官，對於該項偵查筆錄之制成，係應共同負責，其違法甚屬顯然。(一)查原卷內自第二八頁至第三一頁，係爲同一事件，同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所發出，同定於七月十二日傳訊之傳票回證四張，其回證號數亦同爲第一六三號。乃忽於第三〇頁及第三一頁兩張回證之內，既將發出日期改爲十五日，復於備考欄內添註有一改傳本日(十五日)切切勿誤一字樣，而其餘兩張回證，則又未改未添，即該項既改且添兩張回證之傳票本身，(見原卷第二五頁及第二六頁)亦無既改且添之事。及觀原卷第三三頁至第三四頁之該次偵查筆錄，其日期既仍爲七月十二日，且被傳四人內有三人均經到庭，而所謂「改傳十五日」之期，則卷內並無偵查筆錄，足見改期之事根本上係屬虛無，該調查員呈覆文內第一項所舉該檢察官及書記官辦事錯亂草率各節，均係實情。夫製發傳票，爲辦理訴訟一種重要事件，應如何慎重爲之，令該檢察官及書記官，辦理該項傳票事件，竟有如此之錯亂玩忽情形，雖遽難認定其係有何種舞弊之行爲，要亦難免同負失職之責任。綜觀上述各端，該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及該院檢察處書記官劉襄，對於辦理該李澤夫等訴薛文青侵占案，實均有違法失職之行爲。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律，而儆玩公。謹呈。

●委員王祺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發交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及該院檢察處書記官劉襄違法失職一案，經祺莪青宗黃等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會

審查。結果，該檢察官藍錫九，及書記官劉襄，對於辦理李澤夫等訴薛文青侵占一案，不遵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偽造筆錄，密改傳票，證據確鑿，實係違法失職。該檢察官及書記官身為司法官吏，應如何尊重國家法律，維護人民權益，乃竟於辦理檢舉起訴之際，違法舞弊，實為觸犯刑章，瀆職違法之罪。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律，而儆枉徇。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彈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及該檢察處書記官劉襄辦理案件違法失職案由（附抄調查員朱桐生查復呈文一件，檢附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字第四五二一號原卷一宗，調查員朱桐生與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藍錫九談話筆錄一份）

呈件均悉。該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並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湯愛民枉法瀆職貪污斂財案

●本移付文 第五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湯愛民枉法瀆職，貪污斂財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咸認為該縣長枉法瀆職，貪污斂財，恣意妄為等罪，均經該署派員澈查，證據確鑿，實屬罪大惡極。除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外，關於刑事部分，送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何文函等訴湯愛民貪污瀆職原呈一件 皮嘉勳訴湯愛民挾嫌陷害原呈一件 本署辦事員羅賢俊原呈復
二件 湯愛民違法瀆職證件粘貼簿乙冊共二十一頁 內證件二十三件附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依法提劾事，據江西永修縣公民先後呈訴該縣縣長湯愛民貪污瀆職各情，監察使於本年八月間因視察汎區至永修縣時，又迭據人民泣訴前情，比以視察災情，未遑澈查，但細察訴狀，俱屬言之有徵，經於返署後，即先後派員前往該縣，逐一查詢。茲據呈復查實該縣長被訴各節如下，

一、錢糧舞弊——查該縣成例，糧米解庫年分三限，初限每石折價四元，二限增三角，三限增六角。該縣長於去年十一月份初限解款，實征米糧，本為一千二百六十三石六斗零二合三勺（有前任經征主任米折月報簿——證一——現任經征主任抄件——證二——暨財務委員會賑簿——證三——可憑）而報解竟為三千二百四十四石五斗三升七合二勺，（有縣政府永字第四號正稅解款卷——證四——可憑）兩相比較，其虛收沖報之數，實為二千零八十九石九斗三升四合九勺，以二限每石加價三角計，共有加價洋六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此款完全為該縣長作弊中飽。

二、違法玩令——按江西財政廳二十三年度解款章程，規定各征收機關所征款項，須截清月度，於次月五日以前起解。征存數目，凡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隨時填單解繳，不得延至次月（附證一）。查該縣長每月延解結存數多超過五百元（證五）迭經江西省政府暨江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電令解繳（證六），該縣長一再延解，實屬玩忽功令。復查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

至本年九月止，該縣長存涂家埠兆豐莊一店之款，已生息利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五分，（證七）此可爲該縣長延解公款生息自肥之旁證。

三、擅改紅簿——該縣長以去年十一月份征糧實征數與報解數不符，爲彌縫計，先則令前經征主任繕換紅簿（證八），及被拒絕，遂擅自更改，（有經征員談話紀錄可憑——證九）並私刻前征收主任皮嘉勳之圖記，用於塗改處所。（有刻字店及皮嘉勳之妻具結可憑——證十）查紅簿關係一縣財政記載，豈能任意塗改。况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更不應私刻他人私章，擅自塗改，是不啻監守自盜。

四、吞沒罰款——據報該縣長迭次吞沒罰款。經查明有戴信茂罰款一百元（證十一）馬口兩次賭案罰款共一百八十五元（證十二），蔡敬明罰款二百元（證十三），俱未列入縣府公佈之收支罰款表（證十四），顯係該縣長全數吞沒。又查有傅盛森罰款一百四十元（證十五），僅公佈一百元（證十四）其餘四十元，亦顯爲該縣長所吞沒。

五、濫用職權——該縣長對皮嘉勳虧欠公款一案，逮捕皮妻皮徐氏及皮之保人皮光文皮木生等，直至皮嘉勳被捕入獄之後，猶不釋放（證十六）此其濫用職權者一。又該縣長對冷大隊長率武裝兵士駐蔡敬明家失槍四枝一事，逮捕蔡敬明，後經蔡交罰款二百元開釋。查該縣長辦理此事，在逮捕後既不審問，開釋時亦未宣佈理由（證十七），所罰款項又未經公布，違法貪贓，此其濫用職權者二。

六、瀆職放匪——查吳家宜係前任縣長湯允夫所捕獲之匪犯，（有下列四項可資爲證（甲）充匪密探經行營核准處死之吳家印供稱，吳家宜加入赤匪爲狹坪地方人所共知，而其密探軍情，即係受吳家宜所買使。（證十八證十九）（乙）湯前縣長允夫判處吳家印死刑之判決書，亦載明此點，據爲判決之理由。（證十八）（丙）吳揚來亦供稱吳家宜加入共匪。（證二十）（丁）永修第四區聯保主任及保長等，先後具呈中有匪犯吳家宜字樣。（證二十一））在該縣長湯愛

民任內，有吳鴻昇呈稱，因吳家印結舌，致將吳家維供爲吳家宜，請求更正吳家印原供。（證二十二）該縣長根據此種請求，即將吳家宜取具毛春和飯舖舖保（證二十三）開釋。查吳鴻昇之請求，係在吳家印已死，吳家宜被捕之後，請改死人供詞，殊屬不合。况吳家印結舌誤供，死無對證，即吳家維有無其人，是否爲匪，亦無證明。是吳鴻昇之請求，可謂毫無理由。又查舖保毛春和飯舖，資本不足百元，並非殷實舖店，何能担保匪犯。且該縣長取保開釋吳家宜時，經查縣府文卷，並未經過提審，尤爲手續不合。總之，該縣長對此重大嫌疑匪犯根據毫無理由之請求，不問舖保是否殷實，又不加以審問，遽行開釋，實屬瀆職之至。又查先後呈訴該縣長書狀及地方指摘該縣長宣言（附證二）俱謂其釋放吳匪，由於受賄。現雖受賄部分，無法查明，但羣言嘖嘖，不爲無因。

綜觀以上各節，該縣長湯愛民枉法瀆職，貪污斂財，恣意妄爲，證據確鑿。用特檢呈本案有關各件，依法彈劾，以申法紀，而肅官箴。除請將該縣長移付懲戒外，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送交法院辦理。至所附文證，請於此案辦理完竣後，賜予檢還，以便歸卷。謹呈。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湯愛民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該縣長枉法瀆職，貪污斂財，恣意妄爲等罪，均經該署派員澈查，證據確鑿，實屬罪大惡極。除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外，關於刑事部分，送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爲依法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湯愛民違法失職事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二〇

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讓徇情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李學讓 河北滄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清苑人 住滄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情枉法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學讓記過二次。

事實

緣有河北滄縣縣民王緒麒，因在該縣縣政府具狀告訴吳紹符、劉玉章、朱襄亭等共同詐財竊盜一案，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縣政府批示狀悉，查本案早經判決確定，該民又以同一事件重行告訴，於法顯屬不合，未便受理等語。王緒麒心不甘服，旋以縣長李學讓徇情枉法，怠于職務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北高等法院轉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派該院刑庭庭長孔嘉彰查明屬實。除河北高等法院已將承辦該案之幫辦承審員羅桂鈞予以記過處分外，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該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讓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原彈劾文載查原訴人王緒麒所訴吳紹符、姜潤奎、姜幹廷、王鳳洲、劉玉章、朱襄亭、王中瑞、宋文慶詐欺背信竊盜等罪，與王緒麒前訴楊太元、李占奎、呂漢卿、白金山、張文堂盜買盜賣地畝，罪名既完全不同，被告主體亦異，自難採用一事不再理原則，認為同一案件，乃該縣府不問是否民事刑事，竟輕率了事。以前民事雖經上訴駁回，發生既判力，本案詐欺背信竊盜，既係刑事，不予偵查，不問犯罪主體，率以批示了結，實違訴訟程序。且該縣府對本案批示，既認與裁定有同一效力，然不依法送達，又未敘述理由，及指示抗告法院，致告訴人不知救濟之方，而誤認作縣府拒絕受理，亦違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該縣長既兼有檢察官職權，應偵查而不予偵查，此種錯誤，實屬違法等語。查本案程序錯誤，既據河北高等法院轉令天津地方法院查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職縣受理王緒麒訴吳紹符、朱襄亭等詐欺背信一案，因幫辦承審員羅桂鈞一時疏忽，誤認為與王緒麒被楊太元等盜買盜賣地畝一案，係因同一事件，未予另行依法偵查，遂以批示駁斥，與訴訟程序不合。縣長身兼檢

察職務，又有監督司法之責，對該案處理之失當，實係一時失察。至徇情枉法，則絕對不敢云云。避重就輕，已屬昭然若揭。且察閱天津地方法院查復文內載，縣政府該項批示下，蓋有該縣長及承審員羅桂鈞印章，該被付懲戒人更何得謬為承審員一人之疏忽。似此草率從事，自難解免其違法之責。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李學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濬用職權等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楊良 前江蘇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南寶慶人 住江西南昌湯家園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逼斃無辜，及重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豐縣縣長任內，有縣民于崑山滯納二十年第一期地稅，於是年十月間飭政警周序謙催繳，該政警乃將于崑山之妻子孫氏擅自逮捕，押於政警處，歷十一日，于孫氏憤不欲生，即在押所自縊身死。于崑山收殮其妻後，即於是年十一月間，訴請偵辦政警周序謙等，而撰狀員彭元發，不予繕寫，乃以白稟呈訴，迭經承審員縱精琦開庭偵訊，不予起訴。旋于孫氏之女趙于氏，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五月間，以前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又二十年十二月間駐豐騎兵第三師暴動搶掠，縣府及征收處，所有十九年漕米及二十年第一期地稅征冊糧串流水簿等，被燬幾盡，被付懲戒人以正值稅收旺期，乃呈准財政廳以印收代替糧串，繼續征收，因之糧戶多被重徵，致增額外負擔。豐縣農會幹事彭世亨等於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間，迭以被付懲戒人重徵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連同上述于孫氏被押身死部分，令飭江蘇省政府一併查覆。旋據查覆，節稱，關於于孫氏案，威逼斃命，雖無確據，處理程序，實有未合。重征部分，該縣以印收續征，確有手續錯亂之處。又二十年第二期地稅，係在騎三師暴動後開征，與事變毫無關係，乃並不遵串，

亦竟改用印收，尤屬專擅。餘如擅自佈告，停征及改稅爲捐，均未於事前呈明，措置亦屬失當云云。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案彈劾，并認有刑事嫌疑，經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僉以該縣長楊良遠法失職各點，既經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二款審究之。

(一)關於濫用職權逼斃無辜部分——于崑山欠糧避匿，催征政警擅將其妻捕押於政警處，吏役橫暴，至此已極。被付懲戒人對此不法政警，不惟未予依法懲辦，且辯稱凡押追糧戶，一經完納，立即開釋。于孫氏隨警到府，復經主管科長謝儉齋訊明欠糧屬實，故暫予看管，并歷舉省政府財政廳迭飭勒限催收，提傳押追各令，認爲押追欠糧，卽是奉行功令，而不知處分滯納，在行政程序上自有一定限度，動予羈押，卽已自陷於非法，非藉口服從命令所得解免。雖犯罪故意，尙欠證明，然其重大違法，要屬無可掩飾。再于孫氏被押逾旬，因而自殺，案情重大，自異尋常，被付懲戒人對於擅自逮捕之政警周序謙，值日政警張懷信，有無虐待情事，自應本其職權嚴行偵辦，乃經于崑山指名告訴，并指摘撰狀員不予繕狀，猶復視若故常，一以委之承審員。迨偵查終結，并不正式作成處分書，以明真相，僅由承審員連同于崑山牽涉之他項情節，一併當庭論知不予起訴，以兼理司法之縣長，處理要案，如此草率，不盡職責，雖未據于崑山於法定期內聲請再議，(申辯書以此自解)要不足以解除其廢弛職務之責任。

(二)關於重徵歿民部分——豐縣經事變後，征收冊串既多被燬，被付懲戒人呈准以印收續征，自係一時權宜辦法。當重造徵冊時，應如何慎重將事，力求避免重征，以恤民艱。乃核閱本會函准江蘇省政府查覆附件內載，此案經後任縣長王述先，召集地方各法團組織清查重征田賦委員會，盤查結果，計查出重征十九年漕米二千八百四十二戶，合銀三千零三十元六角八分六厘，又重征二十年第一期地稅四百八十八戶，合銀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分二厘，共計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八厘。重征戶數銀數，竟至如此之多，雖據申辯稱續征之際，曾定五項救濟辦法，佈告週知，以爲並無重徵故意之證明。而重徵銀數，核之江蘇省政府及豐縣現任縣長王述先，先後函覆，已由地方款產經理處公佈發還完畢，稅款既自始由地方款產處經理，亦足爲被付懲戒人無因緣圖利意忠之證明。然手續錯亂，經財政廳職員董彬謙查明實不一而足，以致重征戶數銀數，多如上述。失職情節，殊極顯然。又二十年第二期地稅之征收，係在騎三師暴動之後，與事變並無關係，乃亦擅用印收，並不造串，致亦不免於少數重征，因循貽誤，亦屬咎有難辭。至佈告停徵一點，據銅山縣長王公瑛呈復省府財廳文稱，係因應收稅款業已逾額，而徵冊上仍有一部分花戶，未能銷帳，若繼續徵收，則恐重徵更多，故卽停徵，停徵用意，既在減少重徵，自難謂其非是。改稅爲捐一點，

據上述銅山縣長呈覆文稱，係停徵後尙有已繳賦稅，未卸印收之戶，以退還手續繁瑣，遂改爲捐，充積穀之用，不知取於民者，固有常經，被付懲戒人所司何事，既不慎之於始，復不慎之於終，時而征稅，時而改捐，舉措張皇，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屬百喙難辭。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零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第八七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度點查留平古物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前經奉令點查留平古物，初僅就奉熱兩行宮及柏林寺原存經版，估計時間及費用，編具概算，呈請該主管（內政）部就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核發，茲以尚有清室出宮後原存該所之物品顏料，大和齋移交之物品，檔案保管處移來之洪憲帝制物品，及新由壇廟管理所移來之佛經，均須一併查點，估計增加十七八萬件，時間復須延長至兩年以上，而前編概算，該主管部以該費類第一預備費爲數無多，經予核減數額，實屬不敷分配，因而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二千元，呈由該主管部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首都反省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籌備臨時費一萬八千元，開辦臨時費二十萬元。查該院請支籌備開辦兩項臨時費一案，前據司法院函以案關特殊應急之款，提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復併經常概算，送由政府依法定程序核轉前來，關於經常費，擬採主計處意見，仍按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核定該院經費舊額辦理，核定本年度實需半年度數爲四萬二千元，連同前准臨時費二十一萬八千元，均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審計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七二六號函開，「案據口北蒙鹽局編送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照支等情。查此項硝底餘鹽含有毒質，應予收買傾棄，以免妨礙衛生，兼維官鹽硝路，二十三年度內該項收買硝鹽經費，曾經核准開支有案。此次所報二十四年度概算，列銀肆百叁拾貳元，係按全年壹百伍拾擔，每擔收價貳元捌角捌分計算，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口北蒙鹽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經費肆百叁拾貳元，查核概算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八九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二年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前由本部核轉，指定在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奉經核准備案，當由本部令行該會知照在案。現在該會業經裁撤，一切收支事務，急待結束，上項臨時廣告費，前由該會借款墊支，預算奉准後，未據請由國庫發款歸墊，而整理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期限，早已屆滿，祇有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支出，藉資清結。再該會呈送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列銀八十元零二角五分，該會原定經常費預算，每月僅支六百元，所列辦公費，為數甚微，應准援照成案，連同前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二十二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前經函送在案外，相應檢同此次所編二十三年度臨時廣告費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一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財政部編送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歲出二級決算書，臨時門內列有該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並附有一級決算，列數相同，是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已在二十二年度期內如數支出，早經結束，此次來函所稱，擬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一併動支，是否發生錯誤，以致重列，及有無其他情形，復函查詢去後。嗣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六九二號公函略開，查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在二十二年度內已由該會借款墊支，曾據造報一級決算，故本部原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二級決算書，歲出臨時門內業已列入，嗣以該會結束，請由國庫發款歸墊。而整理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期限已經屆滿，未能再行簽發，因擬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支出，連同該年度廣告費八十元零二角五分，一併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藉資清結，所有上項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支付手續及決算列報方法，究宜如何處理，方為適當，相應敘明經過情形，函請貴處酌核辦理為荷等由。本處復查函稱各節，對於該會之延不請款及誤編決算，並未敘及，仍苦不得要領。復以該會二十二年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既已分別列入該年度第一二級決算，似未便再作為二十三年度支出，致有一款兩支之

嫌，究應如何辦理，仍函財政部酌核決定去後。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九九號函復略開，查該會業已裁撤，上項廣告費，尙未經國庫簽發歸墊，勢須改作二十三年度支出，俾資救濟，所有原列二十二年度決算內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擬請貴處照數剔除，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本處以財政部既經函請剔除決算列數，所有該會二十二年度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二十三年度廣告費八十元二角五分，擬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姑准備案，藉資清結。除將二十三年度廣告費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於二十三年六月裁撤，所有該處歲入三十萬元，併入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單位之內，其所屬分機關，改歸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管轄，將原支分機關經費二九·七三六元，亦併入該局單位之內，均於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奉經核定在案。嗣經本部復加查核，該處所屬分機關，分隸三省，爲辦理便利起見，依照蚌埠、鄭州兩管理所兼辦皖豫等省土菸稅先例，令飭改歸湘鄂贛

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管，所有前經併列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預算內之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收入三十萬元，及該處所屬分機關經費二九·七三六元，應一律移列湘鄂贛區統稅局單位之內。該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兼辦上項土菸徵收事務，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業經本部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酌增該所經費四百元。茲據湘鄂贛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原表列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係將核准增支之四千八百元，連同土菸分機關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併計編列之數，查核尚無不合，其增支之四千八百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歲入預算分配表，俟送到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編追加歲出預算分配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歲出分配表一份，准此，查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九江統稅管理所自本年七月份起，因兼辦土菸特稅徵收事務，每月酌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增支四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分配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三零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第八七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試院編具攷場建築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考場建築經費，茲經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會議核列四十萬元在案，茲據該院聲稱，此項臨時費用，經先後向財政部直接領取及由節餘經費項下轉帳，兩共二十七萬零六百餘元，而攷場案內建築工程，截至二十三年度止，依據承包契約，支用已達三十一萬元左右，其不敷之款，已暫在經臨費節餘項下挪墊，並依照二十三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四萬元，送經主計處彙入追加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事實，確合於所引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自籌財源，在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內，不便列收，不適用追加程序，擬予照數專案核定，准在二十三年度該院主管經費預算額內移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編具接管湖北隄工事業專款二十一年十二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收入支出，聲請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湖北隄工事業二十三年度收支各三百四十萬零五千二百三十七元，又二十一、二年度作為二十三年度收支各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據說明略稱，湖北隄工事業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暫由本會接辦，該事業具有地方性質，其收支向視為專款收支之一種，近以該事業專款，既歸本會經營，所有收支，自以編入國家概算為宜，除二十四年度業經編奉列入國家總預算案內外，茲將自接辦之時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歷年收支，依中央整理出納辦法分別補編國家普通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追加前來。查某種事業果具有地方性質，雖暫由國家機關接管，仍不應列入國家預算，亦猶事業之屬於國家者，雖有時委託地方機關辦理，其收支仍不能列入地方預算，惟該湖北隄工事業，因該省地居長江中流，所屬江堤，關係數省水利，載稽成案，該項隄工事業經費，恆大部分取給于國庫，或由國家機關附征之款，祇以種種關係，未便將江隄以外之工程，詳細劃出，始終由一機關兼管，於是該機關隸屬發生問題，基此情形，實以認定該事業為國地共管較為合理。即該機關事業收支，應由現在主管之國家機關（經濟委員會）會同該省地方政府，根據籌款成案，依事業基金會計制度，會同編製獨立概算送核，不混入國地普通概算，方能推行盡利，不生扞格。此次僅由該經濟委員會單獨編送，認作國家概算，其中收入，如田賦附捐、雜項收入，均取自地方，顯無列入國家概算之理，殊難據以核定。所有二十一、二、三三年度該項關稅、特稅兩種附捐，合計五百二十五萬三千零零二元，擬照數代列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追加概算內，即以撥付湖北隄工事業基金名義，同數列支。其他二項收入，應飭追列湖北省地方概算，亦以同數列支基金。至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已列入之收支二百二十萬元，當時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以其收支同數，無關國庫實際收支，具彙編概算，

附件繁多，未及細審內容，業予照數列入，現查列收二百二十萬元之數，尙非應列國家收入兩項附捐必不可及之額，即擬照本案論列，聲明支出性質爲撥付基金，毋庸修正預算，以省手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一七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略開，案查前據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九月十六日呈稱，查旬日以來，黃溜南犯，蘇北銅沛豐邳各縣同時告災，本會疊准江蘇省政府及各方電告，連日微運上漲，漫溢橫流，雖經防堵，因水勢洶湧，災區面積日仍擴大，除已商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匯款趕辦急賑外，現擬親往蘇北勘察，至視察旅費，仍擬援照以前兩次視察辦法，先行設法籌墊，容俟視察事竣，再行造具概算，呈請飭撥歸墊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旋據該會呈送前項出發視察災情旅費概算書，請鑒核飭撥歸墊等情，經飭交內政部核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以所請視察旅費，爲數祇二百元，似可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照准，並函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

，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令知賑務委員會外，檢同原書，函達查照備案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此次許委員長視察蘇北災情旅費原書計列二百元，經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查復，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訓令第八八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九月十七日第三二六八號公函內開，「查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經費，核定柒萬陸千伍百玖拾柒元，前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六號訓令，當經令行財政、鐵道兩部遵照。近據鐵道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計字第一五六號呈略稱，茲查該隊自二十二年九月出發，因交通不便，行程遲緩，抵新後又值變亂，工作困難，直至本年二月方始回京，計歷時十八個月，較原定時期延長十個月，所有應需費用，亦即隨時期延長而增加，現據該隊呈報單據，共支壹拾萬叁千貳百柒拾叁元貳角九分，除列入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開支外，其增加數貳萬陸千陸百捌拾元捌角九分，擬在交通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知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經以所請動支交通類第一預備費，未據聲明年度，指令聲復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計字第一六七號呈復，綏新公路查勘隊延長時期所增費用貳萬陸千陸百捌拾元捌角九分，係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查核數目，以二十二年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經費，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柒萬陸千伍百九拾柒元，按照行政院轉據鐵道部所開實支數壹拾萬叁千貳百柒拾叁元貳角九分計算，應超出貳萬陸千陸百柒拾陸元貳角九分，較原開增加數貳萬陸千陸百捌拾元捌角九分，相差肆元陸角，前後不相符合，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去後。茲准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公函略開，經飭據鐵道部呈復稱，查綏新公路查勘隊實支經費報銷，係於查勘完竣後，彙總呈送，其中單據，無法按照核定預算如數劃分，故二十二年計算，祇列支柒萬陸千伍百九拾貳元肆角，相差數目，即係二十二年計算比照核定預算之餘額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因交通不便，又值變亂關係，工作延至二十三年度始畢，費用增加，請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貳萬陸千陸百捌拾元捌角九分，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八七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呈稱，「竊查班禪大師回藏經費，業經中央核定由財政部陸續撥付，並奉國民政府令派本會委員誠允爲護送班禪回藏專使各在案。惟依照向例，政府簡派大員入藏，本會爲蒙藏主管機關，對於藏方政教領袖暨各大寺廟，歷有餽贈禮品之舉。上年慕松奉派入藏，亦曾由會請款七千餘元，製備禮品分贈，現班禪大師回藏在即，關於本會應行餽贈禮品，亟應循例分別備就，交由護送專使代表致贈。茲爲兼顧國庫困難起見，經從最低限度核實估計，共需禮品費一千五百元，此項支出，爲本會經費預算內所未列，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照准，函送主計處轉呈核定，分別令行，以便領款趕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發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以班禪大師回藏在即，對於藏方政教領袖，暨各大寺廟，亟應分別備辦禮品，交由護送專使代表致贈，共需禮品費一千五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登記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七一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四八五號呈稱，「查上年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影響我國金融甚鉅，本部爲明瞭彼國措施及國際金融變動情形起見，曾委託國聯經濟專家摩奈氏進行調查，自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該氏迭在倫敦、巴黎、紐約等處發電查詢報告，計支電報費美金六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法幣一千零四十八法郎八十生丁，英金六磅二先令十便士，共合國幣三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此項臨時電報費，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並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三年度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合國幣三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一六號咨開，

「案查前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呈，轉送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譚伯翹呈送因帳冊單據遺失未能編造報銷之收支清冊，請賜轉備案等情到院。經於本年二月七日以第三八號咨請 貴院轉發審計部備案，並指令仍飭江前局長任內主管會計人員補送二十一年上半年年度收支清冊在案。茲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總字第一七五八五號呈復稱，「查該局江前局長秀清，自閩變失蹤，其任內之主管會計人員，亦早星散，現經四處查訪，已歷數月之久，終無着落，所有該任二十一年上半年年度收支清冊，實屬無從飭補。茲因案懸日久，而此種事故，又具特殊情形，擬請免予補造，俾資結束，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再該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年度經費，均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按月借撥，並未向本部領款，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此項收支清冊，既據稱因有特殊情形，無從飭補，應否准免補造之處，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核呈復。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審計

三七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四零一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二六九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一七八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該會經費不敷開支，請核轉准予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千五百元，查所請確屬實在，理合轉請鑒核，准予照數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數爲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嗣以不敷開支，請准追加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本年間，又以無法支持，請准自五月份起，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計五六兩個月共二千元，伸算全年合計共爲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元，本年度該會經費奉中央核定爲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上年度計減二萬四千元，茲該會以經費不敷開支，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查原呈所述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惟對於俸給一項，僅予裁減低級職員數人，連辦公各費較上年度預算共祇每月減少五百元，似尙可酌加撙節，俾與中央緊縮之旨，不相違背。且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爲數無多，各機關呈請動支者已屬不少，似亦不能不稍加限制，以備意外之需，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准支八百元，全年共支九千六百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歲字第四零八號呈稱，『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六八七四號函開，『案查上年十一月本會接管之永定河河務局，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遵照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移歸河北省政府接辦，所有該局經常費，亦經函請在地方經費內自行籌措，旋准該省于主席刪電復稱，地方財政困難，請顧念河工重要，仍予照案續撥等由，當經電復，准予轉陳中央，將該項經費，移作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以原列河務局經費，每月五千二百元爲限，照案續撥，並函請另編二十三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送會核轉各在卷。茲准函復，以永定河現正趕修春工，轉瞬大汛設防，員兵薪餉，亟待發給，所有四、五、六等月份補助費應請迅予照數撥發，以應急需，附送該項預算書及分配表暨請領款書各三份，請查核辦理前來。准此，查所送預算書表，計列總數爲一萬五千六百元，月支數爲五千二百元，核與永定河河務局原有經費限額，尙未超越，除將原送預算分配表分別函送財政、審計兩部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備案』等由，計附原送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該項預算書既由經委會分別函達財政、審計兩部，又未據聲請轉呈，故本處即照各機關所送預算分配表例，存處備查，未予核轉。茲復准經委會祕字第一零四三三號函，補送前項預算書一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自應予以

核轉。查永定河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數爲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原屬於內務費類，上年十一月間，由經委會接管，本年四月一日復遵令移歸河北省政府接辦，並請自籌經費。茲經委會以准河北省政府電稱財政困難，仍請照案續撥，已准予移作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以原列該局經費五千二百元爲限，函請另編二十三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預算書表核轉前來。查經委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對於水利經費之挹注，原有統籌支配之權，本案計列總數一萬五千六百元，月支數爲五千二百元，核與河務局原有經費限額，並未超過，是本案僅屬預算科目之變更，於預算範圍初無牽動，所請轉呈備案一節，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送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歲字第四零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六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北官產事務前因戰事影響，人民生計困難，無力置

產，經部呈准將河北各縣應歸佃農留置之官產，暫行停辦，原設河北官產總處，縮小範圍，並飭將各項特案官產，及各縣已辦未結之案，呈部核定處理。嗣據該總處呈明各縣官產次第結束情形，復飭將該總處裁撤，其遣散人員，准予加發原薪一個月，所有未完事件暨文卷器具等項，飭一併交與部派委員王斌與魯宗藩就近接收，一切應辦善後事宜，即由該委員等負責清理。續據該委員等呈准設置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並陳明舉辦核發租價，清理積案，籌辦驗照，暨進行處理特案官產各情形，經部限於二十四年九月底止結束，其該辦事處遣散人員，亦准加發原薪一個月各在案。茲據該辦事處編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歲出概算，二十四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歲入歲出概算，及員役遣散費概算前來。查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原核定爲一八二·八二零元，嗣於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核減財務費一百萬元案內，暫照該前總處縮編概算，減列爲五六·六四六元，並經聲明改派專員清理，俟確定經費數目，再行補報。其二十四年度概算，亦經聲明尚在清理以前，未完事項，暫不列數各在案，該前總處二十三年度經費，依照縮編概算逐月遞減數目，扣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爲止，應支二五·六八一·九五元。此次該辦事處編送二十三年度十月二十四日起，六月底止歲出概算，列銀四五·九二四·六五元，該辦事處前以事務增繁，經費不敷，列報概算，月支六千九百餘元，經部飭查實際需要開支情形，改列此數，復核尙無不合。所有該兩處二十三年度經費，前後併計，共爲七一·六零六·六零元，較之改定預算計不敷一四·九六零·六零元，此項不敷之數，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該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歲入概算，列銀九·零零零元，應予備案，歲出概算列銀一六·八零零元，遣散費概算列銀四·五零六元，查核均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概算，

由部令飭主編，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各該處前後所編各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送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又該處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及遣散費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原設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度內，曾經部令裁撤，另准設置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內又經部令將該辦事處限期結束，茲據各該處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及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暨遣散費各概算前來，該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九三個月歲入概算，計九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前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歲出概算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九角五分，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歲出概算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共計七萬一千六百零六元六角，較之核定原預算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之數，計不敷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此項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該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概算，計一萬六千八百元，遣散費概算，計四千五百零六元，經財政部認爲均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計字第一號呈稱，

「案查前准銓敘部咨字登藏未徵發三號咨開，案查互核現任公務員辦法，前經本部與貴部會商決定，暫自廿三年四月份起，將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與不合格情形，按月由本部填造簡表送請依法彙核在案。嗣於廿三年十一月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由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等語。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復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以各機關為單位，將廿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貴部綜加審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旋經本部一再考慮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現在甫經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為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各級公務員之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最近并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惟茲事既關係檢查過去整飭將來之公務員任用及俸給合法支付問題，自應遵照上項各議決案辦理，以收合作之效。復經慎重審議，擬先將自廿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廿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廿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

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資參考。茲特擬具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相應先行咨送貴部查照審核，如有參加意見之處，併希察核賜覆，訂期會商爲荷。等因。并抄送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及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式一紙到部，當經派員前往會商，經將原擬辦法略加修正，并商定由本部及銓敘部分別呈轉備案各在案。理合抄具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條文五條，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條文五條（俟奉令核准備案後登載公報）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查本院九月份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十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案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十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公文

四五

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八七號內開，

「爲令違事，案據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張羣十一月四日電稱，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請通飭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等情。據此，查國葬法第六條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店居民均下半旗，以誌哀悼」。又查關於下半旗之規定，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因，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通令飭遵在案。據電前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審計部
令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第八九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訓令第八九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四八五一號函開，「案據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呈中央爲該會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懇通飭各省市黨部及海外黨部屆時一律派遣高級人員代表參加，並請函國府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機關文職簡任以上，武職上校以上，屆時一律參加，以崇祀典，至參加人員，均限本月十六日以前，到典禮籌備處報到，以便排列席次，發給參加證。再是日爲中央主持公祭先烈日期，似宜通飭全國一體下半旗誌哀，祈核示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通知各省市黨部及海外黨部出席五大會代表代表各該黨部參加。除通知各代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十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廿四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七九件。派員密查者，計二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公文

五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五十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六期目錄

法規

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

監察

提劾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受賄有據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陳斌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副總團長范慶瑞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安徽四縣縣長魯佩璋區長劉馥冬隊長馬含章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公函.....

本院公函.....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目錄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調查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再撥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
十三年度印花稅溢收提成經費不敷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中和貿易
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一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審計部會同銓敘部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
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一案轉令該部知照由……………一三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據呈送六七兩月份工作
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古物保管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緊縮政費擴
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酌辦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五

特載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一七

法規

●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施行

- 一、在二十四年六月以前，經任用審查合格登記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查考。
- 二、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凡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應送任用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計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審查之不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期間內，未送任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除依前項訓令辦理外，其以前所支薪俸或公費免予追繳。
- 三、銓敘部將上項名冊造送審計部後，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已經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並其應支俸給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逕送審計部查考。自本辦法實施後，其有升降轉調，及加俸進級，未經報銓敘部登記，或任用未經審查，及審查不合格，或支俸超過應支數目者，其俸給公費或溢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覆。
-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白定有官等，或另有法令依據者為限。其無官等或係聘任僱用差務，及不在銓敘部各項審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審計銓敘兩部會商訂定之。

監察

提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受賄有據案

●本院移付文 第九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受賄有據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審核全文及附件，認為該檢察官縱使錄事仲錫齡浮收繕狀費，實收虛報，方監察使及山東高等法院派員查得實據，自屬違法舞弊，應請將該檢察官梁鴻愷即行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抄呈附件一冊計五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山東掖縣縣民呈控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受賄有據，并申敘浮收繕狀費，業經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查明屬實等情到署。比經派員前往澈查具報，并一面逕函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請將派員查明情形見復各在案。茲據本署調查員呈報前來，核與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情形，均屬符合。查錄事仲錫齡原係檢察官梁鴻愷就任時隨帶到院，派充錄事兼管收發事宜，尤復予以經收繕狀費之專責，其平日之信任，自可

想見。該仲錫齡浮收繕狀費實收虛報，經查明證據確鑿者，達數十起之多。梁鴻愷事前竟毫無察覺，其為有意縱使，顯然可見。及至案經查實，又任令仲錫齡逃逸，僅以紙空文，提起公訴，圖卸已責，其勾結為奸之情，更屬暴露。似此知法違法，罪無可道，自應依法提請彈劾，將該檢察官梁鴻愷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婪。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交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提劾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受賄有據一案，委員等審核全文及附件。認為該檢察官，縱使錄事仲錫齡浮收繕狀費實收虛報，方監察使及山東高等法院派員查得實據，自屬違法舞弊，應請將該檢察官梁鴻愷，即行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山東掖縣縣民呈訴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鴻愷侵吞公款一案，經派員查明屬實，提請彈劾由。

呈件均悉。該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並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陳斌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副總團長范慶瑞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九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陳斌有失職情事，臚列事實兩項，(甲)疏逃要犯，(乙)剿匪不力。並認關於甲項事項，該縣管獄員邱培玉應與縣長同負責任，

關於乙項事實，該縣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應分任其咎。請將該縣長陳斌，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陳斌疏逃要犯，及剿匪不力，均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證據確鑿，而該縣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均係負責人員，應請依法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想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抄李順義與賈智才等原呈各一件 抄調查報告書一件原詢筆錄四件 抄河北高等法院指令一件 抄隆平縣二

十四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件表一紙原蓮子辛莊鄉副楊文田結一紙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本年八月間據隆平縣民呈報該縣縣長陳斌貪污受賄，縱放要犯，請予察究等情到署，當經委派科員陽凱元前往該縣實地調查。旋據該員報告前來，詳加審核，認為隆平縣縣長陳斌貪污受賄，尚無確證，而疏逃要犯，與剿匪不力，實屬咎無可辭。茲將其事實，分述於左。

(甲)關於疏逃要犯部分

有郭廣耀者，向充隆平縣公安分隊長，乃因犯罪判處徒刑十二年，於本年八月六日午後，宣判執行，竟於七日越獄逃走，查明屬實。該縣長陳斌，管獄員丁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事

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迄未緝獲，職務廢弛，已可概見。

(乙)關於剿匪不力部分

隆平縣盜匪充斥，縣境不安，本署迭據密報，此次經委派科員陽凱元，在該縣府查得該縣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九月止，盜匪月報內，載盜匪搶擄案件，計二十七起之多，平均每月三四起，迄未破案。以致地方驚擾，民衆不安，該縣長應對地方治安負責，以民衆血汗養團丁一百二十名，又公安警察隊六七十名，槍枝齊全，何至匪案迭出，無法破獲。足證統馭無方，清剿不力。

以上兩項，該縣長陳斌之失職情節顯著，管獄員邱培玉到差雖爲日無多，而對於管獄乃職務所在，該監獄既逃走要犯，管獄員邱培玉應與縣長同負責任。又緝匪安民，固屬縣長之職責，而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迭受省廳申誡，卒未能襄助縣長破獲一案，而匪風仍熾，其防剿不力，亦應分認其咎。用特提出彈劾，請將隆平縣長陳斌，與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一併移付懲戒。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李夢庚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陳斌等貪污受賄，縱放要犯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該縣長陳斌疏逃要犯，及剿匪不力，均經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屬實，證據確鑿，罪無可逭。而該縣管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均係負責人員，亦屬罪有應得，應請依法一併移付懲戒，以資整飭吏治。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隆平縣長陳斌等疏逃要犯，并剿匪不力，均屬失職，應依法提出彈劾，理合

呈送彈劾書，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暨書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業據報告，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泗縣縣長魯佩璋區長劉馥冬隊長馬含章被劾案辦理懲戒情形

●本院公函 第九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安徽泗縣縣長兼專員魯佩璋被劾失職，區長劉馥冬，隊長馬含章瀆職殃民等情一案，當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在案。嗣於本年九月六日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一九一號公函稱，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等被劾同惡相濟，瀆職殃民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共同被付懲戒人馬含章其官職為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隊長，前經函准安徽省政府復開，該隊係按正式軍隊編制訓練，負有地方剿匪之責，依司法院十九年八月院字第三二七號二十一年十一月指字第一七二號之解釋，該隊長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其被彈劾事件，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六月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議，不在本會管轄範圍內」

等由。同日又准函送魯佩璋案議決書到院，比以案內各附件，未見附還，復經本院去函，囑其檢送過院，俾便將馬含章案函轉核辦。旋准函復略稱「本會前以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陳馥冬有刑事嫌疑，經將原卷函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等由。准此，除分函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將案內各卷件逕送 貴部以省手續，而利進行，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於辦畢後，將逕送各附件檢還是荷。

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九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字第四五二號公函稱，

「案准貴院公函，以魯佩璋等被劾案內原送各附件，未准檢還，囑即檢送，俾便將案內馬含章轉函軍政部核辦等由。查本會前以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陳馥冬有刑事嫌疑，經將原卷函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並函達貴院在案，准函前由，除轉函該檢察處，俟原卷送還，再行檢送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案歷時已久，除將共同被付懲戒人馬含章函送軍政部核辦外，所有前項原送各附件，即希 貴處逕送軍政部，以省手續，而利進行是荷。

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九零六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二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五六一七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察字第二七號呈，為本院經費因預算歷經減縮，備感困難，前此中央審核本年度預算時，以本院各區使署成立，將調查費一項，掃數減除，以致預算分配內所有調查費及旅費等科目，幾於僅存空名，竟無分文的款可供支付，謹按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本院調查費，係屬必需開支之款，祈核准飭撥該項預備費二萬元，俾資支付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監察院二十四年度原編概算為九三四·零零零元，對於調查費一目，計列二四·零零零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以本年度該院委員母須補足，及監察使署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之理由，將本處簽擬該院概算九一三·零零零元，核減為八七零·零零零元，比較監察院上年度預算九零四·零零零元，尚減少三四·零零零元，本屬減縮過鉅，監察院於編送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時，對於調查費一目，即未能列數，此次監察院因在事實上已成立使署各區，遇有臨時重大事件發生，仍須派員前往協同或分途視察，未設使署各地，尤有查察糾繩之必要，綜計各項調查費，至少需款二萬元，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俾資支付，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

請鈞府准予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應要需，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七二六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宥電，請撥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等情，經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再發一萬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請鑒核准予動支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黎前大總統國葬經費，前於十七年間已由內政部呈准撥發一萬元，轉發黎宅代表唐燾源具領有案，此次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奉令籌辦黎前大總統國葬，電請撥發經費，復經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再發一萬元，經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即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二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八八一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內印花分機關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此項經費，其中額定者計六千四百八十元，按實收數提支者計一萬五千元，茲查該局先後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各月份印花分機關經費及十一月份至六月份補收印花稅提支經費，除額定部份業已照數核發外，其提支部份共列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以原核定預算一萬五千元充用，計不敷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此項依實收數提支經費不敷之數，自應准予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該局原報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收支計算數目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再查該局印花分機關經費提成部份預算，係以歲入百分之十核列，現據列報七、八、九、十四個月印花稅收入及十一月份至六月份補收印花稅款共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以所提經費核計，尙在百分之十範圍以內，合併聲明」等由，附表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關於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計核定一萬五千元，原係按照收入印花稅款提支百分之十核列，茲查財政部開送收支數目表，計二十三年度實收印花稅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實支提成經費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除原核定一萬五千元，計不敷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六

角六分，尙在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經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九零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八零二號函略開，「據實業部呈送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中和貿易委員會華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請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請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四份到處。查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二十年度預算數爲三千九百元，二十一年度爲三千六百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度均未列數。據稱現在存款用罄，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五百元各節，尙屬實在。又查中和貿易委員會華商委員會最近組織，所列十個月津貼二千元，專家委員川旅費一千八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尙屬覈實。實業部以本部經費過窄，此項費用亦請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且經行政院指令照准，均擬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抄同

原函一件，暨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四零號指令內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察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爲會同銓敘部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另據考試院呈轉前項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前來，業經併案通飭遵照辦理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檢件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前因，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其八、九、十各月份工作報告，仰速補送爲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公文

一三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第九一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九零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敬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爲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

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本署正式成立，甫及三月，依據 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賦予之職權，於所派監察區內，監糾巡視，謹嚴執行。惟以創立伊始，首須洞悉實際情形，而地方政治狀況，紛紜繁複，推行監政，不能不周詳慎重，以昭誠信。茲將三閱月一切工作進行概況，列述於次。

甲 巡視

一 巡視隄防

本年將屆伏汛，江河暴漲，各省均發生水災，監察院於七月九日電令各區監察使，親臨重要地段，巡視隄工狀況，察查當事河工人員，是否切實盡職。同時豫魯河工緊急，慧此時適在開封，即於七月十日電派秘書熊繼貞馳赴魯境黃河沿隄，視察防禦情形扼要具報，七月十一日親自巡視豫境黃河大隄南下段，自黑崗口至考城民埝，並至黃河故道口，察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豫蘇兩省府合修之小新隄，當將巡視情形，詳密電呈 監察院，復以啣接小新隄至三義砦一段新隄及夾河灘外石壩，亟宜從速興工，河務局計劃之黃沁兩河緊急工程，亦宜趕速施工，所需材料，統須迅速辦齊運到，函請河南省政府查核飭辦。七月二十五日准河南省政府函復，已由善後工程款項下撥發一萬二千元，解交黃河水利委員會，請將蘭封小新堤南端大堤及夾河灘石壩工程，儘先施工，並令飭河務局將本年應辦黃沁兩河各項緊急工程，積極進行。慧在考城民埝視察時，接秘書熊繼貞電告山東鄆城縣董莊臨濮集間黃河大堤於七月七日潰決，已遵電令馳赴口門查勘，嗣據呈報履勘潰決經過情形，即予轉呈 監察院。

二 查勘災情

七月八日洛河暴漲，豫偃師鞏縣，水災慘重，同月十日魯鄆城董莊臨濮集間黃河大隄潰決六口，魯西鄆城鄆城荷澤鉅野嘉祥東平汶上濟寧金鄉魚台等十縣，悉受洪流之侵害，演成巨災。除派員前往查勘並節經呈報 監察院外，即分電行政院暨賑務委員會懇請勘災籌賑。嗣以魯西災情，日趨嚴重，豫境各河山洪暴發，災區甚廣，爰於八月十五日由濟南出發，巡視魯豫災區，考查成災原因及救濟情形，沿途與賑務委員會許委員長世英同行，撫慰災民，商洽賑濟辦法，此行先至魯濟寧，旋赴豫鞏縣偃師，並轉經豫蘭封考城冀東明長垣往魯鄆城董莊口門，所有巡視及查勘情形，節經電呈 監察院，關於堵口急要與困難各點，亦均臚陳無遺。至於劉莊險工附近朱口隄防，全係土隄，亟宜加修石壩，以策安全。

，經於八月二十九日函請山東省政府核辦見復。

乙 彈劾

一 辦理奉查案件概要

自六月至八月，三閱月間，奉 監察院令交調查核辦案共十七件，已查竣呈復者計五件，正在調查中者計十二件。

二 處理人民書狀概要

本署自成立至八月終，收受人民控訴書狀二百三十六件，函行主管機關查復者計一四一件，派員調查具復者計四十五件，事關司法範圍未便受理者計二十三件，施行緊急救濟待調查完竣呈 院核奪者計三件，提請彈劾者一件，正在研究擬辦者計二十三件。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第3卷第3期
Psychological
ary政
林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

監察

河北蘇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背叛國家呈請緊急處置案.....三

本院呈文.....三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失職違法案.....三

本院移付文.....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五

提劾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用心險詐舉措乖常貽玷官箴案.....五

本院咨文.....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劉覺民審查報告書.....六

提劾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疏忽失職案.....六

本院移付文.....六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七

委員李正樂鄭蝶生杜忱審查報告書.....七

提勸江西省服務委員會總幹事譚福藉公營私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文.....七

委員王廣慶白瑞楊亮功彈劾文.....八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八

提勸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摧殘國法禍殃良善案
本院咨文.....九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九

委員李嗣璣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一〇

本院訓令.....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先烈黃克強遺孤教養費繼續概算及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文處官轉呈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經費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關吉玉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抄發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册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擬訂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該部會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會計室并荐任科長馮卓為該室會計主任轉呈免去馮卓該部科長原職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聘請黃澄淵一員為該署特務秘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自九月份起添委調查員徐昌銳一員月薪八十元擬暫由調查費項下開支一案准予照辦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奉國府令准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調查費二萬元函請辦理見復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函送抵接收款書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河北區監察使署	令知呈送開辦費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二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將上年度經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修繕房屋之用一案請准予備案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商標法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令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令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令飭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等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	----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一
監察院監察使第四次談話會紀錄	三六
監察院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七

法 規

●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監察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察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監察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監察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監察院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書記官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監察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員得出席監察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設置監察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監察

河北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背叛國家呈請緊急處置案

●本院呈文 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轉呈事，據本院監察委員劉成禺、鄭螺生、李嗣璣、李夢庚、樂景濤、巴文俊、李宗黃、李正樂、羅介夫、李世軍、王廣慶、白瑞、毛思誠、胡伯岳、王平政、熊育錫、杜忱、楊亮功、姚雨平、王憲章、程運鵬、劉覺民、曾道、梅公任、吳瀚濤、嚴莊、朱雷章、田炯錦等，監察使陳肇英，苗培成、戴愧生、高一涵等以河北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等擅發通電，背叛國家，罪大惡極，義難緘默，合詞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主管機關，迅予採取有效方法，緊急處置，以伸國法，而遏亂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九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等失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被彈劾人瞿長齡等失職違法各情，既經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查復，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伸國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

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地字二六號原呈一件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一件暨原錄案七件 調查報告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河北天津市民呈訴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等貪緣詞訟，受賄舞弊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查復核辦在案。茲據復稱，「關於天津菸酒公賣局上訴案，首席檢察官王詠，實有變更分案時間及次序，審判結果，宣告無罪，是否由於瞿長齡從中運動，雖無確證，然處理該案，不依定規，自為事實。關於烟犯王英起上訴案，該檢察處竟將原卷全部遺失，並不呈報司法行政部，設法救濟，擅由瞿長齡飾以偽詞，函向初審法院抄錄存有底稿各文件，其審問筆錄，盡歸烏有，審判結果，王英起得從初判罪刑及罰金，減半處判，且在函抄文件中，致當事人枉押至七月之久，該瞿長齡曾鶴昌等遺卷造卷，失職違法，已成事實」。等情，察核兩案辦理情節，處置乖違，上下打通一氣，其從中勾結，無可掩蓋。且遺失卷宗，隱匿不報，擅自抄集不完全之文件，已構成變造公文書之犯行。除首席檢察官王詠，承辦檢察官魏金壽，均已身故，無庸置議外，該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鶴昌，失職違法，罪無可寬。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訊辦，以彰國法，而肅官方。謹呈。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

，書記官曾鶴昌等失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被彈劾人瞿長齡等，失職違法各情，既經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查覆，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伸國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奉令交辦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瞿長齡等被訴貪緣詞訟，受賄舞弊等情一案，檢同各附件，覆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用心險詐舉指乖常貽玷官箴案

●本院咨文 第九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用心險詐，舉措乖常，貽玷官箴，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委員張鳳鳴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緝公誼。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西高等法院文字第五〇一號公函一件附原甘結底稿一紙 本院天字第一七四三號卷壹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山西虞鄉縣第四區村長等呈訴該省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張鳳鳴私帶烟土被查，懷恨報復等情一案，前經簽請函行山西高等法院查復核辦在案。茲據復稱，經調集原甘結底稿，及虞鄉縣政府暨第四區區公所原卷，詳加核閱，原呈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等語。察核原甘結底稿，確係塗改多字，並添加禁烟委員柏世銅等字樣。該委員張鳳鳴即根據該結，將無辜之蔣海平報請民政廳撤辦，如此用心險詐，舉措乖常，貽玷官箴，實難辭咎。茲特提起彈劾，應請移付懲戒，以杜奸巧，而重民權。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山西檢察委員會委員張鳳鳴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委員張鳳鳴塗改甘結，捏報事實各節，既經山西高等法院查復，均屬實在情形，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提劾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玩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有玩忽失職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以崇法守，而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蝶生、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承審員和玉田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置不具復，顯係玩忽失職。依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高等法院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附原送訊問筆錄一份 本院地字第二〇七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南孟津縣民呈訴該縣承審員和玉田藐視批示，延不呈卷一案，前經簽請函致該省高等法院查復在案。茲據復稱，關於該承審被對方包圍一節，雖查無實據，惟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置不具復，實屬非是等語。是該承審員和玉田玩忽失職，咎無可辭，應即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崇法守，而肅官箴。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杜忱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李夢庚彈劾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藐視批示，延不呈卷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加審查。僉以該承審員和玉田，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置不具復，顯係玩忽失職，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江西省服務委員會總幹事譚福藉公營私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文 第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白瑞、楊亮功提劾江西省振務委員會總幹事譚福藉公營私，侵吞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總幹事譚福關於失職各節，既經江西省政府查復在案，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重振務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呈察字第四二九號江西省政府呈文一件 地字第九四號原呈一件 地字第六四三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白瑞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江西南昌難民團呈訴該省賑務會總幹事譚福藉公營私，侵吞公款一案，前經簽請令行該省政府查復核辦在案。茲據查復情節，詳加審核，該總幹事主辦本案振務，處置違誤者，厥有數端。

(一)粥廠餘米，應撥抵永修、餘江兩縣振款四千三百元，僅以四千元，列入娛樂捐賬內，餘款懸不入賬。

(二)紅萬字會餘米，核准撥發修水建礮費二千元，賬目界線不清，又撥抵餘干、弋陽兩縣振款四千元，不正式收賬。

(三)省府飭撥分宜農貸二千元，既不照撥，迄未呈報備案。

(四)幹事空缺薪俸，假報員名具領，擅作交際等費。

該總幹事譚福漠視放振重責，致滋生違誤多端，雖無侵蝕振款振米確據，而其失職之咎，固已鑿鑿可證。除由該省省政府以行政處分先予停職外，關於懲戒部分，茲特檢具原案，依法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重振務。謹呈。

●委員毛思誠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廣慶等彈劾江西賑務會總幹事譚福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總幹事譚福關於失職各節，既經江西省政府查復在案。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重賑務。謹呈。

提劾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摧殘國法禍殃良善案

●本院咨文 第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劾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摧殘國法，禍殃良善，請付懲戒，並依法函知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迅將該區區長葛益卿停職，刑事部分移送法院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被劾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區區長應付懲戒。並請施用急速救濟處分，令行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將該區區長葛益卿，停職看管，關於刑事部分送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方監察使原附件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山東萊陽縣第九區人民呈訴該區區長葛益卿摧殘國法禍殃良善等情到署，即經派員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報略稱，該區區長葛益卿違法殃民，約有數端。(一)擅自羈押，藉端詐財。(二)非刑逼供，故入人罪。(三)拖累無辜，連喪二命等情。據此，查該員呈報各節，核屬詳實，該葛益卿身為區長，且曾兼充該縣黨部執行委員，似此目無法紀，實屬罪大惡極。除由職署遵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照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錄決定案內第二項之決議，先行施行急速救濟處分，函知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迅將該

葛益卿停職看管，并將所犯刑事部份，移送法院依法偵訊外。所有該區長違法事實，理合檢具證件，依法提請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為該區長被劾擅自羈押，藉端詐財等各節，均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殊屬罪無可道。除依法移付懲戒外，應請施用急速救濟處分，令行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將該區區長葛益卿，停職看管。關於刑事部份，送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本院訓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省政府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稱，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山東萊陽縣第九區人民孫永義孫永善孫中玉等呈訴該區區長葛益卿摧殘國法，禍殃良善等情到署，即經派員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報略稱，該區區長葛益卿違法殃民，約有數端。(一)擅自羈押，藉端詐財。(二)非刑逼供，故入人罪。(三)拖累無辜，連喪二命等情。據此，查該員呈報各節，核屬詳實，該葛益卿身為區長，且曾兼充該縣黨部執行委員，似此目無法紀，實屬罪大惡極。除由職署遵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照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錄決定案內第二項之決議，先行施行急速救濟處分，函知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迅將該葛益卿停職看管。并將所犯刑事部份，移送法院依法偵訊外。所有該區區長違法事實，理合檢具證件，依法提請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肅法紀」

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該區長被劾擅自羈押，藉端詐財等各節，均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殊屬罪無可道。除依法移付懲戒外，應請施用急速救濟處分，令行山東省政府密令萊陽縣長將該區區長葛益卿，停職看管。關於刑事部份送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而肅官邪」

等語。據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叁拾號，呈劾山東萊陽縣第九區區長葛益卿違法殃民，依法提起彈劾由。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去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九一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四三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七九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處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歲字第四九九號公函，爲先烈黃克強遺孤一美、一球教養費一案，雖經教育部呈明，黃生一美留法補助費，每年國幣肆千叁百貳拾元，暫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發給三年，黃生一球留德補助費，每年國幣伍千零肆拾元，暫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發給六年，惟此項先烈遺孤教養費，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內並未照列，應先由主管部補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暨繼續經費概算書，送處呈轉核定等由，准此，當以此項教養費，歷年係在撫卹費項下開支，總預算內向無另列單位，二十四年度應否仍照成案辦理，經即令飭財政部議復。嗣據該部復稱，此項教養費既須另編概算，自難再在撫卹費項下開支，擬請轉飭教育部列入教育文化費類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項下，照案補編概算，呈轉中央核定，以符手續，而便繼續撥付等情，經指令准予照辦，并令飭教育部遵照各在案。茲據教育部遵令補編前項教養費繼續概算書及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書，送請核轉，并陳明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書所列玖千叁百陸拾元，擬即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分別備案核轉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審計部公函略

開，案查黃宗漢子女教養費，於十六年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四次會議議決，每月給予肆百元，繼於十七年七月經國民政府核定，每月增加貳百元，去歲黃宗漢以上項教養費不敷應用，請求增加，經國民政府核准，每年增加貳千壹百陸拾元，於撫卹費項下動支，惟此項支出，如有繼續性質，二十四年度開始在即，請查照列入總預算內，以利計政等由到處。當經本處以黃宗漢子女教養費，有無繼續性質，及應屬於何項費內開支，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并復審計部去後。嗣准行政院來函略開，據教育部呈稱，據黃宗漢函呈，以黃生一美現在巴黎刑法研究院肄業，尚須三年始克畢業，黃生一球，現在柏林高等工業學校學習飛機製造，下年可正式升入大學，尚須六年始克畢業，根據該兩生在學情形，黃生一美留法補助費，（每年國幣肆千叁百貳拾元）擬請暫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發給三年，黃生一球留德補助費，（每年國幣伍千零肆拾元）擬請暫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發給六年，請鑒核等情，函請查照等由。復經本處函致行政院，以此項先烈遺孤教養費，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并未照列，應先由主管部補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暨繼續經費概算書，呈院送處轉請核定在案。茲准前由，查黃生一美留法補助費每年國幣肆千叁百貳拾元，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經費三年，計共壹萬貳千九百陸拾元，黃生一球留德補助費每年國幣伍千零肆拾元，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經費六年，計共叁萬零貳百肆拾元，兩共肆萬三千貳百元，經處核數相符，擬予照列。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各一份暨本處審查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將該項續經費，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至本年度應支之九千三百陸拾元，既經主管部擬即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自可准予先行備案。擬請俯賜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至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請由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一節，並候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九二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查本黨五全大會閉會，即將舉行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所有應需各費，茲已編列概算表，共計捌萬伍千陸百元正，并經陳奉主席團諭，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歲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零九六號公函內開，「查本年五月間，本部爲整理四川省金融事項，曾召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兼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參議關吉玉由川來京，面詢一切。茲據該員編呈往返所用旅費臨時歲出概算，列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元，請予核發。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支出，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關吉玉編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列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歲字第四四一號呈稱，「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九一一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字第一八四號呈爲本會因二十四年度預算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

足，仰祈鑒核，俯准動支第一預備費。再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本會原呈內敘各節，有應刪改之處，擬請將前案撤銷等情一案，奉諭，仍交主計處等因。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第一七七號前呈，為救濟森林虫災，實施防空設備，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一案，經奉交貫處在案。茲據前情，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予核復，並將前案撤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此次以紫金山一帶，前經廣植樹木，蔚然成林，不意今夏天時久旱，以致發生松毛虫患，蔓延面積甚大，樹木枯死不少，雖經多方設法搜捕，一時仍難掃除清淨，茲擬積極僱工捕殺幼虫飛蛾，並將全區森林遍加疏理，以期肅清，而維林業。此項經費，計需洋一萬九千八百元。又因今秋軍事委員會實施二十四年度京杭鎮防空聯合演習事宜，陵園區域遼闊，且與要塞有關，應行設備事項，尤屬必不可免，應擇要購辦，共襄偉舉。此項經費，計需洋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均屬實情，所請即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元，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再前奉交該會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本案原呈，及原附追加概算書，自應遵照分別註銷，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九二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關於本屆代表大會經費預算，前經中央決定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並向財部具領各在案。茲查尙有各地列席代表應領之公費旅費等約需五萬元，原預算表未經列入，經陳奉 主席團諭，准追加預算五萬元，並即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二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四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九四七號函開，「案查前接美國政治學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函稱，本院將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在費城舉行第三十九週年會，請指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來會參加等由到院。經飭據教育部先後呈復，經派留美學生任泰前往參加，由駐美使館墊付旅費美金三十元應用等情，並送任代表所具討論結果報告，會議議程，旅費賬單及收據各一份，均經飭知備查各在案。茲據教育部呈，以駐美使館所墊旅費迭經該館函催匯還，所有此項旅

費美金三十元，折合國幣九十元，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美金三十元，折合國幣九十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并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綦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并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

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為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宜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敘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并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敘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呈所擬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尚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敘部造送審

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見本報五十六期法規欄）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處字第四二一號呈稱，『查本處設置內政部統計長一員，行政、立法兩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統計主任四員，業經分別遴員，另文呈請鈞府明令任命，並將設置司法、監察兩院及振務委員會統計員三員，已由本處委任各情，一併陳明在案。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立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又司法、監察兩院及振務委員會各統計員辦公之地，亦名統計室，各擬組織規程十三條，以資遵守，均提經本處第六十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

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知照，再飭由行政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及振務委員會分別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並令行政院知照暨分別飭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代理部長陳之碩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總字第二號呈稱，

「案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并為便利推行起見，擬將中央各機關會計事務，一律改設會計室，所有辦理該項事務人員，概由主計處呈請任免，業經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經主計處派員來部商洽，即就本部原有之會計科改組審計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員。并准該處本年十一月八日處字第八零四號公函，業將本部會計科科長馮卓令派代理該室會計主任，并經呈薦任命。所有本部會計科改設會計室經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轉呈 國民政府免去馮卓本部科長原職，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鑒核，免去馮卓審計部科長原職，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聘請黃澄淵一員為本署特務秘書，請鑒核准予備案由。呈及履歷表均悉。表存。所請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自九月份起添委調查員徐昌銳一員，月薪八十元，擬暫由調查費項下開支，呈請鑒核祇遵由。呈悉。准照辦理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七零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九零六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二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五六一七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察字第二七號呈，為本院經費因預算歷經減縮，備感困難，前此中央審核本年度預算時，以本院各區使署成立，將調查費一項，掃數減除，以致預算分配內所有調查費及旅費等科目，幾於僅存空名，竟無分文的款可供支付，謹按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本院調查費，係屬必需開支之款，祈核准撥該

項預備費二萬元，俾資支付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監察院二十四年度原編概算爲九三四·零零零元，對於調查費一目，計列二四·零零零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以本年度該院委員毋須補足，及監察使署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之理由，將本處簽擬該院概算九一三·零零零元，核減爲八七零·零零零元，比較監察院上年度預算九零四·零零零元，尙減少三四·零零零元，本屬減縮過鉅，監察院於編送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時，對於調查費一目，即未能列數，此次監察院因在事實上已成立使署各區，遇有臨時重大事件發生，仍須派員前往協同或分途視察，未設使署各地，尤有查察糾繩之必要，綜計各項調查費，至少需款二萬元，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俾資支付，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應要需，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審計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六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抵解事，以各區監察使署經費節餘抵本院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短領之經常費，業已取得中央銀行收款書。茲將第三聯報查一份，隨函附上，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附收款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字第四三八號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區監察使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送開辦費預算分配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文

二五

●本院呈文 第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字第四五七號呈稱，

「查本署所，前因武昌一時無相當公有房屋，可以住用，不得已暫賃民房，每月房租消耗，需銀一百四十元，若按年計算，則每年須消耗銀洋一千六百八十元之多，在公家年費如許租金，既屬甚不經濟，而本署經費本非充裕，再逐月多此一項消耗，實亦深感難敷。加以武昌所有民房，大都不適於機關之用，即以本署現住民房而論，在本署成立之初，固已酌加修繕，但欲其真堪適用，仍須再事興修，而此項經費所需，在業主固屬未肯担認，在本署因係爲人修繕房屋，若過於消耗金錢，亦覺有所不值。欲爲根本解決之計，仍惟有商由湖北省政府，酌撥公有房屋一處，作爲本署固定署所，庶可一勞永逸，而得以解決上述各種之困難。近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設於四川，從前武昌行營所用房屋，大致均已遷出，並聞湖北省政府亦將遷入武昌行營舊址，俾便合署辦公，在此各機關移動之時，當有房屋可以騰出，業經函商湖北省政府，爲本署酌撥相當之公有房屋一處，以便作爲固定署所。惟思此項固定署所，一經撥成之時，勢難免或須改造，或須修理，即署內應用器具等類之設備，亦勢須多所補充，預計遷署時各項經費，總尙需銀數千元，亟須設法籌用。查本署開辦費，前雖曾蒙增加三千元，惟因所用已多，斷不能再敷遷署時之需用。又查本署二十三年度第十一第十二兩月份，即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前經格外樽節開支，共尙有節餘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茲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原有開辦費既不能再敷需用，若另行請款，又恐爲預算所限，難以額外追加，因思前准 鈞院祕書處函知准由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一案文內，所敘 鈞院致主計處之公函，係以查該項經費劃撥，雖有經常臨時之別，惟所

支款項，仍係修繕購置及旅運等費，門類雖殊，而科目性質無異，等語爲理由。而其後主計處核請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之呈文，亦係以此理由爲根據。現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其所需各項經費之性質，亦與開辦費之性質相同，且係有特別之需要，尤非通常之援例，擬請即將本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准予悉數移充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將來如有不足，再行請籌。如此辦理，在公家既暫可不另撥款，而得有本署所財產之增加，在本署則係以本身樽節所餘之款，供本身增加財產之需，且可省下逐月房租之消耗，以免他項經費之難敷，不惟以公濟公，且屬一舉數得，似尙可行。所有擬將本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之款，移充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修繕購置爲預算內原有科目，當係流用性質，所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尙無不合。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九二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

，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商標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九二三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一紙（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一紙（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文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劉莪青 杜 羲 劉 三 張華瀾 高 魯 白 瑞 李夢庚 梅公任

劉侯武 王 斧 程運鵬 朱雷章 杜 忱 楊譜笙 羅介夫 楊仁天

樂景濤 田炯錦 李宗黃 鄭螺生 王 祺 劉覺民 楊亮功 姚雨平

朱宗良 巴文峻 于洪起 王子壯 李嗣璫

監察使 高一涵 苗培成 方覺慧 周利生

列席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參事 吳建常 鄧壽荃 張有倫 劉愷鍾

秘書 覃壽堃 錢智修 周伯敏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 翹 謝湛如 袁序丹 朱星樵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十條，並於是月二十三日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二十四年五月六日開監察使第二次談話會，決定改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為辦事通則，並通過條文九條，即呈 院長批准施行。

(三)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呈報在濟南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於同日呈報在福州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於同日呈報在蘭州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於六月十日呈報在鎮江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於六月十一日呈報在北平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於六月十二日呈報在武昌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於六月十二日呈報在南昌成立使署，啓用印信，開始辦公，——均由院據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四)二十四年七月九日，本院電令各監察使，以江河暴漲，各地告災，隄防及堵險工作，關係民命，情勢至為嚴重，希親臨重要地段，巡視隄工狀況，並查察當事人員，是否盡職，遇有險急，務即通知該管長官，妥為防範，仍將巡視情形，詳密報告，——各使奉電令後，均先後呈報出發視察，並陸續詳呈視察情形及意見，現由院整理彙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並於各報紙分別公布。

(五)各監察使署仍用監察院調查證，已由院分區編號頒發。

(六)在院設置各區監察使署公務室案，已奉 院長諭派參事吳建常劉愷鍾祕書周伯敏劉魯堂調查專員谷鳳翔監察委員辦公室主任謝湛如等負責辦理。

(七)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派監察委員嚴莊會同府祕書沈礪等，限於五月十日前赴黃河沿岸接收貫台堵口工程，卽於是日轉令嚴委員遵照。

(八)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歲入總概算書列載；一、監察院全年經費預算數爲八十七萬元，並於備考欄註明「委員毋須補足，監察使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二、各區監察使署全年經費預算數爲四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備考欄內註明「本目係七區預算數，每區年支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一區緩設」，查本院二十三年度經費，年列九十萬零四千元，本年度計核減三萬四千元，每月計較上年度短領二千八百三十三元有餘，調查費及旅費概未編列。

(九)自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本院行查案計三百七十二件，派查案十五件，彈劾案四十二件，審查通過案三十七件，移付懲戒案三十三件，經懲戒機關議復，應受懲戒案二十六件，不受懲戒案一件。

三、監察使高一涵苗培成方覺慧周利生分別報告履勘各該區水災，及搶護隄防，督促在事人員努力救災各重要情形。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監察使陳肇英呈：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死亡；及被呈訴人已被主管機關免職，并查其所訴事實，情節尙不甚重，卽使提案彈劾，將來懲戒結果，料亦無甚懸殊，可否均將該案中止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應仍進行查辦。

二、院長交議：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及使署組織辦法案。

決議：由參事處研究，並擬具草案以備提呈中央政治會議，由下次會議決定。

三、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楊仁天樂景濤李夢庚劉侯武提：請決定補充監察院審查規則案。

(一)應設立審查室，非審查人員及紀錄者，於開會時，一概不許入內。

(二)開會審查時，審查委員應簽到。

(三)會議告竣時，審查委員應於紀錄上簽名，以重責任。

(四)審查委員係順序派定，倘有不在京及申請迴避者，應由值日委員按序簽派。

(五)凡彈劾案經審查否決時，應將全案及有關文件再展開一星期。

(六)非原彈劾人及原審查人不得索閱原彈劾案及審查案，保管人員遇有索閱者，得拒絕之。

(七)審查委員對於彈劾案無論可決或否決，一經決議，非經原審查委員全體一致，不得變更原來之決議。

決議：(一)本案交付審查，指定委員田炯錦楊仁天樂景濤李夢庚劉侯武于洪起朱雷章劉莪青王祺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二)各委員臨時提出加訂原則三項并付審查。

(一)委員對審查案之申請迴避，應以書面呈 院長。

(二)值日委員應簽到。

(三)值日委員中，應輪定值日主任，值日主任必須到院辦公。

四、委員劉莪青提：值日委員應簽到，不請假亦不簽到者，以曠職論，連續請假至四次者，應停俸一月，但經證明確係因病者，不在此限，請決定案。

決議：通過。

五、委員朱雷章提：審計院時代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業已失效，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案。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指定委員高魯朱雷章監察使高一涵審計部長陳之碩參事吳建常審查；由高監察使一涵召集。

六、監察使高一涵委員羅介夫提：請決定本院所提出之彈劾案，或本院委託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之案件，其案屬於某一監察區者，即由祕書處將案由或調查覆文通知該區使署，以免一案兩劾或一案重查案。

決議：通過，交祕書處。

七、監察使高一涵提：請決定凡院交各監察使署派查案件，可逕用祕書處名義送達，以減省正式令文手續，且使各使署對於該案辦法，稍有伸縮餘地案。

決議：照辦。

八、監察使高一涵提：請決定溝通調查專員之工作案。

決議：各區監察使署因執行公務之必要，可隨時呈請調派本院調查專員及其他職員赴署工作。

九、監察使高一涵提：請決定改進監察委員辦公室之工作方式案。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指定委員巴文峻楊譜笙張華瀾朱宗良杜忱劉三監察使周利生祕書長王陸一審查，由劉委員三召集。

討論提案完竣後 院長訓話如左：

本日開會，各委員及各監察使報告各事件及討論各案精神均甚美滿，各監察使茲次奉派工作，均能深入民間，不避辛苦，使人民對監察制度與監察院工作之精神，得一認識，至堪嘉許。尤於各省救災工作之不聯繫者從而聯繫之，責任之不明確者從而明確之，此其所關，實為鉅大，現在更望就視察所及，擬具良好辦法，於統一事權，集中財力人力，嚴覈工作諸方面，作具體建議，見諸事功，庶免江河水流年年出險，年年搶救，而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庶乎有涯。此則本院全體委員所同為注意而同為殷望者也。

下午七時二十分散會。

●監察院監察使第四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院長辦公室

出席

監察使 苗培成 周利生 高一涵 方覺慧

列席

祕書長 王陸一

主席 方覺慧

紀錄 李翹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監察使互報告各該使署成立以來工作情形及地方狀況。

三、祕書長王陸一報告各使出發後院務，並說明各使署函電商詢各事。

討論事項

一、請決定各使署查災及治河治江意見報告，統限於九月十二日，以前呈院以便彙擬建議書案。

決定：通過。

二、請決定各使署應諮詢各該區地方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狀況，以便考察各該區地方

政治案。

決定：通過。

三、請決定各使署應詢察各該區內監獄看守所已判未判羈押人犯案。

決定：通過。

四、請決定各使署應諮詢各該區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工作情形，以便調查各該區地方之苛捐雜稅案。

決定：通過。

五、請決定各使署應徵集各該區省縣方誌及各種調查材料與年鑑，以備工作上之參考案。

決定：通過。

六、請決定各使署工作人員如何銓敘案。

決定：俟使署組織法確定後依法辦理。

七、請決定各使署應呈請設置調查員二人至四人，以利工作案。

決定：請院參事處於擬具使署組織草案時列入。

下午七時散會。

●監察院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世軍

樂景濤

李正樂

巴文峻

羅介夫

王廣慶

白

瑞

毛思誠

胡伯岳

鄭螺生

王平政

李夢庚

熊育錫

劉成禹

杜

忱

楊亮功

姚雨平 王憲章 程運鵬 李嗣璣 劉覺民 曾道 梅公任 李宗黃

吳瀚濤 嚴莊 朱雷章 田炯錦 王子壯

監察使 陳肇英 戴愧生 苗培成 高一涵

列席

參事 吳建常 鄧壽荃 張有倫 劉愷鍾

秘書 覃壽堃 林景 錢智修 周伯敏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劉魯堂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翹 袁序丹 朱星樵 李鵬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五號開：「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已分行知照。

(二)准考試院咨，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由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委員劉三、杜羲、高魯、楊譜笙為本年高等考試首都區監試委員，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為北平區監試委員，委員于洪起為西安區監試委員，委員朱雷章、曾道為廣州區監試委員，又於十月二十六日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委員劉成禹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委員段奉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三)甘肅青海甯夏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報，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巡視甘肅省之甘涼肅一帶，至十月十四日回署，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呈報於十月十九日巡視河南舊屬各縣，至二十五日回署；二十六日復出發巡視滄州、南皮等縣，至二十九日回署。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報於十月二十日巡視湖南。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呈報於十月二十二日巡視崇明、啓東、海門、南通、如皋等縣，至三十一日回署。

(四)通令各監察使：於各該使所提彈劾案，不得由各該使署祕書代行。

(五)依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凡本院所提出之彈劾案，或委託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之案件，其案屬於某一監察區者，即由祕書處將案由或調查覆文通知該區使署」，祕書處已照辦。

(六)依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凡本院交各監察使署派查案件，逕用祕書處名義送達」，祕書處已照辦。

(七)監察院統計室，准主計處函，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成立。

(八)監察院公報五十三期已出刊。

(九)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監察院行查案計二百五十二件，派查案九件，彈劾案七十五件，審查成立案五十九件，移付懲戒案六十件，准懲戒機關函覆，議決懲戒案二十一件。(議決不受懲戒者無)

(十)委員劉三、杜羲、高魯、楊譜笙函，因在考試院監試，本日院會不克出席，特請假。特別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七「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一章，由主席宣讀，並申述其要旨，全體一致表示敬謹接受，茲恭錄全文如左：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闔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討論事項

一、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七章提示之點，應如何擬具辦法，提呈中央案。

決議：卽組織監察制度提案起草委員會，擬具提案，呈第五屆第一次中央全會。派委員李宗黃、熊育錫、胡伯岳、王祺、王廣慶、李夢庚、田炯錦、吳瀚濤、楊亮功、王子壯、梅公任、嚴莊、監察使方覺慧、丁超五、陳肇英、高一涵、苗培成、戴愧生，祕書長王陸一，祕書周伯敏爲委員；由李委員宗黃，王祕書長陸一召集。

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監察使署人員設置，草擬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交付審議，派監察使方覺慧、丁超五、高一涵、陳肇英、苗培成、戴愧生、周利

生，參事吳建常、鄧壽荃、張有倫、劉愷鍾、祕書覃壽堃、林景審議，由高監察使一函召集。

三、委員王祺等九人報告審查「委員田炯錦提修改本院審查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所列各項，修正通過，交參事處補訂入審查規則：

- (一) 應設立審查室，非審查人員及記錄者於開會時一概不許入內。
- (二) 開會審查時，審查委員應簽到。
- (三) 會議告竣時，審查委員應於記錄上簽名。
- (四) 審查委員依序派定，倘有不能出席及應行迴避者，按序易人。
- (五) 審查委員對於本案無故缺席二次者，應由出席審查委員報告院長。
- (六) 請假及申請迴避，均須以書面向院長爲之。
- (七) 凡彈劾案經審查否決確定時，應將全案再展閱一星期。
- (八) 未經移付懲戒之案件，非有正當理由，經原彈劾人及原審查人同意者，不得索閱原彈劾案及審查案，保管人員遇有索閱者得拒絕之。

四、委員劉三等八人報告審查「高監察使一函提改進監察委員辦公室之工作方式案」，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撤銷。

五、委員劉侯武等八人提：請決定凡與原簽辦委員主辦案件有關之文件，應由原簽辦委員核閱；委員離京時，得由值日委員核閱案。

決議：本案撤銷。

六、監察使陳肇英提：請決定各監察區內委任職公務員如被彈劾，得由監察使逕移付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以重時效而裨吏治案。

七、**決議：并交監察制度提案起草委員會審議。**
監察使陳肇英提：請確定保甲長等是否公務員，並呈請中央通令此項人員仍得由監察

使檢舉移付懲戒案。

決議：并交監察制度提案起草委員會審議。

下午一時散會。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出版
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八期目錄

監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流用一案令仰知照由……………三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審計部呈復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七半年度收支清冊有不能補造緣由及該局譚前任所送收支清單擬一併准予備案呈請鑒核一案咨達查照飭遵由……………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咨行政院指令知照由……………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井陘煤礦積欠稅款餘數予以註銷一案令仰知照由……………四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考試院咨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銓敘各區監察使署 部備案並公告事實等辦法令飭遵照辦理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明令審計部科長馮卓另用免職令飭知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度廣東省建設公債各區監察使署 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八

特載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概況……………九

監 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鍾翹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縣人 住北平西城諸達宮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鍾翹記過一次。

事實

緣有綏遠人民紀學周等，向監察院控告該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濫耗法收等六款，暨歸綏縣民李慰林等呈控被付懲戒人，暨同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違抗命令，濫用私人等情，經監察院函司法行政部查復。旋該部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查復，審核全卷，除濫耗法收，違法超俸，脫犯不報三點，或事出誤會，或囿於向例，邊省情形特殊，衡情均有可原，免予置議外。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等各款，顯有違法失職情形，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彈劾，內容計分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三款，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成立，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論如左

一、任用私人部分 原劾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一節，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除邵鋒與該被付懲戒人同鄉，到職亦在該被付懲戒人任事以後，且前充豐鎮審判官，及歸綏地院推事，均為時不久，乃現又派充豐鎮地院候補推事，資格欠缺，自不免貽人口實外。其周漢鵬在綏供職，已逾五年，原控指為未滿二年，殊與事實不符。常斌魁現已派充興和縣審判官，當民國二十年間，係因資格不合，請派推事未准，並無免職字樣。楊敏、姜聯桂、據該院長云，係因本年二月豐鎮地院成立，調員空缺，派其暫代。又查楊籍綏遠，姜籍山東，到綏任職，均在李院長任職以前等語。復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等均係國內外大學畢業，任職法官有年。申辯書以綏省人才缺乏，暫派各員，均合於司法官任用標準，並經專案報部，手續並無不合云云。查邵鋒一員，山西高等法院查復，認係資格欠缺，不免貽人口實

，但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爲北平朝陽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候補推檢等職，自難以同鄉一點，而遽指爲非法。至監督廢弛一層，並無具體事實，無憑調查。况邊省情形特殊，人才缺乏，尚係實情。既無其他違失情形，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妨害自由部分 原劾該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一節，係指婢女在平逃走，經該院檢察處書記官李廣文呈請查緝，以蓄奴養婢，有干例禁，申辯書以內眷與養女託同鄉李廣文由杭送綏，經過北平，該養女突然走失，該女不守閨範，正可聽其自便，李廣文以受託送眷之人，因找尋無着，以個人名義呈請公安局查緝，無非意在自明陪送之責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查復，卷查李廣文呈綏省會公安局，以院長養女陳玉麟在平逃走，請咨北平公安局查緝等情，復經多方查詢，李夫人有無虐待情事，無從證明。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同前情。查養女逃走，是否由於虐待，既屬無從證明，更無其他證據，證明有蓄奴養婢情事，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三、偽造文書部分 原劾偽造文書一節，以候補推事靳淳欲爲該省地方法院院長，而苦無資歷，該院長竟發實缺推事委令一紙，申辯書以綏高院係十七年審判處改組，向來額定庭長一員，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至二十年十一月奉部令推事王衍瑞改派爲庭長，則成爲庭長二員，候補推事二員，與原來民刑合庭辦法，不無變更，經該庭長等一再磋商，決於二十一年七度起，以資深候補推事一人暫代推事職務，俾使民刑兩庭代理秩序，分配案件，免生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七月令派候補推事靳淳暫代推事職務，在未能增加預算以前，仍支候補原薪，此爲派代推事經過之實在情形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該高院確曾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一紙。又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李院長曾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有令稿在卷。查司法官任用，規定恭嚴，該省縱因民刑合庭，辦法變更，爲便於分配案件，免生困難，基於事實上必要起見，亦應依照慣例，一面派代，一面呈部辦理，始爲合法。乃逕以院令委以實缺，雖難證明有何別情，手續上究嫌未合。

綜上論結，除一二兩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監 察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鍾翹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縣人 住北平西城諸達宮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鍾翹記過一次。

事實

緣有綏遠人民紀學周等，向監察院控告該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濫耗法收等六款，暨歸綏縣民李懋林等呈控被付懲戒人，暨同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違抗命令，濫用私人等情，經監察院函司法行政部查復。旋該部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查復，審核全卷，除濫耗法收，違法超俸，脫犯不報三點，或事出誤會，或囿於向例，邊省情形特殊，衡情均有可原，免于置議外。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等各款，顯有違法失職情形，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彈劾，內容計分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三款，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成立，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論如左

一、任用私人部分 原劾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一節，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除邵鋒與該被付懲戒人同鄉，到職亦在該被付懲戒人任事以後，且前充豐鎮審判官，及歸綏地院推事，均為時不久，乃現又派充豐鎮地院候補推事，資格欠缺，自不免貽人口實外。其周漢鵬在綏供職，已逾五年，原控指為未滿二年，殊與事實不符。常斌魁現已派充興和縣審判官，當民國二十年間，係因資格不合，請派推事未准，並無免職字樣。楊敏、姜聯桂、據該院長云，係因本年二月豐鎮地院成立，調員空缺，派其暫代。又查楊籍綏遠，姜籍山東，到綏任職，均在李院長任職以前等語。復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等均係國內外大學畢業，任職法官有年。申辯書以綏省人才缺乏，暫派各員，均合於司法官任用標準，並經專案報部，手續並無不合云云。查邵鋒一員，山西高等法院查復，認係資格欠缺，不免貽人口實

，但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邵鋒爲北平朝陽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候補推檢等職，自難以同鄉一點，而遽指爲非法。至監督廢弛一層，並無具體事實，無憑調查。况邊省情形特殊，人才缺乏，尙係實情。既無其他遠失情形，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妨害自由部分 原劾該被付懲戒人妨害自由一節，係指婢女在平逃走，經該院檢察處書記官李廣文呈請查緝，以蓄奴養婢，有干例禁，中辯書以內眷與養女託同鄉李廣文由杭送綏，經過北平，該養女突然走失，該女不守閨範，正可聽其自便，李廣文以受託送眷之人，因找尋無着，以個人名義呈請公安局查緝，無非意在自明陪送之責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查復，卷查李廣文呈綏省會公安局，以院長養女陳玉麟在平逃走，請咨北平公安局查緝等情，復經多方查詢，李夫人有無虐待情事，無從證明。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同前情。查養女逃走，是否由於虐待，既屬無從證明，更無其他證據，證明有蓄奴養婢情事，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三、偽造文書部分 原劾偽造文書一節，以候補推事靳淳欲爲該省地方法院院長，而苦無資歷，該院長竟發實缺推事委令一紙，中辯書以綏高院係十七年審判處改組，向來額定庭長一員，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至二十年十一月奉部令推事王衍瑞改派爲庭長，則成爲庭長二員，候補推事二員，與原來民刑合庭辦法，不無變更，經該庭長等一再磋商，決於二十一年度起，以資深候補推事一人暫代推事職務，俾使民刑兩庭代理秩序，分配案件，免生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七月令派候補推事靳淳暫代推事職務，在未增加預算以前，仍支候補原薪，此爲派代推事經過之實在情形等語。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該高院確曾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一紙。又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李院長會發給靳淳實缺推事委令，有令稿在卷。查司法官任用，規定甚嚴，該省縱因民刑合庭，辦法變更，爲便於分配案件，免生困難，基於事實上必要起見，亦應依照慣例，一面派代，一面呈部辦理，始爲合法。乃逕以院令委以實缺，雖難證明有何別情，手續上究嫌未合。

綜上論結，除一二兩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上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九二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四四四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九二六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呈報本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收支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收支比較表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歲出預算，經奉核定爲三十八萬四千元，此次該會以各項支出實數較原列預算分配數略有增減，擬請將增加之辦公費八百六十五元五角一分，及購置費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由俸給費四千二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特別費三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餘額內流用，比較預算總額尙餘九元七角七分，既係在預算範圍以內酌爲挹注，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由本處登記備查外，擬請鑒核准予備案，并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知照。

計檢發原附比較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八期 審計

三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一六號咨，以據實業部呈為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清冊，無從飭補，請准免補造，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轉令審計部審核具復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復略稱，

「查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總字第一七八五號，呈復 行政院所稱各節，似此案具有特殊情形，所有該局江前任不能補造收支清單緣由，及譚前任所送收支清單，擬一併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飭遵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清冊不能補造緣由，暨該局譚前任所送收支清單，擬一併准予備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咨復行政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九三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二一一號呈，為據財政部

呈，以井陘煤鑛積欠稅款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擬准其繳付二十萬元作爲清結，其餘欠稅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予以註銷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井陘煤鑛積欠鑛稅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曾由徵收機關與該鑛代表協商變更稅率及繳納辦法，行之未久，仍無力如數措繳，最後商定，擬繳付二十萬元，其餘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請予註銷以資清結。此項商定辦法，既經主管部呈奉院會決議通過，事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六號咨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按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審敘，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一律照辦。惟查各機關填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敘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職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犯刑事處分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即將其實事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并賜指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指令暨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三日第六二六四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十二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長于右任呈，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爲審計部科長馮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訓令第九三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度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概況

(一)組織成立

查一涵自奉 令特派，並與各區監察使在京就職後，即將設署事宜，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在京着手籌備，遴用人員，購辦物品，一面實施組織，一面規劃進行，並派員前赴武昌，佈置一切，嗣復親到武昌督率，籌備完成，遂於六月十二日，將本署在武昌正式組織成立。關於署所方面，因一時無相當公有房屋，暫賃民房住用，擬俟將來如有公有房屋，可以遷移，再行置備固定之署所。關於組織方面，係遵照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及監察使署辦事通則之規定，署設祕書處，祕書處置總務調查二科，所有祕書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員，均依定額分別任用，並另行聘任參贊三人。惟自組織成立以來，署務日臻繁重，原有職員太少，時感分配不敷，雖經增用書記員二人，仍覺難敷分配，每觀各職員忙於工作，多不免有過度之勞，此則似有待於根本組織上，將來得有可以補充之辦法也。

(二)處理案件

查本監察區內湖南湖北兩省，轄有兩市及一百四十五縣之多，區域既廣，案件綦繁，計本署自成立日起，截至十月底止，為期四月有半，共有收文一千三百餘件，其中屬於人民書狀性質者，陸百餘件，而此陸百餘件之中，已有三百餘件，經過派查或行查之程序，餘則或係正在核辦，或係審核結束，認為應予存查。惟查本署處理案件，因手續較為詳密，故需時亦難免較多，除通常文件，係照通常處理公文手續辦理外，對於人民書狀，因係本署中心工作，故以格外鄭重處之，其辦法係於公文拆封時，即按其性質，分簿登記，凡屬於書狀性質之案件，經監察使核閱後，分配或指定人員，先行詳細審查，逐項簽註意見，擬具處理辦法，如係應行調查，並將案內要點之所在，證據之所關，以及調查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應行採用之方法，均予詳細簽明，呈報監察使加以核定，再行交科辦文。良以書狀內容，虛實既屬不一，性質亦復有殊，其有顯屬虛無，或非屬於本署職權範圍以內者，自不必空費調查，至於應行調查之案件，既經過如此審查簽註，則調查時先已得有綱領，再加以實地隨機偵察，自不難洞悉真情。迨查明覆到之時，仍經過審查簽註，再由監察使核定辦法，故本署對於每一屬於書狀性質案件之處理，其先後頗費工夫，即一般認為應予存查之案件，亦均係經過審查簽註，再由監察使核明存查，以免疎誤而昭鄭重。

(三)防水救災之察勘

查水利堤防，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本署成立之始，適值夏汛水漲時期，對湖南湖北兩省之防汛事宜，卽予以極端之注意。計自六月中旬以後，陰雨連綿，江漢湘資沅澧諸水，同時逐日增漲，凡屬右堤區域，大都險象紛呈，一瀾目擊心驚，爰先赴湖南巡視，一面沿途察勘指示，一面商由政府當局，迅將防水工作，加緊督勵施行。回署後，復因武漢附近之張公堤及武豐武惠各堤，關係異常重要，迭次親往察勘督促，並隨時派員調查，卒因軍警及地方官民，搶救努力，得以轉危爲安，而於其他各地之防汛事宜，亦復迭次派員，前往查察，幾於全體動員，並不斷與政府方面往返行文，促其注意。迨各處水災發生之後，一涵因救災工作，極爲民命攸關，爰一面親出視察，並與賑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同乘飛機勘災，一面繼續派員，分赴各地查勘，尤注意於各處負責人員，有無違法舞弊，有無失職誤公，至今查勘之人，在外未有間斷。最近因各地正在辦賑，尤須監察從嚴，除仍不斷派員調查外，復由一涵再赴湖南巡視，注重於此項之察勘事宜，並將關於兩省賑務事項之調查，特交各參贊担任辦理，以期監察更爲嚴密，兼藉以督促救災工作之進行。至本署對於防水救災之察勘，歷來詳細情形，均經呈報在案，而關於負責人員之獎懲，及對於水利行政條陳興革事宜，亦均經另呈有案，茲不贅陳。

(四)地方情況之調查

查本署調查事項，除關於公務員違法失職及上述防水救災等事項之特別調查外，卽重在地方情況之調查，爰經依照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關於本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本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本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逐項擬訂計劃，製成表格，分別普遍調查，而對於有關民生利病之各項重大事宜，又復分類特別調查，製成統計，以便就調查統計之所得，研究改善方案，以貢獻於中央，期能於積極方面，使地方多促成一事之改善，卽爲人民多減去一分之疾苦，而尤注意於整個制度改善之促成。例如各處水災之迭見，其原因固屬甚多，然水利行政制度之未良，實爲主要原因之一，若能整個加以改善，自足爲減輕水患之要圖。又如各處捐稅之病民，其原因固亦屬非一，但對於各種捐稅之制度，如能得有整個改善之辦法，則自可減除不少之弊端。現關於水利一項，前已就調查研究之結果，專案上有條陳，而關於捐稅一項，亦正在調查研究，將來對於其他有關民生利病各項之調查研究，仍當隨時依次進行，期能繼續貢獻中央，以有助於監察權之行使。再本署辦理各項調查，工作甚爲繁重，爰於署內組織調查工作研究委員會，以研究調查工作之進行，而爲調查科之輔助，至於調查工作之實施，則仍屬於調查科之職掌也。以上所舉四端，係就本署所有工作情形，撮要加以概述，至詳細工作狀況，另按月編具報告，合併陳明。

高一涵謹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張華瀾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法侵款誤國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楊亮功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舞陽縣縣長馬健慶貪殘妄爲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王祺張華瀾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案

本院移付文.....七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七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劾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九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〇

委員劉成禺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報告書.....〇

提劾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文.....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三

本院指令.....三

前署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減為九萬六千元並將減餘之款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核定調查費改為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暨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吳忠漢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公費暨川裝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行政院汪院長因公受傷醫藥費擬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先行動支其餘不足之數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列房租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旅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鐘粹於二十二年九月發支購置汽車價款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為函送本院十一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八九兩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五屆一中全會決議國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一案除由處呈報主席鑒察外函達查照令仰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五屆一中全會決議選任五院院長副院長一案函達查照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銓敘部送公務員考績法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及公務員總名冊格式請查照辦理一案合行檢件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由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擬定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請通飭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通飭知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管理喇嘛寺	二九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廟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令全國剷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以利推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〇

統計

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三二
----------------	----

監察

提劾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張寅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請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浙江臨海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張寅貪婪瀆職，臚列不法多款，請撤辦等情到署，當即開具要點，密派駐浙辦事處駐辦員即特務秘書胡伯棠前往調查。嗣據報告前來，除事出誤會及查無確據者外，合將事實，臚舉如左。

一、關於得賄故縱部分 據胡調查員報告，卷查周顯坤等製販紅丸一案，該縣長根據在押紅丸犯花金魁等之供述，特派科員陳典持函赴滬，密請該地公安局會同捕房偵獲周顯坤方永堂二犯，押解特區法院。嗣因特區法院以無相當證據，拒絕迎提各情形，即應將花金魁等供詞送核，或將其解滬指證，方為正辦。乃該縣長僅以一紙空函，再求提解，並經

法院展限兩星期，即本年一月四日爲第三次迎提之期，又復聽其逾期，真至該院函告暫准該犯以六千元保外，始以保留註銷日期爲請。該縣長對於拘提要案，前後狀態如此，顯有收受巨賄故意攔縱之嫌。稽以原訴人所稱，先派陳典到滬脅索鉅款未遂，報由滬南偵緝班捕送特區法院，周方二犯始覺事已棘手，情願出洋四千元，求免提解，自尙可信。

一、關於尅扣地價部分 據胡調查員報告，縣府發給收用飛機場地價時，議定扣除（一）縣政府修理費一成；（二）沙田價每畝三元；（三）登記紙張費，每戶銅元十八枚；（四）免築飛機場聲訴費，代富紳黃梗剷扣除每戶五角等語。除扣沙田價，是否奉准，原報告未經敘明，姑予免議外。查該縣長處罰烟民，得款甚鉅，據原報告稱，此項罰款，大半用於修理縣府等費，發給地價時，無須再予扣除。至所用登記紙張費，爲數無幾，自有縣府辦公費項下開支，亦似不必扣除。又免築飛機場聲訴費，事屬人民自動，費用亦應歸人民自行均攤，該縣長更不必越權代人攤派，代人扣除。關於第一點顯有尅扣中飽嫌疑，其第二第四各點，雖尙不能證明其尅扣分肥，亦難辭辦理不善之咎。

基上論結，該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具有相當確證，合即依法提案彈劾，請求派委審查，移付懲戒，用飭官方。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福建浙江區陳監察使肇英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得賄故縱部分，該縣長顯有受賄攔縱嫌疑，關於尅扣地價部分，肆意朘削，亦難逃瀆職之咎，自應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二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另提案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張寅貪污瀆職，請即審查移付懲戒由。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張寅應移付懲戒。已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法侵款誤國案

●本院咨文 第一零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劾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法，列舉其侵蝕公款，偽造報銷，遺誤國防，濫用私人，種種劣跡，請將該局長于潤生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訊辦，以肅法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于潤生侵吞公款，偽造報銷，貽誤國防，濫用私人，種種劣跡，均經調查確實，殊屬不法已極。應請依法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紀，而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緝公誼。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原呈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方監察使原呈附呈證件共七件合訂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監察

三

爲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開封縣民，呈訴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法等情到署，比經令行參贊劉不同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參贊呈復，略稱，一、查上海銀行賬簿內確有電話局存款利息，并有上海銀行開出利息單三紙。（該單附呈）據審計科范科長談，該局長並未將此項利息列入報銷，是其侵占公款可無疑義。二、查城防委員會安裝電話，及看守黑崗口各城門工人伙食費等項，有李士杰親書條款一紙（條款附呈）爲證。三、查財政廳審計科關於國防水綫報銷卷內，偽造戳記及小工花名，所按姆指印，均經核對，確係偽造，并與審計科長范士杰晤談，對於架設黃河水綫報銷一案，經財廳兩次批駁（附抄財廳批駁及電話局長于潤生捏敘原文一紙）由此可見偽造不虛。四、查電話局購買各種電話材料，據該局工程師葉民新面稱，對於局中購買各種電話應用材料，均係局長至親余瑞生經手，多係廢物，不堪應用。局中現尙存廢物許多，可資左證。五、查財廳審計科關於電話局報銷單據粘存簿內，確有協記南紙店所開購買電話票據等項單據。查本市袁坑沿一零五號有協記商號，係紙烟酒館，（經理曹鴻謨）又查南土街五十二號有協記商號係錢店，（經理李子卿）電話局所報銷協記南紙店，商會無案，想係該局私自開設，無處考查。但劉昌晟之親筆舉發條款，面詢劉已承認。六、查安放黃河水綫及由封邱至順河街陸線，草率興工，偽造單據，報銷工價一萬餘元，偷工減料，致工程設施，過於簡陋，迄今等於虛設，不能通話。此項關係國防，至爲重要。七、調查鳳麟閣賬簿，實無所印之電話信封信紙，其單據當係偽造等情。核與原呈所控悉符，該局長于潤生侵蝕公款，偽造報銷，貽誤國防，濫用私人，種種劣跡，均經查明屬實，自應依法提出彈劾，并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亦懇移送法院訊辦，以肅法治。謹呈。

●委員楊亮功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

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于潤生侵吞公款，偽造報銷，貽誤國防，濫用私人，種種劣跡，均經調查確實，殊屬不法已極，應請依法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紀，而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零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字第二六號呈一件，提劾河南電話管理局局長于潤生貪婪違法一案，請鑒核移付懲戒由。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該局長于潤生應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訊辦。據已將案咨送司法院請查照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貪殘妄爲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貪殘妄爲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實屬貪污殘暴，有玷官箴，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呈附件共十二件合訂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河南舞陽縣民呈控該縣縣長馬雙慶貪殘妄為，證據確鑿等情到署，當經派員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員呈報前來，查該縣長馬雙慶，違法殃民，約有數端。(一)故違禁令，仍用義民催征田賦，尤復布告與勸丈員分用佣金。(二)擅收二十三年田賦滯納罰金，並不呈報。(三)征收繕狀費，僅與白紙條，既不註明內外稿，復不加蓋圖章。(四)無論民刑案件，輒用刑訊。(五)征收過割費，並不遵章發給推收員。(六)征收壯丁訓練費，並不遵章交財務委員會經管。餘如杖責犯人，要犯越獄，縱警勒索漏規，打傷瞎子徐明義各節，均屬證據確鑿。似此瀆職貪殘，法無可道，自應依法提出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區方監察使覺慧彈劾河南舞陽縣長馬雙慶貪殘妄為，證據確鑿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違令仍用義民催征田賦，違令擅收滯納罰金，吞蝕繕狀費，違法刑訊，吞蝕過割費，把持壯丁訓練費，以及擅用軍棍責打犯人，要犯越獄，縱警勒索陋規等項，既經查明證據確鑿，實屬貪污殘暴，有玷官箴，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河南舞陽縣民王玉振等呈控該縣縣長馬雙慶貪殘妄為一案，經派員查明屬實，依法提請彈劾由。

呈件均悉。該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并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移付文 第五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委員等根據事實，詳細審核，認為既被執行死刑要犯，竟能起而復逃，事後又不能嚴拿歸案，顯有受賄縱犯嫌疑。又復假借民意，勒令各鄉聯名呈保，希圖卸責，失職之咎，百喙難辭。應請將河北安次縣縣長王文琳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附抄原呈三件 內附原布告一件 抄報告書一件 原切結兩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第三三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李嗣璁、李夢庚簽呈：「請令行河北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安次縣副團長于家格、王文琳賈放販毒要犯孫得功一案，奉諭『由祕書處函送』等因。奉此，相應抄檢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節據該縣民周理亭、齊瑞峯、楊秀升、張寶泰等先後呈訴到署，正核辦間，適奉前因，當經委派職員盧東白前往該縣併案調查去後。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該員報告，略稱「安次縣退伍軍人孫得功，向以販毒為業，經縣政府拘案，判處極刑，呈奉省府轉奉

北平軍分會核准。該縣縣長王文琳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早晨簽提該犯孫得功，驗明正身，率同副總團長于家格，第四科長呂文豐，督警將犯押赴東門外橋頭執行，由第四科長呂文豐指揮馬警槍決，砰然一聲，該犯隨之倒地。該縣長等聲稱已驗明槍口彈從後腦入，由前腦出，血流不止，相率回署，並未派員監視，及如何發落，任便鬆綁解繹，觀衆中有一小孩，以其身體尙能活動，聲言要跑，該犯果一躍而起，并掌該小孩頭部，疾馳而去。過橋時遇一老婦，以其障礙路線，該犯立將該婦推至橋下，幾至跌死，該犯孫得功即向青紗帳奔逃。事聞於縣府，派警尋覓無蹤，該縣長王文琳旋出佈告，懸賞通緝，此案發生後，該縣萬莊公安分駐所所長耿永寬，奉命派警持空白公文，向各鄉公所勒令蓋戳，聲言係聯名呈保王縣長無賄縱毒犯情事，有該縣第七區第十三鄉韓各莊村鄉公所，及蕭家務村鄉長副李萬友、劉廷棟等切結可證，并附具調查意見，具報前來。查河北各縣毒品，爲禍綦烈，固由于民衆之沉迷，而一般販毒爲業者，恃其厚利多金，勾通官吏，肆無忌憚，亦爲一大原因。安次縣毒犯孫得功，既係奉令處以極刑，該縣長王文琳督屬執行槍決，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既被執行死刑之要犯，竟能起而逃跑，弋獲無蹤，甯非咄咄怪事。該縣長堅稱執行死刑後，曾親自驗明槍口彈從後腦入，由前腦出，夫腦爲要害之處，焉有腦已中槍，尙復起而逃跑之理。然卒能逃跑者，顯見傷不甚重。該縣長監刑有責，何至查驗不實，已證辦事草率。事後如果派人監守，就令有何意外，而監守有人，亦何至逃跑及遠，無從追獲。且脫繹解繩時，爲死爲生，更不難於辨證。卒以無人監守，任其解脫以去，計算該犯逃跑後發覺時間，至多不過一二十分鐘，在此最短時間內，對一身受槍傷之逃犯，仍未能出以敏捷手段設法緝獲，繼奉省府民廳限期獲案，亦未能遵限辦到，有無賄放，固無從得其確證，而總觀前後事實，該縣長王文琳確予該犯以種種脫逃之便利，實屬情節顯然，罪無可道。事後又復密派屬員，持空白公文紙，紛赴各鄉公所強使蓋章，聯名呈保無賄放情事，似此強姦民意，藉資文飾，手段卑污，更不復

不成事體，急應依法提出彈劾嚴行懲戒，以資整飭。是否有當，伏乞交付審查。謹呈。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安次縣長王文琳賄放毒犯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辦理執行毒犯孫得功死刑一案，既已聲稱驗明槍口，彈從後腦入，由前腦出，血流不止，遂相率回署並未派員監視，及如何發落，致使該犯逃脫。事後復命萬莊公安分駐所所長耿永寬派警持空白公文，向各鄉公所勒令蓋戳，聯名呈保無賄縱毒犯情事。委員根據事實，詳細審核，認為既被執行死刑要犯，竟能起而復逃，事後又不能嚴拿歸案，顯有受賄縱犯嫌疑。又復假借民意，勒令各鄉聯名呈保，希圖卸責，失職之咎，百喙難辭。應請將河北安次縣長王文琳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彈劾安次縣長王文琳彈劾書由。

呈件均悉。該案業經交付審查成立，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經會同審查，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既經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屬實，應請移付懲戒。其刑事部

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稱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八二五號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字第五七三號呈復文一件 附呈抄濼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原呈二件 附結九紙長蘆鹽運使署原函二件 附抄件十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北省灤縣警區第六區十五編鄉鄉長孫俊傑等，呈控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一案，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委員詳核全卷，查該省府對此案會令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分函長蘆鹽運使署澈查，現閱兩處呈報，情形不符，委員以鹽運署調查此案，所取證據，或採被告人侯鴻昇當日之呈文，或憑稅警二十五隊警士之報告，似有偏頗不實之處，未足取證。茲就行政督察專員調查各節，詳加審核，查該隊長侯鴻昇，詎良為犯，威嚇取供，勒罰無辜，讎視人民，而且濫用非刑，網綁吊打，竟至釀成慘劇，擊斃民命，均經查明屬實。基上各點，認為該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罪無可逭，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綱紀。關於刑事部份，應交法庭依法辦理。謹呈。

●委員劉成禺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河北灤縣長蘆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枉法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既經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屬實，應請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河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劾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有濫用審判職務之權力，任意故入人罪情事，不惟違法失職，且有觸犯刑事之嫌疑，請將該承審員張健移付懲戒，其刑事嫌疑部分，並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伸法紀，而儆效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前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該承審員明知法律，乃竟濫用其審判職務之權力，任意故入人罪，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被彈劾人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除應依法移付懲戒外，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高監察使提劾原呈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附抄口口口原呈一件 湖南益陽縣主任承審員施中谷查覆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據湖南安化縣民以被誑及第侵占家產涉訟一案，呈訴該縣承審員張健應爲不爲，貪贓故弄等情到署，當經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在案。茲准函復，略以此案已令據益陽縣主任承審員施中谷前往查明呈覆，並抄送查覆原呈一件前來。察核該主任承審員施中谷查覆原呈，除關於誑仇氏所訴該承審員張健收受賄賂，及脅迫和解各節，業經查無實據外，其關於該承審員將誑仇氏羈押並處拘役一事，內稱，「關於收押誑仇氏一節，誑仇氏投訊兩次，誑及第

均未親自投案，迨第三次訊期，與諶及弟對質，審判人員，對於調查證據及辯論理由，自不免有所詰駁。該諶仇氏以張承審員之態度較前稍異，遂疑諶及弟有行賄及請人關說情事。迨三月二十三日爲四次訊期，諶仇氏於先一日拜神呼冤，語侵張承審員，容或有之，張承審員據傳譚鴻鈞口頭報告，遂於第四次集訊之後，將仇氏收押。經調閱卷宗，係另一刑事卷，註明辱罵政府及法官之情事。至二十八日提庭覆訊，仇氏所供如前，且無譚傳達對質之筆錄，該承審員遂於點名單內，諭知諶仇氏當街肆口謾罵，任意詆毀，處拘役六日，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等語。此張承審員收押仇氏之情形也。竊縣政府兼理司法，係以縣長司檢察職務，承審員司審判職務，當街謾罵，僅違警罰法定有明文，似應由縣長檢舉交辦，妨害名譽案件，亦須告訴乃論，諶仇氏謾罵情形，姑無論是否屬實，似應經人告訴，或經縣長檢舉交辦，方可審判，該承審員僅據譚傳達口頭報告，即將諶仇氏收押，似覺不合一等語。查該承審員張健，對於諶仇氏謾罵一案，既未經縣長檢舉交辦，又未經人告訴，僅據該縣政府傳達譚鴻鈞一人之口頭報告，亦復未令對質，遽將諶仇氏先施羈押，繼處以拘役之刑，其種種不合情形，該主任承審員施中谷查覆原呈，業已言之甚切。惟該承審員所處諶仇氏之刑，是拘役而非拘留，且諭知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是明明適用刑法，而非適用違警罰法，即觀查覆原呈內謂該承審員係另立一刑事卷，更屬可知。查該承審員對於諶仇氏認爲究犯何條之罪，並未指明，如認爲係犯妨害名譽之罪，則當時刑法上妨害名譽案件，必須告訴乃論，此案既未有合法之告訴，根本上即已無審判之可能。如照該承審員自己所立卷宗，註明爲辱罵政府，則當時兩度庭訊，諶仇氏亦祇供認曾罵諶及弟諶恩榮兩人，堅不承認有辱罵政府及法官之情事，何能僅憑該縣政府傳達一人之口頭報告，而遽處人以罪刑。且縱使諶仇氏當拜神呼冤之際，於謾罵諶及弟諶恩榮諸人之中，而間有侵及該承審員個人之語，但其行爲之程度，亦與當時刑法妨害公務罪內所謂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不同。况縣長並未

檢舉交辦，何能任意故入人罪。其爲違法失職，自屬顯然。查當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內載，「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等語。此案該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既係身爲承審，當然明知法律，乃竟濫用其審判職務之權力，任意故入人罪，則不惟違法失職，且難免有觸犯刑事之嫌疑。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嫌疑部分，並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伸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縣政府兼理司法，係以縣長司檢察職務，承審員司審判職務，如人民有犯法行爲者，應由縣長檢舉交辦，或經人告訴，承審員方可審判。乃該承審員對於謀仇氏拜神呼冤，是否語侵及已，不加細察，不待縣長檢舉，未經合法告訴，僅憑縣政府傳達口頭之報告，亦復未令對質，擅將謀仇氏收押，遽處以拘役之刑，是該承審員明知法律，乃竟濫用其審判職務之權力，任意故入人罪，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除應請依法將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移付懲戒外，關於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二零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三號呈一件，彈劾湖南安化縣承審員張健違法失職並有刑事嫌疑一案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結果認該承審員張健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除應依法移付懲戒外，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據已將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署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碩德 前署內黃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定縣人 住開封琉璃廟街二十七號

王耀儒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碩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碩德，前任河南內黃縣承審員，被縣民以枉法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由河南高等法院，轉據該縣縣長褚懷理查復。稱該被付懲戒人被控收受賄賂各節，尙無確據。惟其到差三年，城鄉熟人太多，平時復行止不檢，與三五品格卑劣者換譜訂交，呼兄喚弟，調笑戲謔，夜間出外串坐，實失辦理司法身分云云。監察委員白瑞以該被付懲戒人平素行止不檢，與品格卑劣者過從甚密，不特失辦理司法之身分，抑且有玷官箴，應即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姚雨平、周利生、高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承審員一職，承掌一縣民刑訴訟事務，其地位與身分，均有嚴格保持之義務，司法人員嚴禁酬應，亦經司法行政部迭令告誡有案。乃被付懲戒人在內黃任職，行止不檢，致被人民控告，雖所控收受賄賂一節，經函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傳訊各當事人，均未能確實證明，至其平時好與人罵玩，並常與商家往來，原查覆文稱係由現任內黃縣長朱鴻賓，及該縣第一區長關玉琦所面告，是被付懲戒人平日不知自重，已屬信而有徵，失職之咎，殊無可辭。申辯所稱被劾事實，與職掌無關，且無證據云云，殊難認有理由，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訓令第九三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五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六五號函開，「案查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十五萬一千零六十八元，嗣以該校遷滬辦理，所有二十四年度經費，經部核減爲九萬六千元，其該校遷滬及遣散一部份教職員等臨時費，並經令准開支一萬五千元，飭即分別編具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校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及分配表，計列九萬六千元，查核尙無不合。其較原核定歲出預算所減之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應即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除該校臨時費概算，俟編送到部再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函請查核備案，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表，准此，查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十五萬一千零六十八元，現因遷滬辦理，經財政部核減爲九萬六千元，查核編送概算書表，尙屬相符，比較原核定預算，計減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財政部請以減餘之款，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核與成案相符，尙屬可行，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一七七號函開，「案查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業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電陳，此項臨時歲出，內有調查費四千元，因奉派部委，於九月間始抵川省，正在會同本局職員分途調查，尙未竣事，擬請改爲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以符實際等情。查前項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內爲本機關設備費三千元，各分支機關開辦費四千五百元，調查費四千元，成都前菸酒事務局結束費三千五百元，前經分別列明有案。茲據前情，爲免牽混年度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擬請將二十三年度該局臨時歲出預算內調查費四千元一項註銷，并將此項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該局臨時歲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歲出概算書，前已編送茲不另編。相應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業經本處於本年度核明，彙案呈請鈞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定追加在案。前項追加款內，列有調查費四千元，茲准財政部函，以派員調查，係於二十四年九月間開始，在二十三年度內並未動支，爲免牽混年度起見，請將二十三年度該局臨時歲出預算內調查費四千元一項註銷，并將此項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該局臨時歲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九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零三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先烈吳祿貞之次女忠瑛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呈，爲請俯念先烈遺族，准予援例資遣美國留學，專習幼稚教育科，以期深造等情到院，經飭據教育部核復，可予照准等語，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二一三零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令行教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案經令飭該生將所擬赴美研究幼稚教育之計畫，擬入之學校及留學年限等項詳呈本部審核去後，茲據該生呈復略稱，瑛擬先入彼邦南加利弗尼亞大學校教育學院，在兒童心理學及幼稚教育原理上做理論之探討，以三年爲期，然後再到彼邦辦理最良之哥倫比亞大學一面聽講，一面在附屬幼稚園、麥克米蘭幼稚園、瓊生幼稚園考查或實習，爲期約須三年，計留美全部時期約須四年半至五年，庶可收其實效而竟全功，奉批前因，理合略陳管見，并擬入之學校及年限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照准。再忠瑛家境貧寒，誠恐出國之後費用偶有不濟，逗留異域，進退兩難，故以啓行之先不得不顧慮及之，茲特擬懇俯鑒微忱，准將所有治裝費用，來往川資

及五年內全數留學經費予以一併發給，以便早日成行，俾免延誤學業，并請察核施行等情。查該生所擬留學計畫，尙屬可行，其留學年限，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暫行核定爲五年，留學經費擬按照吳生忠黃前例，定爲每月公費美金一百元，給費期限，自該生抵美之日起算，出國川裝費定爲美金六百元，回國旅費定爲美金四百元，並於該生呈准本部發給留學證書確定出國日期後，先行發給一年公費美金一千二百元，暨川裝費美金六百元，共計美金一千八百元，嗣後每年公費，則按期匯由駐美使館轉發。再二十四年度內需撥之經費美金一千八百元，暫照國幣四元折合美金一元計算，約合國幣七千二百元，擬請即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尙無不合，除飭知准予照辦，并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先烈吳祿貞之次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公費美金一千二百元暨川裝費美金六百元，共計美金一千八百元，暫照國幣四元折合美金一元計算，約合國幣七千二百元，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四號呈，爲本院汪院長因公受傷，擬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國幣三萬元，爲醫藥療養費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府，經飭本府主計處查核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歲字第四六一號呈復稱，『竊以汪院長因公受傷，所有醫藥等費需用三萬元，自應由國庫照數支付，以資應用。惟查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各機關陸續呈准動支，截至現在爲止，僅餘二萬餘元，以之撥付該項費用，實感不敷，擬請准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先行動支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數，並請援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逕行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作爲預算外之支出，隨後補編追加預算，辦理追認手續，庶幾該款得以如數撥足，以應急需』等情。據此，應准如主計處所擬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第九四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杭州關監督署呈，以該署經費，上年度月支一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審計

一九

千六百八十元，本極枯窘，二十四年度預算，復奉減爲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內辦公費月僅一百數十元，而房租一項，卽月需一百二十元，所有文具郵電消耗印刷以及雜支旅費等項，實難應付。其他各關監督署，多有固定房產，該署租住民房，租金佔辦公費大部份，益感拮据，懇將此項房租，另准增列，以免賠累等情。當經本部核准加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列報，前據造送分配表前來，原表列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係依該署減定預算數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連同全年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併計編列。查核尙無不合。此項增列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經費，原核定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現因房租爲數較鉅，原有辦公費不敷支配，由財政部核准將全年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另行增列，連同原核定預算，共爲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查核該署編送預算分配表，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將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五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二二零號函開，「案查前據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呈，以奉諭赴川調查商務，改進關政，當即率同隨員二人，於十月二十七日由沙市乘富陽輪溯江西上，十一月三日行抵重慶，旋復折赴首都，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公畢返署，沿途旅雜各費合計國幣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造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等件，請准核銷等情，當經本部核以列數較鉅，飭令切實剔減在案。茲據呈稱所支旅雜各費，因自沙抵川，旅居半月，既又陪同劉督辦湘折赴首都，洽商要政，事竣始返沙署，計程萬餘里，歷時二個月，原報旅費已經盡量剔減，本署經費有限，挹注無從，所報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委實無可再減，仍請准予支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原概算書列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列報調查旅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既經財政部核明無可再減，准予支銷，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審計

二一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六九二號函開，一案查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鐘粹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在經徵牌照費項下，購置汽車一輛，計價一千四百三十元，前經本部以事前未經呈准，予以駁斥。本年三月，該前局長去職，據現任局長蔣守一呈明，該局對外事務甚繁，兼任各職，距局均遠，爲求公務便捷計，汽車確屬需要，前次過前局長購置舊汽車一輛加以修理，添配機件，共用洋一千四百三十元，當時利其價廉，一面購定，一面呈報，旋奉令未邀允准，因即登報拍賣，並託人轉賣，迄無受主，以致案懸未結。刻由局長將該項汽車接收應用，懇請曲加體恤，准予支銷，以免賠累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惟事隔經年，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所有該前局長在經徵牌照費項下墊支之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應卽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補備法案。相應檢同本部代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書及該局原編臨時費歲出概算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當以此項墊支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既未於事前呈經財政部核准動支，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且查附送收入概算，所列其他收入一千四百三十元，究係何種款項，亦未敘明，又前款係在經徵牌照費項下支付，是該局經徵牌照費，應於二十二年度決算案內列報，而查核財政部主編二十二年度歲入二級決算書內，並未列有河南督銷局經徵牌照費收入，是何原因，卽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二九號函，以該局過前局長於二十二年九月，在經收牌照費項下，墊支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前經呈報，未予核准，旋由該局登報拍賣，迄無受主，以致案懸未結。嗣據後

任蔣局長呈報該局局長兼任各職，對外事務甚繁，汽車確屬需要，因准照支列報，惟以當時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擬即作為二十三年度支出，並將二十二年度內墊支該項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如數作為二十三年度收入，依例以其他收入科目編列收入概算。現查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尚有餘額，擬改在此項預備費內動支，以免進加收支預算之煩。至該局經收牌照費，應列二十二年度歲入二級決算，另由本部查照彙案增補，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到處。查河南督銷局於二十二年九月，墊支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既經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劉宗向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公函 第四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查本院十月分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十一月分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十一月分施政成績一分(見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四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前經編送至二十四年七月份在案。茲續編具八九兩月工作報告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四年八九兩月工作報告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七零號函開，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八五二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本屆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一案，除由處呈報 主席鑒察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七一號公函內開，

一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八五二號函開，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爲立法院副院長，居正爲司法院院長，覃振爲司法院

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鈕永建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監察院副院長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一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准

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甄藏戊感發二五零八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等，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及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函請 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機關查照，再填送考績表，希按照官等分訂成冊，並附送公務員總名冊，以便審查，如本部檢送之表紙不敷用時，並請照式仿印爲荷」

等由。並附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各十份到院。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布關於公務員考績法各項法令及令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等案，均經先後遵照轉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件 令仰遵照辦理，並飭 屬遵照。

此令。

附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一份 公務員年考考績表一份 公務員總名冊格式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訓令第九三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九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三一五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查東西各國電報章程，每份電報，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其理由正與每封郵信祇准書一個收信地名者相同，故各外國使領發寄同一電文之電報，每電僅列一個收報地名，絕

無一電同列數個收報地名者，我國先後所訂發寄電報規章，雖未准許一電書寫數個收報地名，而歷年以來，官軍電報，因發報機關爲省便起見，每份電報，輒列數個至數十個收報地名，積習相沿，幾成慣例，弊害之大，不特影響電局業務，抑且延誤電報之到達，謹擇要縷陳於左，一電局線路，不止一端，如發寄數處之電報，能分作數份交局拍發，則同時可分由數路發出，倘多數收報地名連列一起，電局祇能挨次拍發，費時較久，難免稽延。二電局轉遞電報，雖有規定路由，而線路通阻無常，連列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甲乙兩轉報局收到後，每因線路通阻公電到達之遲延，甲局認爲已由乙局轉往丙地，乙局則認爲已由甲局轉往丙地，結果均未轉往，致生遺漏之弊。三照前例，如甲乙兩局不問線路通阻，均予轉遞，則丙地收到電報，即難免重複，常有一地收到同一電報在二三次以上者，電局工料既多虛耗，電報線路亦易致壅塞，且往往引起收報人之誤會。四每電填列一個收報地名，簡顯易明，如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足以混亂電務人員之視線，繁忙之時，不免發生漏發或漏轉某處情事。五發往甲地之電報，如將乙丙丁戊等地名及收報人姓名等連帶書寫，則傳遞時，字數既多，不僅徒費工料，且足影響遞電速率。六多數收報地名人名連列一起之電報，電局計算報費時，仍按照所列若干收報地名，徵收若干份報費，每有電文僅數十字，而所列收報地名人名之字數反達百餘字者，電局收費時，每份均按百數十字計算，徒耗電費，殊不經濟。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之弊害，已如上述，本部爲謀官軍電報之迅速及電局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擬訂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七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政軍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暨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原附辦法，呈請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到府，據

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訓令第九四二號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公文

「爲令知事，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四號函開，「查財政部爲整理幣制，安定金融，公布停用現銀統一發行辦法，其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而社會謠言，猶有誤爲膨脹通貨，濫撥紙幣者，亟應明白曉諭，以期推行無阻。除通飭全體黨員一致奉行外，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俾明瞭此次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推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政府此次整理幣制，停用現銀，純爲集中準備，安定金融起見，所有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發行之法幣，均有充實準備，並於全國各大埠分設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各地銀錢業公會及商會等亦均有代表參加，其於準備金之保管，及法幣之發行收換各事宜，監督嚴密，信用鞏固，與所謂膨脹通貨，性質迥不相侔，全國上下，亟應切實奉行，藉以促進社會金融之安定，而謀國家經濟之復興，慎勿輕信謠言，妄生疑慮。茲奉上因，自應再予明白曉諭，以利推行。」

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二十四年份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二十四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七一件，派員密查者，計二件。